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邵循正著

國立清華大學發行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論文叢刊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附索引

邵循正著



3 0662 4924 8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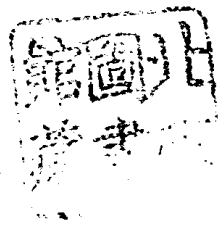
緒論(上) 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一
(一) 法越宗教之接觸	一
(二) 法越經濟之接觸	六
(三) 法國通越交涉之失敗 (一七七七至一八二五)	一一
(四) 支那交趾殖民地之成立	一八
緒論(中) 北圻問題之由來	二四
(一) 瀾滄江探測結果之失敗 (一八六六至一八六八)	二四
(二) 堵布益開放紅江之企圖	二七
(三) 杜白蓄安鄴之雄心勃勃	三二
緒論(下) 中國與越南之宗藩關係問題	三七
第一章 法國之觀望時期 (一八七四至一八七九)	四〇
(一) 柴棍政治條約 (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五日) 訂立之背景與質性	四〇
(二) 法越柴棍商約 (同年八月十三日) 之成立	四六

目錄

一

644.2
329
2

A 212198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 (三) 柴棍條約實行之交涉……………四七
- (四) 柴棍條約實行之困難及杜白蕾之棄約論……………五二
- (五) 柴棍條約與中越宗藩關係……………五三

第二章 中法之和平交涉……………五八

- (一) 法政府政策之變更與會紀澤首次之折衝(光緒六年至七年)……………五八
- (二) 法國拒絕討論原則問題(七年八月至八年八月)……………六三
- (三) 中法首次妥協之失敗(八年十月至九年三月)……………七〇
- (四) 李脫上海之交涉(九年五月)……………七七
- (五) 沙相之中立地帶提議(八月十五日)……………八三

第三章 中法之明交暗戰……………九四

- (一) 滇桂之出兵(光緒八年至九年四月)……………九四
- (二) 唐景崧之招撫黑旗……………九八
- (三) 黑旗之孤軍苦戰(光緒九年四月至八月)……………一〇一
- (四) 華軍之進展與山西之失守(九年十月至十一月)……………一〇五
- (五) 滇桂之謀會師與北寧之失守(十一月至十年「甲申」二月)……………一一〇
- (六) 桂軍之節節敗衄(二月至三月)與滇軍之撤退……………一一五

第四章 中法之乍和乍戰……………一一八

(一) 天津條約(四月十七日)……………一一八

(二) 北黎之衝突(閏五月初一日至初二日)……………一三二

(三) 北黎衝突之責任問題……………一三八

(四) 北黎衝突之善後交涉……………一四五

第五章 海疆之騷擾……………一五五

(一) 法之決攻閩台……………一五五

(二) 基隆之戰……………一五七

(三) 馬江之役……………一五八

(四) 孤拔與茹費理意見之齟齬……………一六三

第六章 北圻戰事之再起(甲申七月至乙酉三月)……………一六六

(一) 桂軍兩路之挫衄(甲申七月至八月二十三日)……………一六六

(二) 滇軍東下之被阻(甲申八月至乙酉正月)……………一七一

(三) 法軍之大舉與諒山之失守(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七三

(四) 宣光之解圍(正月十七日)與鎮南關之陷(初九日)……………一七六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四

- (五) 華軍之復振(二月至三月初)……………一七八
- (六) 邊軍之全撤……………一八二

第七章 各國之調停……………一八三

- (一) 美國之獨任調停與仲裁之提議(甲申閏五月至七月初)……………一八三
- (二) 德京之直接交涉與美國之繼任調停(七月至八月)……………一八五
- (三) 英國之調停(八月末至十一月)……………一八八

第八章 巴黎和約……………一九三

- (一) 金登幹與茹費理之重提和議(十二月至乙酉正月)……………一九三
 - (二) 倫敦柏林天津和議之活動(乙酉正月)……………一九七
 - (三) 金畢草案之研究與全權問題(正月十五日至二月初六日)……………二〇〇
 - (四) 法國之附帶說明書擬案與巴黎草約之簽定(二月十九日「即四月四日」)……………二〇五
- 附錄(一) 中文參考書目舉要……………二一一
- 附錄(二) 法文參考書目舉要(英文附)……………二二三

中西文索引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緒論(上) 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一) 法越宗教之接觸

歐人在亞洲政治經濟勢力之前茅，厥爲宗教。葡西法諸國與安南初期之接觸，全賴羅馬教士。葡人於嘉靖中已屢自馬刺加(Malacca)派遣教士赴安南之屬國柬埔寨(Cambodia)傳教，然其地人民，夙奉天竺教甚篤，於基督教皆形漠視，信者甚少。(註一)萬曆十三年(1585)有Georges de la Motte者至柬埔寨，開法人來此傳教之先河。(註二)葡國商人每年赴安南貿易，輒以教士附其舟往，故傳教事業漸盛。此輩前赴安南，率自馬刺加繞途至澳門，先駐於耶穌會(La Compagnie de Jésus)所設立之學校中，受訓練若干時，然後出發。(註三)外人在安南宗教勢力，竟借中國地爲根據，此點頗可注意。是時日本排教極烈，村上天皇於一六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下諭斥逐歐洲教士，有新自歐洲來之教士數人，中途止於澳門，不敢前。於是葡國商人有新自廣南回澳門者，報告廣南風土情形，倡議分衆赴廣南，圖新發展。衆聽其議，即選F. Yusomi與D. Carvalho二教士前往。次年正月抵廣南港(Tourane)，因於其地立教堂，不久，又移居於會安鋪(Faifo)。(註四)此地多日本僑民，葡人亦漸來貿易。Carvalho居一年即赴日，Yusomi則長留駐至一六三九年，開創之功足道也。(註五)

廣南宗教事業既漸有成效，教士等乃注目於北圻。明天啓六年(一六二六)，遣葡教士Ginlianus Baldinotti與日本教士Ginlo Piani同往安南相國鄭柁厚待之，欲留居。二人急返報命，辭絕之，即回廣南。(註六)於是乃有北圻傳教團之設立，以法人Alexandre de Rhodes統領前往，氏以六月之力，習安南語，頗能以土音演講教義，鄭柁亦敬愛之。居三年，或讒之於

緒論(上) 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卮，遂被逐，著有旅行記 (Les Divers Voyages et Missions) 述其顛末甚悉。返澳門六年，更至廣南，代 Busomi 時廣南王阮福瀾 (即公上王) 惡羅馬教，氏不得志，居無何被迫去。(註七) 前此歐人在越南傳教，初無確定之計劃與目的，規模亦小，司其事者遠東教士所組織之小團體而已。教皇與歐西諸國教會均未注意及此也。自 de Rhodes 在廣南失敗後，教士輩漸覺有求歐洲諸國贊助之必要。de Rhodes 雖離廣南，心尚不死，頗有爲馮婦之意，而當時教士以爲與其使再度赴廣南，不若使返歐洲廣爲宣傳，以求精神物質之贊助。因決使詣羅馬謁教皇，此行結果，於法國在越勢力之開始與發展，關係至鉅，不可忽視也。(註八) de Rhodes 以順治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六四五) 離澳門，至六年五月十七日 (一六四九) 始抵羅馬，竭三年之力，奔走於教皇及其貴臣之間，宣傳在遠東設立教會組織之必要。因請教皇派遣主教，立教會於安南。教皇以其說付廷議。然當時羅馬辦事濡緩，故此問題遲遲不決。一方面則葡萄牙人反對甚力，堅謂此舉有損葡國權利。蓋葡人最先至遠東，勢力甚大，一四九三年教皇亞歷山大六世曾許葡享有其所發見各地之權。故教士欲赴印度等處傳教者，皆當先赴葡都里斯本 (Lisbon) 得葡國朝廷許可後，方能出發。而葡以印度果阿 (Goa) 地爲大主教駐所，所有教士，皆拱手聽命。故葡人所認爲在其勢力範圍下之地，不僅其所侵略之區域，有曾侵略而已經放棄者，有未經侵略而其力亦絕不能侵略者，皆強認之。(註九) 時葡萄牙國勢雖衰，財力雖匱，然其反對結果，在羅馬仍有效力，教皇雖厚待 de Rhodes，仍不敢從其議，氏乃再度呈請。教皇不得已，即欲命爲主教，氏固辭，因立志返法，求同志之願赴遠東任傳教事業者，復居歐數年，專心著作，叙安南歷史語言風土情狀，促時人之注意越南。(註十) 影響甚鉅。自 de Rhodes 赴巴黎 (一六五二——一六五三) 越南設主教之事，一變而爲法國國事矣。教皇聞法國教士多願赴廣南安南傳教，因使駐巴黎之羅馬欽使，擇其中三人任主教。有 d'Aiguillon 夫人等捐助巨款，以供此三主教管轄地開辦費用。葡萄牙聞訊大反對，其大使在羅馬揚言曰：俟此輩法教士至東印度，當盡執囚繫之。法國聞之大爲憤激。教士 Vincent de Paul 等，請教皇不派普通主教赴安南，而派直接承屬於教皇之羅馬欽使派收師，未得結果而教皇死。法教士大會乃重申前請於新教皇亞歷山大七世，亦卒無效。此順治十二年 (一六五五) 事也。(註十一) 越二年 (一六五七)

法教徒數人詣羅馬謁教皇，中有 François Pallu 者，陳請甚力，教皇頗爲所動。教徒等因痛斥反對者之無理由，請不經里斯本，逕赴遠東；又請於北圻廣南各派遣未奉化地主教 (évêque in partibus infidelium)，直接代表教皇，不受果阿大主教及澳門馬刺加二主教之節制。教皇使四閣臣 (Cardinaux) 組織委員會討論此問題，結果允可。註十二葡萄牙仍反對教皇之決議，直至順治十八年 (一六六一)，果阿尙得葡王明令勅捉法國來印度諸地之教徒，遇有便船，即送至葡萄牙。註十三觀葡忌法之深，可以知宗教與培植政治經濟勢力之關係矣。

傳教計劃既定，次年 (一六五八) Pallu 與 P. de la Motte-Lambert 二人被任爲主教。Pallu 爲「噶利阿波利主教」(évêque de Héliopolis) de la Motte-Lambert 爲「被利德主教」(évêque de Bérlyte) 同時異域傳教會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亦成立。後二年 Ignace Cotolendi 被任爲「梅德樂波利主教」(évêque de Méliopolis) 滿三人之數。於康熙元年 (一六六二) 前，各首途赴任，教士隨往者共十一人，途中死者六人，Cotolendi 與焉。註十四 De la Motte-Lambert 以順治十七年出發，次年抵暹羅，即與葡人發生齟齬，葡人不承認其主教之號，且謀拘禁之，不得已，乃遣其徒 de Bourges 申訴情形於教皇，且求增加其權力，蓋轄白古 (Pégon) 暹羅東埔寨占婆諸國。康熙三年 Pallu 亦至暹羅，聞安南排教甚烈，因暫居暹羅，遣 Cotolendi 之徒曰 Chevreuil 者先往廣南，於其年閏六月二日 (七月二十四日) 至會安舖，實異域傳教會徒來廣南之第一人。然不久以排教之烈，及葡人百計之破壞，被逐離廣南。註十五至康熙五年 (一六六六) 重來此土，且攜一教士 (A. Fainques) 與俱，留之於廣南，而隻身入東埔寨，爲葡人執送澳門，囚五月，又送果阿交教會法廷審問，在桎梏中又經年，教皇雖宣告果阿法廷之決議爲無效，而 Chevreuil 受此折磨，精力俱憊矣。註十六 Fainques 在廣南亦備受葡人之刁難，於羅馬教徒前則斥爲「欺騙者」(imposteur)，於廣南王前則斥爲幸災生事外人刺謀，幸賢王「阮福瀨寬仁大度，始得無事，然後數年 (一六七一) 竟被毒死。註十七其時入北圻 (即安南) 者爲 Cotolendi 之徒 François Deydier。安南鄭柞已嚴令禁外國教徒，Deydier 乃易舟子衣入境，漸與本地教徒往來，時康熙五年也。Pallu 乃決計返歐，極

緒論(上) 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力設法，謀使教皇欽派收師之職，權得以明白獨立，不受葡人掣肘。de la Motte-Lambert 則偕 de Bourges 及另一教士赴北圻，視察後即返暹羅。時廣南傳教情形愈壞，de la Motte-Lambert 乃以書致賢王，並遺以珍物。賢王喜，乃許異域傳教會諸教士在廣南居住，並立禮堂。Palla 在羅馬交涉，亦滿意而回。路易十四世且使攜書與禮物遺暹羅王 Phra Narai，王甚悅，待之禮貌有加。時 Deydior 與 de Bourges 在越南黎嘉宗（維統）朝，受遇亦甚渥，招 Palla 往，途中舟遇風，漂至菲利濱（一六七四），適西班牙與法國有戰事，遂為西人所執。de la Motte-Lambert 後二年赴廣南，至富春，巡行北部諸省，視察畢事，將返，賢王盛宴餞之，許以國中傳教自由。於是法國異域傳教會在安南與廣南之勢力始穩固。Palla 雖身遭不幸，然其在羅馬交涉結果，劃遠東教會地域為六區，一中國北部六省，二中國南部九省，三安南，四老撾，五廣南（暹羅占婆屬焉），六日本。傳教之組織，益為嚴密。法國在印度支那宗教侵略之基礎，於是漸以成立。註十八。

然安南與廣南之君相，皆深忌教士，時施虐殺。澳門記略云：「……昔西人有行教於安南者，舉國惑之，王患之，逐其人，立二幟於郊下，令曰：從吾者宥之，立赤幟下；否則立白幟下，立殺之。竟無一人赤幟下者，王怒，燃礮殺之盡。至今不與西洋通市，至則舉大礮擊之，西人亦卒不敢往。」（註十九）此書所紀出自傳聞，未免張大其詞。且不載年月，難於考證。然根據當時教士記載，則自一七二二（康熙五十一年）至一七七三（乾隆三十八年）六十年間，安南宣布嚴禁教士傳教者五次。（註二十）屠殺耶穌會徒者二次。（註二十一）屠殺多明我教徒（Dominicans）者亦二次。（註二十二）廣南雖較寬縱，然一七二四年明王（阮福淵）下令驅逐教士，禁民入教，一七五〇年武王（阮福濶）又擯斥外人在國內傳教者，大索教士，執二十八人下獄。於是諸國教士多視越南為畏途。獨法國之異域傳教會，百折不撓，極願在印度支那府績既成之功。羅馬與法國政府皆勸該會移其力於北京、波斯、本地治里等處，該會皆辭謝不肯，反請悉力擔任安南廣南諸地傳教事業。（註二十三）法人因得壟斷此數地勢力，更以經濟政治之侵略繼之，卒使東亞華胄古國，淪為西歐哥盧（Gaul）民族之贅地。悲哉！故謂使法終有越南者，異域傳教會之功，非過語也。

（註一）Maybon, Histoire Moderne du Pays d'Annam, 38, note 1. 柬埔寨舊譯金邊國。

- (註一) O. Homberg, in *Revue des Deux Mondes*, Aug. 1, 1827, 639—40.
- (註二) Maybon, 29.
- (註三) *Faifo* 或 *廣東* 大港在 *阿花南* 商人稱之為 *Faifo* 原音會意 (Hoi Han) 見 Cordier, *Mélanges d'Histoire et de Géographie Orientales*, II, 75, note 2.
- (註四) Maybon, 29—30.
- (註五) 二人報告有法語文登在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eme Orient*, 1930, 71.
- (註六) Maybon, 31—32.
- (註七) *Ibid.*, 33.
- (註八) *Ibid.*, 34—35.
- (註九) *Ibid.*, 36.
- (註十) *Ibid.*, 42.
- (註十一) *Ibid.*, 43—44.
- (註十二) *Ibid.*, 44, note 1.
- (註十三) *Ibid.*, 49.
- (註十四) *Ibid.*, 45.
- (註十五) *Ibid.*, 46.
- (註十六) *Ibid.*
- (註十七) *Ibid.*, 47—50.
- (註十八) *澳門記略* 下卷, 頁五十三。
- (註十九) 1712, 1721, 1737, 1745, 1773.
- (註二十) 1712, 1721, 1737, 1745, 1773.

緒論(上)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註二十一) 1723, 1737.

(註二十二) 1745, 1773. 詳見 *Lettre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 XVI, 27, 69, 180.

(註二十三) Maybon, 143.

(二) 法越經濟之接觸

法國在越南經營商業，在英荷後，更遠不及葡萄牙人。(註一) 在十七世紀初年，遠東商業爲荷葡英三國所把持，更稱雄長。法國雖於萬歷三十年（一六〇二）已有商艦至遠東，然較此三國望塵莫及。萬歷三十七年（一六〇九），法亦有人提議以四萬萬克郎（crowns）組織公司，以謀發展東方貿易。結果以荷蘭態度不佳，不敢實行。(註二) 後五十年（一六六〇）傳教事業漸盛，法葡有違言，法教士不能赴里斯本乘葡舟前往遠東。而荷人忌法亦深，不願以其舟載法教士。法迫不得已，乃謀成立公司，自備船艦，以免仰人鼻息。於是 *Rouen* 地大富豪 *Fernanel* 出任一切，詳慎計劃，徵集資本，並擬草章程二十三條。其宗旨爲通商傳教，雙管齊下，公司派遣主教等赴安南廣南中國各地口岸宣傳，而主教之職務於傳教外並監視公司之基金，不使銷蝕，督促公司職員，使於商務之金錢出入，備有完善簿記，如職員遇有臨時特別費用，可請主教撥付。(註三) 依此則公司兼具宗教經濟之性質，主教兼行牧師與買辦之職務，事奇而謀亦狡矣。

當此之時，法人於安南，無寸尺之憑藉，越閉關自守，無所求於外人，視教士等之宣傳異說，消惑聽聞，尤深惡痛絕。而英葡荷等國，視遠東爲禁樹，不容法國分嘗。果法國於安南之經營，專以傳教爲目的，不及其他，則此數國，尙不至劇烈反對。若汲汲於擴張經濟勢力，妨及三國利益，則非力排去之不止。故法國欲在安南傳教通商，其計劃爲英葡荷越四國所共同反對。而反對之中，越尙可勉強通商，英葡尙尙可勉強傳教。(註四) 故法在歐之宣傳，則以傳教之名，蔽通商之實，於越南之交涉則謀以通商之體，

施傳教之用。(註五)不幸事機不密，爲荷所窺破，極力反對。法全部計畫，因以失敗。無何，法異域傳教會教士相繼至遠東。De la Motte-Jaubert 於一六六九年八月第一次以法艦抵北圻時，安南排教正烈，於洋船抵碼頭時，常派員視船中有否匿載教士，盤問甚嚴。氏乃自稱爲法國東印度公司代表，來安南謀設立僑行，復經鄭柢所用閩人極力疏通，言與法通商之利。始得登陸。(註六) Palla 更極力勸東印度公司注意安南，謂傳教通商並行不悖，又致書於東印度公司經理 Collet 請其派遣董事規設僑行於安南，爲應有之準備，至少須到安南一次。並云，此舉極有利於公司。(註七)公司不能用其言。英人或譏之曰：「法人以通商爲名，偷引教士，其言不絕口之商船，迄今未見其來也。」(註八)至十八世紀初年，安南對歐貿易大形減少，英與荷蘭均決然捨去，僅有葡萄牙商船揭來於安南澳門之間，稍資點綴，於是法國教士與商人等乃思乘機繼起，攘取安南商業。原西人在安南貿易所以忽然不振者，其故有三：安南初與廣南交兵，多借力外人充行伍，安南多用荷人，廣南多用葡人，故外人在二國頗受崇渥待遇，勢力亦厚。(註九)至十七世紀後葉，兩國息兵無事，不復借重外人。又商賈貿易，時有糾紛，感情日劣，而排教之風大盛，外人因多引去，勢力自衰，此一也。廣州開爲通商口岸，外人多棄地瘠民貧之安南，而就中國。廣州商業日盛，安南商業日衰，此二也。安南君相之貪剝奪商人，使裹足不敢前，此三也。加以各國商人之互相嫉忌，宗教派別之互相排擠，結果乃兩敗俱傷，而法國收漁人之利。

法東印度公司經教士等之極力勸誘，久蓄意於安南。於一六八六年，派買辦 Veret 至廣南調查，覓適當之地設立僑行。Veret 以崑崙羣島覆命，謂此地爲中國北圻澳門非利濱廣南各處航行必經之地，商賈輻湊，卽英荷等國，自印度羣島至中國海貿易亦必借徑於此。(註十)不幸戰事驟起，(註十一)法爲歐洲「大同盟」所困，苦戰十年，瘡痍未復，而「西班牙承繼戰爭」(註十二)又起。法已有之殖民地(如新蘇格底亞，哈德孫流域地)，大半喪失，更無力東顧。Veret 之議，遂不果行。(註十三)自是停頓三十餘年(一七二一)，東印度公司始申前議，使 Renault(註十四)再往考察。氏之報告於一七二三年六月呈交公司董事部，力糾 Veret 原議之不當，謂崑崙羣島地極貧瘠，人民稀少，英國曾得此島，旋復棄之，若法於此出鉅資，求新發展，

緒論(上)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恐得不償失。時適廣州商人設立商行制度，劃一對外人貿易之物價，壟斷操縱，外商苦之。(註十五)而兩廣總督與海關監督皆貪索無厭，於是諸國商人皆思於廣州外另覓一地通商，或擬廈門，或擬寧波，而法國則特注意廣南。(註十六)因此法東印度公司於通商廣南之計劃，更不得不極力進行，不久 Dupleix 任法印度總督(一七四一)，雄心勃勃，有推廣商業囊括印度之志，法商人 de Roche 於一七四四年自廣州賃一葡船使 Frielle 至廣南調查該地商業情形，並請廣南許其每年派艦前來貿易，且求減輕稅率。廣南武王待之甚優，交涉結果亦圓滿。然 de Roche 苦無法船可用，乃復使 Frielle 赴本地治里見印度總督求助。Frielle 爲總督甥，而通商廣南之謀，又適中其夙願。總督大悅，即命造一艦備用。不幸英法戰事又起，議仍暫置不行。四年後和約成。(註十七)始派前駐廣州買辦 Dumond 赴廣南。(註十八)又數年，白古與緬甸爭地，白古力弱，求援於法。印度總督見法國向東發展侵略印度支那之機已至，乃一面使其部將 Bruno 往白古探視情形，一面請示於印度公司，自一七五〇年正月至次年二月連提草案五次之多。(註十九)然東印度公司恐與英國衝突，不允所請，勸之改圖白古境南之地。總督原與白古訂攻守同盟之約，公司則謂不論攻守之同盟，不論與白古之舊君或篡逆之新黨爲約，均非所願。(註二十)其政策乃不果行。

於是後法政府亦頗注意安南，有 Pierre Poivre 者，曾遊歷遠東，歸爲一詳細報告，述廣南之地理政教，廣陳通商之利。(註二十一)於是東印度公司乃決派 Poivre 再往遠東，其任務有二：一於廣南求通商設立僑行，一赴馬喇加等處搜羅各種香料攜歸種巴黎近地(Île de France)以打破荷蘭之專利。(註二十二)Poivre 於一七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本地治里 Dupleix 見其來突然，甚不悅。蓋其素所經營之計劃，處心積慮數十年者，公司一旦任以他人，且事前毫末與已計議，意極不平。(註二十三)多方與 Poivre 爲難，然終不敢獲罪公司，乃備船使去。於八月二十九日至會安。(註二十四)其時適遇雨季，商旅極少，而華船七十四隻，已將該年廣南輸出貨物，大半囊括以去，幾無可市之貨物，法大失所望。Poivre 乃以所攜禮物遺武王。王錫以通商特證(Lettres Patentes)於國內各地可任意貿易無須納稅，且許設立僑行。然 Poivre 見廣南政治之混亂，君主之貪索無厭，人民之窮困，知於此地通商，煩難正多，乃告東印度公司曰：「公司欲立僑行於廣南，並求鞏固之設施，以利商業。非

採取有效方法，使人畏懼不可。」夫有效方法惟何，一言以蔽之，政治侵略是已。Poivre 爲哲學家旅行家而爲法國一倡發展經濟勢力於安南，再倡以政治勢力保障此經濟勢力之發展，實有過人之見。Cordier 以 Poivre 之航行至廣南爲法越關係之真正開始，並非過語。自氏至越南後，法國教士商人，倡在越設立僑行之計劃者，風起雲湧。(註二十五) 無何英國在印度大獲勝利，訂巴黎條約。法國東印度公司亦於一七六九年解散。各種計劃，限於時勢，均未克實現。雖然，此時法輿論界中，落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之志者，頗有人在。取越償印與英對抗之計，實萌芽於路易十五世之末葉。當時論者謂「今日幸免於英吉利之覬覦者，僅印度支那耳。然孰敢信英吉利人之終不蓄意此地。若英人之下決心先於法人，則法人惟有永遠被排斥而已。」(註二十六) 觀此可知法蓄意越南爲時之久且遠，中經若干之挫折，歷無數之困苦，沈靜邁進，辛苦締造，以終底於成。反之，越南君相醉生夢死，中國政府泄沓游移，坐困二豎，不及早謀補救，此可爲長太息者也。

(註一) Birdwood 謂葡人至廣南通商 ("établirent leur commerce") 約在一五四〇年，在其第一次至中國後二十六年見 Cordier.

L'arrivée des Portugais en Chine, T'oung Pao, 1911, 483 ff.

(註二)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IV.

(註三) Maybon, 76-77.

(註四) 前三年葡反對法遣教士至遠東，其理由即恐法之藉傳教爲名，暗增勢力。

(註五) 見下文

(註六) Maybon, 77-78.

(註七) Ibid, 79.

(註八) Maybon, Une factorie anglaise, in B. E. F. E. O. 1910, 203, note.

(註九) 據 Rhodes, Tunchensis historiae 則明末抗清，亦曾借重葡人之力。安南見葡人爲廣南所用，乃疎忌之。(見 Maybon, Histoire.....)

88-87)

緒論(上)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10

- (註十) Maybon, 151, 按 Vêret 或作 Verret 譯。
- (註十一) 即 War of the Palatinate (1688—1697)。
- (註十二) 1701—1714。
- (註十三) Veret 臣廣南前二年公司已使 Chappelain 至北圻設立商行，但此行性質仍係注重暗中傳教，不久倒閉，無何重要。見 Maybon, Une factorie..., 203, note. 又 Chappelain 或作 Chappalier 譯。
- (註十四) Renault 或作 Renaully 譯。
- (註十五) Cordier, Les Marchands hanistes de Canton, T'oung Pao, 1902, 281。
- (註十六) Ibid, 286。
- (註十七) 1748, Peace of Aix-la-Chapelle。
- (註十八) Maybon, Histoire..., 156—7。
- (註十九) A. Martineau, Dupleix et l'Indo-Chine Française, IV, 450。
- (註二十) Ibid, 451'。
- (註二十一) 按譯作 Cordier 在 Revue d'extrême orient, 1883, 324。
- (註二十二) Cordier, Mélanges d'Histoire et de Géographie Orientales, III, 60, 66 (Voyage de Pierre Poivre)。
- (註二十三) Pierre Poivre 致公使德維爾威會談中。"M. Dupleix après les premiers interrogatoires au sujet de notre voyage, dont il ignorait absolument l'objet, s'est beaucoup récrié sur ce qu'on ne l'avait pas consulté avant de former l'entreprise."——Maybon, 160, note 2。
- (註二十四) Cordier, Mélanges..., III, 75, note 3。
- (註二十五) 見 l'Abbé de Saint-Phalle 之書 (1738), P. Leroux 之書 (1755)。見 Franqueton et Martineau, Histoire des Colonies Françaises, V, 343。

(二) 法國通越交涉之失敗 (一七七七至一八二五)

無何安南有西山之亂，予法國以可乘之機。廣南睿宗福淳自富春逃奔南徼，固守無援。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被弑於阮文惠。其從子福映（註一）（後嘉隆王）奔柴棍。或云法國達特蘭主教（évêque d'Adran）潛匿之，得免於難。四十九年（一七八四）福映被迫逃暹羅，又遇達特蘭於途，以其幼子託之，因云暹羅願出兵助其復國，但暹非有所愛於廣南，實利其子女玉帛耳。（註二）於是達特蘭乃說王求援法國，王聽之。使攜世子俱行。至本地治里謁法總督，總督以兵力不足辭。使竟赴法自請。遂以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抵法之凡爾賽。（註三）法王路易十六世於勞師遠征之舉，頗猶豫不決，使達特蘭詳陳其利害，達特蘭乃說之曰：（註四）

今印度之政治大勢操於英，權衡已失其平，恢復之甚難也。爲目下計莫若建設新勢力於廣南，此最切實易行。試觀交趾物產之富，海港位置之良，據其地者，有事無事，皆可坐收大利，其理甚明。夫得廣南有六利焉。欲制英於亞洲，則最便之策，莫如摧毀其商業，我據一地近中國，平時則以道路之便，運輸之廉，使中國商旅棄喀兒喀塔（Calcutta）馬都拉斯（Madras）而爭趨廣南法之口岸，可以攬中國之商業，其利一也。戰時則以地位港口之優良，使海軍巡視各海峽，可以斷絕吾敵與中國之貿易，其利二也。廣南諸港可避泊船艦，修理易而價廉，且森林茂盛，可供製造新船，其利三也。廣南可以日用必需之品及糧食，供給法遠東艦隊及諸殖民地，其利四也。危急時可招引當地之人，充軍隊船員之用，其利五也。據形勝之地，防英國謀擴地達亞洲東海岸，戡其野心，其利六也。然此尙指目前之利而言。至於交趾本地天然物產之富，及自交趾開商路以抵中國之腹部，開發其富源，利在後世，非一朝一夕之事矣。

達特蘭之議論，以對英爲主體，故易動法國之心，路易乃許與議約。約成於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西歷十一月二十八日），

緒論（上）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法方代表爲 de Montmorin 越方代表爲達特蘭主教，法許盡力（註五）助廣南王復國，派軍艦步兵一千二百人，砲兵二百人，雜兵二百五十人赴廣南。（註六）廣南王則割廣南港及崑崙島以爲酬謝。（註七）港之所有權兼屬於法越二王，法人得於岸上設立航商業所應有之居地，修造船艦，港之警備則以另約定之。（註八）法國人民與廣南人民有通商之完全自由，他人不得均沾，法國人民如有廣南港司令官之護照，可以自由往來居留，以便商業，不得有所阻碍，亦不得苛以賦稅。除本國之法律所禁止之貨物外，一切貨物皆可自由運輸出入，其所納之出口稅與入口稅，不得超於本國人民。他國商船軍艦非懸法國旗幟或帶有法國護照者，不許入廣南港。（註九）法新得之兩島如有危險，或法國與歐洲亞洲任何國家有戰事時，廣南當助以兵丁船員糧食船艦。（註十）但本約須經兩國國王批准交換方爲有效。（註十一）此外又有專條規定上約所云之岸上居地。地之所有權與管理權警察權均屬法王，以免困難。但不得收留廣南罪人，應引渡於地方官吏，至於法國之遁逃者，廣南引渡之交廣南港或崑崙島之司令官。（註十二）觀此約之內容不但爲法越攻守同盟，法國在安南所應享之經濟特權，亦可驚人。且明文規定法越人民通商之自由，他國不得均霑，法與任何國家交戰廣南均有相助之義務，使此約果經批准而成，則豈待後日之何羅控條約（Harmand treaty）而越社始屋哉。安鄴（François Garnier）謂嘉隆王引狼入牢而不自知，（註十三）信矣。約既成，達特蘭主教返至本地治里。時法廷已下令使印度總督（註十四）治軍艦四艘，卒千六百人，及野戰砲隊若干援廣南，（註十五）而總督遲遲不應命。英人 Dalrymple 謂其時總督有姬甚寵，達特蘭主教到印，徧謁諸貴夫人，獨遣此姬，姬怒尼總署使不果遣兵。（註十六）然此實附會之說不可靠。時法政府於用兵事主慎重，故訂約後五日，即密諭總督使「審時勢決完全取消或暫緩在越之軍事行動」，且告以財政之困難，態度甚決，故總督堅拒達特蘭主教之請出兵。（註十七）主教無奈，結果幸當地法人自告奮勇，治兩艦以爲遠征之舉，軍火費用均出自私人，印度總督僅派一軍艦護送了責。（註十八）達特蘭等以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抵柴棍。（註十九）是歲法國大革命起，路易十六救死不暇，何遑顧及遠東。然達特蘭主教所部多法國舊日將校，助阮氏克復舊業，功勳懋著。其中有專習機械工程師，爲阮氏築柴棍河內兩城，並依富春江岸營砲壘。嘉慶七年（一八〇二）福映於二十七日中收北圻全

地，不可謂非法人之力也。(註二十)

法人每言及其於印度交趾享有特殊權利，輒引凡爾賽約為根據。(註二十一)然約文第十條明言須經批准交換方為有效，今手續未完全，約文於法律上為未成立，理至明也。即使條約已完全成立，法國政府拒絕履行其派遣軍隊兵艦之規定，則依國際公法，越南無單獨履行條約之義務。觀一八七〇年俄國政府宣布廢棄巴黎條約關於黑海中立規定，其理由即以訂約各國（英美奧德法）皆不守約文，屢以種種口實使戰艦通過海峽或使艦隊侵入黑海。(註二十二)依國際公法，凡條約中關於主要目的之規定，或關於數主要目的中一目的之規定，有一方不履行，則他方可藉以免除履行約中之義務。(註二十三)今廣南國破，求救於法，約中之主要目的，不外法以兵相助，法既不能履行此規定，則全約自等廢紙，福映復國，雖多藉法將士之力，然此輩皆自願奮勇，與法政府無直接關係，與清滅太平軍之用戈登德克碑華爾等同耳，酬以財貨，隆以爵位，(註二十四)報不為不厚矣，至於特殊權利，法國固無享受之理由，不待論也。

法國既不肯履行凡爾賽條約出兵助廣南，達特蘭即將越南王福映來信之譯文，致法國外交部，謝路易十六同情越南之盛意，告以印度總督未照法政府所許發兵相助，且云：「賴臣民愛戴之力，已恢復國土之大半，水陸之軍，均頗充裕，今無所求於法矣。」此信於次年（一七九一）抵巴黎。法國務院於三月十三日（四月十五日）開會討論此事。有 *Charpentier*

de Cosigny 者謂目前不必重提拒越求助之得失，應討論與越南諸國通商之利害。前此一年本地治里代表 *Louis Manneron* 於法國制憲議會 (*L'Assemblée Constituante*) 中，對廣南問題亦發表議論，斥法國外交部長之無能，

「傷害國家商業利益，為向所未見。」且云：「越南人民之愛戴，已使其君復得位，法國政府不獲預此事之光榮也。尙幸達特蘭主教，辨明政府政策與全國利害之分，極力以其信用智能資財，謀於一人口繁盛港口優良握印度支那樞紐之國家，為我國得所希望之利益。」(註二十五) 皆力促法政府注意越南，而政府未遑也。法在遠東之商業，至是盡絕矣。嘉慶二年（一七九七）

Larcher 艦長建議於董理政府 (*Diretoire*) 云：「……法蘭西共和國當極力推設殖民地符合於其主義者，同時宜阻

緒論(上) 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止英國之計劃有害於世界人民者。」遂倡法與西班牙合作，設立殖民地於菲律賓之策。因及越南之情形，達特蘭主教之勳業，及殖民之利。言曰：「……若法國於此數百年中，將有所建設，……果法稍爲將來着想，則吾以爲此二十餘年海上閱歷航行所產生之見解，不至無一考慮之價值。」(註二十) 越四年(一八〇一) Charpentier de Cossigny 又提報告書曰：「……法國以其戰勝之威，拓廣疆土於歐陸之上，然國外貿易銳減，遠不若英國之駸駸日上也。夫欲躋共和國於強盛之地位，以適合其廣大之土地，光榮之歷史，……則亟宜尋覓新地開展以益商業。誠若是則越南之國地廣物博誠吾所取資者。」又云：「若謀取越南則一戰艦載砲四十門，一帆船載一全權大使攜一紙同盟通商親善條約，力已足矣。」拿破崙批其書曰：「交海軍部議使告我該部對此書之意見。」(註二十七) 翌年亞米恩條約 (traité d'Amiens) 成立(一八〇二) 法國恢復其戰爭所失之屬地，於是 Decaen 將軍受命遠征以復好望角 以東法之舊屬。有 F. Renouard de Sainte-Croix 者至澳門，遇阮福映部下舊法將 Jean-Maire Dayot 與談及越南事，Dayot 因歷陳越南近狀，謂法國可修好於越南，有事時足資臂助。後又以書抵之曰：「……殖民於越南，一通商領事之力足矣，既無爭端亦不至有爭端，何所損於政府而不爲乎……」又云：「果法政府能決從其言，則渠熟諳越南情形，又得越南王之信任，必有以自效於宗國。」(註二十八) 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 de Sainte-Croix 回法見外交部長 de Champagny 獻 Dayot 所贈地圖，並轉達其意。部長遂以告拿破崙，謂 Dayot 爲法國忠義國民，以駐廣南領事之職界之，似無不妥。(註二十九) Dayot 之議，大旨謂法於菲律賓越南殖民，可以摧殘英國商業，拿破崙聽之，頗爲動心。然卒以歐洲政治外交軍事種種之掣肘，計劃迄未實現，直至一八一五之「百日時期」(Les Cent Jours) 尙有人獻策通商蘇門達拉馬來海岸越南婆羅洲菲律賓羣島及中國者。(註三十) 政府交印度總督議，又爲戰事所遏，不果行。故在大革命時期內，法實無力及越南，然非遂忘情於此也。

法國復辟之後，路易第十八世，勵志繼繩祖武，其於越南，盡反拿破崙時政府冷淡之態度，而努力求發展。適 de Richelieu 公爵爲政，亦以恢復法國在遠東之利益爲當務之急。君相合作，壁壘一新，時法人在越廷者尙有 J. B. Chaigneau 一人，法

相乃以書致之曰：「……我國行海者，多倡議前赴越南，或竟已前往，政府亦極力提倡，獎掖此等嘗試事業，望其能爲法國成立永久鞏固之商業於此國也。足下當能贊諒政府之目標，盡力輔助我國行海者初次之經營，再爲確切報告，使僕於將來知有更佳之方法，以達到此目的，與越南設立永久不斷之商業。」（註三十二）於是法越關係頗有更新之象。時（一八一六）波爾多（Bordeaux）商會有赴中國貿易之計劃，使其經理至巴黎，商借軍艦以送貨物，法海軍部許之，令納費若干。（註三十二）而海關監督亦宣告減輕貨物出口稅，以獎勵恢復遠東貿易之嘗試。（註三十三）次年東方商會（La Chambre de Commerce de l'Orient）亦上書於法國內務部長，言「法必須於越南等地通商，既可取原料之供億，又可爲貨物之市場，蓋越南密邇中國，東埔寨，安南，暹羅，菲利濱。其本國之出產，與其鄰國之出產，皆爲商業上珍貴原料。其國又爲歐洲輸出印度東亞各處貨物之尾間，而越南政府極歡迎法國有商業領事來駐其地。」（註三十四）議者紛起，多自薦願任駐廣南領事者。法相已決用 Chaigneau，故均置不理。（註三十五）

法既決與越南恢復通商。一八一七年遣兩艦前往。其所歷之航路，多已三十年不見法國旗幟者。以恢復商業之精神而論，殊值紀念，然以商業本身之成敗而論，則結果不甚圓滿。蓋兩船之大班，閱歷均淺，所攜之貨物，多不能售出。越南王福映乃命以所納關稅悉數退還之，且加勸慰。（註三十六）後二年（一九一九）法又遣兩艦赴之。此次結果甚佳，時 Chaigneau 久客思鄉，且欲有以報命於法相。乃請於福映乞假回國，福映許之，給假三年。（註三十七）即乘來艦歸國。至法時（一八一〇）de Richelieu 已去位，德喀斯（Decazes）繼職，即命 Chaigneau 爲法駐越南領事。（註三十八）使（一）以國使（L'agent de France）資格，駐越南。奉法王國書立於越南王之朝。（二）以領事資格處理法國僑民之事務，其委任狀（Commission）亦由國王直接授與。（三）以欽差大臣（Commissaire au Roi）資格，奉全權之命與越南商訂通商條約。（註三十九）委任之專，職務之鉅，爲法越關係前此所未有。所惜者 Chaigneau 再度抵越時，嘉隆王早卒。繼位新君，蓄意絕法。（註四十）淡然接之，其爲法所求種種利益，一概拒絕，法欲訂約，則以恐惹英國注意爲詞拒之。（註四十一）且云越南人民不能往法貿易，法之人民已能在越南自

緒論（上）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由貿易訂約何用。(註四十二)法乃再遣 Baron de Bourgainville 爲駐越南公使，至順化，王堅拒受其國書，云不曉其文字，強詞絕之，亦不受法王所遺禮物。(註四十三) (Chaigneau 計劃，乃離順化赴柴棍(一八二四)不久回國，其子 E. L. Chaigneau 任副領事，代理其事，無何亦去。(註四十四)法之通越政策，至是全告失敗。

(註一) 按編映原名稱，見聖武記及 Documents relatifs a l'époque de Gia-Long, B. E. F. E. O., XXII, 1922, no. 7, p. 17.

(註二) Gundry, China and Her Neighbours, 75.

(註三) Ibid.

(註四) Ibid.

(註五) "de la manière la plus efficace" 約文第一條。

(註六) 第二條。

(註七) 第三、五條。

(註八) 第四條。

(註九) 第六條。

(註十) 第八條。

(註十一) 第十條。

(註十二) 見 article séparé; 上引見 Maybon, 409—411.

(註十三) Norman, Tonkin, or France in the Far East, 42.

(註十四) Le comte de Conway.

(註十五) Gundry, 80.

(註十六)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II, 200 (按 Maybon, 240, note 1. 已錄其詳)

(註十七) Hanoteaux et Martinet, V, 331—2.

(註十八) Ibid.

(註十九) 時議英已克復廣州

(註二十) Cordier, loc. cit.

(註二十一) Gundry, 78.

(註二十二) Hertslet, Map of Europe by Treaty, III, 1895.

(註二十三) Hall,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344: "There can be no question that the breach of a stipulation which is material to the main object, or if there are several, to one of the main objects, liberates the other than that committing the breach from the obligations of the contract."

(註二十四) Cordier, II, 251.

(註二十五) Maybon, 389.

(註二十六) Cordier, La France et l'Angleterre en Indo-Chine et en Chine sous le Premier Empire, T'oung Pao, 1930, 201—227.

(註二十七) Ibid.

(註二十八) Ibid, 220—221.

(註二十九) Ibid, 222.

(註三十) Cordier, La Reprise des Relations de la France avec l'Annam sous la Restauration, T'oung Pao, 1903, 286, or *Mélanges d'Histoire et de Géographie Orientales*, III, 172.

(註三十一) Cordier, Le Consulat de France à Hué sous la Restauration, *Revue d'Extrême Orient* 1883; *Mélanges...*, III, 236.

(註三十二) Cordier, *La reprise...* 184—7.

緒論(上)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註三十三) *Ibid.*, 188—9.

(註三十四) *Ibid.*, 192—193.

(註三十五) *Ibid.*, 193—210.

(註三十六) Cordier, *Bordeaux et la Cochine-Chine sous la Restauration*, T'oung Pao, 1904, 303.

(註三十七) Cordier, *Le consulat... in Mélanges...* III, 220.

(註三十八) *Ibid.*, 212—213.

(註三十九) *Ibid.*, 231—234.

(註四十) 即明命帝阮福統。

(註四十一) *Ibid.*, 292.

(註四十二) Gurny, *China and Her Neighbours*, 88.

(註四十三) *Mélanges...* III, 338.

(註四十四)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II*, 236.

(四) 支那交趾殖民地之成立

越南明命 (1820—1841) 紹治 (1841—1847) 兩朝，盡反嘉隆親法之政策，一意排外屠殺教士。法政局亦變，路易腓力即位，亦不注意於海外發展，視越南爲無足重輕，其相 Guizot 亦謂法在歐洲近東非洲問題，已極嚴重複雜，不可更於遠東自尋煩惱負擔。(註一) 自鴉片戰爭至法第二次共和成立，六年之間，法雖三次遣軍干涉越南之排教，(註二) 然政府既無決心，政策自難貫徹，且兵力單弱，軍來即去，越見其來則暫行就範，見其去則故態復萌，法無可如何也。至嗣德朝，變本加厲，殺戮愈多。此時拿破崙三世，亦盡更路易腓力之態度，毅然以保護全世界羅馬教徒之利益爲己任，其遠東政策之中心，亦不出此原則，觀其

日後肯與英聯軍，涉萬里之重洋，以與華搆兵，可以知之。故嗣德之排斥羅馬教，乃為引法入越之階。

咸豐六年十二月（一八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法使 de Montigny 至越南謀議約，越南拒不納，且謀以砲轟法艦。法軍乃登陸佔廣南港諸壘，盡毀越砲。法使要求開港駐領，寬教禁。越南峻拒之。（註三）是年七月，越南又大殺教士。時法適準備大舉犯華，移軍攻越南固甚便，而西班牙以越屢虐殺其教士，乃與法聯軍問罪。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八月三十一日）法西聯軍艦隊至廣南港，有艦十四，卒三十。Pigault de Genouilly 為統帥。翌日以最後通牒致廣南港越軍，越不應，法軍乃攻陷之。然軍力單弱，運輸困難，又值雨季，而越預知法至，大修守備，直搗順化，勢不可能。（註四）de Genouilly 乃謀南取柴棍，以為根本之地，留少數軍隊守廣南港。於十二日晦（一八五九年二月二日）引兵南去。次年正月初七日（二月九日）至南圻之空泥江（Dong）（註五）口泊焉。翌日艦隊乃溯江上，沿途轟擊，越壘皆燼。十五日（十七日）五艦抵柴棍江面，悉衆登陸。攻城數小時即陷之。獲軍火糧食器械銀錢無算。法軍死傷約二百人。越廷知柴棍失，頗懼，有乞和意，法帥乃提四項要求如左：

（一）越南全國信教自由。

（二）所有港口完全開放許歐人通商。

（三）割柴棍與法。

（四）越南承認法國在廣南港之舊有權利。

此條件越廷視為太苛，堅拒之。廣南港法守軍少，越屢夜襲法軍，疲困多傷。de Genouilly 乃於三月中身返駐守，自春徂夏，天漸暑，法軍不勝煙瘴，痲疫盛行，更無力進取。法帥乃回國，以 Page 代將其軍。然拿破崙三世，此時尚無意越南，觀其畀 Page 訓令，與越商訂條約，不求割地，不求賠款，只求羅馬教士得於越南自由傳教，並於越南駐領三人，於順化駐使一人已耳。（註六）越南見法軍力弱，並此而不許也。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事起，法併力赴華，乃暫棄廣南港。其留守柴棍之軍，亦僅八百人，越益視為不足畏矣。（註七）

緒論（上）法國在越南勢力權利之起源

時越大兵漸集，其大將阮知方將萬餘人與法對抗，屢有小戰。九月英法與中國和議成，法將Charner乃謀悉大軍赴南圻，十二月末會於吳淞江出發。十一年正月十五日（一八六一二月二十四日）衝破越軍營壘，追擊北至邊和（Bien-hoa），法艦則溯江西上，直至西寧（Tay-Ninh）。法軍於十五日之間，大戰五，小戰十二。其柴棍南之越軍則退至美萩（Mytho），即定祥府城（固守）。美萩南臨湄公河（即瀾滄江），握南圻交通之樞紐，法軍乃悉力攻之，三月初三日（四月十二日）城陷。法軍乃以次北取邊和和南略永隆（Yinh-long）諸地。（註八）南圻六省不被兵者僅河僊（Hatien）與安江（An-giang）耳。

越南知法軍勢強，非復昔比，而北圻有黎氏餘孽之亂，不遑與法久持，乃遣使二人赴柴棍與法議約，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二十六日）越使至柴棍。五月初九日（六月五日）和約成。越許法西兩國人民在越傳教（第二條）；越南割南圻之邊和和嘉定定祥三省地及崑崙島予法，法國人民有自由航行湄公河之權（第三條）；越南如割地予他國，必先得法之同意（第四條）；越於北圻開港口三處許法西人民通商（第五條）；賠款四百萬元，分十年交清（第八條）；永隆，安江，河僊三省人民可在法屬三省自由貿易，惟軍火軍隊等之輸送，須全由海道（第十條）。法駐軍永隆城砦，俟盜匪平靖後仍歸還越南（第十一條）。（註九）

此約第一次確定法國在越南政治經濟宗教勢力之根據，極可重視。然拿破崙三世實無侵略越南之一貫政策，此約成立之時，法正忙於遠征墨西哥，其目的在於墨西哥建設一專制政府，以擴大拉丁民族之勢力，計劃甚大，當然無暇謀及遠東之發展。且南圻方面法所用經費，一八六〇年為六千萬佛郎，次年為五千七百萬，又次年為二千二百萬，合計約一萬四千萬。於國家財政負擔甚重。（註十）故法國政府於越南問題，頗躊躇不決。而越廷於柴棍條約，極不滿意。是年遣專使赴法請求修改，欲法交還三省，越南每年納貢銀二百萬至三百萬之數於法，或一次交清四千萬為酬。此與法國中持反殖民論者意見極相投。此輩表示可以接受。然其時海軍部長謝師羅勞伯（de Chasseloup-Laubat）與de Genouilly極力反對放棄已得之權利，和之者如Victor Duruy等皆力向拿破崙陳述殖民地有利於法國經濟之發展。於是反對殖民派與提倡殖民派之爭論乃大起。

直至一八六五年一月，法政府始正式宣布維持法越柴棍條約。或謂此時若反對者持論稍更堅決，又或主張維持殖民地者稍冷淡，法必失其下交趾殖民地而因是盡失其於極東將來一切之希望（註十二）非過語也。

法國中議論未定，海軍部長已令特拉格郎提愛（de la Grandiere）先向東埔寨發展，謀與訂約置諸法國保護之下。特拉格郎提愛未得政府之訓令，即以草約迫東埔寨國王承認。同治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一八六三年八月十一日）約成（註十二）。然東埔寨本在越南暹羅勢力之下，直至一八六七年法與暹羅訂約，東埔寨不再朝貢暹羅，法之政治地位始臻鞏固。越南見收復南圻三省絕望，乃暗利用叛徒與法為難，隨剿隨起，秩序大亂。特拉格郎提愛乃獻策於政府，併取南圻西南三省以絕亂根。時 Rigault de Genouilly 繼為海軍部長，勸拿破崙三世許之。同治六年五月初二日（六月十七日）法軍至永隆，越總督見力不敵，棄城去。初六日法陷州督（Chu-doo 卽安江省城）初八日陷河僊。盡有南圻六省之地（註十三）。

自法人通越以來，至是垂二百年，最初數十年間（一六四〇—一六八〇）法葡宗教勢力競爭於印度支那。法異域傳教會以羅馬教皇之推轂，教士進取之努力，漸排葡勢，後來居上。此時活動最力者厥為教徒，法政府絕不預其事，是為異域傳教會時代。廣南安南二國，同出中夏，風俗習慣，與耶教之信仰儀式格不相入。又君相多忌，恐外人之勢力侵入，多主閉關自守，其態度與鴉片戰事前之中國正相同。故教士之活動，常受種種限制，甚則排斥殺戮，最後則一體嚴禁。異域傳教會計窮力盡，乃思託重通商，暗行傳教。遂轉而求援於東印度公司，以種種利益，說其赴越通商，於是 Chappelain, Veret 之輩，相繼來越設立僑行。教士借通商為羽翼，厲行宣教之實，公司以傳教為前茅，藉收經濟之利。教職商艦，分途齊驅，互為聲援。加以印度總督之虎視眈眈，欲藉越南通商，滅殺英人勢力。法越關係之歷史，乃自異域傳教會時代，進而為東印度公司時代（一六八〇—一七八七）矣。然越南地瘠民貧，商業不振，而兵連禍結，所在多虞。又君相殘暴貪索，任意殺戮教士，封閉會堂，驅斥商人，沒收貨物。外人宗教經濟勢力，即極發達，經一朝一夕之摧殘，可使濯然無餘。教士商人無時刻不在危險之中，故多思假政府之力量，以爲其後盾。適法失印度，國中論議亦多主取償於越，以期失之東隅，收之桑榆（註十四）宰割越南之計，於是始萌。然法之所以遲遲未發者，一懼與

英衝突，再恐鞭長莫及，三以無機可乘，故南北二國猶得安然對峙，處積薪之上而不覺火之將熾也。迨西山倡亂，福映召戎，法國政治勢力潰隄而進，幾不可復遏。幸其國中多事，未遑東顧，所訂條約，無力實行，拿破崙之雄圖遠略，亦爲地域所限，時勢所牽，不能暢所欲言。即路易十八之決振墜緒，亦不過派遣領事駐越已耳。此爲暫時停頓時期，非法遂絕意於越也。明命紹治兩朝一意排外，殺戮教士，而庸懦無能，戰備不修，假法口實，使與兵問罪，於是邊和，嘉定定祥三省盡入於法。永隆、河僊、安江接踵淪陷，法得支那交趾，以爲憑藉之地，北謀吞越，通滇，然後交趾支那總督時期，繼異域傳教會與東印度公司時代而起，越難始亟矣。雖然，綜觀法在越南之發展，原以通商爲急務，最初法無利其土地之意。且十九世紀中葉，歐洲列強均放棄土地侵略而謀實際通商之利益，殖民政策之不振，莫甚於此，顧法獨於是時宰割南圻六省者，此全由於其將校之好事喜功，事出偶然，非其政府政策突然改變也。使此時越南能竭全力與法周旋，或中國以宗主之資格，一面出師干涉，脅之以勢，一面於傳教通商二事，妥籌辦法，喻之以理，則法之政府，或可知難而退，其國中反對侵略之議論，亦或能得勢。惜越南既有閩牆之禍，無暇力爭，中國亦困於內亂，時機坐失，使法於無意之中，一舉手一投足，遂全得下交趾之地，以爲其極東政治勢力之根據，徐圖發展，豈非天哉。

(註一) Hanoieaux et Martineau, V, 376.

(註二) 1843, 1844, 1847.

(註三) Ibid, 379—380.

(註四) Ibid, 381—383.

(註五) J. Bonet, Dictionnaire Annamite-français, II, 2.

(註六) Hanoieaux et Martineau, V, 384.

(註七) Ibid, 383—85; Boulhais et Paulus, L'Indo-Chine Contemporaine, I, 8—11; Norman, Tonkin..., 34—39.

(註八) L. Pallu, La Campagne de Cochinchine en 1861, in Revue des Deux Mondes, 1862, VI, 300—46.

(註九) 條約原文見 Norman, 60—64; Boulhais et Paulus, II, 746—749.

(註十) Hanoteaux et Martineau, 389.

(註十一) Ibid, 391.

(註十二) Ibid, 391—395; Bouinats et Paulus, I, 437—8.

(註十三) Hanoteaux et Martineau, V, 396—7.

(註十四) Ibid, 345.

緒論(中)北圻問題之由來

(一) 瀾滄江探測結果之失敗(同治五年至七年)

法既全有下交趾地，漸注意瀾滄江(Mekong)之航路，謀入滇境，吸收中國西南諸省之商業，以支那交趾爲其尾閥。計劃甚大。當拿破崙三世於南圻諸省取捨未決之時，法國中樞政府維持所得之地位者，屢以瀾滄之利爲言。時法將 Charner 舊部有安那 (Francis Garnier) 者，著「一八六四之法領支那交趾」(註一)極論法欲享有瀾滄航行之利，不可不保有南圻。法海相謝師羅勞伯 (Chasseloup-Laubat) 力贊其議。(註二)次年(同治四年)政府始決計不棄下交趾，又次年探測瀾滄江之議始定，探測團亦成立。

先是，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英遣法游歷家麻好 (Henri Mouhot) 從曼谷(探路記譯彭高格)深入印度，曾探測瀾滄江一段，自巴格拉衣 (Paklaye) 沿上流至郎撥拉彭 (Luang Prabang) 中途積勞身故，事業未竟，且其所遺記載，以測具未備，所述諸多疑義。(註三)麻好以後，英法國人繼起探測此江者頗衆，皆無成效。同治三年，法海部始命交趾支那總督特拉格郎提愛 (de la Grandière) 簡派探訪人員。次年，總督以二等船主特拉格來 (Doudart de Lagrée) 應命。五年，乃組織探測團，使特拉格來總理其事。四月十二日(五月二十五日)總督以書誡特拉格來曰：(註四)

探訪湄江一役，前經尙書奏准奉派閣下總理其事，此役將來大有益於新藩各地格致學問，沿途一切應守規模，閣下當能知之，無煩多囑。惟此番游歷，實有要旨，務望閣下深心體會，轉達於各員，俾不致負僕心意。前識湄江祇自江口至省排桑袍而止，其外悉憑土俗謠傳，舊誌泛載不全。且古麻好游探，以郎撥拉彭爲限，以上悉屬渺茫，因其並未實測也。總之不得其源，所知仍如未知，然此乃遠印度至大之江，關係非淺，其間壤地既廣，古蹟亦多，雜二十種方言，據亞細亞各人種相

傳此中古時曾立富強之國，我人有志，豈不能淺試深嘗，重拓古有之商務。况中國中境，土產饒腴，實與該地相接非遙，誠能就近誘通，功利莫可勝言。此事既關政教，亦涉新藩部利害機宜，察勢揆情，存真滅惑，俾將來漸有設措，僕之願也。閣下總理此役，責任匪輕，深入詳探，愈遠愈好，先溯幹流，必及其源。次究沿途各方門戶，如何能使腹裏商務貫通於東安兩國，是爲至要。閣下非他員可比，故特諄諄囑告，務必專心着眼。至隨地考察事宜，就各員所長，擇要記載，不必貪泥細事，久稽時日，若天陰及人事阻隔之時，或可細考雜學也。

觀此訓令可知特拉格來探測團之主要目的，爲探測瀾滄江源，以謀促進中法之商務。其詳細章程中有重要數款如左：（註五）

- 一、歷時久暫，進止遠近，不能預限，要在熟知湄江上游山川情形貿易道途耳。
- 一、向傳湄江與揚子江並行，發源於西藏東北境，此係大約之辭，並無確據，此次必須究明。
- 一、測探之意，重在聯絡各方人情，故凡所過之地與民人交往，必敦友誼，啓其敬愛，破其猜疑，必使遠人咸識我等，並無惡意，實爲開化地方，教以富強之術。

一、護衛之人，必須嚴行約束，毋施橫暴，毋逞惡習，貽誚客中，毋藐視地方國法，毋輕賤各教門所信。

一、與各酋長往來，須有慷慨穩重氣象，遇事公正涵容，必使遠民交相敬服，曰：此富強大國之使也。蓋將來能得通商交涉，此次卽是始基，人心之欽服藐忽，大有關係，慎之慎之。

該團組織嚴密，紀律甚嚴，專員亦多。特拉格來爲總辦，安鄴（探路記譯爲昆西士加尼）爲幫辦。四月十九日（六月一日）成立，二十三日（五日）自柴棍出發，至東埔寨，先探測蓋高爾（Angkor）一帶。五月下旬折返東埔寨都城，東王遇之甚渥。（註六）二十五日（七月七日），自東都啓行，越二日至克朥氏（Kranie），以桑泡爾（Sombor）江流急，砲輪年久鏽蝕，不敢冒險北溯，乃遣之回柴棍，易民船前進。（註七）歷盡艱辛險阻，八月初三日（九月十一日），抵排沙格（Bassak），（註八）更前進至烏旁（Ubon），使團員特拉巴爾脫（Delaporte）循士蒙河（Sennu R.）東行，折北上，以察巴格蒙（Pakmun）格馬蘭（Kemarati）間

之瀾滄江路，餘衆俱於十二月十五日，由陸路自烏旁直趨格馬關。(註九)據特拉巴爾脫報告，此段江路較前更險，水流甚急，多大礁石，探測團繼進至呼登(Hu登)文湘(Vien Chan)，航行愈難。次年三月下旬(四月二十八日)始至郎撥拉彭(南掌國都)憩焉。(註十)

自郎撥拉彭至華境，有三路可行，一即直溯瀾滄而上，路最遠，涉入甸境，不得阿瓦護照，恐有阻礙。二係直北循湄江左支囊呼一流，而抵雲南邊境。此路較近，然離江漸遠必至雲南界始能重接江流。三則穿北圻中圻兩界中，抵中國之廣西。特拉格來主第二路。安鄴則力持第一路，謂不歷全江，不抵源頭，終違本旨。特拉格來躊躇再四，卒從其言。(註十二)越緬甸及十三版納(探路記譯音爲稀桑邦囊)地，於九月二十一日(十月十八日)抵思茅境，風霜勞頓，十有八月矣。(註十三)至是法探測團乃決棄瀾滄江而直入雲南。特拉格來函告交趾支那總督謂中途放棄瀾滄江，自爲不得已之舉，惟瀾滄之不適於航行，已不成問題，自二十度以上，舟行已極困難也。(註十三)

探測團自思茅前赴臨安，使安鄴探元江(即紅江之上流)據特拉格來報告，安鄴以土人態度叵測，僅前行百餘里，即折赴臨安，特拉格來於同治七年二月十九(三月十二)死於東川。安鄴代爲總辦，陸行至叙州，乃附舟東下，以閏四月二十日(六月十二日)抵上海，五月初十日(二十九日)復返柴棍。(註十四)

特拉格來探測團調查之結果，最重要者，一爲證明瀾滄江之不適於航行。又其一則證實紅江爲華越交通之要道。特拉格來告支那交趾總督云：「自臨安東南行六日，可抵蠻耗，自蠻耗遵紅江可行至海。」氏自謂此道之證實，爲其旅行最重要結果之一。安鄴亦謂欲通此路，可設法弭除越南政府之阻礙，當不至甚難。(註十五)又謂由東京北圻谷中開闢商路以與中國南省通商，此爲法人在東方最要之事。(註十六)蓋自同治七年(一八六八)而後，法人遂移其注意瀾滄江之目光，以虎視北圻，法越問題愈形棘手矣。

(註一) "La Cochinchine française en 1864."

(註二) Hanoteaux et Martineau, V. 397. 柬埔寨以北探路記卷一頁十六(後簡稱探路記)。

(註三) 全上,頁十四。

(註四) 全上,頁十七至十八。

(註五) 全上,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註六) 全上,卷二,頁三。

(註七) 全上,頁五。

(註八) 全上,頁十八。

(註九) 全上,卷三,頁十四。

(註十) 卷四,頁十四。

(註十一) 卷五,頁一。

(註十二) 卷六,頁五。

(註十三) Hanoteaux et Martineau, V. 400.

(註十四) 詳見探路記卷七。

(註十五) Hanoteaux et Martineau, loc. cit.

(註十六) 探路記卷八,頁二十八。本節譯名皆沿用探路記,其誤者正之。

(二) 堵布益開放紅江之企圖

瀾滄通航失敗,元江探測未竟,溯紅江之全流,爲法確定滇越交通之孔道,以促成其吞噬北圻之謀者,則堵布益 (Tonkin) 之力也。堵布益本法商人,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北犯時,僑居上海。北京條約成立後,歐西各國在華商業勢力日增,堵亦

緒論(中)北圻問題之由來

自滬移寓漢口。蓄志探中國邊徼各地歐人足跡所不常至者。時中原騷攘，滇省亦有回亂，湖廣總督李瀚章奏請以堵布益管理漢口火藥局。(註二)雲南督撫欲堵一度至滇，而商關於平定回亂事。堵布益以機會難得，擬遂乘此赴滇，建議滇省當局溝通滇越間孔道，屢以事阻未果。(註三)同治七年八月初三日（一八六八年九月十八日），始離漢口入陝，過西安，至漢中，入川，至重慶。翌年正月二十九日（一八六九年三月十一日）抵雲南省城。(註四)時回勢益張，杜文秀自大理傾巢下犯，堵布益至省城後，僅四日，回會張榮率悍賊數萬，驟陷楊林，省城被困，滇蜀道絕者半月（自西歷三月十五日至三十日）之久。巡撫岑毓英提督馬如龍分軍應戰，省垣危甚，堵布益乃從容說岑馬二人以採用泰西新式軍械，且稱願薦西人於岑部下，使訓練士卒，教以使用軍器之法，自謂若用此計，三年之內，可保滇省全境悉歸平靖。(註五)並請探航紅江以開發雲南礦產，岑聽其言。(註六)使回漢口，折赴廣州，向兩廣總督求領購買軍械費。堵布益在廣州領款後，並覓得 Moren（法人）Cyrilque（希臘人）二人，與俱至漢口。(註七)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一八七〇年十月十五日），始離漢口入滇，決志於此行探航紅江。十二月十一日（一八七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復至雲南省城，時叛回已次第殄滅，然道途仍多梗阻，總督劉嶽昭，巡撫岑毓英，皆以不必急於冒險探路相勸。堵布益不得已，乃往謁馬如龍，馬甚是其計劃，迫於岑命，不敢遣堵行，堵復使人請命於劉嶽昭，劉亦以緩行相勸，且責馬留堵，然堵志已決，終不可阻，遂行，馬以三十人護送之至蠻耗。(註八)自蠻耗沿紅江下至保勝（Tao Kay），見黑旗軍首領劉永福，(註九)至保河（Toer-Hia）按即 Bao-ha，見黃旗軍首領黃崇英，皆說以勿阻紅江之通行。最後至安沛（Yen-bay），審知沿江至海，可暢行無阻，乃返滇之省城。

堵布益既知紅江自保勝以下，汽船可以暢行，乃見馬如龍，告以黑黃旗軍皆可設法慰撫，使不為梗。如龍乃商諸督撫與堵布益立約，委以通航紅江運送軍火之權，使向越廷交涉通行事宜。(註十)堵布益乃遣返漢口規劃此事。

按堵布益本受命雲南當局，航行紅江，此事與法政府全無涉，而堵包藏禍心，欲藉此引伸法國之勢力於紅江，以自為功。(註十一)士急欲得法國政府正式承認其通航紅江之舉動，乃回法以其計劃呈諸政府。海軍部長頗然其說。於是時法都新破，德軍壓境，

政府安有餘晷及此遠略。故海部僅允爲非正式之協助。其告堵布益之言曰：「如不幸爾部衆挫敗死亡，政府不願爲爾復讎。」（註十二）此可證明堵布益當時已蓄以武力強航紅江之意。

時適越南虐待教徒，法柴棍總督杜白蕾（Duperré）向越廷要求遣使至柴棍解釋，否則將以武力相威脅，越廷置未理。堵布益既得法政府之非正式協助，海部亦許其代滇省當局購辦軍火，最後且願派一艦送之至順化，以脅越人。於是堵布益乃偕米樂（Ernest Milot）赴柴棍見杜白蕾，杜白蕾雖不滿越廷，然此時亦不願多事。照一八六二年條約，法艦本無航行紅江之權，乃勸堵布益僅憑廣東當局護照向越要求通行，乘船亦以懸掛華旗爲安。堵布益乃赴香港着手準備，選擇部衆百餘人，嚴加訓練。同治十一年九月十二日（一八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出發，赴北圻，時柴棍總督已先使Senex艦長以Bourayne艦，遊弋紅江，自海口至河內之間，號稱剿除海盜。至海防時，越南官吏以照會提出抗議，指法未先通知越南政府，且此種舉動踰越條約範圍，法人本無突入紅江之權利，因不肯接見法將校。Senex傲然答曰：「吾行已至此，不能忍受無禮之待遇。」（註十二）因虛聲恫嚇，言欲攻海防，越官謹守城置之不理。Senex乃捨之而上駛，回途過北寧，有華軍駐守江路防盜，見法軍，甚憤激，幾起衝突。北寧巡撫恐生事變，乃請Senex率衆入城，Senex不得已許之。法衆遂困處城中。是時適傳法艦隊大至，巡撫大驚，急縱Senex出城。其實此項艦隊，即堵布益所領，僅兩砲艇小火輪及帆船各一耳。（註十三）

十月十八日（十一月十八日）Senex與堵布益會於海防江面，議定以小火輪迂越南駐廣安總督黎循（Ly-phong）即Le-Tuen，宴於艦上。翌日，黎至。堵布益以雲南政府委任狀示之，黎見頗愕，乃伴稱紅江上游多盜不可行。堵答言去年曾一度自滇沿江下，並無障礙，可無慮。黎又以堵此行恐未得法國政府同意爲言。Senex乃以照會付之，中言柴棍總督諭，轉告越南當局，以法國政府極盼越廷許堵布益假道前赴雲南，冀望新商業關係得以成立。（註十四）黎不得已，乃許以十五日爲期請示於越廷。

越廷遷延不理，堵布益則抱必行之決心。十一月初三日（十二月三日）期滿，越廷仍無答覆。翌日，堵布益等遂行，溯太平

江而上，入紅江。二十二日，至河內。越南官吏不敢積極抵抗，僅飭所屬斷絕供給。（註十五）時太原北寧一帶，中國駐軍，聞堵布益係奉滇省官吏命採辦軍械藥彈，乃遣人察其真偽，結果許其通行。華商人亦多私與貿易者。同治十二年二月初六日（一八七三年三月四日），堵布益行抵蠻耗。又陸行十二月至雲南省城。（註十六）米樂仍留河內。

於時雲南回亂已平，然滇省當局，見堵以軍械至仍甚喜。馬如龍另以公文付之，使攜致越南官吏，飭以後不得再對堵刁難。且簡華軍百五十人送之返。堵布益乃廣收雲南之銅錫礦產，滿載而去。四月初三日（四月二十九日）離滇，翌日至蠻耗，順流放舟僅一星期返至河內，以滇省官吏之公文寄呈越南督師黃佐炎及巡撫黎循。

自堵布益離河內西行後，越南官吏捕與法人貿易之華商囚繫之，且遣使訴廣西巡撫，言華軍將校私庇法人，堵布益朦蔽雲南當局，私以軍械售叛黨。（註十七）堵布益既返，聞之大怒，乃威脅越南官吏，言不釋放華商，將攻河內城，態度甚決。次日列軍岸上，南官不得已釋之。堵布益乃張文告曉諭越民曰：

爲布告事，越南繫華商，事雖嚴重，尙不至引起戰事。今甚盼望越南將吏自曉利害，使我自由通行於其境內，此乃奉滇省當局之命，而爲北圻民衆之福利計也。茲告諭人民，各自安居照常工作，不必自相驚擾，我等對越南官吏，並無惡意，實極親好也。

自是數星期相安無事。堵布益自恃其兵力，及滇粵官吏之公文，決爲再航之計。越南海關以鹽稅爲最大收入，滇鹽價昂，堵布益乃私謀大宗運鹽入滇。此種舉動，越政府決不能坐視，乃聚集大軍於河內附近，俟堵布益出發時，邀之江中，迫不使上航。堵布益亦揚言將盡擊附近民船，以爲報復。於是河內巡撫乃布告人民曰：

雲南官吏委任法人運輸器械，並未許以售鹽之權利，人民敢有私與貿易或以船艇接濟之者，均以叛逆論，抄滅其家。

同時向順化請示。越王乃以此情形呈報中國當局。時中國雖許堵布益航行紅江，僅爲運輸軍械之便利計，並非遂欲開放紅江。故聞堵布益之放縱不法，遂不承認其一切舉動。越南遣大將阮知方率軍至河內逐之。堵布益見中國方面關係已絕，乃悉

去華旗，易法幟。遣米樂求援於柴棍總督。阮知方見法旗幟，亦取主慎重，暫取守勢。越王遣人赴柴棍告以堵布益侵犯越南主權，違背壬戌條約，請派人逐之。於是北圻問題乃起。

(註一) Dupuis, Les Origines de la Question de Tonkin, 11—12 “Des Lors, j'étais seul a fournir aux mandarins les armes et munitions de guerre dont ils avaient besoin pour combattre les rebelles.” (p. 12)

(註二) 說者或謂同治七年安鄭等自滇沿江東下，過漢口時，盛傳滇軍欲得泰西火器，以平回亂，堵布益聞此始萌入滇之志，此不可信，堵嘗已辯之矣。

(註三) Dupuis, 65.

(註四) Ibid, 71.

(註五) Ibid, 74.

(註六) Ibid, 81.

(註七) Ibid, 87—92.

(註八) 黑旗軍事詳請摺日記。堵布益書云：黑旗本太平舊部，爲岑毓英所敗，自廣西竄入北圻，其首領初爲吳亞終部，部衆約三四千人，擄掠北圻西北一帶地。亞終死於同治五年，其部下兩會劉永福黃崇英爲粵軍所迫，竄入邊地，永福取保勝爲黑旗軍，崇英居河關爲黃旗軍。

(註九) Dupuis, 101—2.

(註十) Ibid, 103: “...mais mon but immediate était, avant tout, de faire de mon entreprise une oeuvre essentiellement française.”

(註十一) Ibid, 106.

(註十二) Norman, 69.

(註十三) Dupuis, 118.

(註十四) Ibid, 128.

(註十五) Ibid, 138.

緒論(中)北圻問題之由來

(註十六) Ibid. 139—148.

(註十七) Ibid. 139—160.

(三) 杜白蕾安鄴之雄心勃勃

法柴棍總督杜白蕾本已蓄志通航紅江，見時機已至，大喜。急函召安鄴（時安在滬），使至柴棍，面商救援堵布益事。並函告其海軍部云：（註一）

堵布益與米樂探航之結果，已使北圻問題入一新而嚴重之步驟。堵君航行之消息，引起歐洲在華貿易之極大反響。英國香港當局疊得請願書，要求於北圻沿岸攫取一根據地，其理由大抵為英國在北圻本有僑行，可引為口實，德國亦無時無刻不俟機會之至以擴充其商業之勢力。德商人已告知其政府，言自滇至海，有天然實用之新航路發現，使英人積久之努力，在緬甸方面欲闢一人工之途徑以通滇者，化為無用。……自另一方面言之，則越南政府，再次遣使來此請我勸誘堵君使離北圻他去。堵君之在北圻，實為違背條約，故已陽許越人，勸之速離該地。然結果將如何乎？越南當局其敢恃我命驅堵乎？抑將泄沓逡巡而仍俟我之自行干涉乎？如出於前者，則當續告越廷，稱得兩法籍人報告，與越廷所述事實經過完全相反。越廷既不肯具正式外交文件說明情形，法方惟有出於就地調查一舉。如出於後者，則當語越廷以堵拒不受命，決派軍赴北圻以武力迫使他去。

安鄴至柴棍，始知杜白蕾之計劃，乃議分函兩廣總督與雲貴總督，先請中國將北圻駐軍撤退。其致兩廣總督函云：（註二）

敵國人堵布益，現在雲南當局服務，聞執事待之恩遇有加，至為銘感。執事對堵布益曲加保護。同時廣西軍隊協助越南平定匪寇。此皆僕所應向執事道謝者。蓋法國之利益與越南關係綦切。執事之加惠於越南無殊加惠法國也。

今聞敵國人發現入滇新路，使中法間友好商業關係得以促進。不勝欣忭。惟鄙意以為北圻地與柴棍亦屬密邇。若將在

該地保護商業利益之責，完全諉諸執事，殊非公允之道。蓋相互之責任所以增進友誼。投桃報李，理所當然。故已決與越廷協力，於越南諸省恢復和平，使北圻雲南間之商業，得有圓滿之基礎。如是則中國駐越之軍隊，不亦可稍息仔肩，無復長戍之必要乎。路長途艱，煙瘴害人，戍軍費用浩繁，此皆執事所深知者，故敢勸執事將粵西軍隊，以及滇省所派遣軍隊，悉行撤退，使免久戍之勞，跋涉之苦也。僕願與越南政府戮力，保護商業，視中國之利益與法國同。夫如是則將來不至再有混亂發生，而中法兩國間之友誼，亦日益鞏固矣。

其致雲貴總督書云：（註三）

執事可不必關心賭布益與越廷之膠葛，此問題當由僕負責解決。亦不必派兵前往助堵。今已遣安鄴前赴北圻處理此事，同時冀望建立平等商業，使兩國之人氏均沾其利。

安鄴如向執事有所建白，乞惠加注意。執事有何高見，盼能垂告。僕願與執事協力商定商業問題以及軍事問題，恐雲南亂黨或有不時騷動也。

越南久爲中國外藩，杜白蓄欲藉甘言卑詞，越俎代庖，可謂狡獪之極。時越使刑部尚書黎循，禮部侍郎兼機密院阮文祥在柴棍。杜白蓄以書白越外部（註四）云：

對貴部之意見，惟一辦法，只有遣派官吏一員攜衆若干前赴河內，使堵布益遵命離境。如堵不受命則以武力強制執行。安鄴於八月二十日（十月十一日）起程赴北圻，所攜部衆不及二百人，砲艇二隻，一載五十七人，一載二十人，以兩艦曳至紅江口，（兩艦共載陸戰隊六十人，砲軍二十人），欲以此衆吞噬北圻，可謂壯矣。二十四日，行抵廣南港，乃遣人往富春請派員與俱赴北圻。觀安鄴所致越外部照會，則知其此行目的，不專爲解決堵布益之糾紛問題；

「奉柴棍總督手諭中開列應加討論之問題如下：

（一）越廷對於香港當局之態度，

緒論（中）北圻問題之由來

(一)越南虐待教士問題，

(二)中國各省至海之惟一交通路線不能任其閉塞，

(三)安鄴奉命駐河內俟紅江航行問題圓滿解決為止，請越廷注意。

(四)安鄴奉命駐河內俟紅江航行問題圓滿解決為止，請越廷注意。一

二十九日越廷派員至廣南港，與安鄴偕赴河內，同日行至海陽。安鄴以書告堵布益，(註五)言其職務不限於處理此次糾紛。柴棍總督之意，欲一舉而明白解決外人在北圻商業地位，請堵布益贊助此舉。且云總督決不放棄既得之商業利益，對堵之舉動絕表同情。安鄴此言，無異勸堵布益明目張膽變本加厲。堵布益聞安鄴至，乃以艦東下迎之。九月十六日(十一月五日)與俱返河內。越南初以為安鄴來此係奉柴棍總督命驅逐堵布益，及見堵布益反以舟遊之，二人共載而至，大惑。翌日，安鄴謁見河內總督阮知方，求駐兵之所。且言此行任務係與越廷議立新約開放紅江。總督辭以無議約權，使自向越廷交涉，惟稱關於堵布益之糾紛事，已奉命與安鄴討論解決辦法。法兵欲入城駐紮，總督不許，以城外附近營寨處之。安鄴堅欲議約，總督嚴拒之。

阮知方見法意叵測，乃大集援軍以防萬一，法援軍亦至。安鄴乃決正式警告總督，如堅不肯議約，將以武力脅迫。且提出條約草案五款如左。(註六)

(一)紅江自一八七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開放許商船通行，

(二)紅江專許中國西班牙法蘭西商船航行，

(三)關稅以貨值百分之三為準，

(四)商船自柴棍來者所載貨物關稅減半，

(五)商船自滇省來者所載貨物關稅亦減半。

此草案提出之日期為九月二十六日(即西曆十一月十五日)無異迫越南即日開放紅江。阮知方答以除堵布益糾紛問題外，其他均不能討論。三十日(十九日)，安鄴乃以最後通牒致河內總督，限當晚答覆，總督置不理。次日六時法軍攻河內城。法

艦以砲火掩護軍隊前進。八時法軍入河內，越軍潰却。阮知方重傷，不久卒。安郡既取河內，得隴望蜀，謀盡據紅江之三角洲。遂於十月十五日取海陽，十六日取寧平，二十一日取南定。且勾結黃旗軍，謀吞全越。越廷乃思用黑旗。越官梁輝懿時爲山西按察使，國王敕赴保勝諭劉永福歸誠。越廷一面遣使赴河內求和。

是時黃旗賊已盤踞山西太原一帶。保勝至河內路阻不得達。永福既受命，乃率隊裹糧越宣光大嶺，繞馳河內。十一月初二日（十二月二十二日），黑旗軍突至河內城外。法軍大駭。謀嬰城守。又恐城廣兵單勢分力薄。安郡乃定計使其部將以一軍突門出當黑旗軍前衝，而自以一軍攻其側面，以謀背城借一。結果法兩軍均大敗，安郡及其部將俱陣亡。惟此時富春議和使者至河內，被擒爲質，囚繫舟中，督師黃佐炎急檄永福罷兵，而授以三宣（即宣光）副提督職。（註七）

杜白蕾聞安郡敗亡，大驚。時法外部嚴誠，柴棍當局勿輕舉妄動。（註八）而杜白蕾好事喜功，輕信安郡，以敗軍辱國，事後乃悉諉啓覺之罪於安郡。報告法廷，謂「安郡自信太過，恃勇無謀，以取敗亡。」（註九）然觀杜白蕾事前報告，所稱「法國在印度交趾之政策，早晚必須加以擴充。」又云：「北圻必須有法國立足地，此爲將來法國遠東勢力之生死問題。」（註十）則知安郡之猖狂，實得杜白蕾之默契。其完全諉罪於死者實不平之甚者也。

安郡未敗時，杜白蕾已遣法人 Philastre 赴越廷解釋河內事件。Philastre 頗不滿安郡所爲，及安郡陣亡，北圻情形大變，Philastre 乃力排羣議，主與越妥協訂立新約。同治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五日）該約在柴棍簽定，法軍放棄北圻，越南宣布自主，紅江開放通航。（註十一）

（註一） Bohais et Paulus, L'Indochine Contemporaine, II, 11-12.

（註二） Dupuis, 228-230.

（註三） Ibid, 226-227.

（註四） 按法人稱越南外部爲「Thuong Bac」乃「官商柏」（quan-thuong-bac）音譯簡稱。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註五) Ibid. 215—217.

(註六) Bouinai et Paulus, II, 23.

(註七) Ibid. 24—34. (精靈日記卷二頁十二)

(註八) 詳見第一章。

(註九) Tancoux et Martineau, V, 415.

(註十) Ibid. 412.

(註十一) 柴根條約訂立之背景與性質，詳見第一章。

緒論(下) 中國與越南之宗藩關係問題

中越民族文化關係甚切，溯其原委，遠及秦漢。自漢迄宋皆爲中國郡縣，迨後脫離中國自立，仍世世受封爲屬國。其地北界滇粵，與中國接壤數千里，呼吸相通，爲中國南境之保障，若指之於臂，唇之於舌，地位與朝鮮相同，史籍具存，可資覆按。法國既覬覦北圻，乃謀先破壞中越之宗藩關係。法之說者異口同聲，橫斥中國在越南之宗主權，指爲有名無實。如特維利亞(Dorville)謂「中國指越南爲藩，意云藩籬，蓋藉此防禦外人之攻擊……中國政府一面常欲使其隣屬處於積弱之狀態，一面又故示寬大，使保持相當之實力，足以禦外患。中國以爲將欲維持其優越之地位於久遠，不宜以嚴厲示人。故其宗主之地位僅爲虛名。中國亦僅謀以種種方法證明其存在而已。」(註一) De Pourville 引申此說，指中國宗主爲具名乏實。(註二) 又謂「此國際怪象實源於中國之一種哲理，即四海一家之原則。中國常以黃族之道德上訓導者自居，爲其表率，而保障其安全，而諸小國亦思環附中國，如嬰兒之依慈母，以求道德上之援助，與智識上之溝通，初未必有實際之物質資助也。中國封立各國不求報償，亦即本此宗旨，故安南與中國之關係，僅爲道德上之崇奉，吾人爲缺乏適當名詞，始以保護國稱之，其性質則大異於是也。」(註三) Destozes 更進一步，研究十五世紀以後至中法戰爭前之中越關係，以排擊中國之宗主權。(註四) 廣徵博引，用力甚勤。惜主見過深，論斷究屬偏僻無足取。中越之宗藩關係，其歷史根據至爲充足，不生疑問。故即此輩亦不敢以強詞抹殺。至於嚴格之法律問題，以時代精神之不同，中西觀念之異趣，當然與近日歐西之國際法不能不有衝突。若以此遂謂中越之宗藩關係爲有名無實者，實不公之甚者也。按列強欲取中國藩屬，其第一步，常先設法否認其與中國之歷史上法律關係，如出一轍，竟成定例。日本將夷琉球，先謀阻貢，繼議兩屬，終謀吞併。朝鮮問題發生之始，日使森有禮即利用總署答詞之語病，強指中國在朝鮮之宗主權爲空名。英於緬甸，法於越南，皆襲用此手段。蓋必能出言如循環，然後能用兵如刺蜚，雖蓄意吞噬之封豕長蛇，於名義亦不能無忌憚，此固無足怪。獨一般假藉研究學術之名，倡爲謬說，爲虎附翼，抹殺真相，則甚爲可哂者。中越悠久之歷史關係，於此不能具

論，實亦無具論之必要。請略舉數事，證明法儒所稱「道德上之崇奉」實遠不足以概中越之關係。自法律上言之，中國對越南國土，有「絕對權」，而僅以「所有權」畀越南王。故越南對中國之地位，嚴格言之，與蒙古藩部亦差相等。雍正五年諭安南王曰：「朕統馭寰區，凡茲臣庶之邦，莫非吾土……但分疆定界，政所當先，侯甸要荒，事同一體。今遠藩蒙古，奉諭之下，莫不欽承，豈爾國素稱禮義之邦，獨遠越於德化之外哉？」（註五）因此中國對越南王有廢立之權。（註六）而越南王之地位法律上等於為中國守土之牧伯。故嘉慶七年六月，阮福映獻其攻富春時所獲安南國王阮光鑽冊封金印，帝謂「阮光鑽嗣服南交，復頒敕令，俾其世守勿替。印信名器至重，輒行捨棄逃走，罪無可道。」（註七）可見中國畀越南王之印信，等於守令之關防，安南王失印信為罪之重，等於守令之遺失關防。此均足證中越之宗藩關係，在法律上極為縝密，不僅限於道德上之崇奉而已。再以最近實際之事實證明之，則柴棍條約締結之前後十年間（自同治六年至光緒二年），中國凡三次出兵代越平匪，事畢即班師，毫無德色。（註八）唐景崧請櫻日記亦云：「國家為藩服（指越南）用兵二十年糜帑千餘萬。」（註九）中國為越出力費財，而分毫不取償於越，此何故耶？若中國在越之宗主關係，果為虛名，則中國何嘗有屢次為越出力之義務。豈真老子所謂「生而不有，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者乎。

曩者中國雄踞亞洲，藩屬環附，儼然自成一國際家庭，自有其法律習慣與基本精神。中國當時不知歐洲之國際法，若強以歐洲之國際法解釋此國際家庭，則其必目之以國際怪象無疑也。在此制度之下，中國之地位若君若父若兄，藩屬之地位若臣若子若弟。蓋宗藩之關係兼法律與道德，名以國際家庭，極為切當。（註十）故中國對藩屬負有拯危繼絕之責任，藩屬則舉國以聽命於中國；若遣使朝貢之儀式，僅為一種之表示而已，非謂藩國之責任遂盡於此也。中國之於藩屬，可寬可嚴。其國中至小至微之事，中國或加干涉；其重大之事（如與外人締約），或反置不問。然就理論言之，則藩國之軍事外交行政財用，甚至風俗習慣，中國均可隨意干涉，亦不能以中國之暫不干涉，遂謂中國本無干涉之權，或已放棄此權力也。

在中西交涉未繁之時，數千年中，東亞之和平與秩序均賴此制度維持。迨西力東漸，此東亞國際家庭，遂嫌散漫。中國此時

應負責逐漸修改此制度，以適應複雜之環境。然當局無此毅力與眼光，遂坐視藩屬爲人宰割，此則可慨者也。

(註一) Devéria, L'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 Annam-Vietnam, 15.

(註二) L' Annam a toujours reconnu à la Chine, non par tant nécessité que par une déférence coutumière, un droit vague de suzeraineté. Ce droit, tel que l'établissent le pacte de 982, la formule de 1186 à l'avènement de Ly-cao, les pactes de 1239, de 1339, et le traité de Hanoi de 1427, consiste en une investiture solennelle, et la reconnaissance du titre royal annamite par une ambassade Chinoise. Aucun avantage politique ne découle pour la Chine de ce droit, du moins d'après la lettre des accords. —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898), V, p. 208.

(註三) *Ibid.*, 209.

(註四) Les Rapports de la Chine et de l' Annam, in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XV, XVI.

(註五) *清史稿藩屬傳*二頁三。

(註六) 乾隆五十四年冊封阮光平曰：「有廢有興，天子惟順天而行；無貳無戾，國王咸舉國以聽。」(全上頁八)

(註七) 全上頁十六。

(註八) 同治六年冬，廣西太平鎮安兩府土匪逼越南。七年，國王乞援。八年，提督馮子材討平之。四月班師。七月，賊復叛，煽益張，國王復懇出師，再命馮子材

出關。十年四月，總兵劉玉成督諸將次北寧，九月，誅賊首蘇國漢。十一月，馮子材調回防邊。自河內變起，匪勢益張，黃崇英距河陽爲盜。十三年，

桂撫劉長佑遣劉玉成趙沃討黃崇英。光緒元年，克河陽老巢，七月擒賊之。二年春班師。

(註九) *精微日記*，六頁三。

(註十) 可參閱 T. F. Tsiang, Sino-Japanese Diplomatic Relations, 1870—1894, in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April, 1933, p. 55.

第一章 法國之觀望時期（一八七四—一八七九）

（一）柴棍（西貢）政治條約（一八七四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背景與性質

法越一八七四年所訂條約（柴棍條約）之性質，論者意見極不一致。或謂自此條約之成立，「越南王實際上將其對中國服順之忱，移向法國。」（註一）「約中雖無保護國字樣而其性質則確為保護國條約。」（註二）反對此論者，則以為此約為法國反殖民地主義之成功，政府決定放棄越南之結果。（註三）譽此約者，稱為法國外交之大成功，毀此約者，謂為使法國被虛名而受實禍。（註四）尤致憾於紅江一帶之商業未得保障。（註五）其於隻手造成此約之 *Prinastre*，評語亦紛歧疊出。譽之者以爲氏不流血造成之條約，較波那（*Amiral Bonard*）兩年苦戰之結果，所得尙爲圓滿，其自越南所取之利益亦多。（註六）咎之者則責其將安那（*Garnier*）堵布益（*Dupuis*）之功業摧殘無餘。（註七）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若此，吾人究將誰適從乎？竊意越南問題，自來論者多視爲一地方一時期單獨發生之事件。於其整個背景之演變轉換，如國內政治之升降，國際情形之遷移，以直接或間接影響及此問題者，輒忽而不詳。故各家之解釋，非強將外交史自政治史壁開，即將一部分之外交史與全部分之外交史切斷。其結論非陷於狹蔽，即失之枝葉。柴棍條約，爲日後法國抗華對越最重要之根據。其意義之重大，不言而喻。故訂立之背景，關係諸國心目中對此條約之解釋，以及該約性質之演變，均有詳細論列之價值。

當時法新敗於德，距大恐怖之歲（*L'année terrible*）纔歷四稔。萊因河畔，強敵正虎視眈眈，法國朝野，日夕如處針氈之上。前此一年，則蒲洛格利威環境之不安，至使人（*le Comte de Chaudordy*）向俄方（*Corchkorf*）央求調解。（註八）後此一年則著名之「一八七五年之驚擾」（*Traite de 1875*）震動巴黎柏林以至倫敦維也納聖彼得堡。史家批評法國於此事之記載，雖以爲多言過其實，然當時恐慌之情形，足以證明國際空氣之緊張。（註九）且德法之間，曾爲「文化戰爭」（*Kulturkampf*）

問題，引起極大裂痕。(註十)一八七三年十月，德亞寧(Arnim)警告蒲洛格利曰：「德政府或將不得不作他種之嘗試，以求和平安存之保障。」同月，畢士麥致亞寧書曰：「任何政府苟知事與願違，戰事決不可免，必不肯袖手任其敵國靜擇時機。」一八七四年一月又云：「果使法國以其政策爲羅馬教會陰謀效馳驅，則德國政府將視此爲對德恫嚇之舉動，而謀抵禦之方法。」(註十一)在此情狀之下，法國以其全力謀自衛之不暇，何敢大膽浪費精力於冒險嘗試，徒爲國家增責任而不敢期其必有收穫者乎。故際此之時，法國之輿論，競斥提倡殖民地者爲賣國。論者或謂當時不但割取北圻爲不可能之事，即公然宣布以越南爲保護國，法國亦不敢遽行，以其新敗於德之後，多所顧忌。以後來事實與來往文件證之，則知法國此時，固亦未能忘情於割據或保護，然在一八七四之條約中，則絕不敢提及此等事也。(註十二)雖然，法德關係與國中輿論，尙不足以完全解釋柴棍條約之背景。蒲洛格利於一八七三年七月十七日(同治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致杜白雷之訓令曰：「無論有何種口實，何種原因，慎勿使法國於北圻，陷入排脫不開之地位。」(註十三)措詞極爲鄭重。然其原因則迄未明言。法新敗之後，報仇心切，圖存心更切，一舉一動，均圖萬全，此固不待論。然德對法之圖殖民地，不但不加以阻撓，反從而慫恿之。況此時德法在遠東之利益，並無衝突。故法國對越之不敢遽用強硬政策，決不能全指爲德法關係緊張之結果，即謂輿論反對政府浪費精力於遠略，然直接主持越南事件者爲柴棍總督，政府如有決心，自易設法敷衍民意，推諉責任。故國內政見，雖可爲柴棍條約下主要之解釋，要亦不能爲充分之說明。况法政府對越態度，自拿破崙三世以迄十九世紀季年，其積極謀以印度支那爲根據，通中國西南諸省之政策，終始一貫，未嘗變更，自非有萬不得已之苦衷，決不至爲首鼠之規避。證以柴棍條約原文中之重要各款，可以斷定當時法政府於越南所採取步驟，雖不甚積極，亦非全消極。惟迫於實際之困難，當時法官方未肯明言，故歷來論者於此點多滋誤會。

請觀訂約後三年(一八七七)法外長德喀斯(Le Duc Decazes)致海軍部長一札云：「法對越之政策，自始即被種種顧慮(considerations diverses)所牽制，使不得不加意慎重，職爲此故，吾人不得不捨公然承認保護國之舉動。其實當時法國司交涉者心目中固有此保護國之觀念在也。」此可以當時證明法政府決非願盡棄前功，如或者所稱德喀斯此札，係追述

法國對越政策之經過，使海軍部長轉以訓飭新任柴棍總督 Lacour 者，極有歷史之價值。惜法外部之黃皮書（註十四）發表此事件時，多所刪節，重要部分，反久湮沒。直至前年出版法國外交文件，始將全文刊載。黃皮書此種疎失，與其謂為無心，毋寧謂為有意，故其所刪節者，倍值吾人注意。上文所云「顧慮」，黃皮書未有說明。據法國外交文件，則緊接上文之下，尚有一大段如左（註十五）

「當時政府不準備於此等地域積極侵略，恐惹起他國之疑忌。然政府為求避免此等疑忌起見而採取之小心步驟，當時並未稍減其為外人紛囑抗議之口實。職為此故，政府不得不加各種解釋，將條約中若干條文之涵義縮小。此類條文，如在保護原則有明文規定時，語氣當甚自然。但吾人既無限制承認越南在北圻及其他諸省之主權，則此等條文，甚難期其與一般公認之國際法則吻合。於是在最後決定之約文中，語句每有模稜兩可者，時竟發生抵觸衝突。」

此節所云紛囑之抗議，係指英國。蓋在一八七四年，英國政府已抗議法國船艦在越南各港口所享之特別利益。故下文接言曰：「……果使北圻為一強大之海軍國所佔據，而此國為法之仇或敵，則其對於法屬交趾以及印度支那半島上法國之勢力，將成為不可免除之危險。故政府於此不得不及早預防，理甚明也。今約文中，越南已承認非得法國之許可，不變動其目前對他國政府之外交關係。且此點之規定，極為明確。則吾人之目的可謂已達到。」

綜觀上文吾人至少可得結論如左：

(一) 柴棍條約為一畸形之國際外交文件。蓋訂約時背景之複雜與困難，使法國外交家不得不用吞吐隱約之詞語，以留伸縮餘地。復經法政府曲解此約為其在越保護權之根據。事實上既多衝突，法律上亦缺前例，遂成種種煩難之厲階。 (10) source d'inextricables difficultés (註十五甲) 然該約成立時，法國政府視之頗躊躇滿意。

(二) 當時在北圻為法國政治侵略之最大障礙者為英國。柴棍條約之最大目的，亦即預防英國之佔領北圻，故約文中於越南獨立以及其外交關係之各重要規定，實際均係對英而發。法逼越訂約之對象，非空名之中國宗主權，乃實際之英國武力

威脅。

(三)法國縱已有以越南爲保護國之願望，惟尙無此決心與勇氣。竊按「保護權」(protectorate)字樣，不但柴棍條約中無此規定。即次年二月二十七日德路斯訓令其駐華外交代表，將法越訂約報告中國，其稱兩國之關係，亦僅爲「密切協調」(entente étroite)。(註十八)其最先提出保護權問題者，實爲海軍部長 De Montaigne。(註十七)然與外交當局之意見，固不合者。故嚴格言之，柴棍條約初訂立時之性質，決非保護國條約，直至國際情狀變遷，法國決對越南作進一步之企圖，始以新解釋新涵義強闢入此畸形條約。故柴棍條約之性質，可謂爲隨實際情形而演變，此不宜忽視者也。

柴棍條約訂立之背景已如上述。請再進一步，以法律之眼光研究該約於法越之關係究有何變動。法國之國際法家如 Bonfilis, 如 Paul Fauchille, 如 R. Foignet, 均異口同聲，稱法國於北圻 (Tonkin) 中圻 (Annam) 之保護權，基於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五日之條約而確立。(註十八)其所持之理由，大抵均以爲「越南政府願將其外交政策受法國之監督」(註十九)並允許保障紅江航行自由。此實大誤。按國際法所謂保護權之種類甚多，性質往往懸殊，其最普遍之特點，爲「一方面保護者負保護責任，一方面被保護者負避免未經保護者容許之對外關係之責」。(註二十)即外交不能自主。(註二十甲)此雙方相互之法律上責任(duty)乃保護權條約之基本原則。今若持此原則，以衡柴棍條約，則知約中規定，與此原則，容有類似之處，而其實質，完全差異。法國允許助越南維持國內治安，然須待越南之請求，法國亦不求酬報(“sur sa demande, et gratuitement”)。(第二條)越南雖允許與法取一致之外交政策，(“s'engage à conformer sa politique extérieure à celle de la France”……)第三條)外交自主之權，仍在越南，法國並無監督之實力與根據。此不過一種政治之協調，並非法律之限制。况第二條明云「法國承認越南王之主權及其對一切他國之完全獨立」(son entière indépendance vis-à-vis de toute puissance étrangère)此即無限制承認越南外交之自主，等於自行聲明否認對越有保護權。(註二十二)故柴棍條約上所言之「保護」(protection)至多不過如公法家所謂「文藝復興時代之保護」(註二十二)即「純粹契約關係」絕不能擬諸

近代所習見之「保護權」，實保護國於殖民地之列者。(註二十三)此顯而易見者也。受庇護之國家與保護國，在國際法上，區別甚明。(註二十三)普通所謂「庇護」(protection)與法律上之「保護權」(protectorate)絕不容混，此柴棍條約與一般保護條約內容不合者也。且保護國關係必經明白承諾乃能成立。(註二十四)其約文中規定此保護權各款，亦極嚴密，不容有空疎出入之解釋(broad or liberal interpretation)。試觀一八一五年英奧俄普所訂巴黎條約以愛奧尼亞羣島聯邦(the U. S. of the Ionian Islands)歸英國保護(第二款)。(註二十五)措詞何等確定。柴棍條約既絕口未提及保護權問題，即謂其一二重要條款略有近似性質，然語句皆極閃爍，解釋可容伸縮。其保護權關係，於法律上亦不能成立。此其與一般保護國條約形式不合者二也。法國公法家，阿其政府事後之解釋，混淆黑白，殊為憾事。事實之觀察既如彼，法律之分析又如此。故可斷言名義上與實際上，柴棍條約均未定立法越間之新政治關係。此約成立之後，法國於越南所享受特殊利權，全限商業，無關政治。(註二十六)此條約之真相，不容法人事後之解釋而抹殺者也。

(註一) Morse, *Interac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II, 346—7.

(註二) Rambaud, *Jules Ferry*, p. 326.

(註三) 「蒲洛格利為反對殖民地派之領袖，停止法國之征服北圻。一八七四年三月，柴棍條約成，實際上即等於完全放棄。法永認越南之獨立。紅江與數口岸雖云開放，然法國則於一切之一切，完全排除乾淨。二十載經濟侵略之逐步經營，至此突然停頓。巴黎之反殖民地主義，於商業與殖民地為無意義之區別者，至此又大得勝利。」見 Roberts, *History of the French Colonial Policy*, II, 424.

(註四) Cordier 云一八七四之條約，並非一新發端，此乃衝突意見所得之結果。約中並未明舉法國之宗主權，此約以保護國(約中並未明文規定保護國)之種種困難加法國，而不昇法以其利益。法國承受此新興環境之種種責任，而不享其實利。於此約中已隱伏法國來日諸多棘手之根苗。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II, 275.)

(註五) Driault, *La question de l'extrême orient*, 260.

(註六) C. B. Nyrmans, *Tonkin, or France in the Far East*, 147.

- (註十九) Maspero, *La Chine*, pp. 191—192.
- (註二十) Tardieu, *France and the Alliances* pp. 6—67;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es* 第一卷第一冊(1911)中譯。
- (註二十一) Hausser, *Histoire diplomatiques de l'Europe*, I, 103—116.
- (註二十二) *German Diplomatic Documents*, tr. by Dugdale, I, p. 1.
- (註二十三) *Ibid.*, p. 2.
- (註二十四) Norman, p. 156.
- (註二十五) *Ibid.*, 93.
- (註二十六) *Livre Jaune, Affaires de Tonkin*, 1ère partie, p. 66.
- (註二十七)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es*, 1re série, II 202.
- (註二十八) Ferry, *Tonkin et la mère-patrie*, 87.
- (註二十九) *Livre Jaune, ibid.*, p. 30.
- (註三十) 同上同書同頁。
- (註三十一) 見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22) I, 1re partie, 275.
- (註三十二) “La cour de Hué s’engageait à suivre, pour sa politique extérieure, la direction de la France.”
- (註三十三) M. F. Lindley, *The Acquisition and Government of Backward Territor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1925) 108.
- (註三十四) 同上同書同頁 “The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condition for the setting up of a protectorate is the conclusion of an agreement with the local independent government or chief by which the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district to be protected are placed in the hands of the protecting power.”
- (註三十五) 參閱 *De Pouvoirville, Des différents Modes de Protectorat dans l’Extrême-Orient Français*, in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V, (1898), 212: “C’était la négation de tout protectorat.”

(註二十一) "The Renaissance conception of protection as a relation of pure contract, a promise of protection in return for solid advantages (保其利益) implying no interference with domestic affairs, conferring in principle no right in rem and leaving with the protected state free to have relations with foreign powers." Baty, *Protectorates and Mandates*, in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0—2) p. 115.

(註二十二) "Vitally colonies, constitutionally foreign soil, ... that is the definition of protectorates.... judicial monsters," *ibid.*, 114.

(註二十三) "A Protected State may be, and generally was, a fully sovereign state. Its engagements sounded in contract. A protectorate has no international existence at all." Baty, *The Can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1930) 403—4.

(註二十四) Borchard, *Fiore's International Law Codified*, 127.

(註二十五) Phillimore's *Commentaries upon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1871, I, 100.

(註二十六) "Il faut donc retenir que, après des traités de 1874, la France ne jouissait au Tonkin que de droits purement commerciaux, qu'elle y avait abandonné, malgré les victoires de Garnier, sa situation prépondérante, et qu'elle ne pouvait plus en rien y prétendre à une part de direction dans sa politique extérieure, sinon par le moyen et par l'intermédiaire de l'Annam, son direct suzerain." De Pourville, *ibid.*, p. 227.

(二) 法越柴棍商約 (同年八月十三日) (註二) 之成立

法越交涉之目的，既偏重於商業，則柴棍商約自有一敘之價值。該約法方由 *L'amiral Krantz* 越方由阮文祥 (時正使黎循已死) 等簽訂。約中重要條款，爲開放平定一港，海陽省之寧海 (Ninh-Hai) 河內城及紅江 (上達雲南境) 通商。各國一律待遇 (Sans distinction de pavillon ou de nationalité) (第一款) 其通商之國各口稅額規定，不論進出口，

一律抽貨值百分之五，鹽抽百分之十。軍火禁止貿易，鴉片貿易另章規定，米穀絲高粱等進口全不禁，惟米穀非經順化政府臨時特別允許不得出口。絲與高粱之出口，須待各鄉村完納本邑賦稅事竣政府儲藏有裕乃可。然此各項之禁令，除軍火外，不能施於進口貨經越前赴雲南者，或滙貨之經越出口者。惟越南政府可採用各種方法，防止通行各貨在其領土內私行留下。通過貨物來往雲南經過越地者，僅於其進口時納一次稅，或在海口，或在保勝。其內地關稅，完全廢止。貨物由華船越船運輸者亦受同種禁令保護。中華國旗保障下轉運之貨物，與歐美國旗下轉運之貨物，應納同樣關稅。（第三款。）其自柴棍運至已開放諸口岸之一，或至雲南，或自此各地運至柴棍者，均繳半稅（第四款。）法國政府以公務人員司理越南海關事，歸越南統管機關監督。且助越南於沿岸各地設立巡視機關，以保護貿易。在西班牙賠款未完全償清前，開放海口各關，非得法國領事官或駐順化之法外務官（Resident）同意，不得任用某歐人或法人。賠款清償以後，越南政府相信其本國海關人員，可無需法國人員之協助時，兩國政府可於此點商加修改。（第六款。）關稅協定期為十年，十年內非得雙方同意，不得有所修改，將欲有所修改，須先一年通知對方。（第十一款。）法國總統於必要時，可派遣兵艦至通商口岸，以維持其商船水手之秩序與紀律，並求領事權力施行之便利，此種兵艦，不必納進出口稅。（第二十五款。）最後法國政府重新聲明三月十五日政治條約第二款所規定助越平定海陸各寇，特別注意附近通商口岸各地。（第二十八款。）（註二）此約成立以後，法之通越目的，可謂完全達到。此後問題，惟在一面設法對付中國，一面盡力實行其已得經濟之權利而已。

（註一） 見 *Livre Jaune*, *Ibid.*, pp. 10—25.

（註二） 以上均見 *Livre Jaune* 載該約原文

（三）柴棍條約實行之交涉

華爲越宗主國，中外皆知，柴棍政治條約，涉及越南外交關係，法律上法國自應徵求中國之同意。且法之有事北圻，主要目

的，固在對滇通商，天津條約第六條，規定中國不開放新口，故柴棍條約第十二款之規定開放紅江自雲南以迄海口通商，實與天津條約衝突，則此條實行上困難太多，不得不立向中國政府磋商解釋。故法柴棍總督杜白雷於締約後次年二月，上書海軍部長請轉飭駐華公使將柴棍約文通知中國政府，「極力解釋北圻各口岸之開放，以及紅江之通航，並不修改天津條約規定中法國所承諾之限制。同時更說明越南各港開放允許外人通商之種種利益，並表示希望於最近時期內，滇省可允自由通商。關於此點，法國只須遵循英國政府已經採取之步驟：英國固方進行緬甸華西各省間通商路線交涉者也。」（註二）海軍部長純係武人氣味，不諳外交，主張對越事須直截了當，先確定其保護權。四月十九日致外交部長德喀斯書云：「法國在北圻之干涉，實為保護權之徵候（*le jalou de protectorat*）。此種保護權，固為日後必須明白成立承認者。」故「見杜白雷議於河內設立一外務官（*Resident*），深覺在北圻最高行政機關左右，實有設立一政治官吏之必要。蓋法在北圻之地位，初非限於代越管理海關為順化朝廷俸利而已也。法國已作許多犧牲，將來仍不吝作許多犧牲。當此越人正感激法國助其平定各省匪寇，且求法如再有同樣事故重加援助之時，吾人若竟自行退讓，規避其實在目的，即對越保護權之成立。此將何以對國家乎？」（註三）

柴棍總督與海軍部長之積極政策，與德喀斯之鎮靜態度不合。兩月前（二月二十七日）德喀斯已訓令法駐華公使羅淑亞（*le Comte de Rochehouart*）以法越政治條約通知總理衙門，特別注重第二款，即法國總統承認越南王之自主權及其對一切列強之完全獨立，冀望中國能諒解「法越在此基礎上成立之密切協調」（*l'étroite entente établie sur de semblables bases entre la France et le gouvernement annamite*）。並云：「在此極坦白之情狀下，可望總理衙門杜絕將來對北圻各省派遣軍隊之念。蓋於此地域內，法國不能承認他人代越維持秩序保障和平之權。」附提出紅江自由航行上達滇境事，以種種利益說中國。又謂據杜白雷報告，此時雲南當局易人，對紅江通商事態度不利，不若前此當局之表示歡迎。（註四）促羅使注意此點，向總署設法解釋，期祛除其猜忌。（註四）敦囑其慎重行事。故見海部確立對越保護權之主張，意謂不然時

中國幼君新立，政府排外空氣稍緩。羅淑亞乃告法外部云：「中國攝政政府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gence) 對法極表親善。」德喀斯始料不及此，乃覆羅使謂情勢既佳，則其向總署交涉關於法越政商兩約實行諸問題時，當可較直率表示 (plus librement que ne je l'avais supposé)，惟尙絕口不提保護權事，囑羅使仍以紅江通商事爲主，使向中國政府確實聲明，以避滇省官吏之刁難。(註五) 羅淑亞本外交老手，見外長力主慎重，而柴棍總督之口吻，直視北圻爲柴棍之附屬品，外長主維持越王之獨立自主權，而柴棍總督視越爲保護國，意見完全矛盾，不知究何適從。乃決採取朦混方法。五月二十四日，以照會向總署通知法越新約於兩國關係一點，「含糊了之」，而極意鋪張驅逐北圻華匪與開滇一口通商兩事。(註六) 以爲聲東擊西之計。羅使一時之取巧，引起來日無窮之口舌。其「含糊了之」一語，不啻自供其罪狀。吾人於法國歷任外長諸人，如剛必達 (Gambetta)，沙梅拉庫 (Challengel Lacour)，茹費理 (Jules Ferry) 等與曾紀澤辯時，屢稱中國無詞認受一八七四法越條約，卽等於自動放棄其在越之宗主權，承認法國之保護權」之論，以羅使之言攻之，此數子雖辯，能無目瞠語塞乎？法國在一八七九年前，未嘗聲言其對越有保護權。(註七) 柴棍條約明文承認越南之獨立自主權，羅淑亞又自認對華模稜其詞，中國政府何能曲解法意，預先否認其所謂保護權耶？總署諸公縱憤憤，於此等交涉大事，亦不至如法人日後所云疏忽之甚。法外交家常事時乃畏首畏尾，事後則以罪誘人，計誠巧矣，其奈事實其在何？(註八)

六月十五日(五月十二日)總署覆羅使照會先表示反對開滇通商，謂「中外各約均無開放雲南一口通商之規定。」繼云：「安南卽越南國，自昔爲中國藩屬，中國邊境之人民，與接壤屬國之人民，常有商務關係，其性質隨地而異。今當先令雲南調查詳情，俟覆文到後再議此事。」於剿匪事則云：「越南輒遭匪患，其政府屢向中國求助，中國於藩屬不能不加援助保護，故有派兵追剿匪徒之舉，中國駐越之軍隊，皆受越政府之請求，其目的爲保捍邊界，俟此目的已達，無需在越留駐時，當卽撤還。」於二點實際均等拒絕。照會雖未明白否認法越條約，然於中國對越之宗主權與保護責任，則再三聲明。(註九) 詞直理壯，而法公使館譯官 (F. Scherzer) 竟將華照會中「越南自昔爲(法文應作"elle est depuis longtemps")中國藩屬」一語，譯

爲「昔之外藩」(“elle a été tributaire de la Chine.”) (註十) 羅使遂誤認中國已自動放棄其在越之宗主權，大喜過望。告其政府曰：「中國覆文之滿意遠踰本人所敢希望者。恭王僅陳述過去情境中之藩屬關係，此無異默認新創之情況。」(註十一) 此意外之誤解，益增法國觀越之勇氣，而釀中法無窮之糾紛，可謂疏忽之極。羅淑亞當時亦自知其辦理此事未當，難免日後爭執，故請法外部及柴棍總督轉商越南當局，以此約告知中國政府，使中國政府確知此約之存在。(註十二) 然未見施行。雲南通商交涉，羅淑亞以爲宜利用馬嘉理案未解決之機會進行。向外部請訓，指定雲南一口，對華請求開放。(註十三) 不久柴棍總督覆以索蠻耗城。八月四日，(七月初四日) 羅使即行文總署議此事，中云：「……余前已向殿下聲言法國政府與越南王立約，約中承認越王之獨立自主，並加越以特別之義務，其中之一點，爲將其外交政策聽法政策之支配。」(註十四) 並開放紅江任法航行。如中國政府不許輪船上駛至華界內該河所經各地，則約中此條毫無意義，且種種紛擾當不斷發生。望中國政府將此問題妥爲規定，以期有補於法國，而無損於中國之利益。」(註十五) 中國政府對開放雲南，自始堅持反對。前此月餘，岑毓英奏滇省礙難通商，政府態度益決。然時以馬嘉理事件，方派李瀚章赴滇查辦，並籌度通商，未竣事。故九月六日(八月初七日) 恭王等覆法照會，稱須俟得李詳細報告後方能決。(註十六) 法使對其政府稱「中國之答覆決無拒絕之意。」(“ce n'est pas un refus, loin de là.”) 並云總署諸人與其晤談，均不斷稱此舉本身之完善。(註十七) 態度甚樂觀。不知中國時正忙於與英交涉，無暇與法爭論，故以婉言推諉。李瀚章將赴滇時，諭令洋人在雲南通商既屬窒礙難行，果能設法阻止，自爲盡善。著李瀚章會同該督撫岑毓英等籌度機宜，妥慎辦理。(註十八) 其實中國早決閉關謝絕法人矣。故柴棍條約成立後，中法初次之交涉，可謂毫無結果。

(註一) Livre Janne, *Ibid.*, p. 31—33, Duperré to Montaignac, Feb. 27, 1875.

(註二) *Ibid.*, pp. 38—40, Montaignac to Decazes, April 19, 1875.

(註三) 按雲南總督劉嶽昭於前年(同治十二年八月)入覲，由滇撫岑毓英奏署雲南總督。此時英法均力謀通滇，卒於是年五月二十四日(光緒元年四月二十日)奏稱「滇省地瘠民貧，大亂之後，窮困愈多，百姓負販營生，沿途照納稅釐，所餘蠅頭之利，藉以糊口。如洋人來滇通商，彼族多饑

善買，又只納牛稅，不上釐金，鹽斷獨運，窮民生計，雖為所奪。肝腦塗地，安生事，而伏莽強盜，附和洋商，抗官藐法，更恐禍無底止。通商一節，在滇南窮

（註四） Ibid, pp. 29—31, Decazes to de Rochechouart, Feb. 27, 1876.

（註五） Ibid, pp 36—38, Decazes to de Rochechouart, April 28, 1876.

（註六） Ibid, p. 44: "...j'ai glissé sur cette question et appuyé plus spécialement sur les deux points que vous me singuliez: la dispersion des bandes chinoises et l'ouverture d'un point du Yunnan."... de Rochechouart to Decazes, May 27, 1876.

（註七） L'Affaire du Tonkin, p. 3: "C'est en 1879 seulement que nos intentions s'étaient affirmées ouvertement."

（註八） 見 Livre Jaune, Ibid., 45.

（註九） "La Chine ne pouvait refuser aide et protection à un pays tributaire." "Les soldats chinois qui se trouvent sur la frontière du Yunnan sont là dans le but de protéger l'Annam contre les attaques des brigands."Ibid. pp. 49—50 Cordier, pp. 281—282.

（註十） 見 44X Cordier, 281—282.

（註十一） "Cette réponse est meilleure que je ne l'espérais. En effet, le Pince ne parle de la vassalité de l'Annam à l'égard de la Chine qu'à l'état passé, ce qui est une reconnaissance tacite de la situation nouvelle...." Livre Jaune, Ibid, p. 47. de Rochechouart to Decazes, June 19, 1876.

（註十二） Ibid, p. 48.

（註十三） 同 4

（註十四） "L'une d'elle consiste à subordonner sa politique à celle de la France et à ouvrir la navigation du Son-Koi." 按 中所用 "subordonner" 字與 44 為 N conformer" 無異。譯長 44 應作 44 物。

(註十五) Ibid, pp. 51-52, de Rochehouart to Prince Kong, Aug. 4, 1875.

(註十六) Ibid, p. 53, Prince Kong to de Rochehouart.

(註十七) Ibid, p. 52, de Rochehouart to Decazes.

(註十八) 東華續錄光緒四頁八

(四) 柴棍條約實行之困難及杜白蕾之棄約論

自柴棍締約至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可稱爲法國對越南之觀望時期。在此時期內，越南完全以通常之同盟通商親善條約視柴棍兩約。法國當政者，雖多視此約含有其他政治意義，欲藉此爲進一步之企圖。但皆躊躇却願，欲進復已。法越商約所予法國在越南開放港口之特殊地位，歐洲各關係強國對之，均甚不滿意。照約，在越南之外國人民均歸法國管理。然此未經各國承認，越南亦不能以此權與法。最早抗議者爲英國，（註一）德西兩國繼之。法外交部對英答覆，謂此種規定原意求爲一切歐洲人民（不論國籍）謀適當之保障，越南政府不能予歐洲人民以適當保障，故利用此項規定，使歐洲人民排脫越南地方法律之縛束；故此項規定，對越南則爲絕對的，對歐洲各國政府，則係一種權利，並非強迫者。（註二）蓋約墨未乾，法國已爲時勢所逼，不得不暫捨棄其優越地位，而承認他國之均等權利矣。至一八七六，情勢益壞，柴棍總督極感提襟見肘之苦，遂於四月間向海軍部提議取消法駐北圻之海軍隊及領事館衛卒，「以求避免越南民衆爲此等軍隊駐留而引起之不安狀態。」且請求修改約文中「越南不得變更訂約時對列強之外交關係」一款，以求避免對華之「極大困難。」並引用通商條約第六款之規定，自即日起，將北圻各海關管理權交還越南政府，僅保留約文中關於開放港口任外人通商之規定，一如中國日本對泰西各國之關係。故結果其所認爲應保留者僅三事：（一）越南所割讓下交趾三省之法國主權，（二）北圻各口開放通商，（三）越南給予基督教徒之保障。（註三）此種提議，無異於使法完全放棄越南。杜白蕾之意，以爲法國對越所處地位，既不會明白確定，實行

法越各約，又諸多棘手。法政府目前既無擴充交趾支那領土之野心，則不如對越坦率表示無覬覦其土地之意，同時修改條約。「不滅北圻，即棄北圻」(‘conquérir la Tonkin ou de l'abandonner’)爲杜氏惟一之主張。此種議論，政府當然不能同意。海部與外部協商結果，六月一日，海軍部訓令柴棍總督，使對越廷表示，只求越能忠實遵行約文中關於北圻港口通商及基督教保障各款，法國絕無干涉北圻之企圖。至於法越各約，施行雖有困難，然政府不願將多年之成績遽爾放棄，若立時宣布廢約，窒礙甚多，不若另採其他解釋方法，使之簡易可行。海部訓令又云，領事館衛卒，可暫調開，或將人數減少，但如越南政府不能盡責保護法國使館人員時，當再派遣前往。自一八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當以海關行政權歸還越南，其條件爲越南每年繳納法國若干款項，該數俟越南償清西班牙賠款及設立海關費用後再定。海關須用一法人爲總稅務司，管理一切事宜，其地位職務與中國之海關總稅務司相同。且須明白約定，如事後越南各通商港口外人之安全，仍須由武裝軍隊保障，則法國將復對條約採取嚴格施行；又或如越南不能忠實履行其契約上之責任，法國將復代越管理海關行政。(註四)此爲柴棍條約成立後，法國首次之謀對越妥協。法政府以杜白雷故作偏激之論，故堅決不用其立時廢約或改約論。

(註一)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série I. t. II p. 202. (原件附註一)

(註二) Bouhais et Paulus, II, 81.

(註三) Livre Jaune, première partie, pp. 65-6

(註四) Ibid.

(五) 柴棍條約與中越宗藩關係

越南視中華爲上國，中國視越南爲藩屬，此種情形絕不因柴棍條約之訂立而受影響。總署於一八七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覆法照會，既再四聲稱越爲中國藩屬，越南視柴棍兩約，亦僅爲極普通之通商親善條約。(註一)惟此後兩國均知法覬伺北圻

之野心，頗有合作防法之勢。越南對中國亦虔修藩屬之禮，以杜法之藉口。故光緒元年，劉長佑奏越南王因奉到穆宗毅皇帝遺詔，擬遣使恭進香禮，又齎進表文方物，慶賀登極。(註二)同時中國軍隊仍在北圻之河陽各地剿平黃崇英等匪。(註三)一八七六年杜白雷以法國既允助越維持紅江兩岸治安，於此等地域政治情形，商業路線，不可不事先調查，以免臨時周章。故謀遣河內領事 de Kergrader 探紅江入雲南。(註四)然越殊不願以法力平匪。越貢使裴文禩等，以一八七七年九月十八日(光緒三年九月十二日)離越南境赴北京。此舉與柴棍條約第二款所謂「越南完全獨立」自難免衝突。故 de Kergrader 於二十七日曾函告杜白雷，促其注意此事，謂此為柴棍條約後越南第一次遣使赴北京之舉動，將為後日之先例。且稱渠曾詢裴文禩以抵京後擬否訪法國公使，裴答以奉令，事畢常往訪法使臣，惟須先得中國司儀節官吏之同意。(註五) de Kergrader 因此對中越關係問題，頗加疑慮。惟杜白雷毫不介意，謂中國早已放棄其對越之宗主權，觀其於法疊次割據越地，逼訂條約，絲毫未加干涉，或聲明其宗主之權利，足證中越間之藩屬關係，僅有歷史上之意義。(註六)故此次遣使，純屬儀節(‘act de pure courtoisie’)而已，勿庸加以重視；目前法正可利用此各種形勢，不必再多事向華提出種種易惹事端之原則上問題，強華正式承認法越條約關於越南之完全獨立者，此恐反為不美。德喀斯於此頗不謂然。次年五月三十日函法使白羅呢，謂「中國越南兩國素極重視舊例，又受種族風俗文教勢力之影響，意義深長。今於悠久之習慣中國歷代藉以羈縻越南者，豈容忽視。且中國從前對越遼遠諸地(如下交趾)雖抱漠視態度，及至北圻諸地有事時，恐未必依然緘默。蓋中國於此等地方官吏極有勢力，其軍隊直至去年，尚有自由各處遊行之權(‘la faculté de parcourir librement et en tous sens’)。然則越南王對中國如此鋪張之敬禮(‘les marques de deférence prodiguées’)及隨時之通問，其意義恐無殊繼續已往親切關係，使越王為中國排歐政策之附屬品。」(註七)因使白雷詳細報告總署對於中法關係問題之態度。杜白雷之主張不交涉，非為其對越態度驟趨和平，實因其未識中越間之實在情形，以為柴棍條約已足夷越於法之保護國。不知中國雖無明文否認法越條約，而於其對越之宗主權，則極意鄭重聲明，此實法國在越發展之大障礙，亦法外交當局最重視而力求芟除者也。

法外部於實際之情形，似較柴棍總督爲明瞭，外部始終注重確定越南之獨立，柴棍總督始終主張法國之保護權。（註八）蓋外部意見以爲只求越南完全獨立，不受中國宗主權之干涉，則法在越可暢所欲爲，不必亟求確定保護權，轉生枝節。杜白雷則以爲中國之宗主權，本係空名，法國對越無所用其遲疑，不於此時成立保護權，將來許多糾紛無法排解。故非決滅越，即當棄越。此種論調，完全出於好事喜功之心理。政府不能採納。杜白雷不得已辭職。政府以 *Lafont* 繼任，並誡之以「勿庸力求推廣法在越南之勢力」。（註九）白羅呢亦謂對華應主慎重。九月十三日，函法外部告以中國從前（一八六二、一八七四）於法越條約，所以不加否認，亦不請法政府解釋者，並非默認法越間已成之事實，實以當時中國不願多事，又不諳法所謂保護國爲何物。（註十）且觀一八七五年六月十五日，中國照會所云：「中國於藩屬不能不加保護援助」，又如「中國派兵赴越，實受越政府之請求，其目的在於肅清越境盜匪，俟此目的達到後當即撤退」等語，豈得謂爲承認越南之新情狀。以故「此時越南甚似在兩國保護之下，一爲法國，一爲中國。」加以種種矛盾事實，情形不易解釋，「蓋如承認越南爲完全獨立之國家，則柴棍條約，應由越南政府直接通知中國，無須法之代勞。若法以保護者自命，則此次越之入貢北京，爲柴棍條約後第一次，理應願忌法國，而越使節離河內時，公然鳴禮砲，且通知法領。則法國在越南之地位，蓋極複雜，極不確定，欲於此時與中國交涉中越間新關係問題，誠憂憂乎其難。中國政府恐將以空詞支吾規避，結果不得要領，「不如先維持現狀（laisser les choses sur le status quo）」，保留干涉之權，以備日後中越關係更密切或至威脅交趾支那之法國利益時，再謀辦法」（註十一）由此可知中國之宗主權不因柴棍條約而受影響。中國於此，已有明白聲明，法亦無可奈何。惟越南則受條約束縛，對任何國家應保持其完全獨立。遣使入貢之舉，自法觀之，越實爲背約。然法國此時在遠東尙無發展之實力，（註十二）只好聽其自然，靜俟時機之至，再謀澈底解決也。

（註一） Hanoteaux et Martinien, op. cit., V, 419: "Le gouvernement annamite interpréta la remise de l'indemnité et la livraison d'armes comme une sorte de rançon payée par la France; devant ses peuples il se donna l'apparence

d'une triomphe."

(註二) 續東華錄，光緒四，頁十七。

(註三) 見同上，光緒四，頁七；光緒五，頁三至七。清史稿，國傳二，頁十二至十三。

(註四) 見 Livre Jaune, *ibid.*, p. 69 Duperré to Brenier de Montmorand, Oct. 16, 1876. 法國法使白羅尼 (Brenier de Montmorand) 使回總署交涉護照，華初不許，後不得已與之。de Kergaradec 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離河內，次年一月一日抵保勝，未入滇境而返。二月十八日，再自河內出發前往，經保勝蒙自等處，至四月乃回河內。(見 Cordier, II, 287)

(註五) Livre Jaune, *ibid.*, pp. 60—66, de Kergaradec to Duperré, Sept. 27.

(註六) 函于 Duperré to Brenier de Montmorand, Oct. 18, 1876.

(註七) *Ibid.*, pp. 62—63, Decazes to Brenier, May 30, 1876.

(註八) 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法使羅波國使 Decazes 言：“Tandis que vous insistez sur l'indépendance de l'Empereur Tu-Duc,

il (Duperré) paraît plutôt croire à un protectorat. "... Livre Jaune *ibid.*, p. 44. 於一八七五年九月三十日白羅尼使 Decazes 言：“Il est disposé à traiter l'Annam comme une annexe du Gouvernement de Saigon et croire à un protectorat fictif de notre part, tandis que V. E. insiste sur l'indépendance du Roi Tu-Duc. "... *ibid.*, 71—72.

(註九) “Bien que les circonstances soient aujourd'hui plus favorables pour nous qu'elles ne l'étaient alors au point de vue de no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je ne crois pas que nous devions chercher à étendre notre situation au Tonkin.” Decazes to Gicquel des Touches, Sept. 1877, Livre Jaune, *ibid.*, p. 67.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es, 1re série, t. II, p. 204.

(註十) 按此種解釋甚當，中國之不諳西人所謂保護國，猶西人不諳中國所云藩屬也。且條約及來往公文，中並未保有保護國字樣。

(註十一) *Ibid.*, pp. 71—73.

(註十二) Decazes 於 Gicquel des Touches 言：“En supposant même qu'une telle entreprise dût être peu coûteuse par elle-

même, elle nous exposerait encore au grave inconvénient d'être entrainés plus loin que nous ne voulons aller et nous créerait, en tout état de cause, de grands embarras, par suite de l'insuffisance numérique du personnel spécial dont nous pourrions disposer et qui ne serait malheureusement en état d'administrer une population trois ou quatre fois plus nombreuse que ne l'est celle de la Cochinchine." ... Livre Jaune, pp. 67—68.

第二章 中法之和平交涉

(一) 法政府政策之變更與曾紀澤首次之折衝(光緒六年至七年)

法國對越南之觀望態度，迄光緒五年之末，未爲稍減。已卯十二月(一八八〇年一月)法新外長法來西訥(De Freycinet)誠駐華代辦巴德諾(Patenôtre)「不可作任何易惹法華衝突之舉動」，謂果如此，則法所受危險與犧牲之總量，將遠過將其在北圻所得之利益。(註一) 同月二十五日(二月五日)海軍部長函外長論北圻事，亦言其個人之意見「不但極反對占據北圻，且反對法國於北圻作任何干涉」。(註二) 然巴德諾以中國干涉北圻李楊材亂事，屢函外部，言「清廷之重申宗藩關係，法國應加以嚴重之注意」。(註三) 請外部聲明法國「不能以自身應負之責任，容他人代庖」。(註四) 庚辰正月二十四日(三月四日)竟云「就目前情景觀之，莫宜於北圻採取軍事行動……若仍舊維持無爲政策，則法之勢力恐將蒙極大損失」。(註五) 時越南又謀遣使入貢，柴棍總督 Le Myre de Vilers 以告，請阻之。海軍部與外交部均謂兩年前越已有入貢之舉，則此次若公然阻之，恐不可能，不若使法駐順化之外務官，私告越南政府以法雖不正式反對此舉，實不滿意。(註六) 結果越南政府置之不理。四月二十日(五月二十八日)柴棍總督函海軍部論越西訂約事，請阻其批准。因云「法之顧慮，越南視爲怯弱，法之退讓，越南視爲無力……法國此時在越之地位，較諸一八七三(柴棍條約成立前年)實際上毫無進步」。(註七) 柴棍總督既屢屢表示不滿政府之容縱政策，政府頗有改絃更張之意。適德國明白表示對北圻無政治野心，且爲其商業計，願法在北圻發展其政治勢力。(註八) 法之態度，遂大變。

六月二十日(七月二十六日)法外長致其海長一函，實爲法國對越南積極政策之發端。外長自稱於越南事件研究結果，認爲海長所倡佔領紅江之議，較閣議所持保守河口之說爲當。因謀遣軍出征北圻，盡佔紅江流域，謂海長如同意此舉，可擬

軍費提案交國會議。(註九)八月十九日(九月二十三日)法來西訥去職。Saint-Etienne 繼任外長。九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九日)外部以議會即將召集，促海部速備提案。(註十)此可見新外長不變更前任之積極計劃。

出使法國大臣會紀澤，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一八八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曾以法越間之糾紛事詢法來西訥。因提及中越間之宗藩關係，問法越之糾紛問題，有含如何嚴重性質可以引起中法兩國間之衝突者乎。法外長答以無有。會意乃釋。至此見法將派遣軍隊赴北圻，乃於十月初八日(十一月十日)自俄都照會法外部，問此項消息究否可靠。且問自上次與法來西訥晤談而後，法政府之目的，有否變更。因聲明越南自來受中國冊封，且與華接壤，中國決不能坐視他國之軍事行動，變更越南之政治狀態。(註十一)時法海部與外部，均言北圻事不可再務退讓，並作出師準備。於會侯照會，竟延擱不覆。二十四日(二十六日)法外部致其駐華公使寶海(Bourée)書，言中國宗主權之聲明，實一不可接受之理論。因言「一八七四年柴棍條約中，法許保護越南王，承認其對一切外國之完全獨立，故越南對他國之藩屬行為，與他國對越南之以宗主自居，皆直接與法衝突。而柴棍總督所寄越南使節齋呈中國皇帝兩表文，語句之間，多承認中國對越之宗主特權。外長決俟與海長議定應採取之對付步驟後，再答覆會侯。」(註十二)

時法國休養生息已歷十年。普法戰爭之瘡痕已復，殖民國外之興致正濃。前五六年有種種之顧慮，不敢對越積極，至此形勢已大變。且中國以伊犁之事與俄關係緊張，無暇問越南事。法外部乃思乘時確定其多年夢想之越南保護權。(註十三)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外部與海部協商結果，決定使其駐俄公使商犀(Chanzy)以照會轉交會侯。中云：「法越間關係，全由柴棍條約規定，根據該約，法有助越保障和平維持治安之責。且歐洲在越僑民之利益，悉由法保護。規定既極明晰，深信法來西訥前次與會侯晤談時所加之解釋，必不至與約文之意義，有相違背者。」(註十四)此覆文仍未正式聲明法國對越之保護權，及否認中國之宗主權。措詞頗圓滑。蓋有法來西訥之聲明在先，外部不能遽變其說。然文末鄭重言法國政府決照柴棍條約，實行其應負之責任，並希望中國設法避免中法間關於此點之衝突與誤會，則已為第二步暗伏一筆。十二月初八日(一

八八一年一月七日，曾侯乃往唔商犀，談北圻事。謂中國政府如聞知關於北圻之謠言，將極感不安。因再解釋越南一向承認中國之宗主權。並云，法外部並未明白答覆其所提之疑問，即謠傳所稱法國將以武力侵略北圻，究竟是否事實。商犀推諉未得政府訓令，不知法究竟有無此項計劃，以及計劃之內容。曾侯以中俄交涉正急，不能積極對法，恐增加意外困難。乃囑法使以此意轉達其外部。（註十五）

此次問答中極應注意者，為曾紀澤表示承認法越之柴棍條約。（註十六）此實一種錯誤，蓋自法國以越約通知中國後，中國雖未正式否認，然始終未加以正式承認。約中有越南對外完全獨立之規定，與中國宗主權完全衝突；今將談越事，先無條件承認此約，則中國宗主權全失根據。法國對我可以取不理態度，交涉將完全失效。更可注意者，則自法越締約至此，法迄未敢向華提及對越之保護權，而據法使報告，此次談話中，曾侯竟有「法國根據一八七四條約對越所加之保護權，中國視之為有益」之語。此竟無條件承認法之保護權，尤為可怪。然此次中外兩使晤面，係私談性質，口頭交接，未有正式文移；又法使單方記載，未必可據以為信。（註十七）法外部聞華意承認其保護權，則大喜，遂乘機將其數年來難於啓齒之苦衷，倒篋傾囊，悉數出之。二十三日（一月二十一日）覆商犀書云：「柴棍條約將越南置於法國保護之下，竊信關於此點，北京政府當不至有何誤解……今日最重要者，為使中國知曉安南及其附屬之北圻，除法國外與任何他國，全無瓜葛。法國在越之保護權，不但加法以其權利，且予法以無可推諉之義務，即對其友邦如中國者，亦不能規避退讓。」（註十八）至此法國不但要求中國承認其保護權（此點法外部以為已不成問題），乃直接否認中國之宗主權。法數年之隱情，至此乃完全暴露。

光緒七年正月初四日（三月二日），法外部得實海訊，報告越南貢中國事，並附法譯表文，謂其「字裏行間，處處流露反抗法支那交趾殖民地，與反抗法越條約之思想。」實使謂此蓋由邇日喧傳法將以武力解決越南問題，確定其保護權之反響。且此次越使入貢，並非完全儀節問題，實欲要求中國為實力之援助，以保全領土之完整。（註十九）翌日，外部覆實海，令其向中國樞廷表示，「法雖不願討論關於越南之問題，然於越南各地法既得之條約上權利，絕不放棄。」時柴棍總督報告中國派艦在

越南江面剿匪。外部因使實海向總署表示在此等地剿逐盜匪，爲法國之職務，不容他國代庖。(註二十)三月十七日(四月十五日)，海部函外部云，據柴棍總督報告，中國之干涉越事，實由法國態度過於緘默，華越均以法爲怯。故欲保持法在遠東之地位與尊嚴，亟須有所表示，請外部助海部進行請求軍費案。(註二十一)二十一日(十九日)，外部覆文許盡力贊助。(註二十二)五月，海部乃訓令柴棍總督云：「法國所冀望之主要目的，爲成立一極確定之保護國，故對越廷外交問題，須嚴加以規定，此實必然之結果。此後此種關係，須絕對明白受法約束，由法代行。凡與越南遣使貢華，西班牙派公使駐順化等，類似之事，當極力設法阻止，勿使將來再發生。」因徵求柴棍總督關於改善法越關係之意見。(註二十三)六月二十七日(七月二十二日)軍費案通過議會。八月初二日(九月二十四日)曾侯乃重向法外部宣言：「中國政府不能承認一八七四之條約，惟法國已有言在先，願竭力設法法除中法間爲越南問題發生之誤會，中國政府相信法政府願與協商此問題，使得圓滿解決。法政府當知若以武力攻佔北圻，在任何環境之下皆將引起清廷極大之不安。故在未實行此計劃之前，最好能先與中國磋商設法，避免中法利益之衝突。」(註二十四)法外部於曾侯提議，擱置未覆，海部乃告柴棍總督以此後法國在北圻之政策，爲「恢復法國之地位與威嚴，同時避免以武力侵略冒險之舉。在此等區域，明白保護歐洲僑民之利益與安全。」使柴棍總督對越廷採取強硬態度，謂「此種態度須以實力之示威爲其後盾。雖不可帶軍事行動之性質，然須足以充分表示法國有實力可以達到其所冀望者。」並令其將可調撥之海軍悉數調往北圻沿岸，設法逐漸增加河內海防之駐兵，於他人不知不覺之間，使法於河內有目前兩倍之兵力，然後再尋口實謀潮紅江上行之舉。(註二十五)外部於此亦極表贊同，稱其與法國外交之大原則，無有不合。(註二十六)並函實海稱法國在北圻之行動，將盡力慎重以避免引起中國之反感。(註二十七)此時法國以武力干涉北圻之政策已定，雖一再聲稱不願爲武力之侵略，而實力示威之結果，必釀成大規模之軍事衝突，此實無疑問，挑釁之責任，恐法國百喙不能辭也。

(註一)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II, 308-9.

(註二)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1871-1914) 1re série, t. III, p. 14, no. 14.

- (註三) Livre Jaune, 1883, I. Affairs du Tonkin, p. 141.
(註四) Ibid, 144.
(註五) Ibid, 149.
(註六) Ibid, 151.
(註七) Doc. Dip. Fr., 121, no. 138.
(註八) Ibid, 166, no. 197.
(註九) Livre Jaune, 186—7.
(註十) Ibid, 157.
(註十一) Ibid, 158.
(註十二) Ibid, 161—162.
(註十三) Ibid, 163, Saint-Hilaire to Cloué, Dec. 21: "Vous jugerez sans doute comme moi que cet incident est une preuve nouvelle de la nécessité pour nous d'obtenir la reconnaissance définitive de notre protectorat sur l'Annam"
(註十四) Ibid, 164—5.
(註十五) Ibid, 167—9.
(註十六) Ibid, 168: "Nous connaissons les droits et les devoirs qui résultent pour la France de ce traité; il a été notifié à Peking par votre gouvernement; nous n'y avons vu qu'une garantie pour l'Annam, un bien pour la tranquillité; mais rien ne nous a indiqué que les liens de vassalité qui liaient ce pays au nôtre fussent rompus"
(註十七) 竊疑法使所記「保護權」乃「保護」之誤。
(註十八) Ibid, 171.
(註十九) Ibid, 176—174.

(註二十) Doc. Dip. Fr., 375—6.

(註二十一) Ibid, 439.

(註二十二) Ibid, 445.

(註二十三) Cordier, op. cit., II, 317—8.

(註二十四) Livre Jaune, 188—9.

(註二十五) Livre Jaune, 190—191. 此件頗有刪節，原文見 Doc. Dip. Fr. 1re serie, IV, 142—3.

(註二十六) Livre Jaune, 192.

(註二十七) Ibid, 192—193.

(二) 法國拒絕討論原則問題(七年八月至八年八月)

會侯辛巳八月初二日之照會，爲中國第一次正式宣言，一面否認柴棍條約，一面提議中法協商解決越南問題，理直詞壯。(註二)十一月十二日(一八八二年一月一日)，法新外長剛必達(Gambetta)始覆文，稱此時法政府不願討論原則問題，仍決定維持 Saint-Hilaire 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六(一八八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照會中所言各點。至於法越柴棍條約，前已經維淑亞通知中國，恭王覆文並未反對該約以及約文中之任何一款，且指越南「昔」(antérieur)爲中國外藩，無異謂中越宗藩之關係，乃歷史上之問題。今條約成立實行已經八年，中國於此時提出抗議，法國實難加以承認。(註三)十二月二十日(二月八日)，會覆牒稱「按恭王照會中並無與「昔」(antérieur)字相當之語，恭王之語意，乃云：『越南自古迄今，皆爲中國外藩。』且越南與中國之關係，絕非歷史上問題，有目共睹……恭王之聲明，根本推翻條約之本身，自無須更討論條約之內容。」(註四)時法來西訥已再任外長，知此事係原則問題，討論難期有結果，決定不覆。(註五)其實法之理論根據，(即謂中

國已承認柴棍條約，放棄宗主權，完全基於文字轉譯之錯誤，理由既非十分充分，辦論殊費口舌，且其時以武力干涉北圻之策已定，亦無與華討論原則問題之必要，故藉口擱置不理。

當時北京政府於此嚴重問題之發生，迄無明確態度之表示，法國難以實行其已定之政策為前提，然以事實上種種之關係，對中國之態度，亦非敢於完全不顧。故外部屢次電其駐華公使寶海，使向清廷解釋，法於越事只求保障其已得之利益，並無土地之野心。^(註五)而寶海報告外部，乃有「中國駐法代表之論調，雖頗憤激，但法國如僅施行其柴棍條約規定範圍內之權力，則中國政府於法對越計劃之實現，不擬加以阻礙」之語。^(註六)法外部遂以為會侯八月初二日之照會，不能視為清廷意見之確切表示。^(註七)

按北京政府之無確切表示，並非無因。當時法國之謀以武力干涉北圻，謠傳均指為法謀吞併越土。^(註八)中國當局亦深信此說。光緒七年十月十五日，總署奏稱法人謀佔越南北境，粵西唇齒相依，後患堪虞。故其外交對象，以取法不侵略越地之保障為要着。至於柴棍條約，中國雖為體面起見，不能明白承認，然當時中國之政策，並不以要求法越棄約為目的。故總署奏云，「曾紀澤屢與法外部言雲南通商，非中國所願，從前法越立約，中國不認。法如僅整頓商務，中國猶可寬容越私立約之失，全法顏面；若另謀進步，則負中國保全友誼之心」云云。^(註九)換言之，即中國以不否認柴棍條約為法國放棄侵略北圻之交換條件。此與其謂為會侯交涉之方針，無寧說為總署之一種見解。時北洋大臣李鴻章任對法交涉，其觀察與總署大略相同。李知法越柴棍條約成立已久，雖於中國不利，然其時無法彌補，只求法不吞併越南，其他中國可置不問。故於同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二日）與寶海第一次晤談，完全注意中國不能坐視法國吞併越南一點。^(註十)經寶海極力否認後，李乃告總署云：

越南孱弱已甚，事事求助法人，既立有約據，恐非中國所能勸阻。然窺法使之意，尚非即思吞併者，似祇可不即不離，隨時設法調停。^(註十一)

平心而論，柴棍條約本身雖有種種矛盾衝突，其於中國雖有種種不利，法國之手續雖有種種之不完妥，然該約成立已八年，中

國此時欲加以否認，使法越廢約，無論理論上如何健全，事實上確不可能。李較明瞭當時之利害情勢，故不主張積極促法越解約。然則總署當時仍提出法越條約問題者，其至要目的，僅在於提醒法國，使知法越間之問題，亦即中法、中越間之問題而已，未必根本上即有推翻該約之決心。惟此事關係中國藩屬朝廷威信問題，其性質至為嚴重，當局雖有此種見解，難於率然表示，亦未將此見解作爲一貫政策。故七月十五日上諭仍爲「着會紀澤堅持前議，相機辯論，期於大局有裨」等語。（註十三）會候八月初二日之照會，事在李寶、晤商兩月以前，自不能與李之態度相合，無足怪也。

李鴻章之政策，在於保全越南土地，不願於名義上爲無益之爭，故其不即不離之態度，並非欲置越於度外。李最初謀開放越南，誘各國前往通商，以牽制法人，使不敢暢意侵略。十月二十六日與英國威使（F. Wadell）晤面，勸其商諸英國外部派使與越議立通商條約。（註十三）惟此時各國於法越之關係，均認爲已成之事實，故威使覆李，英若與越南議約，亦不能出法越商約範圍之外。（註十四）李知此事無望，適寶海屢表示法無侵略野心，故亦暫不作他圖。惟李自始即主不固持否認柴棍條約，另謀實際解決，則態度甚明顯。

此時法國究竟謀以武力佔領北圻，抑僅欲以實力保持紅江之航路，實一極宜注意之問題。當時各國皆言法意叵測，而外長法來西訥又爲始倡武力干涉之人。（註十五）故事後論者多疑其別有野心。（註十六）按在河內陷落以前，法外部對於北圻問題，實主慎重。時北圻盜匪充斥，紅江梗阻，法駐河內之領事，屢以黑旗之威脅，訴諸柴棍總督。柴棍總督既奉政府增河內防軍之令，乃命部將李維業（Brière）以兵赴之，將行，諄諄誥戒，囑其勿好大喜功，謂：「法國政府無論有任何代價，必不願於數萬里之外爲一侵略之戰爭，爲國家惹極大之糾紛。故在北圻越南方面，只可出於和平方法，於政治上及行政上，擴充鞏固法國之勢力……如遇中國軍隊，慎勿引起衝突。」結語謂「當力避開火，開火只能增加困難，別無好處。」（註十七）語極懇切。海軍部長見柴棍總督此訓令，大加贊許，稱其深得海軍部之意。（註十八）外部亦云然。法來西訥告海部云：「紅江之有效開放，不外於驅逐黑旗，於沿江地一二處，以少數軍隊築營防守，絕無佔據附近地帶之意。即柴棍總督所謂『在北圻越南方面，只可出於和平方法於

政治上行政上擴充鞏固法國之勢力」是已。惟所云「行政上」一語，意義尙須稍加限制，蓋法之軍事行動，當求其極力縮小限於一區域之中，不當以佔領越南一省一城爲目的。」（註十九）此可證明當時法實未有吞併北圻之意，且力求避免與中國衝突。當時中法主持大計之人，若能屏除意氣，認清交涉目標，無爲理論之爭執，急謀實際之磋商，則越南問題，未必不能和平解決也。

李維業至北圻後，攻占河內（三月初八即四月二十五日），並南取南定。此實超越其所奉訓令之範圍，與法政府意見完全相反。法軍人數甚少，勢成騎虎，進既不可，退又不能，政府乃不得不陸續增援，以厚其勢。然觀李維業倡議「此後法於北圻當爲武力之佔領」時，（註二十）柴棍總督深不以爲然，囑以慎重從事，避免無謂之糾紛；海軍部亦謂「歐洲之局面不容法國以費時傷財之經營爲累。」（註二十一）蓋法政府對越一貫之政策，爲保持條約之權利，保障紅江之航行，故只謀利用其努力所得之地位，於紅江流域培植其威勢權力，使基礎更加雄厚，而避免用實地佔據越南土地之方法。（註二十二）可見謂法預謀攻略北圻者，實非公允之論。

此時中法之交涉重心，在巴黎而不在北京。自辛巳八月至次年三月，曾侯與法廷之談判，全爲中國宗主權與否認柴棍條約問題。法國一貫之表示，則爲此原則問題，絕無討論之餘地，同時聲明法無侵略北圻野心。均未談及解決之積極方法。至三月十九日（五月六日），曾侯得河內陷落之訊，乃重向法廷提出抗議，質問法政府之食言，求法撤兵。然其所言之內容，仍主中越之宗藩關係，其前提仍係否認法越之甲戌條約，且語氣稍欠婉轉，法外部對此大不滿意。（註二十三）四月十五日（五月三十一日）覆文措詞極強硬，謂「法國政府爲尊重條約起見，已令柴棍總督確求法越甲戌條約實行之保障，至於因此而採取之舉動，則僅關兩締約國本身，故不負向中國解釋之責任。」同時訓令寶海如總署提出此問題亦以同一「不理」之態度對付之。（註二十四）

河內之陷落，與法外部態度之轉移，關係甚大。三月十六日（五月三日），曾侯與法外長晤談，外長稱「關於法軍攻陷河內事，法政府未得確訊。」（註二十五）即使此項消息可確，政府實不知情，此事未得政府之許可。」按此係實情，並非飾說。惟政府既

得確訊之後，不惟不思補救辦法，反以爲木已成舟，極力維持已成之事實，不承認其事先之聲明，強指爲誤會。(註二十一) 食言者不肥，此實非國際交接之應有態度。曾侯得法外部覆文後，極憤怒。四月二十九日(六月十四日)照會法外部，申述越南問題中國不能不過問之理由：

以中國在北圻宗主權之有如此悠久歷史，以中國邊界數千里之與北部接壤，以中國人民僑居北圻之衆，以中國在北圻商業利益之不減於任何國家，以紅江航路之爲中國西南諸省貨物出口之途徑；有此種種理由，尙不足以證明中國政府有過問北圻之權利，請問貴部長須有何種理由始可得此權利耶。(註二十七)

法外部以曾侯抗議措辭失當爲理由，置不覆。且使寶海告中國政府，如中國使臣不改其傲慢之口氣，法外部於此類照會皆將拒不接收。(註二十八) 北京方面，總署與寶海僅於三月二十三日(五月十日)晤商越事一次，所談亦無非關於中國在越之宗主權與法國出兵北圻之問題。總署既無確定之交涉方針，談判自難期有實在結果。然就大體言之，總署之目的，在求目前法國於北圻不作積極之侵略，故晤商結果，據寶海報告，謂「北京方面對法國於北圻之計劃，態度極曠達，只要法國表示其無積極侵略之野心。」(註二十九) 法外部乃益決不理會侯，巴黎交涉無形停頓，外交重心乃有移於北京之勢。

河內既陷落，法之政策在脅越廷重訂條約，明白承認法國之保護權，一以杜絕中國之責難，再以確定其紅江之勢力。海部與外部商決定態度，表示「法之遣軍至北圻，一爲根據條約承認之特殊地位，以及基此地位而發生之特殊權利，一爲越南不能盡其保護歐僑生命安全與紅河通行之條約責任。故不容他人對法國之優越地位有所問難，使法長久之努力與犧牲均成畫餅。」(註三十) 此時欲與法談法律理論問題，爭回中國之宗主權，直無異與虎謀皮矣。

六月末 Dulac 繼任爲外長，其政策一循法來西訥舊規。七月，曾侯屢促法外長答覆四月二十九日之照會，外長不理。以對華交涉事囑寶海告曾侯以此事之談判，已決定由寶海與總署直接進行。(註三十一) 一面促柴棍總督與越南續訂商約以彌救甲戌條約之缺點，期「以更堅決確定之字句，從茲永置越南於法國保護之下，使其地位與突尼斯(Tunis)伍。」(註三十二)

外長對中法交涉頗樂觀，謂「寶海所得總署態度，較曾遠為恬靜，其對法國印度支那半島政策之論調，亦與華使所持者大異……在此種情狀之下，極可希望法國與華之良好關係，不至為法國之上征紅江，遭受重大影響。」（註三十三）然法國既拒絕與曾侯討論原則問題，其外部屢次所予寶海之訓令，均為求中國不干涉越南事一空疎之原則，中法雙方均不肯先提出切實之辦法，合作互商，以求解決。河內事件，法政府視之僅為一不幸之波節，不知其於越南於中國所引起之反響，實至嚴重。北圻方面日益混亂，黑旗恨法軍益甚，思聚而殲之。法之河內援師，乃不得不日增。而中國當局迫於清流保藩之論，邊軍亦陸續出關，釀成不能不戰之形勢。其咎在於兩國外交當局，均不顧事實，均不明情勢，空談原則，不於實在處着眼。華之宗主權，歷史根據，本極充分；法於北圻之優越地位（至何程度尚未確定），亦有條約之明文規定。其實際之衝突，非可用口舌爭者。李鴻章自始主張不否認法越條約，十月間寶海與李開始談判，第一語即請中國先將屬邦置之勿論。（註三十四）此二人見解之較符實際，與其謀解決之誠心，時輩視之瞠乎後矣。

（註一） 見上節

（註二） *Livre Jaune*, 195—6.

（註三） *Ibid.*, 189.

（註四） *Ibid.*, 210.

（註五） *Ibid.*, 210, 268, 273, 297.

（註六） *L'Affaire du Tonkin*, 6.

（註七） *Livre Jaune*, 210.

（註八） 其實法此時尚無此意。

（註九）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一頁二。

（註十） 譯署函稿十二頁四十四。

- (註十二) 同上，頁四十三。
- (註十三) 曾惠敏奏疏四，頁十。
- (註十三) 譯署函稿十二，頁四十三。
- (註十四) 同上，十三頁四。
- (註十五) 見上第一節。
- (註十六) 如 Norman (Tonkin, ...) 即力持此說，并擊 de Freycinet 甚力。
- (註十七) Livre Jaune, (1888 I) 1ère Partie, pp. 202—4.
- (註十八) Ibid, 206.
- (註十九) Ibid, 209; Doc. Dip. Fr., 1re série, IV, 269.
- (註二十) Ibid, 242.
- (註二十一) Cordier, II, 352.
- (註二十二) Ibid.
- (註二十三) Ibid, 212.
- (註二十四) Ibid, 213—4.
- (註二十五) 按十四日(五月一日)榮愷總督已有簡電報告法外部，原文見 Ibid, 211.
- (註二十六) Ibid, 212—4.
- (註二十七) Ibid, 269—270.
- (註二十八) Ibid, 268.
- (註二十九) Ibid, 276.
- (註三十) Ibid, 284.

(註三十一) Ibid., 297.

(註三十二) Ibid., 298.

(註三十三) Ibid., 299.

(註三十四) 譯署函稿十四頁四十三。

(二) 中法首次妥協之失敗 (八年十月至九年三月)

巴黎交涉，既告決裂，北京乃一變而爲中法交涉之中心。壬午八月，法廷屢得中國進兵之消息，恐北圻方面中法不免衝突，外長乃屢催寶海，使徵詢中國之實在態度。(註一) 繼見中國尙無以武力干涉之計劃，意乃釋。自河內陷落以後，法國對華外交之一目標，在使中國不過問北圻事。換言之，即暫時不准備與華交涉。此種態度，至九月間，可謂完全確定。此議由海部提倡，經外部表示贊成。其具體之辦法，爲派全權公使赴順化，與越議款，於北圻順化同時武力示威，先使北圻成爲法之純粹保護國，然後再與中國談判，解決中法間之爭執。海部以爲與中國交涉，結果難期迅速，而北圻問題不容拖延，故宜先注重法越之交涉；此交涉既有結果，中法間之爭執，自可迎刃而解。(註二) 故駐華公使之責任，實際上不外敷衍清廷，使於越事勿取斷然之處理，俾法越交涉得以順利進行而已。

十一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外部忽得寶海急電，言「與李鴻章磋商結果，定一草約，約經總署同意，內容爲開放雲南，承認法國在北圻之保護權，惟北圻與中國接壤一地帶，係除外，其界線俟商後再定，兩方互相保障維持此種情狀，拒絕外來之侵犯。法軍在北圻之軍事準備，華方以爲敵視中國，若外部不否認此事，則和平之協調，恐將不保。中國之軍力遠過於海軍部長所推測者。詳情郵上。」(註三) 翌日，外長覆電稱草約條件可接受，對總署可絕對保證法無仇華意。(註四) 然此與九月間外海兩部同意採取之步驟實相衝突。(註五)

寶海於十月初二日，自北京起程赴天津。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始與李鴻章談越事，不數日談判已告成功，大有咄嗟立辦之概。實中法越南交涉第一次之快舉。九十月間，寶海所奉其政府訓令，皆令其阻中國勿與越事，不及其他。然觀九月中旬寶海所擬致總署一函，答覆其關於法廷不理會侯照會之質問，（按此照會未發而寶海赴津）即表示希望中法兩方不必以固持宗主權與保護而費無謂之口舌。

「中國如持其對越之宗主權，法國自不得不持其保護權，以爲相抗之地步。中國如以久遠因襲相沿之慣例爲詞，法國必以條約爲答。此條約成立爲期固甚短近，然曾經通知中國，並有戰勝與實地割據爲雙重之保證。如是則此雙方之衝突，恐難以調劑和解。若於此點各堅持其所是，則隔絕兩國之溝洫，恐將愈深愈廣。」（註六）

此實一極平心靜氣之言論，其見地之超卓，深值贊許。欲求中法越南爭執之解決，此實一先決條件。然當時法國政府對於越南問題之觀察，究未能如此透澈。（註七）故寶海在北京之地位，頗有心有餘力不足之感。適中法有失和訊，且時將封河，寶乃決暫赴滬。臨行向總署告別，晤談至三小時之久，此次爲極重要之談話。寶海力言法無佔據北圻意，勸中國軍隊自關外撤退，以免糾紛。因勸告中國以所擬照會中語，即兩國均不談其對越之關係問題。並云，「解決方法，莫若中法訂立一雙方同等有利之條約。自法國言，法經營北圻之目的，在保障紅江之通航，其保障紅江通行之目的，在於通滇，欲通滇則必須於滇省得一開放之口岸，以利商業。自中國言，則紅江之通航，滇省之通商，亦屬有利之舉。故兩國於此，利益係一致，中國當能與法協力辦理。」總署頗以寶議爲然，因提議中法各派一全權代表商訂協約，解決所有連帶各節。寶海請問其詳，總署乃舉三點：（一）決定開放口岸辦法，（二）保障中國南部安全之辦法，（三）中國商船軍艦在紅江航行自滇至海之最有利辦法。寶海言此數點法政府均極願與中國談判。（註八）按此係中法越南交涉以來兩方第一次同意拋棄空洞原則，而磋商實際問題。寶海與總署此時均有解決越南問題之誠意。然與法政府所持對華暫不交涉之原則相悖。

總署見寶海願意轉圜，遂函李鴻章，使於寶海到津時相機辦理。（註九）十月初，寶海到津，先與李談天津法租界事，至十六

日(二十七日)始及越南問題。寶海首主不討論宗主權與保護權問題。(註十)而商邊界與通商事。力言中國當先撤兵，免無謂之衝突。李表示同意。此次晤談之結果，實極滿意，謂不但可以避免軍事之糾紛，且可冀望整個問題之順利解決，即對滇通商亦可期有辦法。(註十二)寶對李稱，願將擬議大略寫出，俟總署酌示。

十七日(二十八日)李派馬建忠赴寶海處，閱其所擬草案，磋商甚久，乃決定草案如下：

一、中國將滇桂軍隊自現在屯紮之地撤回回境，或離邊境若干里之遙，駐紮。法國即照會總署，切實申明其無侵佔土地之意，亦無損礙越南國王主權之謀。

二、法國切願設法自海口以達滇境通一河路。為商務起見，須使此河路直達華境，以便設立行棧埠頭等事。前有在蒙自(法原文作蠻耗)設立口岸之說，今願改保勝，中國當在保勝立關。洋貨入關後照已開各口洋貨運入內地章程辦理。中國設法使雲南境內土物運往保勝暢行無阻，如驅除盜賊，撤去保勝境上已有關卡之類。

三、中法在滇桂界外與紅江中間之地劃界，界北歸中國巡查保護，界南歸法國巡查保護。中法約明北圻現有全境永遠保全，以拒日後外來侵犯之事。(註十二)

此草案之關鍵在第三款，實際上等於將北圻分為兩區域，受中法之分別保護。(註十三)嚴格言之，此實已超出寶海所受其政府訓令不容「中國過問北圻事」之範圍。與其海部之態度更完全不合。惟中國既許撤兵，又許開放雲南，法國既得避免與華衝突，又安然達到其數百年處心積慮之商業目的。且中國不持其在越之宗主權，亦不否認法國基於甲戌條約而得之種種權利；北圻自紅江以南全歸法保護，中圻亦為法囊中之物，除紅江以北數省外，法可謂不血刃而得越南全境，所獲實多。故法外長亦表滿意。海部得寶海與總署交涉之消息，乃向外部詢問其對於兩部間決定之步驟，究竟有無變更之意。(註十四)外部答稱「目下之情形與從前不同，中國軍隊願自北圻撤退，中國總署願與法國交涉，外部所得寶海之報告不甚詳確，故關於中國方面讓步之價值，不能遽下斷語，然於此時即將中國傾向和平之態度加以挫折，拒絕其與法談判，實為非計。且法在紅江通航之

目的，不僅在於採取北圻之富源，尤注重於中國毗連北圻諸省之商業，關於此點，早晚總須與華商議，與其俟諸法確定佔據北圻之後，不如趁目前較佳之情勢行之。」（註十五）中國方面，總署已認此草案之原則為可行，以實使立候撤兵回信，即飛函滇桂督撫令將駐越各軍酌退若干里，以示和好。寶海致其外部所云經總署同意者，即指此事。

時中法議事之範圍既定，寶海於十月二十九日赴滬，靜候其政府之覆命，中國方面則飭滇粵疆臣豫議通商口岸地點與分界保護辦法，以作交涉之準備。（註十六）署滇督岑毓英奏寶海所議：（一）華軍退紮一條，滇軍未經深入，毋庸再退。（二）滇省通商一條，法藉口通商，實垂涎廠利，現已將廠務停頓，彼無可爭之利，其所謂驅逐盜賊，係指劉永福，請告以永福越官，非同土匪，不能無故驅逐。（三）分界保護一條，意存蠶食，顯而易見，須求將北圻各省統歸中國保護，與富春國都聯成一氣，緊急可以援應。故「疆界可分而北圻斷不可割，通商可許而廠利斷不容分，土匪可驅而劉永福斷不可逐。」（註十七）桂撫倪文蔚奏稱第一條撤兵事可許，第二條法願逐劉永福，「中國於義所不忍出，於力所不可及，未得通商之利，先受其害，不可。法索保勝，欲中國設法使滇貨運往該地，恐將來商賈不往，法謂我誤之，此亦當考慮。」（註十八）越南寇匪極多，分界保護，實無把握，保勝之能否設關，必視劉永福之從違為準，中國之能否保護，亦必視劉永福之聚散為衡。」（註十九）岑倪所奏，雖於李寶草約均頗有不滿之言論，然原則上（除岑願全得北圻保護外）均承認可行，所顧慮者僅實行上之困難。然此困難非無解決辦法，故李鴻章奏（十二月十五日）「為今之計，如滇省允於蒙自一路議立通商口岸，則保勝即作罷論，劉永福如何安置，應聽越法自行酌辦。如滇省以保勝通商口岸為宜，則保勝必在分界保護之列，屆時再與越南妥議，或由越另調劉永福轉紮他處，或由中國權授永福一官，汰遣疲弱，編其部眾精銳為一二營於紅江北圻我應保護界內，指令擇地屯守。」（註二十）據李所奏，則辦法亦無問題。惟岑所持欲得北圻全歸中國保護，此實非識時審勢之論，李知不可能，僅稱「俟將來會議，相機辯論。」（註二十一）不擬改動。就大體言之，李寶草案，當時中國經討論之結果，已表示可以接受。

寶海之詳細報告，至十二月下旬始達巴黎。時法政局變動，Duclerc 已去外長職，（註二十二）正月初七日，外部乃電寶海謂

不能此時詳細研究其草案，囑靜候後命。(註二十三)十四日(二月二十一日)茹費理(Jules Ferry)內閣成立，沙梅拉庫(Challamel-Lacour)任外長。前此一日，海部致外部一函，稱：「據柴棍總督報告，中國並未撤退北圻駐軍，寶海與中國協商之草約，據華報登載似為承認中國之宗主權，至少亦為干涉越南事件之權，此為海部澈底反對之原則，前外長 Duclere 關於此點，對海軍亦屢表示完全同意者。若此消息可靠，則寶海之舉動，恐未完全顧及法在越南之利益。」(註二十四)十六日(二十二日)，寶海電外部稱李鴻章俟法答覆已久，頗不耐；法國遷延過久，恐失機，且引起新困難，請即覆。(註二十五)沙相與茹費理考慮結果，認為寶海前後文電報告多不符，寶海根本不應與中國交涉，寶李草案，未得中國政府正式准可，此草案之本身，法國亦不能接受；蓋此約承認中國干涉法越關係之權，使法失其自甲戌以來所得之權利，且規定北圻分界保護，與甲戌條約中規定法國保障越南土地之完整衝突。(註二十六)結果決定不承認寶海草案。惟同時仍欲保持中法間之和平關係，故惟一之辦法，只有諉罪於寶海，將其撤回。(註二十七)

法政府之召回寶海，表面雖似為法律問題，實際上全為政治關係。茹費理號稱「近代殖民地後與之使徒」，身兼理論與實行。其所持政策本為於海外極力開闢殖民地。時法失埃及更思於北圻取償，不容機會錯過。(註二十八)其於寶海之妥協辦法，當然不能認為滿意。寶海得沙相電令，不服，謂草案之原則，前經外部兩次承認，沙之拒絕，使人莫明其妙。(註二十九)沙相覆文稱甲戌條約正式聲明越南之主權與完全之獨立，使法負有嚴格之義務，拒絕一切承認中國有干涉權利之草約；寶之草約，既與此原則違反，絕不可行。(註三十)不知法果有決心與中國謀越南問題之實際解決，則以中國對越有歷史之根據，政治之關係，經濟之利益，當然不能不與北圻發生關係；若法堅決拒絕中國之過問越南，則根本毋用其交涉，惟有出於一戰，以勝負解決中法間之爭執。寶海誠心謀和平之解決者，謀既不用，則中法除武力解決外，尚有其他途徑乎。

法議既突變，總署於二月初八日乃奏稱飭邊軍挑選勁旅，扼要進紮，廣東原駐廉瓊水師，亦即移船洋面嚴防。(註三十一)二十五日，旨起復李鴻章迅速前往廣東，督辦越南事宜，兩粵滇軍均歸節制。(註三十二)桂撫倪文蔚奏請乘此會議未定，滇粵之師

斟酌進紮，以振軍威，一以慰越藩乞救之心，一以壯劉團固守之氣。(註三十三)法內閣提出軍費案，亦於是月通過議會，增軍四千人赴援，並以何羅樅(Harmand)爲法國駐北圻之民政特派員，積極進行將北圻爲法殖民地之計劃。(註三十四)中法衝突，日益露骨矣。

(註一) Livre Jaune, 1888, I, 203, 303.

(註二) Ibid, 311—7.

(註三) Livre Jaune, 1888, I, 2nd part, p. 1.

(註四) Ibid, p. 2.

(註五) Ibid, 2, 4.

(註六) Ibid, 10.

(註七) 當時法外部所持政策，爲增重 (accentuer) 其在北圻之保護權，以壓倒中國之宗主權，與寶海所擬雙方不談原則之解決辦法，當然不合。

(註八) Ibid, 5—18.

(註九)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三，頁二十四。

(註十) Livre Jaune, 35... "Tout d'abord, écartons les questions théoriques de protectorat ou de suzeraineté, sur lesquelles on discuterait en pure perte en ce moment. C'est sur le terrain pratique que l'entente entre nous est facile."

(註十一) Ibid, 28.

(註十二) Ibid, 31—32. 馬建忠譯文，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三，頁二十五。

(註十三) Une neutralité de Tonkin, sous la garantie commune de la Chine et de la France. ... Ibid, p. 37.

(註十四) Ibid, 2—3.

(註十五) Ibid, 14.

(註十六) 譯密函稿十三，頁五十六；中法交涉史料三，頁二十六。

第二章 中法之和平交涉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 (註十七) 岑襄勳奏稿十八頁三十二至三十四。
(註十八) 中法交涉史料三頁二十九。
(註十九) 同上，頁三十。
(註二十) 譯署函稿十三頁五十八。
(註二十一) 同上，十四頁二。
(註二十二) D'etero。內閣始於一八八二年八月七日迄次年一月二十八日止。外部於一月三十一日，始收到寶海之報告書。
(註二十三) Livre Jaune, 58.
(註二十四)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1re série, IV, 390—1.
(註二十五) Livre Jaune, 65.
(註二十六) Rambaud, Jules Ferry, 329; L'Affaire du Tonkin, 35.
(註二十七) Livre Jaune 70.
(註二十八) Rambaud, 389.
(註二十九) Livre Jaune, 70.
(註三十) Ibid, 72.
(註三十一) 中法交涉史料三頁三十八。時李丁母憂，歸合肥。
(註三十二) 同上，頁四十。
(註三十三) 同上，頁四十一。
(註三十四) 見下。

(四) 李脫上海之交涉(九年五月)

寶海撤職後，交涉停頓。二月二十五日(四月二日)總署始函會侯令其向法廷詰問所以撤退寶海之原因。(註一)法廷未覆，適又有招商局輪船運米至海防爲法所阻，總署令會抗議。三月十七日(四月二十三日)會乃照會沙相言：「中國皇帝實握越南之主權，故中國人民在越南通商貿易，與在國內無異。」(註二)又半月(四月初三日即五月初九日)會與沙晤談言北圻事。沙執此事無預中國，會言：「中國在北圻有宗主權，此非若剛必達所云『僅爲歷史上之權利』而爲實際積極之權利。」沙謂法國不承認此種權利，故不願討論。此時法國之目的，堅欲使北圻事件成爲法越兩國間之問題，不容第三者插隊，故對中國態度甚冷淡。會侯與沙會晤，本謀先祛除法國此種心理，使法承認中國本身對於越南問題既不能漠視，而法國欲求此問題之圓滿解決，亦非得中國之協助不可。故言詞之間，處處均表示願中法間之感情，不以此事破壞，而謀和衷共濟，因舉雲南通商一事，證法如不與中國協商，問題難期解決。沙乃表示願於巴黎北京進行談判，中法間將來之商業問題，仍將此事劃開，不與越事相混，僅聲明法不侵犯中國領土。(註三)頑固已極。

時寶海羈留滬上，屢以中國方面情形緊張爲言。三月初十日(四月十六日)電稱：「滇軍萬餘人赴北圻，此係中國大軍之先鋒隊。」(註四)二十二日(五月初三日)政府連得其兩信，極言法將有與華軍事衝突之危險，中國政府已令華軍復赴北圻，恢復其前日所據要地，且中法果戰，則戰事之性質將極嚴重。痛斥法京論調指：「中國爲不足慮。」(註五)者之謬誤。二十九日(五月五日)四月初二日(五月八日)兩電，疊言中國增援續赴北圻，滇省屠殺教徒。(註六)越數日，又陳「李鴻章將督十五萬衆援越，總署態度決絕。」(註七)初八日(五月十四日)政府又得其報告，言李鴻章之態度有兩點可注意：(一)中國決不肯容他人之漠視，不容法國於處理北圻事蔑視中國之意見與希望；(二)法國即欲廢續與華商議，中國不能再依從前之根據討論。(註八)函電蟬聯，皆力言中國之不肯讓步，與法國積極態度之危險。

寶海態度本甚和平，識大體，於法政府對越之急進，甚不以為然。政府惡其作梗，故撤其職。然未得適當之人繼任，故使其仍留中國，於過渡時期繼續負責。及見其態度依然不改，固執已見，且所報告多張大之詞，乃決亟以他人代之，以便駕御。政府得以暢行其所欲，越戰之機遂益迫。

四月初九日（五月十五日），法外部電調其駐日公使脫利古（Thicou）為特任駐華全權公使，繼寶海職，使即赴北京。（註九）翌日，電促寶海回國。（註十）沙相所畀脫之訓令，一為向中國表示中法間之交涉，不以寶海之撤職而決裂；一為偵察中國之實情，窺探中國戰備之內容，使法得知將來紅江流域對華作戰時軍事之範圍。（註十一）此極可注意者，脫使態度之驕蹇無交涉誠意，實其政府有以迪之也。

脫利古以五月初二日（六月六日）至上海，即往謁李鴻章，李詢以寶海事，脫答以實議不及時，故撤之，餘皆寒暄語。（註十二）初四（六月八日），李往答拜，脫問李有無議事全權，李答以「本大臣向辦外交事件，不僅越南一事，其有關涉重大者，自由朝廷專主，本大臣亦可與聞。」此日議商結果，脫使對李印象甚佳。（註十三）然會議內容，據兩方所載，頗有出入。脫謂中國許不再干涉越南事件，亦不阻礙法國確定其對越之保護權。（註十四）而我國所記當日晤談節略，則李僅否認中國助越敵法，時中國未謀正式以武力與法周旋，當然不能公然承認助越。關於中國宗主權問題，李云，「越國久為中國藩邦，貴國決難勉強中國不認。」脫使乃謂李並未確切表示意見，實誤。（註十五）就大體言之，李此日對脫談話甚為懇切。脫遂以為中國態度甚佳，交涉可迎刃而解。迨十八日（六月二十二日），脫使以報告寄呈其政府，失望之意，溢於言表。脫謂十三日（十七日）晤見李，竟否認其有交涉越事之全權，且言中國決不承認柴棍條約。十五日（十九日），更以照會鄭重聲明此兩點。（註十六）突變前此數日謀妥協之態度，脫大憤恨。

中國態度驟變之原因，據脫解釋，則「當時有某方面用政治策略，阻撓脫之進行，而此種策略，完全改移李相之態度。於是

有半官方消息，傳播中外報章，極言中國之委屈，說明中國之希望；同時天津各地廣播李維業被殺之消息，謂為「法軍大挫，中

國各地備戰已暫停者，又繼續進行。」（註十七）然所云「某方面之政治策略」未明加解釋，除當事二人外，他人均莫知所指。其年西歷十月，法政府將北圻事件經過報告議會，偶涉及此事，謂「受某種不必明言之影響，李鴻章與其僚佐之態度，突有明顯之改變。據畢樂（Bliss）謂沙相在議會中解釋此點，乃云「諸君日後便可知有何人暗中勸誘中國，謂法國之計劃並不積極，議院亦無贊助此計劃之決心，與方法。諸君將來便可知此種勸告，乃對於北圻之軍事經過，有何種之影響。」次日，Drouot乃重提此事，謂法用兵遼遠之地，難保無他國對敵人暗加唆誘。茹費理鄭重以語問之曰：「所云非指此……君若此解釋大誤，此處所言不關他強國事。」於是議會中有數人問曰：「然則此究何所指？」茹應之曰：「君等日後自知之。」但日後中法問題解決，無人復憶及此事，法國歷史家於此無法解答，遂以之列為史謎之一。（註十八）

余按李脫初四（八日）十三（十七日），前後兩次會面，中間有初九日曾侯致總署一電，極可注意。電云：

「頃與法前相瓦定敦（Waddington）久談，渠言越事乃徇黨言，因國人不盡謂然。半月後回法必轉達譯語，且勸法廷邵道電勸澤勿持剛論，澤確見法黨皆痞徒，讓彼得手，則有進無止，挫之則黨言自變，不敢不陳策備采。暗助越以兵與械，試法可敵，我乃益剛。不可敵，亦宜不認所為，似無可再柔。」（註十九）

總署急以轉寄李。李於十一日接到此電，十三日與脫晤談，頗改昔日態度，語甚強硬。脫忿然作色拂衣而出。（註二十）曾侯之電與李之態度不無關係。瓦定敦對曾侯談話之結果，或許即法政府所謂「今日不必明言之影響」。脫使謂「某方面之政治策略」此顯然與黨事有關，時瓦與曾俱在英京，故其談話國中罕知之者。瓦定敦為法前相，在國內尚有相當勢力聲望，茹費理等無實據在握，故不敢公然指斥之。且脫使報告提及中外報章，宣布華之委屈與其冀望事，按十九日曾侯自巴黎致李電云：「澤近將往來文牘摘宣各國，皆咎法廷，政府亦多持異議者，沙相退志益增。」（註二十一）而前此兩日（十七日），曾與茹費理晤面，茹責以未徵求法廷同意，將來往文牘在倫敦泰晤士報發表，曾諉稱沙相在上議院責已經年不與外部交涉，為不盡外交官職責，故不得已出於此舉，以自表白。（註二十二）其實此事之背景，並不若此簡單也。此於謎語之解答或不無小補助。

會茹晤面之次日，會侯即告茹以將有倫敦之行。(註二十三)法京交涉斷絕者又月餘，上海交涉斷絕亦十餘日。李相本始終一意和平，而脫使性情很戾，素善陵壓。(註二十四)李極不耐，思有以挫折之。又適得會侯「無可再柔」之電。故十三日與脫晤面，言語遂起衝突。然則此實係一時之手段，並非其一貫政策有所變更。觀十七日李函總署云：「美國楊使爲法越事在滬勾留，屢來密談，會苦勸脫使與鴻章和衷商辦，而脫不見信。」(註二十五)可見李實有與脫議商之誠意，脫之驕蹇，乃使交涉幾瀕破裂，脫使完全諉罪於某方面之政治策略，亦殊不當也。

二十六日(六月三十日)脫重晤李，言會侯與法外部言三事：(一)李奉有全權與脫專議越事；(二)中國不明暗助越；(三)不阻撓柴棍條約法應得之權利。李謂此三事均不甚確，疑有訛誤。脫因謂會侯「假傳朝命」。(註二十六)按黃波濤記載十七日(二十一日)會茹晤面，茹談及李相，會侯稱「渠有政府之全權」。茹謂中國如明暗助越，法皆將認爲失和之理由。會稱北圻華人甚多，黑旗軍中多前華匪，中國不能負責，此不能指爲暗助。茹乃鄭重言將以明文宣稱中國於越將不爲明暗之援助，曾未反對。但云：「中國無意侵略，法國力固足於越南盡取其所欲，中國亦不管法；但兩國間之和平，須於久遠處着眼；中國視越爲藩屬，若不與開法越間之處置，法在北圻之地位，必不能長久。」茹以此爲理論不必談。最後茹稱法僅望在北圻確定其於一八七四條約所得之情形，並無取越南意，事後且願與中國商通演事，會稱「見法態度之和平極爲欣慰」，並請茹以晤談內容電脫。茹會均以越事有解決之望。按第一點會語氣稍含混，茹亦未追問。第二點會實已許法。第三點僅茹單方說明，會注意在「法無取越意」一點，於柴棍條約未加討論，不能指爲已許法也。(註二十七)時盛傳法將侵佔北圻，故會李均以先使法宣告無此野心，爲交涉之要着。李鄭重言此點，脫許李備一照會，將此意切實聲明。此次交涉，脫一變從前兇悍情狀，似欲和衷婉商。繼言及宗主權與保護權問題，李脫商定妥協辦法：「中國不必明認越南爲屬國，法國亦不必明認保護之權。」(註二十八)

翌日，脫乃電其政府請示，謂「如中國政府以書面聲明不於北圻阻礙法之軍事進行與地位，法國政府亦以書面聲明無侵佔越南之意。此事是否可行。」(註二十九)下午，復攜所擬節略謁李。內容爲：

「法兵在北圻所爲之事，中國約明毫無阻撓，並不顯然或暗中干預越南之事，且不稍侵甲戌年條約後已有之情節。事定後中國先開雲南通商口岸，由紅江入。法國屆時言明與中國議立條約，辦理彼此通商事務，並保護寓居北圻華人所

有之利益。……此條約畫押之日，法國全權公使願備照會……切實聲明法國毫無侵占越南之意。」
李先反對節略中所稱「中國不顯然或暗中干預越事」一語，謂等於顯然棄卻屬邦名分，與前次約語不符。脫許將此句刪去。李繼謂甲戌年條約一句，亦宜刪去。脫許刪去「條約」二字。李持不可。綜觀此次李脫晤談內容，中國不肯明言放棄宗主權，法亦不強中國明言放棄。中國之目的，求法切實保障不侵占越南。法之目的，求中國切實聲明不助越撓法，並承認法在北圻之地。此最後問題，乃雙方爭執焦點，李不肯負責承認，法亦不肯讓步。於是垂成之談判，又功虧一簣。(註三十)

李此時極願與法妥協。十二日（六月十六日）奏稱「越爲法併，則邊患伏於將來；我與法爭，則兵端開於俄頃。其利害輕重，較然可睹。……不敢畏葸而置屬邦於度外，亦不敢激烈而擲天下於孤注。」(註三十一)然言者籍籍，皆主用兵之論。如十七日張佩綸奏邊情已亟，宜早定宸謀，敵情詭詐，請開浮議。(註三十二)二十三日，御史劉恩溥奏稱法人窺伺滇粵，請保護越南以固疆圉。(註三十三)二十五日，內閣學士廖壽恆奏請以戰爲和。二十八日詹事洪鈞奏請遣將出關。(註三十四)此時李既許脫聲明不助越撓法，若又承認其在北圻之優越地位，則冒衆口之大韙，非其所敢。若決然拒脫，則恐交涉決裂，收拾甚難。故藉口奉旨尅日回津，將交涉暫時延擱，使脫使日後入京與總署談商，或赴津與已續議，或由會侯與法外部議。(註三十五)李於六月初二日（七月五日）離滬赴津，脫以談判無成甚憤。以爲「總署李會合以愚弄法人，故與李交涉則推會，向會交涉則推李，向總署交涉則推二人。」(註三十六)其實李之困難，非脫之所得知也。

（註一） Livre Jaune, 81.

（註二） Ibid, 92.

（註三） Ibid, 106—108.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 (註四) Ibid, 91.
(註五) Ibid, 101—4.
(註六) Ibid, 105.
(註七) Ibid, 109.
(註八) Ibid, 111.
(註九) Ibid, 112—3.
(註十) Ibid, 114.
(註十一) Ibid, 115—6.
(註十二) 臺灣通商條約卷十四, 頁十。
(註十三) Livre Jaune, *ibid*, 133.
(註十四) Ibid, 177.
(註十五) Ibid:
(註十六) Livre Jaune, 178; 臺灣通商條約卷十四, 頁十。
(註十七) Livre Jaune, *ibid*.
(註十八) L'Affaire du Tonkin, 47—8; L. J. (1883, II) L'Affaire du Tonkin... Exposé de la Situation, p. 17.
(註十九) 李鴻章一頁二十。
(註二十) 臺灣通商條約卷十四, 頁十五。
(註二十一) 臺灣一頁二十三。
(註二十二) Livre Jaune, 1883, I, Affaire du Tonkin, II, 146.
(註二十三) Ibid, 148.

(註二十四) 譯署函稿十四，頁十六。

(註二十五) 同上。

(註二十六) 同上，頁十八。

(註二十七) Livre Jaune, 141-6

(註二十八) 譯署函稿，頁十七至十九。

(註二十九) Livre Jaune, 149.

(註三十) Ibid, 151-2; 譯署函稿十四，頁二十至二十二。

(註三十一) 清光緒朝申法交涉史料四，頁二十三。

(註三十二) 同上，頁二十六至二十八。

(註三十三) 同上，頁二十九至三十。

(註三十四) 同上，頁三十四至三十五。

(註三十五) 同上，頁二十一。

(註三十六) Livre Jaune, 163.

(五) 沙相之中立地帶提議(八月十五日)

按五月二十七日，脫使提交李之節略，稍加研究，便知其與當時中國期望相去甚遠。中國不阻撓法在北圻所爲之事，即無異言中國完全放棄北圻，聽法支配，且逼中國明白承認甲戌條約後法在北圻之特殊地位，北圻華商利益由法保護，無異言華在越南之地位與英西各國等，中國且自動開放雲南通商。所易者僅法一紙照會，聲明無侵占北圻之意。此不但爲當時清議所不許，即清廷亦礙難批准。李之急回天津，實爲知難而退。當時茹費理之政策，爲全吞北圻，使成爲第二突尼斯；故其主要計劃在

於法越間之直接交涉，即迫越訂立明確之保護國條約。中法間之交涉，就茹之政策言，不能解決越南問題，故自法政府否認續海草案以後，法國本無須對華交涉。脫利古之所以繼續與李談判者，其惟一目的，僅在於排開中國，減少法越間交涉之困難，使越失其奧援，軍事外交均對法屈服，法可費力較少，成功較速而已。李脫上海之交涉（五月）如此，會沙巴黎之交涉（六月至七月）亦如此。

會侯自五月十七日與茹晤談後，四十日未至法外部，時法外長沙梅拉庫與會感情極壞，屢在議院詆會，言語極肆，會恐辱國，故不願常往外部。（註一）

六月二十九日，會侯謁沙相談越事，此時法與黑旗軍衝突正烈，中國暗助黑旗，法亦知之。故沙相與會侯談判之目的，僅在使華軍撤退，解決黑旗，此外實無他事可商。會侯先言「中國在北圻之地位主也，法國賓也。」（註二）此自法視之，離題太遠。故沙相答以若就此觀念發揮，恕不能繼續談話，即談亦無用。沙爲人粗暴無禮，前任駐英公使，倫敦人人厭苦之，法不得已召之回國。（註三）故與會談話不遜若此。會當時提出三點，促沙注意：（一）中國爲維持中法友誼計，故當初法以甲戌條約通知中國時，政府未加以反對，惟此時法遣軍至北圻，情形與前迥然不同。（二）法從前聲稱中國不能干涉越事，即否認中國政府正當之權利。（三）法不承認續海草案，使中國疑其另有野心（即佔據越南）。爲此種種理由，中國極感不安，故華軍不得不在邊地駐守。（時中國否認北圻有華軍），法越如欲立協約，最好由中國居間調停（Dons offices）。至於黑旗受越糧餉供億，非土匪比，不可驅逐，且警告法軍如再前進，將與華軍衝突。（註四）次日續談，會提議法越停戰，中國另以和平辦法解散黑旗軍。沙相言法決報李維業之仇，又欲維持其條約上地位，非達到目的，不肯罷兵，會既謂黑旗爲越軍，則法可直接與越王交涉。至於中國軍隊，據會說既不在北圻，則法軍前進無與華軍衝突之危險，如有華軍暗助黑旗，中國有避免衝突誠意，當可自行撤退。會侯言：「然則請直接照會北京政府言此事。」沙云：「法國要求之時機未至，目前只好由中國自行聲明撤退。」會許轉達總署。（註五）此二日晤談結果，僅兩方表示其堅決態度，會侯提出中國干涉越南之權，沙相片面要求中國撤兵，如中國不許，則不惜對華軍事衝突。

七月初六日（八月八日）曾侯告沙相云：已得總署對法要求撤兵之覆電，內稱北京政府於所稱華軍進至北圻事當加以調查，此調查頗費時日，曾謂調查之後如北圻有華軍，尚須考慮其應否撤退或駐紮原處。沙相大怒，謂華軍在北圻有實據，法非不知，所以熟視無睹者，不欲公言法已與華戰耳；華潛遣兵卒，暗輸器械軍火，激勵越人，而一面屢以無結果之提案與法交涉，法不能再忍，將取決然處置之手段。（註六）於是曾沙談判瀕於決裂。

曾知空言交涉無益，十六日乃提出交涉之基本原則六條，請法注意。（註七）

- 一、法國不損傷越南國之政治地位，除其南部六省越前已割讓於法者外，不再割取越南尺寸之地。
- 二、中越宗藩關係，仍舊存在。

三、北圻法軍自其所佔據之北圻各地各城撤退，再議將數城開放通商，法國在此等城中駐領事，其條件與中國通商口岸之領事同。

四、紅江開放通商，上至與山西相對在紅江左岸之屯鶴關為止。

五、中國擔任使紅江商業通行無阻，並避免以武力對待黑旗。

六、法越訂立新約須先與中國議商。

此種條件，法國不但不能接受，簡直不能討論。（註八）惟此次法國對曾之覆牒，不但不宣告交涉決裂，反極婉轉，殊為可異。其實此兩月中，歐洲情形適極緊張，畢士麥客歲聯意成功，此時謠傳德意有聯合進攻法國之計劃，故法不敢遽與中國決裂。且法將孤拔已於十六日進攻順安，二十三日，何羅樞與越訂新約成，越明白承認法之保護，形勢大變。法意中國自當撤消原議，故容隱未發。（註九）且謀擬出法國方面之條件，以為最後之談判。

八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沙相乃以備忘錄致曾侯，內容僅分兩點：

- 一、法國政府約定不侵占以下地帶中之任何地點，亦不採取軍事行動，該地帶北至中國邊界止，南則自海岸二十一緯

度至二十二緯度中間某點劃線至紅江上游之保勝(Lao-Kay)止爲界，中國政府亦約定不侵佔此地帶中任何地點，亦不採取軍事行動。

此地帶內之行政權，仍屬越南官吏，惟不得設立砲台。

如有盜匪竄入該地，或該地有紛亂事情發生，危及其鄰近地帶之安寧，則中法政府經會商決定軍事行動之範圍後，聯合或單獨派遣軍隊前往彈壓，事定即須撤回。

二、雲南省之蒙自城開放通商，開放之條件與中國其他通商口岸同。

按此備忘錄完全注重於第一點，即在華界之外設立一中立地帶之外，完全爲法國勢力範圍。此與寶海草約雖同爲一界務問題，而寶海草案爲中分北圻，歸中法兩國分別保護。若照此備忘錄，則北圻除一極小部分之中立地帶外，完全歸法保護，不但山西北寧全爲法有，即太原宣光亦在中立地帶南界之外，其所云中立地帶者，僅包括諒山高平兩省地。與寶海草約相較，直不可以道里計。

時法使脫利古(德理固)於十七日到津。次日與李鴻章晤談，提出三條辦法：(一)法保護在越之中國商民(按此即暗指越南全歸法保護)。(二)剿除北圻土匪(即黑旗)。(三)另訂中法邊界(按此謂越南歸法保護後，中法接壤，須勘定界務)。(註十)此三條較沙相之備忘錄尤苛。中國當然無法接受，此時脫未得其外部訓令，不知沙相向曾侯已有提議，故其所提辦法若此。(註十一)李答稱將宜河內以南歸法保護，河內以北歸中國保護。脫云：「此真是笑話，何不竟云以柴棍爲界。」(註十二)二十一日晤談，脫固執三條爲討論張本(按此三條即滬議時脫節略之內容)。(註十三)李知議必無成，函總署言「此後但備與法人動兵而已。」(註十四)又二日，脫得其政府訓令，李亦得曾電，於是巴黎天津乃分頭進行商議中立地帶事。

法國突有中立地帶之提議，實三月前曾侯(五月十七日即六月二十一日)與茹費理談話所引起。是日曾侯對茹發揮其既脫之理論，謂中法兩大國接壤，風俗習慣不同，有種種困難，中間必須有緩衝地帶。(註十五)然曾侯此言，不過抒個人之見解，

言中國所以不能容法取北圻之一原因，並非提議於北圻設立中立地帶。故接到法之外部之備忘錄後，十八日（九月十八日）即往謁茹費理（時茹暫代外長）問其意。茹言中立地帶之功效與甌脫同。會謂法國既謀向北發展，則中立地帶實非充分之保障。蓋中立地帶歸越管理，法仍可間接設法操縱越之官吏，結果中立有名無實，中國政府恐不能接受此項提議，而寧與法商定華界與法保護區域之分界問題。至於紅江通行問題，中國本不反對，惟蒙自地點不適宜，可另商他地。倘有黑旗問題，備忘錄中未提及，會謂此點中國不能膜視，蓋黑旗軍中雖無正式華軍，然華人加入黑旗行伍者甚多，中國不容以武力驅逐之，可採取和平方法解決。（註十二）按會意中國不願有名無實之中立地帶，而願得增加土地之實惠；通商不成問題。法方所以不提黑旗問題者，蓋中立地帶成立以後，法對黑旗有全權處置之權，中國不能過問，若黑旗退至中立地帶內，則法認為危及法保護區域，可依約使中國與法聯合或許法單獨勦除之，清廷所致會之訓令，有黑旗斷不可逐語，故此點會特別提出，促法注意。時會侯已將備忘錄電北京，乃靜候覆命。

英使巴夏禮（Sir Harry Parkes）偕脫利古至天津，二十三日，李留其在津調停，巴請侯進京接任後再來。翌日向李辭行，談越事甚久。時法欲以二十二度為界（欽州海岸在二十一二度之間，保勝在二十三度之間，故云二十二度），中國欲以二十一度為界（即河內）。會電簡略，僅言通商分界，未詳及中立地帶事。李誤會法意，以為約言分界保護。故對巴言，本大臣昨擬以河內為界即在二十一度，似於法國甚有益處，蓋河內以北如歸中國保護，自應設法疏通商路，收撫黑旗，勿使與商務有礙，法人可省無數兵力餉力。巴因請折中就二十一二度之間中分議結。李不肯。（註十七）

會侯電李謂欲以河內為界，宜先索虛價，（北圻歸華，南圻歸法）。（註十八）李以「當時情勢較昔大變，法以越南新約為主腦，雖傾國之力戰爭恐亦未能辦到，而德理固亟欲赴京回國，若過迂遠其詞，更難冀有合拍之日。」（註十九）故不從會說。二十日，與脫談判堅持河內以北歸華保護，河內以南歸法保護。然此與法之立場相差仍甚遠。此時順化條約已成，據該約第一款，開宗明義，先言越南承認法之保護權。（註二十）故中法分地保護之說，至此法已決不肯接受。中國既不願採用法國中立地帶之

辦法，只可藉重新勘定界線爲名，將邊界稍加開拓。然開拓地亦極有限，（脫提議自原有邊界開拓十五里）決不能南至河內，故交涉仍無結果。（註二十一）

法國本以爲僞越立約，襲取越都，造成已然之形勢，可以不戰而屈中國，不知其期望與計劃適相反。順化條約成立而後，中國態度轉趨強硬，蓋中國知法志在必取越南，一時保藩之論，極囂塵上。若謂當時情形，不能不戰。時朝鮮問題日急，主和者（李鴻章等）主張中國不能兼顧朝鮮越南，朝鮮爲重，越南爲輕，朝鮮爲急，越南爲緩。主戰者則主張越南不比琉球，可有可無，欲保全朝鮮必先保全越南。江西學政陳寶琛言，「越南之於滇粵，犬牙相錯，輔車相張，亦如朝鮮之密邇陪京，非若琉球之孤懸海外，琉球失可爲求艾愈病之圖，越南淪則有飭糠及米之懼。」（註二十二）粵督張樹聲奏言，「越南屏藩南徼，二百年來，朝貢無缺。法人明目張膽，奪地攻城，馴至劫制越王城下之盟，等於隕宗夷社，若中國仍隱忍不發，則保護之實不至，即屬邦之義果虛……昔之萬國衣冠奉我正朔者，僅餘朝鮮與越南兩國耳。朝鮮上年內亂，曾一出師，今猶岌岌焉爲倭俄所窺伺，越南顛危至此，苟坐視而莫之恤，生心者豈獨法蘭西哉。中山固永無復國之期，高麗亦必貽東顧之患，唇亡齒寒，於憂何極。」（註二十三）翰林院編修朱一新言，「越南之患釀於琉球，琉球之禍萌於臺灣……得隴望蜀，夷固無厭，亡羊補牢，計猶未晚……朝鮮密邇陪都，屏藩東海，俄與日本，日思抵隙蹈瑕以窺我東省，其幸免於吞噬者，正以仰仗聲威，久庇宇下之故。若越南唾手可取，俄日兩國，勢必效之挑釁朝鮮。與其後日受剝膚之災而仍不免於戰，何如今日戢狡謀之漸而先示之以威。」（註二十四）故當時清流之主戰，並非輕視朝鮮問題，實以越鮮處相同之地位，有聯帶之關係，欲保鮮必先全越，失越則鮮必隨淪，此爲當時清流保藩論中重要之觀點。法之破順化，脅越盟，狎猶面目，已完全暴露，越事實上等於亡國，中國不得不乘法在越都經營未就緒之時，亟圖收覆。（註二十五）故法在越之勢力愈張，地位愈固，而中國主戰之論愈盛，和議愈難。李維業敗死紙橋，中國方以爲法鷓張之氣可稍殺，而法轉增軍決戰，拒華干涉。順化條約既成，法方以爲華可不戰而屈，而中國態度乃益堅，備戰愈力。此極可注意者也。

時朝士議論大抵主一面派知兵大員，酌帶兵輪馳赴越都，駐筭觀釁。（註二十六）一面由滇粵之軍會合黑旗，進規河內以全

佔北圻爲目的，至少須得河內。（註二十七）故曾侯之議二十一度分界，李相之爭河內，皆中國最低限度之要求，與法外部備忘錄之條件相去太遠，無妥協之可能。八月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八日），曾晤茹費理言未得總署答覆，惟私意縱法願以紅江爲中法分界（即寶海原議），中國亦必不肯接受。蓋曾所得訓令爲中法常於廣平分界，界南歸法，界北歸華，換言之即中國全得北圻（此即曾所謂先索虛價是也）。據曾之意見，大平江，紅江，喝江，皆中國所不可無之河路。中國並非要求法軍自其目前所駐紮之北圻各地完全撤退，法仍可擇要駐紮少數軍隊，以保商爲目的，照上海法租界例。（註二十八）茹費理大愕，謂今始知中國所謂分定界線者之實在內容，中國不但要求法放棄北圻，且欲自其宗主權之空名，進一步謀占領越南大半土地之實利，使中國與法易地而處，恐亦不能接受此議。曾言此時北京空氣甚爲激烈緊張，李鴻章被議，曾國基亦受嚴譴，即向朝廷請退讓亦無益，暫時只好靜候總署消息。（註二十九）九月初一日（十月一日）初六（六日）兩日，曾侯至外部與沙相談兩次，毫無結果。（註三十）脫利古自北京電法廷，言總署不過欲延長談判時間，期法軍全爲黑旗所殲滅，或觀法增遣重兵表示有必取之決心時，再行定議。（註三十一）十五日，曾侯乃以總署之答覆告法外部。

照中國政府之意見，法之提議，不能顧及中國在越南之權力與利益，亦不能保障越南之永久秩序與福利。中國之權力，爲對越之宗主權；中國之利益，爲與北圻接壤在越僑民之衆，貿易之繁，以及紅江之通航爲中國西南貨物之惟一出路。……法之提議，可以兩點括之。其一爲於中國南界之外設立中立地帶，兩國於此均不得有軍事行動。又一則由中國政府開放蒙自通商。此雙重之提議，無異謂中國除以商業權利讓與法國外，完全放棄其對北圻之權利，而以法之權利代之。中國政府決難承認此爲討論之根據。

繼言越南爲完全獨立自主之國，獨中國爲其宗主，越南受中國保護，二百年來中國未嘗有利越土地之意，今爲權力與利益計，不得不爲實際之佔領，願與法討論其所持中立地帶之議，惟此地帶須設在北圻南界之廣平至緯線二十度止。中立地帶以北，中國有絕對之權力。至於紅江之通商，不成問題，中國將開放紅江許一切與中國有商業關係之國家前往通商。暫以與山西相

對之屯鶴關爲貿易之止點。俟商業發達以後，可與中國政府商開上流地點通商，目前中國不能允許開放蒙自或保勝。最後謂請法慎重考慮此議，以後恐無避免中法衝突之方法。(註三十二)措詞極強硬決絕。法知無解決希望。時法廷已派巴德諾任駐華公使，脫利古乃決回日本，使參贊謝滿祿 (de Senalle) 代理。(註三十三) 脫利古來華五月，談判結果，中國表示兩點：(一)中國不能承認法在北圻之絕對權力。(二)欲解決越南問題只有中分越南辦法。時法雖佔順化，而北圻軍事不甚得手，波滑 (Borel) 屢挫，將帥不和。(註三十四) 而中國邊帥 (倪文蔚 徐廷旭 等) 屢以勝利飾詞入告，唱高論者益多，故中國政府態度較前轉強硬，對法之提議去實際愈遠也。

李鴻章於曾侯極表不滿，留脫利古續商，脫以身體不佳辭。(註三十五) 二十六日乃函總署極論越事謂：

昔寶海過津，鴻章與之反覆籌商，兩相遷就，深知法志難磨，事局難了，欲及早收束，爲羈縻勿絕之計耳。……今事勢至此，更迴不如寶海會商之時，西國公法，以兩國訂定條約爲重。本年七月，法越新約，雖由逼脅而成，然越南固自爲一國也。其君相既肯允行，各國無議其非者，豈中國所能代爲改毀。今若聲罪致討，須爲改毀此約，則必自量兵力，能驅逐河內 西貢等處法人否，能變易越王否，能誅擊訂約之奸臣陳廷肅 阮文祥等否，非辦到以上三層，則法不能改毀。揆之目下中國人才兵餉，皆萬萬辦不到者也。乾隆盛時，大軍克河內月餘，旋以敗退，遂因阮光平崛起而封之，不加詰問，況在今日，况加以法國勁敵乎。倪徐兩君，實不知兵，不知洋務大局，其言多不可信。……細釋尊議，擬令滇粵防軍，如法兵犯我駐守之地，不能不與開仗。似只有如此辦法。第念開仗以後，我勝則法必添兵再戰。我敗則尚可退回本境。法必不遽深入，亦尙不至牽動大局，屆時再徐議分界畫守軍機至密，似不必以偏告各國，跡近張皇而實無裨助。……屈計冬內北寧勝負已見，將來新使巴特納 (即巴德諾) 來華，或與妥議收場。…… (註三十六)

李對越南問題之見解與推測，於此函中可得其梗概。(一) 李對法國在越南之法律上地位，有透澈之了解，認定越南既受法約之束縛，中國無法爲之解放。(二) 李對中法實力之比較，成竹在胸，知中國決非法敵，戰必無幸。(三) 越南問題，結束愈晚，於

中國愈不利，此時中國於越南問題，實無方法對付，只好設法使告一段落，暫予羈縻，俟將來情勢轉變再圖解決。(四)外國對中法之事，皆抱隔岸觀火態度，不肯爲華與援，均不足恃。(五)越南問題，終不能不妥協，邊軍一時之勝敗，無關於問題之最後解決，勝不足喜，敗不足憂。平心而論，李之觀察，實爲精到。中國此時之無力與法戰，無可諱言。不戰而謀解決越南問題，於華不利，戰而敗，再謀解決，更不利。當時主戰者，於越南問題，實無辦法，無政策。李之無辦法無政策，與他人同。惟李明大勢，識時務，只求先敷衍下台，徐圖將來辦法。他人則堅欲與法立決勝負，結果遂不可問。李之所以高人一籌者，卽在此也。

(註一) 曾惠敏公文集，五頁九。

(註二) Livre Jaune, 170; "La Chino se considère, au Tonkin, comme la maîtresse d'une maison dont les français ne sont que les hôtes."

(註三) Norman, 261.

(註四) Livre Jaune, 172—4.

(註五) Ibid, 177—6.

(註六) Ibid, 181—183.

(註七) Ibid, 188—189.

(註八) Ibid, 210.

(註九) L'Affaire du Tonkin, 73.

(註十) 譯署函稿十四，頁三十五。

(註十一) 十九日茹費理(黃波書作沙相誤，沙不在巴黎)始以備忘錄全文電脫，見 Livre Jaune, 221—2.

(註十二) 譯署函稿十四，頁三十六。

(註十三) 同上，頁三十九至四十。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 (註十四) 同上,頁三十八。
- (註十五) *Livre Jaune*, 144.
- (註十六) *Ibid.*, 216—120.
- (註十七) 譯署函稿十四,頁四十六。
- (註十八) 電稿一至三十七。
- (註十九) 譯署函稿十四,頁四十四。
- (註二十) *L'Affaire du Tonkin*, 411; 譯文見中法交涉史料六,頁三十二。
- (註二十一) 譯署函稿十四,頁五十。
- (註二十二) 中法交涉史料六,頁五。
- (註二十三) 張清遠奏議七,頁一。
- (註二十四) 中法交涉史料六,頁三十七。
- (註二十五) 同上,頁十六。
- (註二十六) 同上,頁二十五。
- (註二十七) 同上,文頁七, (何崇光奏) 卷五,頁四十四, (丁振鐸奏) 丁言:「欲永固邊疆,非全據北圻不可,欲全據北圻,非規復河內不可。」何言:「爲越南計,非復河內,不足以自存,爲演邊邊防計,非復河內,不足以自守。」
- (註二十八) *Livre Jaune*, 223—6.
- (註二十九) *Ibid.*, 225—6.
- (註三十) *Ibid.*, 231—3.
- (註三十一) *Ibid.*, 234.
- (註三十二) *Ibid.*, 236—240.

(註三十三) Ibid. 232.

(註三十四) 詳見下章。

(註三十五) Livre Jaune, 244.

(註三十六) 譯署函稿十五頁八。

第三章 中法之明交暗戰

(一) 滇桂之出兵(光緒八年至九年四月)

光緒八年三月，清廷以法越兵端已起，諭各省督撫通籌邊備。(註一) 論者紛紜，各持一說。最積極者為侍講學士張佩綸，註三 晉撫張之洞(註三)等，主張即日開戰。佩綸謂：「沈痾非瞑眩不瘳，醜僻非斧斤不解……正不如奇，守不如戰，」且更進一步倡中國用積極政策，逼越內屬之洞謂：「法人狡謀已遂，情勢已彰，徒遣使招撫無益，徒在法京辯亦無益，惟有遣使帶兵赴越保護，助越之勢，沮法之氣……越禍既紓，滇防自緩……非庇屬國無以為固吾圉之計，非揚兵威無以為議條約之資……語云：守則不足，攻則有餘。」最消極者為粵撫裕寬(註四)主中國不干涉法越新約事。其所持理由為「越積弱已久……決不能再與法抗……若中國預聞其事，勢不得不代與法爭。爭之不聽，徒損威信，無益事機；爭之而聽，法人必見恩於越南，而市惠於中國，甚或置越南之事，而於中國別有要求；」即使一時能代越謀解決之一方法，然數年之內，變故復生，「一有違言，法人越人俱將有詞於中國。」裕寬之論，於當時情勢觀察頗有獨到之處，且言時人之所不敢言者，尤為難得。二張之言，可為當時清流主戰論代表，惟政府於越事，未有宣戰之準備，亦無放棄之決心，故於此極端之兩說，事實上皆不容採用。其折衷辦法則有直督張樹聲之議。(註五) 張謂：「紅江為法所注意，北圻尤我所必爭，守在四境，備在事前，」惟常持燬而動，不即與法開戰，其辦法為「令滇粵防軍守於城外，以剿辦土匪為名，藉圖進步。」時廣西記名提督黃桂蘭軍駐關外諒山高平等省。四月，樹聲令進紮北寧，臨太原。並推舉閩撫岑毓英籌辦越事。(註六) 五月初七日，旨以岑毓英署理雲貴總督。(註七) 新桂撫倪文蔚於全月十二日接篆視事。使黃桂蘭統十營，防水口平而硬隘羅隘，辦理越南之商平通化白通諒山。芄葑長慶太原富平一帶防務，為左路。使革職道員趙沃統五營，防隴邦四邦平孟剝淦柏懷等隘，辦理越南之藥街襄安同文唐上一帶防務，為右路。(註八) 旨令滇督劉長佑(時

岑未到任，飭道員沈壽榕率軍出境，進紮開化保勝館司，與桂軍聯絡聲勢，以剿匪爲名，保護越南。（註九）時言者紛紛，多主出境略地。川督丁寶楨奏言：「爲略地之議者，不過謂得尺則尺，得寸則寸，拓之可以固邊圉，留之仍以畀越南，立言似正，爲謀似遠，而不知其實有不可行者。如略法已侵各地，彼方據之於前，我即奪之於後，法國豈能甘心。如略其未侵之地，法必謂我袒護屬國，併力相圖。在越南且謂我乘彼之危，坐收厚利。即徇定其地，而孤軍虛懸，豈能久守，倘不旋踵而復失，徒損國威，於事無補。不可一因請用越匪（黑旗軍）制法，勝則越感代籌之德，敗則法代我除患，驅狼鬥虎，一舉兩得。（註十）倪文蔚奏亦稱：「保勝一帶，久爲越南守將劉永福所踞，法人懲於前車之覆，似不敢輕犯其鋒，若此道遮蔽不通，則滇邊可恃無恐。」（註十一）於是清廷乃定用黑旗之計。時河內已陷，法越謀和，越南以劉永福（黑旗軍）與黃佐炎（越督帥）在山西有礙和局，令退兵撤防，永福乃以舊部至保勝，與滇粵軍互爲聲援。（註十二）

岑毓英以八月二十一日馳抵雲南省城。九月十三日，奏稱：「劉永福本中國叛民，乃吳亞終黃崇英之類，首鼠兩端，惟知自謀其穴，未必終爲我用，納之則敵且尋仇，拒之則彼復生變，於防邊制敵之策，似無所益。」吏部主事唐景崧所條陳越事，「未能盡合機宜，」請仍令回京供職。（註十三）十月十一日，據藩司唐炯議奏稱：（一）越南積弱，殆不能國，中國不能長爲戍守；（二）劉長佑所議「以滇粵之軍，分紮越南各省，漸次進步」（按此實本張樹聲議）雖似穩當，然滇粵相距數千里，「聲氣隔絕，進止不齊，遲回之間，事機已失；」法於中國未肯輕開兵端，「如見我分紮越南各省，舉兵相向，退則示弱損威，戰則兵連禍結，」出境與兵，甚非長算，宜將各軍分布邊內要害，而暗資助劉永福，使固守拒法軍，鵠蚌相持，我收漁人之利。（三）滇省通商問題，可以許法，未謂不敢，「務一時主戰之虛名，貽將來全局之實禍。」（註十四）時館司滇軍已奉岑調退回河口，全軍則分三路守開化，廣南蒙自等邊地。（註十五）十二月，法使寶海與北洋大臣李鴻章議越南事，詔兩廣雲南督撫妥議預籌辦法。毓英奏稱：（一）疆界可分而北圻斷不可割，（二）通商可許而厥利斷不可分，（三）土匪可驅而劉永福斷不可逐。（註十六）得旨稱爲「扼要之論，深合機宜。」（註十七）

二月十五日，詔以法越一事尙無成議，夷情叵測，應先事綢繆。命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出關，督飭關外各營妥籌防範。(註十八)張佩綸奏言粵東雲南，但求自治，粵西勢孤，然粵西形勢足以吞併北圻，北圻險阻足以割地自守，請簡邊材以經畫越事。固言倪文蔚長於吏治，戰事非所習，宜用徐延旭，使出關治軍事，專摺奏事。(註十九)侍講學士何如璋亦言宜急派知兵大員出關籌辦。(註二十)是月法軍攻陷南定。(註二十一)謀取海陽。三月，疊詔滇粵兩軍，挑選勁旅，扼要進紮。(註二十二)二十五日，命李鴻章赴粵督辦越南事宜，所有廣東廣西雲南防軍，均歸節制。(註二十三)鴻章覆奏「廣東距粵西邊境數千里，粵西距雲南邊境又數千里，聲氣隔絕，消息難通，若徒受節制之虛名，轉貽以互相推讓之口實，誠恐誤事不淺。」請至上海暫駐。(註二十四)遂不果赴粵。

時桂軍紮越之諒山高平太原宣光等省，與河內相隔不過數十里，壁壘相望。徐延旭於二十日遵旨出關布置。滇軍則以勢單，逡巡未進；初奉旨招募新軍二十營，嗣因中法議事，防務稍鬆，只招十四營，共五千餘人，並舊軍分防滇越交界各地。岑毓英極以懸軍深入爲慮。四月奉旨進兵，擬僅遣二三營（約千人）前往興化山西附近一帶駐紮。(註二十五)同日奏稱「山西興化均在平原，且離江甚近，輪船暢行無阻，恐難抵禦……可守則守，無險可守即退回大灘。」又以劉永福軍爲前蔽，不輕啓衅。(註二十六)岑意桂軍防地在紅江之左，越南黃佐炎劉永福等軍紮守山西興化等省，皆在紅江之右，宣光興化遙遙相對，滇軍由保勝順流而下，大灘正在當中，既可聯絡宣光，又可策應興化，故力議守大灘。(註二十七)不肯輕進。

(註一)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二頁十七，(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即一八八二五月十二日上諭)。

(註二) 潤子集奏議，卷二，頁二十至二十五，(四月初十日奏)。

(註三) 張文襄奏稿，卷三，頁十一至十三，(四月二十日奏)。

(註四)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三，頁十，(四月十九日發)。又頁十三，(上諭)。

(註五) 全上卷二，頁二十六，(四月十二日發)。

(註六) 全上，頁二十七。

(註七) 全上卷三頁四。

(註八) 全上,頁五,頁八。

(註九) 全上,頁四,(五月初二日上諭)。

(註十) 全上頁十一(五月初四日發)。

(註十一) 全上,頁八,(四月二十七日發)。

(註十二) 全上,頁十六(八月十一日劉長佑奏)。

(註十三) 全上,頁二十一,(九月二十三日奏)。景模事詳下節。

(註十四) 全上,頁二十三,(十月十一日奏)。或岑襄勤奏稿卷十八,頁二十三。

(註十五) 全上,頁二十二,或岑奏稿,全上,頁二十一。

(註十六) 全上,頁二十七,(光緒九年正月初九日發)。或岑襄勤奏稿卷十八,三十二。

(註十七) 全上,頁二十八,薛福成譏岑壽議前後矛盾,謂「既稱劉永福盜賊之餘,斷不可用。又循唐方伯(燾)之議,謂稍資永福以餉械即可保守越南。既

陳明滇軍不宜久戍越,又謂北圻斷不可割,必得全境代為保護。」(見甯倉外編卷三,頁三十七,石印本)所言甚是。惟岑始終未嘗以黑旗軍為可恃,特以滇軍勢孤不能深入越地,故於無可辦法之中,謀利用黑旗軍支撐局面耳。

(註十八) 全上,頁三十一。

(註十九) 全上,頁三十二,(二月十三日奏)。

(註二十) 全上,頁三十六。

(註二十一) 岑襄勤奏稿,卷十八,頁四十二。

(註二十二) 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三,頁三十八、四十。

(註二十三) 全上,頁四十。

(註二十四) 全上,卷四,頁四。

第三章 中法之明交暗戰

(註二十五) 岑奏稿卷十八，頁四十五。

(註二十六) 全上，頁四十七。

(註二十七) 全上，卷十九頁一。

(二) 唐景崧之招撫黑旗

光緒八年七月，吏部主事唐景崧以綏藩固圉說呈大學士寶鋆及協辦大學士李鴻藻，請用劉永福。鴻藻攜入樞垣與恭王景廉王文韶等傳觀，均善其說，使景崧改說帖爲摺式，代奏。大意言：(註一)

法人眈眈於北圻者，實欲撤我中國之屏蔽，而窺滇與蜀楚之道路也。……越君臣窮守富春，中國往援，既慮有礙，爭以公法，亦決不從，而越南患難之來，中國與共，又未可聽其存亡。……疆臣建議無外籌防，揆時度勢，力止於斯，而終歸無救越南，有損中國，殊可嘆已。臣竊維救越南有至便之計。越南存則滇粵亦固。請爲皇太后皇上陳之。……劉永福少年不軌，據越南保勝，軍號黑旗。越南撫以禦法，屢戰皆捷，斬其渠魁。……臣惟劉永福者，敵人憚懼，疆吏薦揚，其部下亦皆驍勇善戰之材，既爲我中國人，何可使沈淪異域。觀其膺越職而服華裝，知其不忘中國，並有仰慕名器之心。聞其屢欲歸誠，無路得達，若明畀以官職，或權給以銜翎，自必奮興鼓舞。即不然，而九重先以片言獎勵，俟事平再量績施恩。若輩生長蠻荒，望聞闔如天上，受寵若驚，決願效馳驅，不敢負德。惟文牘行知，諸多未便，且必至其地，相機引導，而後操縱得宜。可否仰懇聖明，遣員前往，面爲宣示，即與密籌卻敵機宜。……惟使臣難得其人，越南四境虎狼，強之以行，其氣先餒。且非用一劉永福，遂能資其靖寇也。是賴胸有成算者往焉，用彼爪牙，爲吾憑藉，而後擴充以圖事業之有成。昔漢陳湯爲郎，求使外國，傳介子以駿馬監求使大宛，皆以卑官而懷大志，卒立奇勳。微臣慨念時艱，竊願效陳傅之請。

奏上。八月初五日上諭，吏部候補主事唐景崧著發往雲南交岑毓英差遣委用。(註二) 九月二十日，景崧出都。二十三日過天津

謁李鴻章。十一月初七日至廣州謁曾國荃。國荃極稱其奏，曰：「三十年來無此文矣。」因勸景崧先往富春（即順化）一行，察其政令能否有爲，其於永福能否信用，再酌或徑趨保勝，抑先旋廣州。十二月，景崧偕黃國安、唐鏡沅、周炳麟等改服充商渡海至富春。越權相阮文祥來謁，景崧與筆談良久。據景崧日記云：（註三）

觀其大概，官不成官，民不成民，則其君可知也。實不足以立國，一目洞然，不必窮詰。

是時法使寶海正在津，與李鴻章議越南通商分界事，論越南派一二明幹大員，赴津備問。景崧見中外既有此舉，保勝暫可緩行，因返廣州。（註四）

時李鴻章與法使寶海已定草案三款，（註五）將北圻中分，由中法分別保護。景崧乃上疏力爭分界保護之說，請重用劉永福。其言曰：（註六）

夫越界本無所謂分也。分之則當以清化爲斷。清化以上，北圻歸我保護，清化以下，南圻歸彼保護，則邊事猶屬可爲。惟此議非獨慮法人不允，即越人亦未必從。蓋法人志在紅江，紅江在北圻境內，違其志則必齟齬。此不允之在法者也。而越都順化設在南圻，我既立保護之名，先委其都於度外，是顯示中國專在邊隅起見，未免孤屬國之心，此不從之在越者也。臣親履其境，目觀其形，伏思中外未肯失和，非用劉永福一軍別無良術……所以必用劉永福者，以其爲越官而行越事，無慮外人之阻撓耳。果能先據紅江，次扼北寧，則宣光、山西、興化、太原、高平、近邊等省，已歸囊括之中，據北而後圖南，固圍之策，無逾於此。

疏上。翌年正月，景崧再度入越，欲逕至保勝，說劉永福。二月中行抵山西省，越南駙馬東閣大學士統督北圻軍務黃佐炎來見，言劉永福不受調度，請籌駁之。（註七）於時法將李維業攻破南定，南定爲北圻五大省（河內、南定、北寧、海陽、山西）之一，最稱富庶。二十日，越法戰於新河，越兵敗績，北寧告警。法艦進至喝江口，窺伺山西。而華軍奉旨嚴戒深入，僅進至諒江，不敢入駐北寧。黃佐炎前後六調，永福不至，則洩景崧促之，以永福稱探知景崧行抵某處，即當束裝趨見也。景崧乃命黑旗軍將吳鳳典等以羽檄

飛催。(註八)

三月初八日，永福率親兵隊乘舟至山西，即日謁景崧，執禮卑謹。翌日，景崧答拜永福，爲陳三策曰：「萬里來茲，專爲足下策不朽之勳，創不世之業。越南乃法人刀砧之魚脰，亡不旋踵。足下誠能據保勝十州爲老巢，守山西爲門戶，北寧太原諒山高平宣光興化，傳檄可定。收關外之亡命，簡越卒之精銳，以爲兵。就膏腴之地以爲糧，權七省之物稅以爲財。禮羅賢俊以爲輔助。然後請命中國，假以名號，據北閩南。事成則王，不成亦不失爲豪傑，功在中國，聲施萬世，此上策也。其次則提全師擊河內，戰勝則聲名觸起，糧餉軍裝必有助者，不勝而忠義，人猶榮之。四海九州知有劉永福，誰肯不容。立名保身，無逾於此。此中策也。如株守保勝，坐視國難，無功無名，事敗而投中國，恐不受。此下策也。永福曰：微力不足當上策，中策勉爲之。」(註九)黃佐炎聞景崧應赴雲南，乃與越官梁輝懿會奏其國王，咨呈廣東代奏留越，以左右永福。十三日，景崧夜訪永福，坐密室短榻，詢前所陳第一策有意否。永福恐中國問罪，頗猶豫不決。景崧言：「中國知越祀將絕，必不理蠻觸之事，且以保殘越固華邊爲號召，義正名順，中國無與爲難也。永福乃決進軍丹鳳。」

(註一) 請櫻日記卷一，頁一至六。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三，頁三十三起。

(註二) 據景崧自記云：「余之疏請入越也而敕下往滇。蓋中旨謂滇越毗連，劉在保勝，尤與滇近。其命入滇，未嘗非暗寓用劉之意也。而余意非親入越必不能相機籌措。入滇終屬隔膜。於是展轉而有假越入滇之計。」(見全上頁三十二)

(註三) 全上頁十八。

(註四) 全上頁二十四。

(註五) 見第二章第三節。

(註六) 全上頁二十六至三十一。按景崧此奏影響甚鉅。當時反對分界保護者多本其說。如周德潤奏(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四頁七)是也。

(註七) 卷二頁七。

(註八) 全上頁十。

(二) 黑旗之孤軍苦戰(光緒九年四月至八月)

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四月二日)法將李維業自南定回河內。時越軍已自北寧進佔嘉林等地，脅河內之東。(註一)四月初，劉永福部又自山西一帶進至懷德府，攻河內之西。(註二)法兵少不敢出戰，堅守候援。永福乃屢以兵夜襲之，城中大擾；又暗以布告張貼河內城門，痛詆法人。(註三)初八(五月十四日)初九(十五日)二日間，法援軍三百餘人至河內，李維業乃思少試其鋒。初十(十六)晨，使將統之進攻嘉林，以兵輪助之，頗有焚殺，迄晚乃退。黑旗軍夜襲攻河內城外天主教堂，焚之，殺教首三人。李維業乃報告柴棍總督(Thousson)言：「地位岌岌可危，北寧山西，敵軍日增，法軍少，又天時不利，不能出戰，即戰結果亦無大用，欲解決困難，惟有一舉攻下山西北寧之辦法。然一當俟江水漲，再須俟援軍至；且援軍最少須滿千人。」請總督速濟師以救燃眉之急。(註四)然此時印度交趾實無兵可再調，欲俟法國援軍，費時太久，束手坐斃。十三日(十九日)李維業乃決突攻懷德取山西爲孤注一擲之計，晨六時，行將抵懷德府紙橋左近之安決村，與劉永福軍遇，法軍僅四百餘人，與黑旗軍衆寡懸殊，不敵。李維業督隊戰甚猛，至八時，中彈陣亡，法軍大潰退，死傷五分之一，回河內，嬰城固守。(註五)黑旗軍乃謀乘機進規河內。

時法內閣見北圻情形日壞，決派軍增援，且向議會提案求五百三十萬佛郎爲軍費，二月初五日(三月十三日)沙相在議會演說，言法須有一海外發展政策，其第一原則爲不急侵略，持重謹慎，必要時須有充分之軍力，使敵不敢視我爲怯；第二原則，則法不可忘其本身爲一大陸國家，集中軍力於本國，乃保障安全之第一條件。然南原則之間，可以隨時視情形輕重通融辦理，求其並行不悖。沙相因聲稱政府決不採取北圻退軍之計；政府不思佔領北圻，然決於紅江確立法國之勢力，以保障條約權利之實行，維持越南之秩序。(註六)三月二十日(四月二十六日)政府乃於下院提出要求軍費案，謂須增遣四千人赴援，並

須設法國駐北圻之民政特派員 (Commissaire général civil)，昇以組織管理保護國之職權。四月初九日 (五月十五日)，該案通過下院，上院以特派員權力太大，不宜以法令明文規定，乃將此節刪去，將修正案交下議院。二十日 (二十六日)，李維業敗耗至巴黎，全市震驚，皆云此仇當復。是日下院全體通過軍費案。(註七)翌日海軍部長急電以波滑 (Léon) 繼李維業為北圻法軍統帥。(註八)並成立北圻艦隊，以孤拔 (Corbier) 統帶。又十日，以曼谷領事何羅格 (Harmand) 充任法國駐北圻之民政特派員，代表政府監軍，不許軍事之行動超出政府所予訓令之範圍。其責任兼組織行政交涉三事，可謂負北圻之全責者。政府並訓令法軍在北圻「以佔領據紅江之三角洲為目的，不可越過北寧與化。」(註九)

法軍自懷德敗後，河內益混亂，波滑急自柴棍前赴北圻，籌備守禦。六月初，黑旗軍益奮，時襲擊法軍，東至海防。(註十)何羅格亦自曼谷經柴棍至北圻，援軍漸集。二十七日 (七月三十日)，與波滑孤拔在海防商議全盤軍事計劃。決孤拔以海軍攻順安，封鎖北圻海岸；陸軍進攻山西。時何羅格為行政最高長官，其地位等於殖民地之總督。波滑為陸軍統帥，孤拔為海軍主將，各奉政府訓令，各有獨立行事之權。此三巨頭 (Triumvirate) 不肯相下，意見多衝突。(註十一)孤拔初至海防數日，何羅格欲令海軍各艦長至海防，均須進謁民政特派員。孤拔拒之。二人始不睦。(註十二)

七月十四日 (八月十六日)，孤拔宣布封鎖越南沿岸。是日孤拔與何羅格同乘艦至富春江口與艦隊會集，又有艦自柴棍載海軍六百人，越土兵役夫各百人至。十六日 (十八日)，法軍砲擊順安，連轟數日，越不能守。十九日 (二十一日)，乃求停戰，並請何羅格議和約。孤拔許之。二十三日 (二十五日) 和約成。(註十三)

時滇桂均按軍不動。(註十四)全特劉永福軍與法相持。波滑至北圻後，決先取山西。自七月初六七日，屢出隊攻劉永福營。十三日 (八月十五日)，悉軍大舉，以千八百人分三路進攻，每軍約五六百人。一軍趨左路，敵黑旗軍大營。一軍趨中路，直取懷德。一軍趨右路，與兵輪沿江上攻砲台 (按即瑞香社砲台)。波滑自留守。(註十五)激戰經日，法中路左路軍皆大敗退。至夜十時，大雨傾盆，次日不止，河水漫溢。(註十六)按此戰中法兩方報告衝突極多，岑倪徐等奏均謂華軍大勝，波滑報告諱敗謂法勝，「但非

全勝。」岑倪奏稱法軍乘夜決河灌劉永福軍，然法方紀載則洪水全由暴雨所致，法無決河之舉也。十四日，仍有小戰。劉永福軍以水溢不能立足，乃撤退至丹鳳。波滑經此挫後，知北圻兵力尙不足，進取，乃重請海軍部增援，且求助以攻城砲隊，此可以證其懷德之戰實係失利。（註十七）然黑旗軍遇水驟退，損失甚多，且懷德爲山西屏蔽，懷德失守，黑旗軍勢漸蹙，而法蓄意謀一舉蕩平紅江流域矣。是月，法攻取河內東之海陽，勢愈張。

中國聞法襲順化越南乞和之訊，頗爲驚皇。言者因多攻擊邊將借重黑旗敵法之計，張佩綸奏稱「中國既不用水陸之全力，而僅注意於防，又不用滇粵之全力，而僅借資於劉永福，又不能盡用劉永福之全力，而僅略予以餉需器械……有助越之形，而避助越之名，近於晝伏夜動，掩耳盜鈴，何如堂堂正正而出之。」（註十八）鄧承修奏言「法人取南定，取河內，長驅入越，朝廷絕無處置，關外之師逡巡而不敢進者數月。惟越之督臣劉義（永福）以孤軍血戰，幸而勝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不知諸臣果有何策以善其後。」（註十九）時張樹聲調任兩廣總督，亦奏言「中國接濟劉永福槍械軍火及主事唐景崧調撥援助之營，絡繹於途，事難隱諱，不如據理責問，先發制人。」（註二十）給事中秦鍾簡言「名正言順，救援屬邦，則理直；僞作劉兵，暗助劉圍，則理屈。」（註二十一）二十二日，朝命彭玉麟赴粵與張樹聲等妥籌布置，責左宗棠等籌辦長江南洋防務，李鴻章辦北洋防務。（註二十二）而劉永福又有丹鳳之敗。

法軍於七月末，謀大舉攻丹鳳，二十九日（八月三十一日）法輪十餘駛至丹鳳之喝江口，自波蘭登陸。次日（八月初一日）大戰，適遇大雨，兩軍肉搏甚猛，至晚始休。永福知不敵，預遣人至山西乞援，主事唐景崧商越統督黃佐炎立撥兩營馳往。翌日復戰竟日，黑旗軍不支敗退。時大雨未休，泥多途滑。波滑乃令撤軍退波蘭，再回河內，而築壘守波蘭，扼喝江口，臨丹鳳。此役黑旗軍損失逾千。（註二十三）方擬移駐青威，得越京議和之信。初十日，乃與黃佐炎各營一律退回山西，軍心渙散。（註二十四）

黑旗軍雖屢挫，然法人畏之。七月十日（懷德）與八月初一（丹鳳）兩戰後，波滑益知黑旗之不可輕敵。何羅格乃遣波滑躬返法都求增兵。其實二人意見之水火，亦促波滑返國之一原因也。（註二十五）

滇督岑毓英，滇撫唐炯，以法越議和，法人勢必迫脅越南，驅逐劉永福，乃將駐防山西之滇軍退紮大灘，「免啓衅端」，嚴旨申斥。註二十六 永福見時局大變，恐餉需無着，又見滇軍已退，粵軍亦難保久留，謀棄山西退守保勝，唐景崧力勸勿動，反覆開導，永福始留。註二十七 然實力大減，軍心亦不如從前之固結，已成強弩之末矣。

(註一) Bouinats et Paulus, II, 115.

(註二)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五頁二。

(註三) Livre Jaune, 1883. I. Affaires du Tonkin, II, 150-160.

(註四) Ibid, 156. Rivière to Thomson, May 16, 1883.

(註五) Bouinats et Paulus, II, 118-120 (combat de Cam-Ghay); Livre Jaune, 117-118; 岑毓英奏稿十九頁十四，或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全上(岑奏南德之戰，誤作十二日)。

(註六) L'Afrique du Tonkin 39.

(註七) Ibid, 40.

(註八) Livre Jaune, 120, Brun to Thomson, May 27.

(註九) Ibid, 122-3, Brun to Harmand, June 8.

(註十) Bouinats et Paulus, 130.

(註十一) Ganneron, L'Amiral Courbet, 173. Bouinats et Paulus, 138.

(註十二) Ganneron, 202.

(註十三) Ibid, 203-210.

(註十四) 七月初八日徐廷旭奏，「趙沃黃桂閣彼此商定，左路各軍扼守浦珠甯城一帶，右路各軍扼守新河慈山一帶，各分疆界以專責成。……經諒飭各將深溝高壘，實力嚴防。」(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五，頁三十五) 滇軍恐惹畔，竟將各營旗幟號衣收回，勇丁交到永福管帶(全上卷

(註十五) 倪文蔚(全上,卷五,頁四十七)岑毓英(全上頁二〇三)奏稱法軍四千餘人,不實,茲據潯報告, Livre Jaune, 196; 又徐延旭奏(全上,頁十六)倪文蔚奏(卷六,頁十四)。

(註十六) Bouinai et Paulus, II, 136-142. (combat de Yong, Aug. 15)

(註十七) Livre Jaune, 196.

(註十八) 閩于集奏議三,頁五十九。

(註十九)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五,頁三十九(八月初八日奏)。越人稱永福爲劉二,新聞紙遂訛作劉義,非其本名也。

(註二十) 張靖達奏議七,頁一。(八月十三日奏)。

(註二十一)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六,頁三(八月十九日奏)。

(註二十二) 全上,頁四。

(註二十三) 全上,頁六,又頁四十徐延旭奏。 Bouinai et Paulus, II, 137-160 (combat de Phung)

(註二十四) 全上,卷八,頁二十二(岑奏稿二十,頁五)。

(註二十五) Bouinai et Paulus, 160-161.

(註二十六)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七,頁三,岑(岑奏稿十九,頁四十九)又頁五。

(註二十七) 「全上頁七,九月初一日,徐延旭奏。請撥日記卷三云,「富春營至潯亭(永福字)聞王設退兵大惑,遂偕黃佐炎於十一日率全隊至山西,欲以全軍退據保勝十州,余力止之。而蒞帥(唐炯)撤軍之檄適至。潯亭愈恐,言中國且撤兵,吾何爲獨守此。余苦語挽留,潯亭猶豫。黑旗將士俱慷慨攘袂,不願棄數月戰名。黃守忠造潯亭請曰:「提督退保勝則全軍付末將代守山西,有功提督居之,罪歸末將。潯亭大驚,詰曰:「誰爲汝畫此策者,毋唐公言。」乃不敢再言退。然自是黑旗軍心一懈矣。」(頁二)

(四) 華軍之進展與山西之失守(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自北圻事起,黑旗軍首當法衝,滇粵兩軍初僅處於從旁贊助地位。至十月間,黑旗軍既失敗,桂軍乃不得不公然與法旗鼓

相接，然滇軍仍以黑旗爲緩衝。綜計中法北圻上半段之戰事，（註二）實際時期，僅山西陷落後，至天津條約成立前數月耳。法既逼越定城下之盟，明文承認法之保護權，其外交關係全由法駐順化之外務官代辦（第一款），富春江口之砲台及其他各地重要砲台悉由法軍駐紮（第三款），北圻越兵完全撤退（第四款），越南各省城均有法外務官攜帶衛兵駐之（第十二款），此外割地賠款權利讓予等款合共計二十七條。（註三）結果夷越於一行省之地位，中國始悟狼子野心，不容坐視，沿邊將帥亦紛紛請出師。粵督張樹聲奏言：「法越構釁時閱兩年，內而總理衙門與法使辯論之，外而出使大臣與法廷辯論之，不可謂中國不知也。法國一則令寶海來議，再則遣脫利古來議，不可謂中國不與聞也。乃使命方殷，兵輪已鼓動於順化，議論未定，盟書已炳於富春，一意逕行，絕不爲中國稍留餘地。是而可忍，何以謝越人，是而不爭，何以示各國。」（註三）請率舊部赴粵西募勁旅出關，規復北圻，期存越社。桂撫倪文蔚奏請明旨「宣諭滇粵兩邊，以越南本我藩屬，北圻卽我疆宇，尺寸不可以讓人。」（註四）時屢旨催徐延旭出關，文蔚乃復奏言：「徐延旭新奉出關恩命，亟應乘此聲勢，督飭諸軍，獎率劉永福，會合各道義師，一鼓作氣，且戰且守，進攻河內，全復北圻。若猶照常扼紮，不思變計，使彼族得以時利誘力征，兼收並取，因其地之利，用其地之人，流毒之深，詎堪逆臆。」（註五）滇督岑毓英亦請自將二十營出關恢復越地。（註六）而徐延旭屢稱「劉團添募未齊，河內阻洳未涸。」遲遲不行。（註七）滇撫唐炯亦奏稱劉永福募勇尙未成營，軍火器械尙未齊備，暫難進取。（註八）法軍方面，波滑旣去，孤拔於九月二十七日（十月二十七日）繼任統帥。時北圻混亂異常，義軍四起，法軍力單，孤拔乃決定援軍未至之前，暫不爲進攻之計。（註九）十月初，華軍自北寧前進。梁俊秀所部義軍李全忠等及粵軍四營，進紮平均（Binh-quan 在 Kemot 南，約二公里）臨鵝黃江，前距海陽僅十五里，後距錦江十里。義勇軍黃文明等及華軍五營駐錦江一帶，後去順成府三十里。提督陳朝綱部四營至順成城外，高壘深溝，立營扼紮，後距北寧老營二十餘里。法亦增兵守海陽。（註十）兩軍入於對峙之局面。滇軍方面，直至十一月初，始派丁槐部三營及張永清部前赴山西一帶，擇要駐防。（註十一）然懷德丹鳳旣失，北寧與山西間之聯絡已絕，滇粵兩軍不能通聲氣，勢分力弱，而法援日增，待時而動，華軍陷於不利之地位矣。

海陽方面，華軍於十月中，頗取攻勢。海陽地處海防河內之中樞，扼太平江之險，爲中法必爭之地。法軍急籌守備未畢，十三日（十一月十二日），陳朝綱暗使越官阮善暨方金安等五營分攻海陽水東，而以李壽林等營繼之，乘夜攻入，天明乃退。（註二十七）梁俊秀於錦江防營撥兵會合華軍及各義勇約三千餘人再攻海陽，時法砲艦已夜駛泊海陽江面，華軍分三路進攻，以李全忠等部分攻城內四樓，以尙國瑞等專攻婆廟（法砲台），陳朝綱自率親兵攻廟前圍基（皆法軍駐地），約天晚會於城下，乘夜進攻，奪海陽城，而法艦砲火猛，華軍多傷戰至次晨十時，法軍勢甚危，另有砲艦聞砲聲自太平江外急馳至，助法軍轟擊，華軍不能守，至下午二時乃棄城而退。是役法軍死傷約數十人，華軍較多。（註十三）孤拔聞海陽戰法軍不利，且華軍謀第三次進攻，乃急遣部將以六百人赴援，爲守海陽之計。時華軍屯平均一帶，約四五千人，壁壘甚堅。三十日（十一月二十九日），法軍進攻平均，兩砲艦以砲火猛轟華壘，華軍乃後退數公里。（註十四）徐延旭奏請調王德榜營出關。（註十五）又言：「法人既踞越南多省，而河內爲彼老巢，海陽爲彼要道，並皆接近北寧。涌球慈山（在北寧西南）新河固所必守，順城（即順成），錦江，平均，尤所必防。且須嚴扼塞河之所，又須添營進紮之師，布局既寬，需勇益衆，即王德榜所部出關，尙慮備多力少，請准岑毓英自帶二十營出紮山西，俾騰出劉永福一軍，徑由陸路專力河內，兼可抽粵軍代守山西之四營，嚴扼新河對岸，攻其嘉林（在河內東北，新河南）營壘，並聯絡順城錦江各營，截其下游挾應之船，而助劉圍攻取之勢。」（註十六）徐之軍事計劃甫定，而山西失守（十一月十七夜）之消息踵至。

十月末，法軍即數以兵輪上窺山西，此時丹鳳已在法手。法屯重兵於此，以備進攻，法援軍亦自金邊阿利迦等處陸續調到。（註十七）至十一月初，法軍在北圻者，總數達九千人。（註十八）孤拔見軍力已充，乃亟謀進攻。孤拔定計極秘密，僅參謀長及其心腹將校數人得與聞之，直至出發前一日，他人無知之者。（註十九）時法軍之目的爲北寧山西，兩處華軍互爲犄角，而黑旗軍多集山西。山西河內之間，僅有一河（即喝河）之阻，如法軍先進攻北寧，則後路空虛，華越之軍可隨時偷渡喝河以襲河內；北寧與河內之間，有新河與紅江兩水隔之。華軍縱過新河，紅江天塹難越。故就軍事言之，宜先山西後北寧。且其時江水雖落，尙可容軍

艦上賦，協攻山西，過此則水師無用。故孤拔決先攻山西，再取北寧。(註二十)

孤拔分軍兩隊，第一隊三千三百人，第二隊二千六百人，巨艦三，小艦十餘，民船數十。十二月十一日，自河內出發。第一隊由輪船運至喝江口，第二隊陸行至丹鳳，再渡喝江前進。第一隊翌日先到，即於喝江口登陸。第二隊至十四日午後始至喝江，士卒疲憊。孤拔乃令休息一日，以十五日(十四日)進攻。時主事唐景崧偕劉永福部守山西，滇軍張永清部及粵軍共七營助守。(註二十一)十五晨起，法人分隊猛撲，槍砲環施。下午，江邊砲台悉被轟壞，傷亡甚多，黑旗軍極力抗拒，據附城土圍血戰，法軍力衝不能破，乃卻。黑旗軍乘夜襲法軍，法軍有備，大戰至曉，黑旗知沿江地不能復守，乃退至附城土圍分段固守。是役孤拔盛稱其士卒之勞苦功高。(註二十二)此適足以反映黑旗之忠勇善戰也。十六日，法以大砲轟擊華軍營。十七日(十六日)，法軍猛攻西門。午後拼力前衝，三大砲艦猛轟城中，黑旗軍竭力扼守至夜，法軍紮城之西門與北門外，俟曉續攻，而黑旗軍已於是夜棄山西城退卻矣。(註二十三)是役，華軍與黑旗軍死傷逾千，棄輜重軍火甚多，法軍方面據其報告亦死三百餘人。山西失守，與化宣光之屏蔽均撤，北寧亦失犄角之勢，滇粵之聯絡全斷，越事遂不可問。

山西失守後二日(十一月十九日)，滇督岑毓英始奉統兵出關之旨。十二月朔，行至通海，始得山西失守之訊，乃急以輕舟先進，馳赴保勝，與唐炯議防守事宜。(註二十四)北寧與山西，本互相為犄角，有急可以相救。徐延旭既遷延不進，又信任黃桂蘭趙沃。法攻山西，黃趙逡巡不赴援。(註二十五)山西遂陷。時劉永福退興化，唐景崧繞道撤回北寧，滇撫唐炯至議棄興化退守家喻關。(註二十六)

(註一) 第二次戰事見下第五章。

(註二) 約之原文見 Cordier op. cit. pp. 387-392.

(註三) 張增達奏議，卷七，頁九。(九月十九日奏。)

(註四) 清光緒朝中法外交史料卷七，頁二十四。(九月十九日奏。)

- (註五) 全上卷八,頁九,(十月十二日奏。)
- (註六) 全上頁八,(十月初九日奏。)
- (註七) 全上頁十八,(十月十二日奏。)
- (註八) 全上頁三十六,(十月二十六日奏。)
- (註九) Ganneron, pp. 215-7.
- (註十)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九,頁四,(徐廷旭十一月初九日奏)「順成」原奏均作「順城」傳寫之訛也。
- (註十一) 全上頁十二,(岑襄勤奏稿卷二十,頁二十三。)
- (註十二) 全上頁四(又 Ganneron, pp. 219-220)
- (註十三) 法方譚譯軍死二百人,傷更多,據黃桂蘭等報告則云死十二名,傷三十八名,相差甚鉅。全上頁四。(又岑襄勤奏稿卷二十,頁三十六, Ganneron, pp. 220-224)
- (註十四) 全上頁八,徐廷旭奏(岑襄勤全上日期誤作二十九 Ganneron, pp. 224-6.)
- (註十五) 全上頁五。
- (註十六) 全上頁六(訛字甚多當與清季外交史料卷三十八頁十六對校)十一月初九日奏。
- (註十七) 見岑襄勤奏稿,卷二十頁二十四。
- (註十八) Bouinats et Paulus, II, 168.
- (註十九) Ganneron, p. 238.
- (註二十) 此係根據 Bichot 之軍事報告, Bouinats et Paulus (168-9) 轉錄。
- (註二十一) 光緒朝外交史料卷十,頁五。徐廷旭奏,又頁十八唐燭奏。
- (註二十二) Ganneron, p. 242. 引孤拔戰事報告。
- (註二十三) 清季外交史料卷十,頁五。徐廷旭奏,頁十七唐燭奏,頁十八唐燭奏。 Bouinats et Paulus, 170-188. (Bichot 軍事報告)

第三章 中法之明交暗戰

(註二十四) 岑襄勳奏稿卷二十，頁三十。

(註二十五) 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頁六。

(註二十六) 全上頁十八，(或清季外交史料卷三十八，頁二十六)。

(五) 滇桂之謀會師與北寧之失守(十一月至甲申二月)

自十一月中山西失守後，至次年二月初，閱時二月有半，中法兩軍除小衝突外，幾無戰事可言。孤拔初欲乘勝進攻興化，而江水淺落，軍艦溯紅江上，僅可抵清河口。法軍糧械輜重多由輪運，其作戰又多藉砲船之力，故不能前進。欲攻北寧，則所期援軍未至，北寧華軍約三十餘營，兵力甚強，不易敵。又山西南定河內等地黑旗軍餘黨充斥，爲心腹之患。孤拔乃決先肅清之，以除後顧之憂。故自十一月末至正月，法軍幾全力從事於剿匪工作。(註二)

孤拔以海軍人物，爲陸軍統帥，國中輿論嘖有煩言。山西陷前十日(十一月初七日)，下院有人向陸軍部質問。部長答以孤拔才極勝任，且正計劃重要軍事行動，不便代以他人。然閣議大增北圻法軍，謂孤拔職卑，不可使統大軍。遂任米樂將軍(Moré)爲統帥。議定後數日，法京乃聞山西之失守事，政府難於收回成命。甲申正月十六日(二月十二日)，米樂正式就職，孤拔遂去，復統海軍。意極悻悻不平。(註三)

孤拔見興化方面，暫難進軍，遂籌備攻北寧，援軍雲集，北圻法軍總數達萬六千人。米樂既接任，乃分大軍爲兩軍，以波里也(Brière de l'Isle)統第一軍，尼格里(De Nérier)統第二軍，以莫列波約(Moré-Bannier)統北圻江防艦隊。部署既定，乃謀大舉指北寧。(註三)

北寧西接山西，南拒河內，東臨海陽，內蔽諒山南關，握北圻之樞紐，實中法所必爭，亦勝負所取決之地。山西既失，北寧三面受兵，勢極危急。而桂撫徐延旭自癸未十一月初至甲申二月，均株守諒山，北寧防務，悉委之趙沃黃桂蘭二人，直無措置可言。延

旭奏請滇軍迅速東下規取山西，粵軍乘法東路空虛，由欽靈進攻海陽以爲牽制，並調閩省大輪，嚴扼海防各口，然後以桂軍直趨河內，使法首尾不能相顧。(註四)不知海陽爲法後路門戶，法軍設守甚固，兵輪鐵艦，環泊海口內外，而支河汊港，百道紛歧，非陸軍所能逕達。靈山境界廣西，本不與越南相接，自欽州出境，其右皆叢山峻嶺，鳥道崎嶇，其左一徑斜通，悉瀕大海，廣安一省，峙峙中道，法人於此屯有重兵，不易越過。就令先下廣安，直抵海陽，而法以堅輪大砲，截華軍歸路，左右環擊，等於自蹈死地。觀陳朝綱等部屢入海陽，卒以不敵鐵輪砲火撤退，則此策決不可行。(註五)至於以閩省軍艦扼守海防等口之議，無異驅羊鬥狼，不堪法海軍一擊。若促滇軍東下，固屬正論，然道里之悠遠，輸送之困難，行事極費時日，緩不濟急。(註六)宣光與化，防守已難，欲其即日規取山西，談何容易。此可見延旭完全昧於當時地理形勢，與軍事實情，虛言搪塞，謀皆不符實際；於北甯之防務，惟以空言令黃趙加意嚴防，毫無計劃，奏報一味粉飾，直至北甯失守前半月，尙奏稱「北甯守禦，可以無虞」。(註七)昏瞶如此，殊可慨也。

時諒山北甯，大軍雲集，據黃趙報告則副將黨敏督帶八營扼守芹驛關三江口（按在北甯之東），總兵陳德貴督帶四營扼守慈山前路，副將周炳林督帶四營扼守慈山後路，（按此在北甯之南及西南）提督陳朝綱督帶四營扼守涌球（江名，經北甯之東北，南流入新河），而以兩營守北甯，兩營守諒江，另以三營爲游擊之師。(註八)徐延旭前後添募新軍，共二十餘營。粵桂之軍，次第出關，自龍州以至北甯，沿途分紮。(註九)岑毓英於十二月十一日，以八營馳抵保勝。唐景崧亦至，與毓英晤商。正月初八日自保勝開拔赴興化附近，擇地駐紮，謀通興化至宣光太原北甯之路，以聯絡粵軍，共圖補救。提督吳永安亦率六營由開化出馬關往守宣光。(註十)十五日（二月十一日），毓英抵家喻關，即於該處布置防守。(註十一)此時華軍最要之舉，在謀桂兩軍之聯絡，乃遣書徐延旭，會約於太原。延旭以山西太原相距甚遠，復書請滇軍一路出興化臨洮（Phu-Tam-Tao）永祥（Vinh-Tuong）三陽（Tan-Duong），與金英（又作金嬰，即Kim-Anh）之粵軍（李應章部）連成一氣，一路出興化，至廣威（Quang-Oai）兩路合規山西，並商滇桂兩軍各抽數營聯紮於北甯山西之間，以接聲勢而備應援。(註十二)毓英謂自臨洮至金嬰，中經扶峯縣（即富峯縣 Phu-Ninh，屬臨洮府）永祥府，安樂縣（Yen-Lac），安朗縣（Yen-Lang）共計二百數十里，所部

各營不敷分布。請延旭派王德榜部楚軍八營，駐永祥府，使諸軍聯為一氣。越南北圻地方未失者，有北甯諒山興化宣光太原高平六省，及山西省屬之臨洮端雄（Phu-Duan）兩府。毓英奏以粵軍分守北甯諒山，兼顧太原高平。滇軍分守宣光興化二省，及臨洮端雄二府。（註十三）延旭乃加派劉仁貴等三營由金英以上接連西紫。（註十四）正月二十一日詔以岑毓英節制滇粵諸軍，徐延旭各營及調防等軍均歸調度。（註十五）毓英力辭。（註十六）延旭始終以為北甯斷無他虞。（註十七）誠所謂燕雀處堂不知火之將燕者矣。

米樂部署法軍既定，見北甯華軍多，乃為避堅蹈瑕之計，偏軍趨正面之新河一路（即河內北甯間之大路），而以主力自側路出海陽駛六頭江（即Song Can 別名），攻芹驛關，兩路期會於北甯東之安定（Yen Dinh），合趨北甯之東北，脅華軍之背。（註十八）滇軍聞北甯急，使唐景崧借劉永福部馳援，二月初五日，至北甯。十一日（三月八日），法軍一路（按即第二軍）由芹驛關駛逼扶郎社（即扶良），水陸兼進，直撲粵軍陳德貴翟世祥等防營。粵軍不敵，登時棄營而走，退至桂陽縣（Quang）適劉團趕到堵截，法軍始却。十四日（十一日），法第一軍亦至。兩軍定於次日會攻。十五日（十二日），法軍由扶良上犯涌球砲台，分兵攻新河三江口各處。提督陳朝綱駐涌球，接戰。至下午四時，涌球砲台失守，各營退至河北。諒山北甯路絕。五時五十分，法軍入北甯城。華軍望風潰退。黃桂蘭退至黃雲社，趙沃奔太原。（註十九）按中法之戰，以北甯之役為最可痛心，岑毓英奏言「北甯防軍共計四十餘營，不為不多，經營防備不為不久……竟不能固守待援，殊非意料所及。」（註二十）法將米樂亦云，「華軍為數達二三萬人，經營守備累月，銳卒名將雲集，乃望風潰退，以城界法。」又云「法軍僅鳴砲數響而下北甯。」（註二十一）可見華軍之敗，並非實力不足，將非其人，士無鬥志，敵軍甫至，爭先逃避，軍械糧糧盡以委敵，一蹶不能復振矣。

張樹聲早知前敵軍不可恃，兩月前曾奏言，「岑尚百戰之餘，且所部能耐煙瘴，徐則虛僑之氣耳……桂軍有三十餘營在北甯諒山，頗不為少。果皆精練，將帥一心，尚可相持。奈勇餉太薄，軍中又不甚和輯……前敵事殊可慮。北甯自當屬黃桂蘭堅守，惟現在黃尚須聽命於趙，所處亦大難……如得琴軒（潘鼎新）任桂事，則能聯岑，能用黃，前敵一氣，庶望有濟。」（註二十二）徐

延旭不問軍事，悉委諸黃趙，其所奏前方情形，全照二人稟報抄繕，其致張岑函亦然。故北霽失守前半月，尙謂可保無虞，北霽失前兩日，其所奏於前方緊急情形，毫無所知；（註二十三）失後兩日，亦竟未得信。（註二十四）既聞敗大恐，乃奏云：「伏念臣聞直廷庸，罔知軍事，祇以黃桂蘭趙沃，歷經前任撫臣委辦邊防多年，必皆諸可信任。臣諸遇事推誠，力求共濟……初不意其粉飾欺瞞。」（註二十五）其昏瞶之狀，歷歷如繪，朝廷雖有以岑節制諸軍之命，岑知驍長莫及，固辭不就，北霽事終誤於延旭之手，統帥不得其人，此桂軍失敗之原因一也。

黃桂蘭趙沃分統左右兩軍，二人地位相若，意見不和，據張樹聲奏，則徐偏信趙，北霽之戰，黃桂蘭屢徵右路各營弗至，致衆寡不敵，遂不能支。（註二十六）而劉永福以山西之敗憾桂軍不救，北霽之戰頗持觀望。（註二十七）軍權紛歧，將帥不一心，此桂軍失敗之原因二也。

廣西邊軍初僅十二營，徐延旭籌辦邊防驟增至五十餘營，兵力多而不求精，糧餉不敷，士無鬥志，且未經訓練，不習火器，（註二十八）驅市人而戰，以器資敵，此桂軍失敗之原因三也。

粵西新軍既多，良莠糅雜，毫無紀律，越民騷然。軍中攜帶婦女，聞警相率潰退，張樹聲曾以此弊入告，而總署誠以「水清無魚，人察無徒」，勉強「蕩佚簡易，錄長覆短。」（註二十九）軍紀掃地，軍心渙散，此桂軍失敗之原因四也。

黃桂蘭爲淮將，部下所統，多新募粵勇，倉卒潰敗不可禁遏。將與兵不相習，此桂軍失敗之原因五也。（註三十）

張樹聲雖有先見之明，然事前不敢力爭，事後乃以爲卸責之地。粵督有兼圻之責，既知徐之不可靠，而漠然聽之。但願粵防，不問關外，亦有應得之咎也。黃桂蘭事後畏罪仰藥死，陳得貴黨敏宣軍前正法，趙沃革職拿問，徐延旭革職留任，樹聲亦自請交部嚴議。（註三十一）北霽既失，北圻華軍無能爲矣。

（註一） Gannoron, pp. 254-256.

（註二） Ibid, pp. 250-251.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一一四

(註三) *Bouinai et Paulus*, pp. 193-200.

(註四)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頁七。十一月二十八日奏。又頁二十八(十二月十六日奏)。

(註五) 張清遠奏議卷八,頁五。

(註六) 岑毓英會奏云,「由蒙自至興化,陸路一千六百餘里,由開化至宣光,陸路一千二百餘里,即由蠻耗至保勝亦有四百餘里,皆偏僻小道,路極崎嶇,沿途人煙稀少,猛獸甚多,軍士裹帶行糧,披荊斬棘,跋涉惟艱。自蠻耗至保勝雖水路可通,僅有小船二三十隻,可裝兵三四百人,往返一次必需十數日。若由保勝水路至興化,往返必需三十餘日,欲速不能。」見岑襄勳奏稿卷二十頁三十。

(註七)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一,頁三十八。卷十二,頁十。

(註八) 全上,卷十,頁二十五。

(註九) 全上,卷十一,頁十一。

(註十) 全上,頁十八(奏稿卷二十,頁三十九)。

(註十一) 全上,頁三十七(奏稿卷二十,頁四十三)。

(註十二) 全上,頁二十六。

(註十三) 全上。

(註十四) 全上,頁三十七,奏稿卷二十,頁四十四。

(註十五) 全上,頁三十九。

(註十六) 全上,頁六。

(註十七) 岑奏稿卷二十,頁三十四。

(註十八) 十二月十四日張樹聲電,「曉山(徐字)奏北甯斷無他虞」(李文忠電稿一,頁四十七)。又徐二月初一日奏,(見全,註七)。

(註十九) 米樂軍事報告(*Bouinai et Paulus*, p. 201.轉錄)。

(註二十) 岑襄勳奏稿,卷二十,頁四十八,(二月初二日奏),卷二十一,頁一。(二月二十一日奏)。張清遠奏議卷八,頁六。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

二頁二十一（二月十四日徐延旭奏）頁二十六（二十一日徐奏）法方記載見 *Bouhais et Paulus 200-11*。（米樂報告）

（註二十一） *Ibid.*, p. 208.

（註二十二） 李文忠電稿，頁四十七。

（註二十三）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二，頁二十一。李鴻章二月二十五日致張樹聲電亦云：「城北十三函何以尚無前敵發信，竊剛電我軍並未鏖戰，後路將斷，即潰怪極。」（李鴻章電稿，二頁三）

（註二十四） 全上，頁二十五。

（註二十五） 全上，頁二十七。

（註二十六） 張靖遠奏稿，卷八，頁十六，（又李鴻章電稿，二頁六）

（註二十七） 見全上。

（註二十八）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三，頁三十一。崔國因奏，「砲當用長彈者，砲兵不知，誤用圓彈，初放即壞。」又張靖遠奏稿卷八，頁二十三。

（註二十九）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三，頁三十四（潘鼎新奏）張靖遠奏稿全上。

（註三十） 李文忠電稿，二頁六。

（註三十一） 張靖遠奏稿卷八，頁八。

（六）桂軍之節節敗衄（二月至三月）與滇軍之撤退

米樂既攻克北寧，下令分兩路追擊華軍，尼格里趨諒山一路，尾逐桂軍數千人，二月十八日（三月十五日）至二十（十七）三日中，連敗華軍，取諒江郎甲勢如破竹。郎甲，南連北寧，西通安世，為極重要之地。時王德榜以楚軍八營出關，半至驅驢，延旭商請就近移紮長慶以顧廣西第二重門戶。（註一）波里也自北寧追擊華軍，趨太原，十九日，陷安世。時北寧防軍退至太原，皆不肯守。劉永福亦自太原撤回興化，岑毓英飛函切囑趙沃堅守。二十二日（十九日）法軍甫至太原，官軍潰散，太原即陷。（註

三 清廷聞太原陷落，大怒。旨將徐延旭拿問交刑部治罪，使潘鼎新署理桂撫，唐炯亦革職拿問，以張凱嵩署理滇撫。(註三) 法軍破太原後，止不進，集軍河內，謀大舉攻興化。(註四)

興化小城，緊接江邊，江水漲時輪船可直抵城下。滇軍軍火槍砲，均由兩粵轉運龍州，道阻不能前。又興化軍糧，仰給永祥廣威等府，且由越官黃佐炎代辦。時盜賊蜂起，教匪橫行，攔路搶截，軍食軍火，均成問題。至於迤西各營，滇軍相距率二三十站，遠難趕到，故援軍亦不繼，且北甯太原相繼失陷，越南將校之附帶華軍者頗懷貳志。二十九日，毓英乃奏言「越事如將傾大廈，斷非一木所能支，興化城無半月存糧，轉瞬江水漲發，煙瘴盛起，是時守既不能，退又不得，不如乘此全師撤回，退守邊境，尚可保全精銳，再圖恢復。」(註五) 三月，宣光副將陳安邦報法人由太原逼宣光，欲繞出清波夏和(均縣名，屬臨洮府)抄襲官軍後路。(註六) 毓英乃奏稱「糧已罄盡，萬難支持。……越南各省俱為法人占踞，即株守興化小城，亦屬無補於大局。」時事機危迫，不及俟朝命，毓英乃飭各將領軍火軍裝先行運回，隨將興化營盤城樓毀平，於十二三四等日陸續先退鎮安縣館司關，再到保勝，分紮沿邊各地。劉永福部亦退紮大灘文盤一帶。(註七) 十七日(四月十二日)法軍入興化。(註八)

潘鼎新於三月十三日自湖南馳赴廣西，徐延旭亦收集敗軍扼守要路。(註九) 桂軍全敗，滇軍亦撤。清廷乃有遷就和議之意。(註十) 四月初，調開曾紀澤專辦英俄兩國事，以李鳳苞兼法使。(註十一) 十四日，詔以「法人在津與李鴻章講解略有端倪，雲南廣西防軍著岑毓英潘鼎新督飭扼紮原處，進上機宜，聽候諭旨。」(註十二) 中法兩軍，乃暫捲旗息鼓矣。

(註一) Boutanis et Paulus, pp. 209-210. 清季外交史料，卷三十九，頁十七，徐延旭奏。

(註二) Ibid., pp. 210-211. 岑襄稿卷二十，頁四。

(註三) 清季外交史料卷三十九，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註四) Boutanis et Paulus, p. 211.

(註五) 岑襄勤奏稿卷二十一，頁五，(二月二十九日奏)。

(註六) 見岑襄勳奏稿卷二十一。

(註七) 全上頁八(三月二十日奏)頁十一(四月初八日奏)。

(註八) Boninai et Paulus p. 215.

(註九)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三,頁三十五。

(註十) 李鴻章稿三,頁七。三月十七日寄張樹聲,「內有款意,但令爲難。」

(註十一) 全上,頁八(四月初二日譯署來電)頁九(初五日寄張振帥)。

(註十二) 全上,頁十二(四月十四日)。

第四章 中法之乍和乍戰

(一) 天津條約(四月十七日)

甲申二月末，法水師艦長福祿諾 (François-Ernest Fournier) 赴廣州，與前津關稅務司德人德璫琳 (Gustav

Detring) 遇於香港，因同舟赴粵。二人前在津相過從談話甚洽，又皆與李鴻章有舊，故相見縱談及當時中法衝突事。時正值北

寧增軍之後，福祿諾言據其觀察所及，法國如與中國議商，必以(一)撤退會侯，(二)華軍放棄北圻不堅持中越宗藩關係，及(三)賠款三事為張本。蓋法國終必有北圻與中國隣，中國宜及時與法講求善鄰之道，若一味戰爭，法必驅黑旗入兩粵，利用回教徒擾滇，中國受害且極大，不若乘時亟與法講和，定界，既可避免糾紛保全南境，又可擴張疆界，再於邊關稅務爭取較有利之規定，即賠款數目，亦可期減少。(註一)福既有從中講解之意，因密函託德轉致李相。德至廣州謁張樹聲，請赴津面稟。三月初一

日(三月二十七日)張電告李，李即請總署令赫德轉飭德璫琳赴津。(註二)初五日(三十一日)赫電催德即北上。(註三)

二十二日(四月十七日)德至天津謁李，稱法水師提督「擬調兵船入華，將奪踞一大口岸為質，若早講解，可電請本國止兵」

(註四)因呈福祿諾密函，條陳四事如左(註五)

(一)中國須有與法國願保和局之憑據，法既為中國南省之強鄰，中國宜與之訂立南省通商章程並稅關規則。

(二)時勢至此，中國無法限制或阻礙法國對越之保護權，法於越經營，中國轉可因以為利，至於擬訂約章中，法國措詞必有以全中國體面。

(三)會侯一日不離法，即法一日不與華商和議，故目前中國宜迅將會侯調開。

(四)法欲向中國索償兵費，且謀佔地為抵押，中國及早與法商議，法國尚可將此層極力相讓。

末言此係其一人私見，並未向本國請示。李乃以原函譯呈總署，謂將來此事結束，亦只能辦到如此地步。若此時與議，似兵費可免，邊界可商。若待彼深入，或更用兵船攻奪沿海地方，恐並此亦辦不到。與其兵連禍結，日久不解，待至中國餉源既絕，兵心民心搖動，或更生他變，似不若隨機因應，早圖收束之有裨全局。（註六）時德國新報傳載曾侯一函，中有「中國此時雖失山西，尚未似十年前法國失守師丹（Sergis）之故事」一語。（註七）法人大怒，出使德國大臣李鳳苞以此告李鴻章，李乃決意撤會，以就和議。

李既得德璫琳報，二十三日，先以其言電總署，並告興化已失。二十五日（四月二十日），復寄以詳函附福祿諾及李鳳苞件。同日總署以李電上奏，得旨：「越南昧於趨向，首鼠兩端，致使該國教民，肆行侵逼，抗我戎行，此皆越南君臣不識事機所致，朝廷與法並不願傷睦誼也。……兩年來法越構釁，任事諸臣一再延誤，挽救已遲。若李鴻章再如前在上海之遷延觀望，坐失事機，自問當得何罪。此次務當竭誠籌辦，總期中法邦交從此益固，法越之事由此而定，既不別貽後患，仍不稍失國體，是為至要。」（註八）德璫琳稱，福祿諾與要約八日內在煙台候信，二十六日（四月二十一日），李乃電京催速覆。（註九）次日，軍機處電李云：「來信進呈，奉旨：事屬可行，許其講解，欽此。望將此意電知福會。……簡明條約可在津定。至劃界通商修河之類，似以中法派員到越會勘詳議為宜。……曾大臣本係連任，年限屆滿，留撤俟由內酌。」（註十）四月初二日（二十六日），總署電李，稱擬請以李鳳苞暫兼法使，定於初四日具奏；至曾紀澤暫令辦理英俄兩國使務，俟薛福成等到京酌定後，即行更換。（註十二）李以此意告德璫琳，德欣然謂此事可諧。翌日附輪赴烟台。（註十三）初四日（二十八日），上諭，以許景澄充出使法德並義和奧欽差大臣，未到任以前，出使法國欽差大臣著李鳳苞兼署。（註十三）是日福祿諾已到滬，催華迅覆。初五日（二十九日），李電馬建忠（時馬在滬），使密告福以奉特旨調開曾侯，派李使法，即是顧念友誼確實憑據，彼當徑電法廷止兵會議。（註十四）又電法將利士比（Lespès）言政府已決撤曾侯，另派新使駐法，暫由李鳳苞代理，盼福祿諾直赴津商議。（註十五）利士比見中國允撤曾侯，甚滿意，乃令福祿諾北行，並告其政府。翌日（初六日，即四月三十日），政府覆電許之。利令福便宜行事，根據左列之基本原則，與華

交涉(註十六)

(一)法國於目前於將來在任何情勢之下皆當尊重保護北圻與華毗連之疆界，以防阻一切之侵略。

(二)中國既得法國正式保障其南境之安全，(甲)當自北圻將其所有軍隊完全撤退，(乙)尊重法國政府與越南間直接訂立及將訂立各約，(丙)於北圻沿邊允許法越與中國自由貿易，由一雙方互利之商約規定之。

初七日(五月一日)福祿諾乃離滬北行。

李鴻章既出重任和議，知不愜於清論，梗者必多，乃於初四日上奏(註十七)痛陳不得不與法講和之故，大意為請抑浮議以專責成。其言曰：

光緒六七年間，法人籌兵籌餉，端倪大露，中國始悉其隱謀，議者遂僉陳保護越南經營北圻之策，所以維體統而綏邊圉，其為謀固甚忠也。無如法人蓄銳積慮，已非一日，竟成騎虎之勢，攻城奪地，不留餘步。中國爭之以口舌而不應，爭之以函牘而不應，不得已而派兵分駐越境。其事雖自朝廷主之，臣之愚見亦謂借防邊為名，隱掣法軍之勢，不難乘機講解，使彼此可以收場。八年十月，適法國前使寶海過津，有分界保護之議，臣知相持既久，必致決裂，因與酌訂辦法三條，以期漸有結束。乃外而疆臣，內而言路，皆不以臣言為然，均謂越地必不可分，通商必不可允，而法之政府亦不肯違約，竟撤寶海回國，於是越南之患愈變而愈棘矣。自昔艱難之世，議論愈多，則是非愈淆，而任事者亦愈無把握。……今日事勢至此，恐不能如前歲與寶海所訂三條之妥，然誠能速與議結，猶可比之遇險而自退，見風而收帆。……詳釋稅務司德璠琳與法總兵福祿諾函意，似尚不無轉機，果其措注得手，則「不貽後患」「不失國體」兩層，或尚可以辦到。

又言所慮者有兩端：

(一)法既連佔越地，日肆鴟張，即與講解，豈能盡如人意，將來越地分界，必有以分界太少為言者，滇境通商，必有以通商宜拒為言者，其他條目不少，指摘必多，……恐意見益歧，則謀議難定，枝節橫生。

(二)法爲歐洲強國，而議院各黨持論每有異同，今揆其本計雖非必欲失和，亦難保無傾邪喜事之徒，別創新議，或要我以必不能行之事，則羈縻之中，仍當竭力迎距，恐難尅期成議。」

至於交涉之內容，則李主張越可棄，滇可通商。曰：

「滇境通商，他日果得人妥辦，於國民決無大損，可於各海口通商之事驗之。法人既得越南，形隔勢阻，豈能遽入滇粵，但使妥訂約章，畫界分守，當能永久相安，可於中俄接壤之事驗之。」

初六日（四月三十日）旨令廷臣會同妥議。（註十八）於是言者蜂起。初十日，御前大臣伯彥訥謨祜等百餘人覆奏，謂法如果要求太甚，即宜嚴行拒卻，不可曲予遷就，仍令實力整頓防守事宜，毋稍鬆懈，以杜其得步進步之謀。（註十九）張佩綸奏：請以講解責成李鴻章，以備禦責成各路疆臣統禦。（註二十）又言和戰當以敵情兵力爲定，法言之可許不可許，請飭李鴻章切實具奏，兵力之可戰不可戰，請飭沿海疆臣詳細具奏。（註二十一）吏科掌印給事中孔憲毅等奏和局有十不可恃，李鴻章即欲言和，亦必確有把握乃可入告，豈可游移兩可，處處自占地步，以憑空結撰之事，虛聲恫喝之辭，冀聳上聽。（註二十二）戶科掌印給事中鄧承修等亦言法不和於山西未失之前，而和於北寧已失之後，決無是理。（註二十三）內閣學士廖壽恆奏：（一）法兵船宜令出口，（二）兵費宜杜絕隱謀，（三）劉永福宜極力保全，（四）滇省通商宜加意妥籌，（五）關外疆土宜仍加究詰，以爲抵制地步。（註二十四）國子監祭酒李端棻等言德璵琳不過外國一細民，其言何足深信，福祿諾雖屬彼國總兵，究非奉其君命而來，必令彼國特派使臣專辦此事，然後與之定議。（註二十五）李鴻章所主越可棄滇可通商兩點，廷議幾全表反對。內閣學士尙賢謂法封豕長蛇，滇粵通商流弊且將遠過於各海口之通商，法謀全越本爲滇粵計，李謂不能遽入，有何把握。（註二十六）御史張人駿奏兵費斷不能償，劉永福斷不能去，分界不得盡失越險，通商不得闌入滇中。（註二十七）御史馮應壽奏如畫疆分界一節，我國非利其土地，仍當爲越南計，略做齊桓遷邢存衛之意，以定越君，即兼以防我後患。（註二十八）通政使吳大澂奏法人議款不能見從者，約有四大端：（一）要挾中國不再與聞越事，（二）劉永福與法嫌隙已深，法欲得而甘心，（三）雲南通商開礦設關收稅，（四）索償兵費。（註二十九）此外

乘機攻擊鴻章本人者亦多，如御史吳煦奏言「十年來，李鴻章仰窺皇上冲齡，皇太后聽政，不肯輕易大臣，任意陳奏，視為故然，遂至於此。臣愚以為李鴻章戰而失利，應治以訓練不實之罪，不戰而和，應治以虛糜兵餉之罪……且衰經從戎，原為用兵，今李鴻章所為，若議和之事，除該大臣無人能辦者，該大臣奪情起用，若專為和局至者……臣恐其不惟無以對皇太后皇上，且無以對其父母。」（註三十一）御史劉恩溥至斥李鴻章「力主和議，冀苟延殘喘數年，得邀飾終典禮，已為厚幸，至國體之是否有傷，後患之未來方大，概不慮及，徒以虛辭敷衍，貽誤大局……誠老奸巨猾之尤者。」（註三十二）和議未成，李已為擊矢之的矣。

初十日（五月四日）密諭「李鴻章與法人交涉，目前最要者約數端：（一）越南世修職貢，為我藩屬，斷不能因與法人立約致更成憲，此節必先與之切實辯明。（二）通商一節，若在越南地面互市，尚無不可，如欲深入雲南內地，處處通行，將來流弊必多，亟應豫為杜絕。（三）劉永福黑旗一軍，屢挫法兵，為彼所深恨，蓄志驅除，自在意中，豈可遂其所欲，更長驕矜之氣。（四）此次法人侵占越南，豈自彼開……我與彼毫無失和之意，亦各國所共知，若再索償兵費，不特情理所必無，亦與各國公法顯背。」（註三十三）十一日（五日）晚，福祿諾偕德羅琳至天津，時福已於途次擬定交涉草案三條，較其在滬與利士比商議者，大綱相同，略加增改。次日下午偕駐津法領事法蘭亭（Frandin）謁李，即以其草案與李議。第一款云：「法國約定尊重保護（Respecter et protéger）中國南省毗連北圻之疆界，以防阻一切之侵略。」李問，此於中國有何益處。福云，將來別國如有與中國開衅，法國不能暗地與之立約，且「尊重（respecter）」云者，即法國不再侵犯之意。此款自表面觀之，僅為法國單方之責任，故李樂許之。然就實際言，其流弊甚大，將來可為法國覬覦中國南境之藉口，李似未顧及也。第二款與福利原議同，即「中國既得法國正式保障其南境之安全，當自北圻將其所有軍隊撤退，並尊重（respecter）當時譯為「概置不問」）法越間已訂未訂各約。」此款強華承認法越之關係，實際即承認法對越之保護權，而間接即放棄中國之宗主權。惟措詞甚婉，使李得藉口未正式承認法之保護權，謂中國之權利不受影響。且該款關鍵之「尊重」二字，譯文改為概置不問，自字面觀之，中國方面於法越關係，絕無積極之表示。故此款李亦接受。惟李謂：去年七月法越新約首條云：「越南與任何國交通，必由法國掌管，即大清國亦不

得預及南國之政。」此於上國體制大有違礙，必須刪改。蓋中國此時最忌明文規定否認其宗主權，故於此節決不能緘默。惟中國所反對者，非涉內容，僅關字面。故福提議另添第四款，說明「法國政府約定與越再議新約不插入傷礙體面字樣，該約將以前法越所立關於北圻各約一律取消。」李認爲滿意。第三款爲中國應負賠款責任之原則。按中法交涉，自寶海脫利古各案，以迄沙相之八月十五日備忘錄，從無有以賠款爲言者，即茹沙諸相在議院舌戰累月，均未聞有賠款之議。今福對李突提此款實爲可怪。但就理論言之，中國在北圻與法之衝突，前均利用黑旗，中法軍未正式周旋，故法不能向中國索軍費；及山西失守，北寧增師與化繼陷，華軍雖戰而不宣，然其與法爲敵，已成不可諱飾之事實，故法國此時向華索償，振振有詞，非復昔比也。時上諭已明言不許償兵費，此款李決難承認，乃對福云「提到兵費，即無辦法，汝若真心要成議此事，切勿再提。」換言之，若法欲堅持賠款一事，則和議便當決裂。按福祿諾與利士比在滬議定交涉辦法大綱，本無賠款一項，僅要求「中國於其與北圻接壤之沿邊，允許法越與華自由貿易無阻，由一雙方互利之商約規定之。」則福之索償，蓋本爲先索虛價，藉留退步計；故見李之態度堅決，即云「萬不得已，只可另添一款，如下：「因感中國和商之意，及辦理此約，李大臣熱烈之忱，法國不向中國要求賠款，中國亦應於其與北圻接壤之邊地，許法越與華自由貿易無阻，並約定將來訂立通商專約，中國方面須格外通融，使法國得到可能內最大之利益。」李許之，答云「在越南境內，中國有可讓法國者，總可和衷互商，若欲在中國境內開口設領事等事，中國斷不能准。」其實此款已許法國以通商滇粵之權，原則既經承認，則於議訂專約時，法國當然可以儘量要求有利之規定，開口設領，皆爲勢所必至，理所固然之事，中國雖有口頭聲明在先，屆時亦不能不俯就法議。法取北圻，並非視爲純粹殖民區域，實乃視爲通中國西南諸省之康莊大衢，今得此項正式規定，夙願既遂，躊躇滿志矣。李乃使馬建忠與福照此所議大略，訂立簡明條約共五款；（註三十三）於前四款之外，另加一條，規定此約簽押後三月，兩國各派全權大臣照以上各點，會議專約，並言照外交慣例，此約以法文爲主。（註三十四）李福晤談商定約文大略，共費兩時，可謂速矣。

十二日晚，李電總署，言福議與初十日密諭尚不大悖，只求商務有益，兵費可免。（註三十五）十四日（八日）上諭，「該署督

籌議此事，關係大局，言路交章彈劾，雖有不悉原委，措詞失常者，而該署督辦理海防有年，尙無十分把握，不免予人指摘之端，朝廷實事求是，現經責成該署督與法人講解，總以辦理是否得宜，定其功過，並不以人言爲轉移。該署督當思倚任之專，益存戒懼之念。」（註三十六）並諭滇桂各軍以法人在津與李鴻章講解，略有端倪，著岑毓英潘鼎新督飭防軍，扼紮原處，進止機宜，聽候諭旨。（註三十七）時福祿諾已於十三日（七日）將約文寄滬，翌日利士比以電巴黎，請簽約全權。（註三十八）茹費理即日電福祿諾云：「政府以全權畀汝，依利士比電呈之約稿，即與李大臣簽定簡明條約，無須俟利北上，惟先須問明李大臣有否中國政府之全權。」（註三十九）李亦於十三日以約文寄總署，附以說明如左：

伏查四月初十日密諭各節內：（一）越南職貢照舊一節，已隱括於第四款……內。據福祿諾云，法已派駐京新使巴德諾往越，如蒙准行，伊可電達外部令巴使與越王另議，將甲戌及上年約內違礙中國屬邦語義，盡行刪除，不肯明認爲中國屬邦也。（二）通商一節已包括在第三款……之內，既云邊界，必不准深入雲南內地明矣。（三）至劉永福一節，彼未提及，我自不應深論，蓋劉永福本係越將，前守山西，及協剿北寧，均被大創，法人視之蔑如，似在無足輕重之列，將來若派使會議及此，再與酌定安置之法，亦未爲晚。（按原諭第四節爲兵費宜拒，時法已正式聲明不索兵費。）

按李之說明本爲敷衍當局，故所言多牽強。照約中第二款中國尊重（原譯「不問」）法越已訂未訂條約，即承認放棄其對越之宗主權。第四款之規定，特法方爲顧重中國體面，許於新約內不明言否認中越之宗藩關係，不得謂爲該款已隱括越南職貢照舊一節也。至於通商一事，原諭只許在越南地面互市，而約中第三款則許其逕至滇粵邊境，雖未言深入內地，然沿邊數千里門戶已全開矣。與諭旨原意亦不合。劉永福事，法雖未提及，然法既全有北圻，華軍亦許撤退，則黑旗軍甕中鼉耳，法自可直接處理，無與中國商議之必要。李雖謂黑旗無足輕重，然於諭旨所謂黑旗斷不可逐一事，實未辦到。至於賠款問題，表面上似李勝利，實際上則法得滇粵通商權利，所獲更多。（註四十七）且華軍撤退一節，李謂：

查桂軍退紮諒山，滇軍退紮箇司保勝，皆近邊界。此約倘蒙許可，只須密飭邊軍屯紮原處，勿再進攻生事，便能相安，亦不

背約。

此點之解釋，尤爲不當。約文明言撤退，而李謂可屯紮原處，殊欠斟酌。北黎衝突之機，已伏於此。李福此約，若就初十日上諭之標準論之，李之交涉實大失敗。然平心而論，李毅然出任艱鉅，所抱宗旨，本爲「遇險而退，見風收帆」。誠以大勢既去，非口舌所能爭，故未議之前，已力主越可割，滇可通商。若以李所預料衡其結果，則亦未可厚非之也。（註四十二）

總署以李信進呈，十五日（九日）奉旨，「與國體無傷，事可允行。」（註四十二）十六日（十日），李電總署代奏請全權，有旨，「前大學士署直隸總督李鴻章，著作爲全權大臣，與法國使臣辦理條約事務。」（註四十三）時李福已議定於翌日簽字，李仍猶豫不決，使人告福，謂約文尙須修改，願與福重行談判。福大愕，覆書嚴拒，謂約文決難再改，亦不願與李重商，如李不肯簽約，則決於三日後離津，孤拔即攻擾中國沿海。（註四十四）李不得已，次日（十七日五月十一日）下午五時乃與福簽約。

和議既定，李奏「今雖妥速成議，非初料所能及，其有思慮所不到，力量所不及之處，尙祈曲鑒愚誠，勿爲浮議所惑。」（註四十五）時廷臣於李福草約不滿者甚多，攻擊李者亦愈烈。如給事中洪良品奏言：「法夷素知李鴻章主持洋務，偷懦憚事，於是懷之以大言，媚之以軟語，先占地步，誘之以就範圍，其計可謂狡矣。宜與法詳議：（一）中越交界之地不准侵犯。（二）退還越南侵地，以富良江爲界，聽憑中國另立藩封，無得侵奪。（三）雲南貴州等地永不通商。」（註四十六）御史馮應壽亦奏條約宜再加酌核，仍持畫界分守之說與之改議。（註四十七）給事中孔憲毅奏：「（一）李鴻章視棄地猶弁髦，謂中國所爭在體制，不在區區一越南，實爲舛謬。爭全越不得，必不獲已，且當中分越地，畫界保護，永遠不得侵犯。（二）保勝宣光等處，爲越守者尙多，不能以附益法人。（三）疆界未定，不能先撤師。（四）法人不索兵費，不宜立專約，我無所用其賠，彼無所用其讓。」（註四十八）然朝廷厭兵，傾向和議，故羣言嘖嘖，而十九日（五月十三日）上諭稱「此次簡明條約，與初十日所諭該署督（李）各節尙不相背。」（註四十九）惟仍將諸臣所議擇要摘抄交李閱看。（註五十）

天津條約成立之次日，如費理電福祿諾，賀其成功之速，並囑對李相表示欣慰。（註五十二）二十日（十四日）李覆電謝之，

謂：(註五十二)

「久仰貴大臣辦事明決，見識遠大，從此惟望兩國和好永敦，猜嫌盡釋，彼此爲難之隱衷，兩地心照，切盼。」

時法海軍部亦令利士比以中法議和定約中國許撤兵事，告米樂孤拔。命福祿諾齋約文返法。(註五十三)惟約文中有兩事亟宜實行，一爲中法互派全權議專約事，一爲撤兵事。全權代表，法方決派巴德諾 (Patente)，時巴方赴越南議新約，俟竣事即前赴津。至中國撤兵事，茹費理電囑福調查華軍現駐何處，及其撤退命令之內容。(註五十四)二十一日(十五日)，福乃以如電示李，附以一函如下：

爲遵守此項訓令避免含糊塞責計，請執事告我，中國軍隊，照其撤兵命令(此項命令當已下)，自北圻撤退回境，何時可以完畢，即中國軍隊何以撤退過滇桂粵之邊界而將來不復再越此界。

此時最重要者，即使僕得知中國軍隊何時可自諒山室溪 (Tartak) 高平保勝等地撤退完畢。此時法國米樂將軍候命至爲不耐……(註五十五)

李未覆。福定於二十四日起程回國，二十三日(十七日)乃往謁李，問華軍調回邊界究已調回何處。李答以粵軍似在諒山一帶，滇軍似在保勝一帶，皆距中國邊界不遠。其實此時粵軍已進紮屯梅谷松，距邊境幾二百里，李不知也。福謂中法既經定約，仍請照約調回邊界爲是。(註五十六)福乃取出法文節略一紙，共三款，皆關於天津條約之實行辦法。第一款爲法國已派巴德諾爲全權公使與中國會議詳細條款，該使離順化後即來華。第三款爲法國即行通知巴德諾，應將去歲法越新約第一款內所有「即大清國……」云云刪去，無非禮敬中國，不願傷其威望。此兩款無何問題。第二款爲北圻華軍限期撤退，原文如左：(註五十七)二十日後，即五月十三日(六月六日)，法軍進至諒山高平室溪及北圻與兩粵接境各地接防，同日法海軍於北圻沿海各地佈駐。四十日後，即閏五月初四日(六月二十六日)，法軍進至保勝及北圻與雲南接境各地接防。踰期則法軍決然前進驅逐滯留北圻之華軍。

此款自李視之，實一大難題。十日前（十三日）李致總署信，尙謂「滇桂兩軍只須屯紮原處（保勝諒山等地）勿再進攻生事，便能相安，亦不背約。」此時自難以法方要求限期撤退入告。而法方之要求係根據條約上「華軍立即撤退（*retire immédiatement*）」之規定。李亦無詞拒絕。據李日後之報告，則當時李答福以：

滇粵各軍，開分紮諒山保勝一帶，皆距中國邊界甚近。十餘年來，久駐勦匪，屬邦賴其彈壓。與法國毫無關礙。茲既議和，應俟詳細條款定後再議辦法，今汝國商令限期退兵，語近脅制，我實不敢應允，亦不敢據以入奏。

福仍力請照約將防營調回。李告以：

相距過遠，該處情形難以遙度，總在統兵大員隨時察度妥辦。我勸法兵不必急於前進。即與華兵相遇，亦勿接戰生衅。（註五十八）

李日後謂當時並未允許福之要求，然觀其自述當日答覆福祿諾之語，則一言不敢上奏，再言不能遙制邊軍，皆僅係陳述個人之困難，非根本拒絕法要求之原則。其所持理由，為華軍駐地距邊界近，與法無妨，此於華軍應立即撤退之原則，並未否認。即其所云「茲既議和，應俟詳細條款定後再議辦法」亦僅為李之一種提議，並非謂條約原文關於此款之規定應作如此解釋。（註五十九）李究竟已否許福之要求，華方雖無確切證據，至少可斷言當時在原則上李未加以否認，理論上亦不能有此否認。此甚明顯易見者。

據福祿諾之說，則李當時並未反對其提議，惟謂限期太短，總署視之有最後通牒之嫌疑，恐傷情感。福謂粵西北圻均通電信，傳遞消息甚便，時間實甚充裕，且言即電米樂告以限期一至，如華軍尙未撤退，則進兵驅逐之。希望華軍如期撤退，避免此不幸之流血事件。李告福決設法告知各軍，使此種不幸事件不至發生。（註六十）則李於福之要求，至少已加以默認。

福祿諾繼言余素深知米樂將軍，渠進軍途中若遇障礙，必決計衝破之。李云，然則米樂將軍將自將前進迄華邊境耶。福曰，是奚疑。（註六十一）福以為限期撤兵事，李既不表示反對，當然不成問題，遂去。惟此時手續並未完全。規定撤兵日期，本為重大問

題，福單方以節略一紙交李，李縱不表示反對，然既未簽字，亦無明文承認，則此約尙未成爲雙方互照之規定，至少亦應由中國方面具文承認收到此節略。而福祿諾忽促離津，謂此文可由李直接交利士比；（註六十二）僅以李口頭含糊答應之語爲憑。是福之手續亦欠周到。福是日即電米樂告以華軍撤退日期，並云：「已通知李鴻章，逾期法即進兵驅逐滯留之華軍。」（註六十三）福拍發此電時，故用明文電碼，以促華方注意。次日乃離津回國。（註六十四）時都人士於李福簡約已嘖有煩言。李不敢重以法方限期撤兵之約入告，恐益衆怒。然朝廷既未聞此事，自不肯遽下撤兵之令。於是李惟一之辦法，暗中示意邊將，使細審機宜，自行退紮。然奉命出師，誰敢擅退以干法紀，此時李所處地位，亦大難矣。

（註一） L'Affaire du Tonkin, pp. 165-168.

（註二） 李文忠電稿二頁三（三月初一日寄譯署）。

（註三） 同上，頁五（初五日覆張樹聲）。

（註四） 同上，（二十三寄譯署）。

（註五）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十三，頁二十五（福祿諾密函）。

（註六） 同上，頁二十二（李寄總署函），又見譯署函稿十五，頁三十五。

（註七） 李鳳苞譯抄會紀澤致德國報館函，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十三，頁二十三。

（註八） 同上，頁十七（三月二十五日上諭）。

（註九） 同上，頁十八。

（註十） 同上，頁二十五（又見李電稿二頁七）。

（註十一） 同上，頁三十三（又見李電稿二頁八）。

（註十二） 同上，（初三日李電）。

（註十三） 同上，頁三十七。

(註十四) 同上，頁三十八。

(註十五) L'Affaire du Tonkin, pp. 166-17. 此電日期，案原書作三月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四日），誤。其當在四月初四日上諭之後無疑也。

(註十六) Cordier, p. 432. 此條根據福祿諾四月十二日與謝赫祿信，與同日福對李所擬辦法草案大略相同。惟此處第一款為「法尊重保護

北圻與華毗連之疆界」(les frontières de Tong-king limitrophes de la Chine)。而福對李之談判節略，則為「中國南省毗連北圻之疆界」，相差甚巨，應注意。又第二款丙目，福草案改為要求賠款，蓋為購價地步。見下。

(註十七)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十四，頁一至三。

(註十八) 同上，頁三。

(註十九) 頁十六。

(註二十) 頁五。

(註二十一) 頁二十一。

(註二十二) 同上，頁十二。

(註二十三) 同上，頁十三（或譯冰瀾奏議六，頁九）。

(註二十四) 同上，頁十八。

(註二十五) 同上，頁二十二。

(註二十六) 同上，頁二十。

(註二十七) 同上，頁二十七。

(註二十八) 同上，頁三十一。

(註二十九) 同上，頁一。

(註三十) 同上，十四，頁二十九。

(註三十一) 同上，十五，頁五。

第四章 中法之乍和乍戰

(註三十二) 同上，頁十四。

(註三十三) L'Affaire du Tonkin, pp. 157-160. 又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十五頁十一(李福源談話錄)。

(註三十四) 天津簡明條約法原文見 Livre Jaune, 1884, Affaires du Tonkin (Convention de Tientsin du 11 mai 1884; incident de Lang-son) pp. 5-7. 譯文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五頁十二。

(註三十五) 同上，頁一(或電稿二頁十二)。

(註三十六) 同上，頁六。

(註三十七) 李電稿二頁十二。

(註三十八) Livre Jaune, loc. cit., p. 10.

(註三十九) Ibid., p. 11, Ferry to Fournier, May 8. (李電稿二頁十二)。

(註四十) 四月二十六日(五月二十日)茹費理致議院書¹⁵。

“Ces avantages considérables seraient-ils trop chèrement achetés de la part de la France par la renonciation à une indemnité pécuniaire, dont le principe n'était d'ailleurs ni contestable ni contesté? Une satisfaction en argent aurait-elle, aux yeux du pays, plus de prix qu'un traité de bon voisinage, une alliance comme-rciale et politique, ne laissant derrière elle ni humiliation ni amertume, et ouvrant à nos producteurs, à l'étroit dans l'ancien monde, des débouchés inattendus? Nous ne l'avons pas pensé!”Cordier, II 438.

(註四十一)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五頁十，譯文函稿十五頁二十三。

(註四十二) 同上，頁十二，電稿二頁十三。

(註四十三) 同上，頁十七。

(註四十四) L'Affaire du Tonkin, p. 164.

(註四十五) 李文忠奏稿卷四十九，頁五十一(四月十七日奏)。

(註四十六)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五，頁十八。

(註四十七) 同上，頁十九。

(註四十八) 同上，頁二十六。

(註四十九) 同上，頁三十。

(註五十) 同上，頁三十七、三十八。

(註五十一) Livre Jaune, loc. cit., p. 12; 李電稿卷二，頁十四。

(註五十二) 李電稿同上。

(註五十三) Livre Jaune, p. 13. (Peyron to Lespes, May 13).

(註五十四) Ibid, Ferry Fournier, May 13.

(註五十五) L'Affaire du Tonkin, p. 167.

(註五十六) 譯署函稿十五，頁三十五。

(註五十七) Livre Jaune, p. 17 (note remise par Fournier à Li, 17 mai 1884); 譯署函稿同上，頁三十七。

(註五十八) 譯署函稿同上。

(註五十九) 觀此黎衝突後，五月二十九日，李電總署云：「究之事踰匝月，在我並未照約調回，彼亦未免疑慮也。」(電稿二，頁二十)可見李於約文中「華軍立即撤退」一語，亦知不應作「俟專約成立後，另定辦法，再行撤退」解釋。不然則照約可緩撤兵，法何所用其疑慮。李明知不立即撤兵，即背津約。詳見本章第三節。

(註六十) Cordier, II 442 (五月初八日，即六月一日，福報告海軍部查)

(註六十一) 見德羅琳信 (Bouhais et Paulus, II 249)。

(註六十二) L'Affaire du Tonkin, p. 169.

(註六十三) Livre Jaune, p. 17.

第四章 中法之乍和乍戰

(註六十四) L'Affaire du Tonkin, p. 169.

(二)北黎之衝突(閏五月初一日至初二日)

天津條約成後三日，(註一)法方即將之宣布於北圻法軍。米樂下令曰：「本總司令茲將四月十二日(五月十一日)中法兩國在天津所訂條約布告將士，此約為將士功成之保障，吾甚為愉慰。中國願尊重法越已訂及將訂各約，並願將軍隊自北圻之保勝高平諒山等地撤退，且與法議訂專約，以寬大條件允許法越於中國毗連北圻之邊界自由貿易。」米樂於次日即將越南土兵遣回柴棍，臨行時，致詞曰：「越南將士，今劇戰告終，君等辛苦久戍北圻，可以歸南圻矣。」越數日又遣其自非洲調來之軍隊一部回駐原地亦加以慰勞，盛讚其北寧與化諸役戰績。(註二)

五月下旬，米樂乃決進兵，預定先進駐諒山室溪高平等處，然後西向取保勝。乃下令杜森尼中校 (Chef Colonel Durgenne) 統軍前進，任Crétin為參謀部長，於浪張府 (Phu Lang Thuong) (註三)會軍出發，尅期行，限於五日內自浪張進抵諒山。(註四)

自浪張至諒山，官道約一百公里，途極崎嶇難行，盛暑行師，又攜輜重甚多，每日平均須行二十公里，勢決不可能。後日法將波里也 (Brière de l'Isle) 自谷松進軍諒山，路程較此短甚，猶費時十日，米樂於當地情形之惛然亦可知矣。(註五)

杜森尼既得命，乃於二十六日(六月十九日)以九百餘人離浪張府前進。(註六)酷暑中驟值大雨，士卒疲憊多病。(註七)行四日僅抵北黎城北之諒江 (le Song Thuong)，以天晚未渡。次晨(閏五月朔日，六月二十三日)杜森尼遣前鋒至江右岸，以護大隊及輜重等渡。據杜報告，前鋒僅抵岸已有槍彈射至，法軍另有一隊依山還擊，始將敵擊退，約戰一小時，法方死者三人，法軍以次盡渡。(註八)

至八時，華方遣一卒攜函致法軍主將云，「貴國福祿諾君在天津於其歸國之前，曾云二十日後法方將遣軍隊巡邊，桂軍

當退營某處，此固敵軍所悉，然今日貴軍欲敵軍退至邊境，非有總理衙門之命不可。敵軍非欲毀約，天津條約固明云敵軍須退駐邊界，今所須者不過一紙明令耳。若逞一戰破壞和平，於法亦無利，敢請執事即電北京催總理衙門下令。電信往返，費時無多，敵軍一得命令，即可整旅入鎮南關，兩國既有和議，大可不必再啓釁端也。信上無日期，署名者爲李王魏三人。」（註九）信封上書曰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九日酉時自觀音橋發，限同日到。（註十）

時法軍中所攜之越南舌人，譯中文不能達其旨，無何潘鼎新遣部下胡弁至，法軍使 Ongh 出任交涉，結果亦不得要領。（註十二）至下午三時，杜森尼不耐，乃遣中國來致書者還，附覆書云：「一小時內法國軍隊決前進。」四時，遣一隊長率前鋒先發，臨行時，杜森尼誠以無論華方態度如何，不得先開火，大隊繼發，輕重隊留後，途寬不及二呎，兩旁均蔓草叢薄，岡起於左，江流於右，路險難行。未幾聞槍聲，有彈自右林中至，法軍還擊，隔岸對射，至晡始已。晚九時杜森尼急以電告米樂求救。次晨五時繼戰，華軍隱林薄中射擊，且謀斷法軍歸路，杜森尼懼全軍殲滅，乃下令退兵，華軍追擊。下午一時法軍渡江而南，至五時抵北黎。（註十三）翌晨（初三日）繼卻至北黎東南一山上，屯守待援。然據潘鼎新報告，則初一日之衝突，實由法方先開火也。是役法方軍隊雖號稱九百餘人，然能戰者實僅三百餘人。（註十三）中國方面軍隊，據法方報告爲四千人。（註十四）法軍死者，初一日計將校一人，卒七人，傷者將校一人，卒四十二人；初二日死者，將校一人，卒十人，傷者將校二人，卒三十三人，失蹤者二人。（註十五）中國方面死傷者，據當時報告，初一日爲弁勇三百餘名，（註十六）初二日未詳。

北黎衝突之責任問題，雙方各執一是，紛如聚訟。李鴻章與福祿諾會議後所談各節，不以上聞，雖別具苦衷，然手續上之錯誤，實咎不容辭。李亦知四月十五日（五月九日）既有「扼紮原處」諭旨，至十七日定約「調回邊界」後，僅由李鈔約咨行雲，桂政府，無另飭調回之旨，雖有定約，實行時必發生衝突，若明告總署請旨下令撤兵，則情勢所不許。故其致岑書云：「此次議款之速，實因桂演各軍潰退，越事已無可爲，法提督調集兵船，欲奪台灣雞籠煤礦，福州船廠，接濟煤械，爲持久索費計。正恐兵連禍結，益難收拾。中旨密令鄙人維持和局，乃敢冒不韙以成議，解此困厄，而局外清議排斥多端……福使密告閩月間當往保勝

剿逐劉永福……萬一冒險深入，尊處切不可聲明滇軍進扼，致與原約調回邊界字樣相背也。」（註十七）李致張樹聲電所云「內意但以續議條款責望敵處，其餘一切不問」其苦處昭然若揭。如張佩綸所奏「以講和責李，以備禦責邊臣」即此態度。可見當時政府將條約之磋商（negotiation）與執行（execution）劃為漠不相關之二事，於是任外交者司軍事者毫無聯絡，首尾不相應。李既不能請旨退兵，其惟一辦法即由外間相機酌辦（註十八）所謂外間相機酌辦云者，即由邊將於法軍來接防時自動撤退而已。故又一託張樹聲（註十九）再託潘鼎新（註二十）設法疏通滇軍。一則云「岑素機變，臨事當自審進止」再則云「似宜移紮河口，嚴守我邊。」又云「法必欲逐劉乃敢撤兵，非欲與岑為難。」（註二十一）其窘迫之狀若繪。

是時中法在北圻對敵分東西兩路。東路自諒山以南至谷松屯梅，均為桂軍防地，在屯谷者為王德榜與方長華，方友升部歸潘鼎新節制。西路則保勝以上，由滇軍（岑毓英部）與劉團防守。李所以力求岑毓英設法避免衝突者，蓋恐法藉驅劉為名，自興化宣光驅兵西上，而不知其反先東進與桂軍發生衝突也。李既再三疏通滇軍，於桂軍亦必有相當諒解，觀潘鼎新五月二十三日電云：「駐軍屯谷，實在邊界百數十里之外，顯與調回邊界議約相反，若一意與戰，較易著手。」（註二十二）至二十五日，忽又電云：「桂軍恐不可恃，谷松王方四營病者大半，方友升新到四營正在學習，此次一經接仗，彼以巡界為詞，我以守營為詞，款局復敗，朝廷得毋責備否，新已密疏請照章守界以顧門戶。」（註二十三）兩三日之間態度變化突然如此，其受意於李，委曲求全和議之意可見。

然朝廷既有扼紮原處之明旨，潘又係久歷戰陣之宿將，雖得李命極力避免與法衝突，然若無朝命撤兵，勢難無故自行退卻。故一面既疏請照章守界，一面又以到京需時，由張樹聲電李代達總署請酌核，其顧慮亦不為不周。不意潘之老成持重，轉使此事棘手，二十六日總署覆電，謂潘電進呈後，得旨「雲粵兩軍駐紮之地，斷不能退守示弱。」（註二十四）二十九日又覆張樹聲電云：「……奉旨前令潘鼎新馳赴廣西關外本係備豫戰守，該撫上次電信，亦有一意主戰較易著手之語，目前法人有意尋衅，何以該撫又有噉械不至米糧缺乏等語，豈欲以此為謝責地步耶。衅自彼開，惟有決戰，果能辦理得宜，朝廷有獎勵無責備……」

務當懷遠前旨，竭力防禦，儻有疏虞，該撫不能當此重咎也。」（註二十五）潘得此旨後，自不敢再作退計，而北黎之衝突遂不可免矣。事後李電潘云：「前旨不准退紮，上意負氣。」（註二十六）又云：「省三自京回，云醇邸面言，當日尊處若先照約略退，再電奏，亦無妨，可知內意非必主戰。」（註二十七）然則當時政府實無與法重開釁之意，特不肯明令撤兵示弱，所謂負氣云者，即求存威信全面子而已。不知以此竟釀成大錯。至潘守土有責，其赴關外特係奉旨備戰，外交上之問題，本非所問，至密疏請退，義務已盡，衝突之事，潘不任其咎也。

法方米樂本抱穩重主義，其派遣杜森尼進軍北黎時，誠以如中國軍隊不肯讓防時，須先向長官請示。（註二十八）而杜森尼驕復自負，遇事自主，軍中竟無一人能譯華軍一札，其疎忽更可知。且當時明知華軍求延期（註二十九）十日，使得請示撤退，而杜森尼以爲華軍易與，（註三十）卒不許，使衝突之事終不可免。觀其時法軍參謀部責杜之言曰：「渠固知懼中伏挫敗，然事先當熟察情形，最少須俟總司令訓令，乃不肯如此，法軍之慘敗，實杜之粗暴致之。」（註三十一）故北黎之衝突，杜亦負重大責任。

北黎衝突後，雙方均極憤怒。潘鼎新電稱法先啓釁，謂「會遣胡弁照會法官，既經議和勿開衅端，若派員游歷，當爲保護，法置不理，臨陣復遣將與說，答語更爲無理，『和與不和，三日必要諒山』語畢，即連開三排鎗，傷我弁勇不少……許久始肯回擊，次日攻撲益猛，若非併力抵禦，則全軍皆爲所乘，法自違約與兵，非我往攻法營也……今法廷理論索賠，又備兵示強，全無信義，殊難與言。」（註三十二）杜森尼於挫敗之後，老羞成怒，乃報告本國政府云：北黎衝突之結果，至少可以表明三事：（一）中國破壞天津條約，派遣軍隊自諒山南來，禦法方依約和平前進之軍隊。（二）中國軍隊與法國軍隊相遇，華軍乃故以交涉爲名，延宕時間，以集中其軍隊並先佔要害。（三）華軍預尋林薄設伏待法軍。（註三十三）此係杜森尼誣罪之語，本無足輕重。然茹費理在下議院言諒山之事係華兵埋伏以攻不備（註三十四）實即據此報告。若採潘鼎新電以駁杜森尼所舉三事，則「屯梅谷松本是老營」（註三十五）是中國非以法軍前來，始特派隊往禦，至爲明顯。又云，「疊奉嚴旨扼紮原處不准稍退，撲犯即與開仗，疏虞難當重咎，新知一經開戰，必有口舌，除密疏外，並臨期照會法官無開兵端，彼殺我送文差弁三人，尚有胡弁逃回。」（註三十六）法之殺戮送

文差弁與否，固有問題，然潘遣人磋商，純爲求免衝突，非有意緩兵以爲準備，實無疑間也。至於設伏之事，則「彼在我營外被傷，自是撲犯，何須埋伏。」(註三十七)是杜森尼所誣中國軍隊三點，潘雖未見其報告，已代中國軍隊辯明之矣。

法軍在河內者，於北黎衝突發生之夜(初一)，即得杜森尼求援消息。次晨尼格里(De Négrier)即率隊自浪張府赴援。初八日(三十日)始與杜森尼軍隊遇於中途，仍卻返河內。法軍本急欲報北黎之仇，而天氣酷暑不能行軍，北黎之戰，安南苦力死者甚多，皆怕死不敢應募，而越地驢畜甚少，不能轉運。且不久孤拔在台灣攻基隆(即雞籠)淡水(即滬尾)所用士卒多由南北圻撥遣，軍力益單，進取靡易。米樂亦請命回國。(註三十八)北圻戰事遂暫停頓。

(註一) Dr. Challan de Belval, Au Tonkin 1884—1885, p. 170.

(註二) Boudnais et Paulus, II 252—3.

(註三) 浪張府爲北江省城。見 Cordier, Bibliotheca, III 1638.

(註四) Boudnais et Paulus, II 254.

(註五) Ibid, 255, note 1.

(註六) Ibid, 254,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II 449, note 1.

(註七) Challan de Belval, 209.

(註八) 杜森尼報告見 Boudnais et Paulus, II 256; 米樂報告見 Livre Jaune, 1884, L'Affaire du Tonkin, Incident de Lang-son, 30—32.

(註九) 信原文未見，法譯文見 Annexe 5 au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du Tonkin, séance de la Chambre, du 17 novembre 1884.

(Boudnais et Paulus II 257 轉錄)

(註十) Cordier, II 450. 原書誤作光緒十六年。

(註十一) Boudnais et Paulus, 257; L'Affaire du Tonkin, 188, 謂杜森尼於來信之大意，僅知中國將領承認天津條約，並求延長時間，以便辦

理。至於中國不願背約，與未得總理衙門命令，請法方電京詢問等語，均未經譯出。杜森尼一誤於譯人，再誤於其不諳中國軍隊實力，三誤於恃勇急功，求即完成其所奉命令，故冒昧前進。

(註十二) 上均見杜森尼報告，(Bouinats et Paulus, 288—290 轉錄)

(註十三) Rambaud (Jules Ferry, 348) 謂杜森尼所統九百九十五人中，戰士僅三百五十人，其餘皆越南土兵與伙夫苦力等。Challan de Belval (p. 212) 謂法戰士約五百人，大抵概法越戰卒言之。Bouinats et Paulus (ibid.) 則謂法軍三百人，越軍三百人，其餘均伙夫苦力。然則法能戰之軍，實僅三百餘人，其總數亦不足千人。潘鼎新報告竟云，「初一日午後，法兵萬餘逼近觀音橋營外，」(李電稿二頁二十，張樹聲電) 相差在十倍以上，不實甚矣。

(註十四) 見米樂致海軍部長 Poyron 電 (Livre Jaune, 1884, p. 19, no. 21) 及西七月四日致海軍部報告書 (ibid. 31) 其另電稱中國軍隊約有萬人之數者，(p. 21) 蓋指諒山以南華軍總數而言。

(註十五) 見同上註。李寄譯電 (電稿二頁二十二) 所云「頃法領事法蘭亭來稱該國電信，諒山華軍接戰，張兵死七人，傷四十者，僅指第一日傷亡結果而言。據 Challan de Belval (p. 212) 日記，則是役法軍戰士中死者將校八人，士卒三十人，傷七十五人，失蹤六十人，苦力不計。

(註十六) 電稿二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張樹聲電)。

(註十七) 朋僚函稿二十，頁五十二至五十三。

(註十八) 電稿二頁十六，(李寄張樹聲電)。

(註十九) 同上。

(註二十) 同上，(五月十八日寄潘鼎新電)。

(註二十一) 同上十九，二十。

(註二十二) 電稿二頁十八。潘此電中有「似此則與稱使二十日派兵往巡之語相符」一語，此可證明李先有密電與潘，告以願要求限期撤兵事。且潘電云「進退兩難，乞請總署明示」，可見李曾囑潘相機撤兵而潘不敢。極可注意。

(註二十三) 同上。

第四章 中法之乍和乍戰

- (註二十四) 同上，頁十九。
- (註二十五) 同上，頁二十。(譯署致張樹聲。)
- (註二十六) 同上，頁三十五。
- (註二十七) 同上，頁二十七。此兩電更證明李曾燭潘後退。
- (註二十八) Gundry, China and Her Neighbours, 98.
- (註二十九) Gundry, *Ibid.*, Chailan de Belval, 214.
- (註三十) Chailan de Belval, 212: "Et le colonel rêvant peut-être quelque facile victoire, aurait formellement refusé!"
- (註三十一) *Ibid.*
- (註三十二) 電稿，二十六至二十七。
- (註三十三) Annexe 6 au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du Tonkin, séance de la Chambre, 17 novembre 1884 (Bouinats et Paulus 280 轉錄)
- (註三十四) 電稿，頁三十。
- (註三十五) 電稿，頁三十四。
- (註三十六) 同上，頁四十二。
- (註三十七) 同上。
- (註三十八) Bouinats et Paulus, 261—628.

(三) 北黎衝突之責任問題

案四月二十三日李福晤談之事，李迄未告知總署，直至五月二十三日李進呈潘鼎新電(中有「十九日探報法兵來至屯梅谷松以外，我軍防守戒嚴，似此則與福使二十日派兵往巡之語相符」之語，其時已過二十日期限，)(註二)始附奏稱「

福臨行謂中法既經定約，仍請照約調回邊界爲是，該國擬派隊巡查越境，二十日外當至諒山云云……目下和局大略已定，可否由鈞處請旨飛飭演桂各營，照約暫行移紮邊界……以免藉口。」（註二）朝廷以此等大事，李竟未告知總署，且於一月後始行上奏。下旨切責其疎忽。（註三）然仍未知李福交涉之詳情，故諭李以已令岑潘按兵不動，如法來撲犯，惟有與之接仗。李既受譴，且見朝廷態度強硬，無下旨撤兵之可能，故於二十九日電總署謂「福會臨行語，已在定約以後，疑爲游談不實，業經正言折拒，雖未及上聞，當時已致岑潘相機進止，究之事踰匝月，在我並未照約調回，彼亦未免疑慮也。」（註四）蓋二十三日李致總署函時，以事機已迫，試探朝廷口氣，冀得旨撤兵，則根本無須將四月二十三日晤談詳情奏知。至二十九日之電，則知撤兵絕望，身且蒙譴，不得已而正式聲明已拒絕福祿諾撤兵之議。然李果已正式拒絕福議，福是否撤銷原議，或另提辦法，何以下文竟無着落。且據二十三日奏，李明告福謂「倘必派隊往巡，現既議和，切勿與我軍接戰生衅，」可見當時李實已承認法方進軍之議；其密函潘岑，更爲此議已成立之佐證。果李正式拒絕福議，何必多此一舉。細釋二十三日奏中，李無一確切拒絕福議之語；即於福聲明法軍將往保勝逐黑旗，李亦僅答以「黑旗可由中國設法安置，」福謂此不關中國事，李亦未加以反駁。乃至二十九日電，忽云「疑爲游談不實，業經正言折拒，」與二十三日所奏，實完全矛盾。試問壇坫折衝，一言一動，軍國大事決焉，有何不實之可疑。且福以其擬議筆諸備忘錄，內分三款，秩序井然，並非口頭提議，何謂游談。閏五月初五日，李始得北黎衝突之信，至是勢成騎虎，更不得不否認到底。故初九日答總署以「福雖有此說，然當時未備文照會，更無所續約，彼此游談不足爲據，」（惟此奏中李始承認福有法文節略一紙。）（註五）二十一日電李鳳苞亦云，「福臨行限期說帖，我曾面駁，或傳譯之誤，斷不可以此爲據。」（註六）其實皆係遁詞。北黎衝突李實負最大責任，毫無疑義。

北黎衝突之後，法方對華誤解甚深，謂此事非僅出於誤會，實係華軍陰謀。閏五月十五日（七月七日），茹費理在議院宣稱，福祿諾與華訂約，手續毫無問題，而華軍竟在北黎預謀控法。無論華方負責者應爲其軍事長官，或應爲其政府當局，此顯然破壞天津條約之舉動，皆足爲法方要求賠償之根據。議院當時承認茹相之解釋，中國故意設謀之罪名乃成立。（註七）然此事

華方實出誤會，絕非有意。法方記載，多謂津約成立後，中國極不滿意，輿論譁然，如左宗棠會紀澤等皆極力主戰，期改津約，故有北黎之事。日意格且謂左宗棠以衰老之年，聞天津簡約成，大憤，自湘北上陸見，請出大兵與法決戰，朝士反對鴻章者十居七八，使鴻章無已往之殊勳，或京畿門戶無需其鎮守，則難保不為崇厚之續。（註八）又謂會侯自英倫奏稱津約宜廢。按此皆捕風捉影之談。左宗棠本任江督，時以目疾在假，雖由曾國荃代署，仍居江寧，並未回湘。北寧燬師之後，津約未成之前，言者固多，主起用宗棠以戰亂禦侮。（註九）四月九日，朝命宗棠入京陛見，時在津約成立前九日，（註十）既非宗棠自請，與津約亦無關係也。宗棠原奏請飭提督黃少春羅大春等募勇馳赴滇粵，策應王德榜軍。（註十二）及津約成，遵旨停募，宗棠亦未嘗言津約宜廢，與法宜再決戰也。迨北黎衝突，始奏「衅自彼開，法人雖狡，無可置辯，惟有請旨嚴飭防軍穩紮穩打。」（註十三）此為兵端已起後之言，並未根本主戰以修改津約者。法人於會紀澤誤會尤深，故所言尤多失實。會侯雖亦反對津約，然以空談無補，緘口力戒多言，於北黎衝突後二十日，始致其叔父國荃一書，略抒憤懣。中言「吾華兵力不足，議和亦是正辦，惟所議之和約，姪恐未敢以為是耳。」（註十三）並無主張廢約用兵之語，此外更未見會有何函電章奏言津約宜廢者。時人於會之態度，固多誤會。會於是年二月之自白云：（註十四）

傳聞異辭，乃有李主和曾主戰之說。夫紀澤所謂備戰者，特欲吾華實籌之備，示以形勢，令彼族知難而退。至於不欲啓釁之心，則與合肥同也。惜備戰稍遲，法人增兵略地，獲利已多。譬諸騎虎，勢難復下。吾華以權戰過甚，反釀成不得不戰之勢，此可為太息者也。

讀此可知會並無徼倖生事存孤注一擲之心。倫敦華使館洋員馬格里會謂會侯與我皆歡迎和議，只求其為光榮之和議而已。（註十五）可謂會侯知己。法人誣譏會左之言，實毫無證據。時中國上下皆不愜意津約，此係實情，即李鴻章本身對此約亦抱不滿。然一般積極之議論，大抵均主嚴飭兵備，杜絕要盟，以免議商專約詳細條款時，重蒙損失。此為亡羊補牢之計，絕無公然請廢置和議重開兵燹者。次年正月十二日（二月二十六日），赫德致茹費理函，解釋北黎誤會，亦謂當時無人奏請廢棄津約不願。（註

宜，酌量進止，隨時奏明請旨辦理。緣臣係議約之人，與關外相距過遠，軍情地勢，究以調整何處爲宜，非敢遽度。其時適因所議簡約，雖蒙聖明曲諒，而都人士嘖有煩言。若聞福會又請限期退兵，必更譁謀，徒惑衆聽。臣又明知事雖照行，而約款未可遽背，欲令岑毓英潘鼎新查照調回邊界約文，自行斟酌妥辦，實具委曲求全之苦衷。

李既知不照津約立刻撤兵，卽爲背約，然則前此有何理由可以拒福祿諾之議乎？李言外之意，蓋云卽無福祿諾之議，亦應撤兵，已爲朝廷設法委曲求全，辦理不通，個人不任其咎。觀二十四日（十六日）李寄潘鼎新電云（註二十九）

福會請限期撤兵，鄙固未允，然不得不謂非照約行事也。……今法責言正急，我輩當彌縫前事，不肯任咎。

「彌縫前事，不肯任咎」卽李此時應付法方之惟一辦法。法責言愈急，則李彌縫愈力，李不以此語他人，獨以此語潘，愈足證李有密電致潘命其自動撤退，且告以與福已有默契也。時法對華已致最後通牒（二十日卽七月十二日），六月初旬，李託倫敦

泰晤士報登載關於所謂福祿諾節略之消息，謂當日晤商時李極力反對撤兵之日期，福乃自行將節略中所載撤兵日期抹去。

（註三十）法方聞之大譁，謂此不實。李電李鳳苞使與茹力辯，一面使羅豐祿以原本送巴德諾閱。原本中關於撤兵各段全經塗抹。

（註三十一）福祿諾聞之，急函茹費理，極力否認此事，謂可以人格擔保，並無抹銷四月二十三日節略中日期或規定之事。（註三十

二）茹以此信公布。至十月初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李之繙譯馬建忠羅豐祿等電滬西報云，「四月二十三日均在場親見福將該各款抹銷，且加簽字於上。」（註三十三）此爲極應注意之問題。福果有抹銷約文之事，則福應負全責，李可告無罪，不然則

李不但負北黎衝突責任，且有僞造證據誣譏對方之嫌。按北黎衝突前後，李均力持與福祿諾絕無正式公文往來，僅係面談，何

以一月之後，忽有法方正式照會出現，可見其曲在李，此不可信者一也。使約文中之塗抹果出福手，則李有確證在握，北黎衝突

法對華有責言時，卽可公布以折其口，何必遲遲至是始行公布，此不可信者二也。馬建忠羅豐祿皆李繙譯官，其聲明自不可視

爲確切證據，且四月二十三日李福晤商之時，羅不但未在场且不在津（註三十四）則此電之價值可知，此不可信者三也。使福已

抹銷撤兵日期，許李更定，則李不負北黎衝突責任，其致潘鼎新電何必言彌縫前事，不肯任咎乎？此不可信者四也。綜一切之證

抹銷撤兵日期，許李更定，則李不負北黎衝突責任，其致潘鼎新電何必言彌縫前事，不肯任咎乎？此不可信者四也。綜一切之證

據觀之，皆不得不伸福而曲李，然法方捨李不問，而堅持總署負責，以爲要挾地步，此則別具作用，識者諒能共見之。至於法文節略原本之福祿諾簽字，實出偽造，當無疑問也。（註三十五）

（註一）電稿，頁十八。

（註二）譯署函稿十五，頁三十五。

（註三）電稿，頁十九。

（註四）同上，頁二十。

（註五）譯署函稿十五，頁三十七（閏五月初九日，李甲明福祿諾原議。此函有法譯文，見 *annexe no. 6 au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du Tonkin, Nov. 17, 1884 (Bouinai et Paulus II 267-8 轉錄)*）

（註六）電稿，頁三十三。

（註七）Rimbaud, Jules Ferry, 345; Bouinai et Paulus, II 265-6.

（註八）Giquel to Ad. Cochezy, 見 Rimbaud, 346-7 附註轉錄。

（註九）如洪良品奏，見中法交涉史料十三，頁四十二，又卷十四，頁二十五。

（註十）同上，卷十六，頁五。

（註十一）同上，頁一至二。

（註十二）同上，卷十八，頁九。

（註十三）曾惠敏文集五，頁十四。

（註十四）同上，頁十三。

（註十五）Boniger, *The Life of Sir Halliday Macartney*, 393.

（註十六）*L'affaire du Tonkin*, 358.

（註十七）Rimbaud 即力注此說之一人氏曰：“En un mot, le parti chinois de la guerre, mécontent du traité Fournier, avait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一四四

préféré recourir de nouveau à la fortune des armes' — Jules Ferry, 348.

(註十八) 又總署對於津約「立即撤退」之規定釋為「軍應於三月後專約成立時立即撤退，此實係事前無意之誤會，亦非事後有意之曲釋。

(註十九) Cordier, Rambaud, Bouinats et Paulus 皆作如此說。

(註二十) 同註九。

(註二十一) 譯署函稿十五頁三十九。

(註二十二) Livre Jaune, Ibid, 64—5.

(註二十三) Ibid, 88.

(註二十四) Ibid, 26.

(註二十五) 譯署函稿十五頁三十七。

(註二十六) 電稿二頁二十八。

(註二十七) Livre Jaune, Ibid, 27, 34.

(註二十八) 中法交涉史料十八頁二十一。

(註二十九) 電稿二頁三十五。

(註三十) 電稿三頁十一(六月十二日寄譯署同日寄羅豐祿)。

(註三十一) Cordier, op. cit., II 496.

(註三十二) 原函英譯見 Douglas, Li Hung Chang, 211—212.

(註三十三) 函件登在 North China Herald (R. S. Gundry, China and Her Neighbours, 95, 轉錄)

(註三十四) Cordier, 498.

(註三十五) 原件照片見 Semallé (謝爾祿) Quatre Ans à Pékin, pp. 206—207, 係由一八八五年十月八日 Le Matin 報(巴黎出版)

轉攝。謝書最近方出，在此文脫稿後，未及引用，讀者自行參照為幸。

(四) 北黎衝突之善後交涉

北黎衝突之訊驟到法京，茹費理大愕。(註一)初四日(六月二十六日)急電謝滿祿使向中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聲明中國應負破壞條約全責，要求華軍立即撤退，並保留請求賠償損失之權。(註二)時巴德諾在越議約竣事，已首途赴華，至香港，茹電促與孤拔妥議辦法，急前行赴北京交涉賠償。(註三)海軍部亦電令孤拔任中國北圻兩艦隊統帥，使急與巴使晤商。(註四)翌日茹費理乃自以電抵李鴻章曰。(註五)

中法爲保全和局利益兩國計，訂立要約，乃墨藩未乾，約章已背。法方派兵八百人，前往諒山接防，竟爲桂軍萬人襲擊。執事聲言五月十三日(六月六日)諒山軍隊盡撤，法方深信執事之言不疑。然執事之命令竟未得實行，中國政府實負異常嚴重之責任，今海軍統領孤拔已率兩艦隊北上矣。

初六日(二十八日)謝滿祿乃以照會致總署抗議北黎事。(註六)謝偕參贊葛林德(Colin de Plamy)親攜照會至署，與諸大臣交涉，責中國違背津約。總署答以津約並無撤軍期限，謝滿祿謂津約第二條已規定華軍應立即撤退。總署答以照華文解釋，撤兵須在議定詳細條款以後。謝云：中法約文既不符，照約第五款須以法文爲正。總署答以詳細條款未定之前，無撤兵理。(註七)謝問續約三條曾否見過，總署答云：「李鴻章並未寄過此件，亦萬不能有此續約，倘有此續約，李鴻章不能不奏，萬無此理。」(註八)總署極力表示願巴使速來與李議專約，謝答巴須北圻華兵撤盡方肯來。翌日(初七日即二十九日)總署覆謝照會，謂天津條約第五款，聲明限三月後照以上所定各節會議詳細條款，故津約於界務商務，均未議有詳細辦法，於中國撤回防營一節，亦未有日期，中國政府已行文滇粵駐軍，均在原地屯紮，不准前進，不准先發開仗，諒山爲華邊界，係粵軍原紮地，而法軍進逼，先放槍砲，故華軍抵禦。未謂「貴國官兵既欲巡邊，何以不待詳細條款議定之後，又何以不先知照貴署大臣，明告本衙門，以便轉行中國滇粵各防營知悉，而遽行前進攻打，與簡明條約第二款相背，貴國官兵應負攻打之責，認賠償之費也……」

務希貴署大臣轉達貴國外部，一面飭知各官兵勿再前進攻打，一面飭催會議詳細條款之大臣尅期來華。」（註九）總署乃以交涉經過告李鴻章，且問其究竟有否續約之事，李否認。

初十日（七月二日）總署電李鳳苞，言已向謝滿祿要求轉商法方，將軍隊駐紮原處，勿再進，以避免衝突。並派全權代表速來議約，可對法外部聲明華軍自天津簡明條約成立後，皆駐紮原處，並未進兵，以待專約議訂之後雙方撤兵，絕無向法挑釁之舉，至於諒山衝突事件，究竟何方先行開火，殊難決定，兩國之友誼必不至以此破裂。（註十）十二日（四日）茹費理覆文，稱「照天津條約第一款，北圻華軍應立即撤回邊境，定約後數日，法之全權代表且與李鴻章訂立續約，定於二十日後（即西曆六月六日）法軍進至諒山高平室溪及北圻與兩粵交界各地接防。法軍於西曆六月二十六日，始派一小隊前赴諒山，中途即爲華軍數千人襲擊，激戰兩日之久。華方於撤退之日期，既表示同意於前四月二十六日（五月二十日），法外長且於議會公開宣布，衆所共知。華方若不願承認此日期，何不早通知法方，諒山之衝突，全出華方預謀，此實係破壞津約，法方保留其要求合法賠償之權利。華方欲法全權代表赴京議約，須先予法以實行津約之正式保障。華方須立即下令北圻華軍一律撤退。如華方無確切之表示，巴德諾決不赴京。」（註十一）此時茹措詞雖強硬，然仍無決裂之意，十五日（七日）茹得巴德諾電，言李鴻章失勢，無力促實行津約，請對華致最後通牒。仍覆電稱可交涉要求抵押品，惟不主與華決裂。（註十二）十七日（九日）又照會李鳳苞，言「新得米樂詳報，北黎之役，性質嚴重，全係中國黨爭陰謀，破壞兩國和平所致。今已無可再俟，只有向中國要求抵押品，以保障津約之實行，並要求以撤兵上諭於京報上公佈，（註十三）賠款二萬五千萬佛郎。」謂已以此訓令巴使，使向華方提出要求，如華方於賠款保證兩點，無滿意之答覆，法將採取直接行動。（註十四）

北黎衝突以前，中國方面輿論，已多謂和約不足恃，備邊不容緩。（註十五）北黎衝突以後，華方不知李福續議之內容，皆以爲李已拒福定期撤兵之議，羣謂法人敗盟尋釁，宜籌戰備。（註十六）及法以海軍要挾保障撤兵，賠償巨款，輿論愈趨激昂。言者紛紛李鴻章誤國，謂要盟必不可從。（註十七）然中國政府此時仍一心願遵守天津條約，並無藉口棄約之意，仍向法商請即派全權來

津議款，「一面定約，一面即可撤兵。惟軍火繁多，擇地退紮，非倉猝能辦，須令滇粵帶兵大員於奉文後限一個月後撤完。」（註十八）李鳳苞因向茹費理鄭重聲明中國無毀約意，謂李未許福定期撤兵，諒山事件全出誤會，總署此電即足為實行津約之保證。（註十九）茹答稱中國明知有此約，事前未加否認，顯係陰謀，法方決堅持要求擔保品與賠款之議，至於撤軍問題，仍須在京報公布，然後法方可允遣巴使北上議約。（註二十）

時巴德諾與孤拔會於上海，皆謂與華商議，徒費時間，決無圓滿結果，暗商北犯之計。茹費理極力反對此議。（註二十一）然仍令謝滿祿向中國提出最後通牒。二十日（七月十二日）謝照會總署如左（註二十二）

「……我國信佩條約遣兵駐守諒山被華攻擊一節，經我國政府……已得確據，實為中國官兵深悉貴國如此干犯約章，必有人從中搆毀以傷我二國之和好。從此我國政府不能不索實在憑據（當譯為「擔保品」）俾得天津條約見諸施行。現巴大臣已奉廷寄，請貴國立即遵照第二款辦理，並請朝廷特旨通飭北圻戍兵，火速退出，刊登京報。復因貴國違約，致我國廢費鉅款，奉命向貴國索償賠銀至少二百五十兆夫郎，應如何辦理，下次再議。惟撤兵賠銀二項，自今日為始，限七日內覆明照辦。不然，我國必當徑行自取押款，並自取賠款。」

二十一日（十三日），總署覆謝使以調回防兵，係津約所載，法國若專為此條，中國現已撤兵，即可奏明，按照前次照會一月後撤竣，並請明宣諭旨，為和好確據。若欲索償及徑行自取押款賠款之說，顯違津約第三條，中國當將此事始末，及萬難允此無名兵費，布告各國，照萬國公法作為「普魯台司特」，待他日再行理論。（註二十三）是日，孤拔受命將艦隊分赴基隆福州俟最後通牒限期一至，即襲取兩港為抵押品。（註二十四）時中國已使總稅務司赫德就巴德諾議，赫謁巴兩次，言北黎事出誤會。巴答「華兵先行動手攻擊法軍在距諒山兩日路程之處，故其咎須歸中國，所有法國軍需等費，必須中國賠償，中國若允於京報內明降諭旨，飭將駐紮北圻兵勇立刻調回粵滇所轄界內，並允賠償法國一切軍需等費，則本大臣願在上海會同中國特派全權大臣商訂條約。至於撤兵之日期，與賠款之措詞，尚可酌商。如中國不允，孤拔即將據地為質。」態度極強硬，謂中國祇有「允與

不允」二說。(註二十五)赫德乃電總署，請許巴於七月十五日(九月四日)前，將北圻兵勇全數調回粵滇境內，並派兩江總督於二十七日(七月十九日)前到滬就巴議。(註二十六)二十四日(十六日)，醇親王等奏請飭令各軍照約撤回關內。(註二十七)是日上諭。(註二十八)

「前據李鴻章與福祿諾於四月間議定簡明條約第五款，聲明三月後將所定各節詳細會議。現在已將屆期，所有第二款北圻各防營調回邊界一節，應即如約照行。著岑毓英潘鼎新將保勝諒山各處防營撤回滇粵關內駐紮。並於一月內全數撤竣，以昭大信。欽此。」

中國既正式下令撤兵，法方目的已達，果使此時擯除無謂爭執，妥議專約，則第二段中法之戰爭，絕無復起之必要。而法方堅持賠款要求，抱定此時只能與華議賠款數目及辦法。未遑議及專約。觀撤兵之旨既下，總署即電上海道邵友濂使告巴使言，可於六月初四日前，奏派兩江總督(曾國荃)赴滬議約。(註二十九)可見中國不願破壞和約之誠。赫德反對友濂與巴使談判，自稱經理此事，頗費苦心，若他人攙議無益。然友濂已奉旨，故不從赫言。(註三十)二十六日(十八日)唔巴，告以中國擬派江督會商詳細條約，請寬期限。(註三十一)巴一面電問茹，一面答稱詳細條約另是一事，此時不能議，必須照最後通牒行事，方肯受商。(註三十二)二十七日(十九日)，茹覆巴電亦囑以「與兩江總督商議，只限於最後通牒第二點，(即關於賠款問題)其期限可寬至六月十一日(八月一日)。至於津約第五款所規定議訂商約事，須俟賠款有成議後，方可開議。」(註三十三)巴使對赫德表示賠款之原則，不容他國居間評論；款之數目，尙可容參訂。(註三十四)赫德以法志甚決，妥協無望，乃電勸總署讓步，謂「償款萬不能免，而名目可不拘定。故思應辦者有二：一面行文知照謝署大臣，以免却交戰，中國願付意外經費；一面會宮保擬議賠款數目，請由有約三國參訂，其三國係中法各請一國，再由所請二國公請一國，如此辦理，或可免失利之事，若能照此舉辦，會須緊速來滬，乘有全權大臣之責。」(註三十五)中國見法強索巨款，甚憤。是日有旨派兩江總督曾國荃爲全權大臣馳赴上海，與巴使辦理詳細條約，派陳寶琛會辦。(註三十六)二十八日(二十日)總署電覆赫德不許接受賠款之議。且言曾國荃除議五

條細目外，並無他權，如赫見事難就緒，可先回京。（註三十七）措詞甚決絕。旨諭曾國荃「所索兵費賠款，萬不能允，告以請旨辦理條約，最重者越南照舊封貢，劉永福一軍如彼提及，答以由我措置，分界應於關外留出空地，作為甌脫，雲南運銷貨物，應在保勝開關，商稅不得逾值百抽五之法，以上各節，切實辯論，均由電信請旨定奪。」（註三十八）曾陳知事棘手，向總署力辭。曾言「祇知守土不敢與聞和議，且性激烈不善議款。」又電稱「素鮮閱歷，深恐貽誤。陳會辦現了祖憂，似難素服與外人相見，請另派。」（註三十九）朝廷不許。（註四十）

六月初一日（七月二十二日）赫德自滬電總署，言法允展限至西歷七月底（即六月初十日），並允巴使在上海與曾會商一切，惟須先議償款，議定後始得商簡明條約中各節，故曾若無議允償款之權，來滬亦屬無益。邵友濂電亦云，巴謂如索費一節不先允商，江督到滬，亦屬無益。（註四十二）初二日（二十三日），茹費理電巴使，畀以全權，使照上月二十七日茹電，與中國交涉賠款問題，並以四月十七日（五月十一日）津約為根據，與中國商訂專約。（註四十二）時總署連電曾國荃，囑以賠款萬不可許。（註四十三）並加派許景澄會同陳在滬辦理詳細條約事宜。（註四十四）國荃於初四日抵滬，先邀赫商。赫云，巴意不言款則事難商。（註四十五）法方初以為曾國荃有議賠款權，故允巴使與議，後又得李鳳苞函，言曾之全權係照津約第五款，專議詳細條約，急使謝滿祿詰問總署。（註四十六）初五日（七月二十六日），總署乃正詞告之曰：（註四十七）

諒山之事，貴國先行開釁，本屬理曲，中國知之，各國亦知之，乃轉因此索賠，並欲動兵，是貴國動兵之始，已先處於無理之地。一也。貴國侵佔越南之地，獲利甚大，中國亦明知之，以顧全知好之故，置諸不問，一經動兵，則在津所議簡明條約，竟成廢紙。是貴國所得津約之利益，因此小節，一旦棄之。二也。貴國商務經營有年，兵端一啓，各國商務阻滯，貴國商務亦必因此日衰，並以動兵之故，又須籌備餉項，曠日持久，恐貴國亦屬難支。三也。動兵之後，各國商民中國自當保護，即貴國商民教堂，亦必照常保護，惟中國百姓，僑以動兵之故，義憤所激，或於商務致務有損，若在兩國交仗之際，恐中國保護之力難周，尤於貴國不利。四也。自來有害無利之舉，智者所不為，諒貴國必能洞悉，曾大臣現已赴滬，惟望彼此會商妥議，言歸於

好，實爲兩益。以上各節，本爵不憚詳切相告，實已言盡於此。

然總署一面又告巴，以會既有議事全權，當然不限於議定專約，茹費理乃飭巴接見，限期視滙議再定。（註四十八）初七日（二十八日），曾等與巴正式談判。開講，巴便及兵費。曾等力駁。巴出節略三款：（一）革劉永福職，拒不與聯；（二）索賠二百五十兆；（三）交銀地方期限。謂「如速了，可減五十兆。」索款意甚堅。曾答以此大傷體面，非惟難允，並難代傳。巴云：此是法廷之命，如不允，即另打主意。良久乃復云：「名目數目，尙可通融。」（註四十九）巴問中國肯否承認賠款之原則，發問至二十次之多，曾等無確切答覆。（註五十）次日續議，曾仍言法不應索賠款，巴不耐，拂然去。（註五十二）

李鴻章時雖不與聞和議，然仍一意彌縫和局。朝廷雖令曾等萬不可允賠款之議，李則屢電曾無妨變通辦理。初二日，李電曾云：（註五十二）

內意似欲外間任誘，公當相機爲之。先云俟查有誤處，議償邱，聊作騰挪。或至萬不得已時，無論曲直，求恩賞數十萬，以邱陣亡將士，似尙無傷國體。

初八日又電云：（註五十三）

酌擬通融可代傳之辦法若何，求恩賞邱數不可多，乞緩磨。

初九日又電云：（註五十四）

先見薛再緩磨，似是一定層次，乞酌之。

時機限已迫，（至初十止），曾等不得已乃於初九日，許巴銀五十萬兩。巴請益，拒之。巴云：電報法廷，直笑柄。堅決不允。（註五十五）曾等以此入告，奉旨：（註五十六）

曾國荃等，遞許法國撫卹銀五十萬兩，雖係爲和局速成起見，然於事無補，徒貽笑柄。法使尙言須得國主之命，中國大臣反輕自出口允許，實屬不知大體，陳寶琛向來遇事敢言，是以特派會辦，乃亦隨聲附和，殊負委任，均著傳旨申飭。

會等許法五十萬兩，折合佛郎三百五十萬。較法方要求二萬萬之額，僅爲六十分之一強。相差甚鉅。巴固持不許。初十日，總署正式照會美使楊越翰 (John Russel Young)，請美出任調停。(註五十七)翌日(八月一日)孤拔奉令攻基隆，十五日，基隆戰起。(註五十八)

(註一) Livre Jaune, *ibid.* pp. 19, 21. 米樂連電報北黎衝突，均稱法軍被大隊正式華軍攻擊，故茹甚得。

(註二) *Ibid.* p. 20. (Ferry to Semallé, June 26).

(註三) *Ibid.*, Ferry to Patenôtre, June 26.

(註四) *Ibid.*, p. 19, Peyron to Courbet, June 26.

(註五) *Ibid.*, p. 22, (Ferry to Li, June 27) 華原譯見李鴻章卷二頁二十七。

(註六)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八，頁七。

(註七) Livre Jaune, *ibid.* 22—23, (Semallé to Ferry, June 29)

(註八)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八，頁六(總署與謝使初六日問答)謝使致茹電(初七日)竟未提及德署否認福祿諾致李備忘錄事，可怪。

(註九) 同上，頁七。Livre Jaune pp. 24—4, (Semallé to Ferry, June 30)

(註十) *Ibid.* pp. 26—27, (Tsunqli Yansen to Li Fong-Pao July 2)

(註十一) *Ibid.*, pp. 27—19 (Ferry to Li Fong-Pao, June 4);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十八，頁十九。

(註十二) Livre Jaune, *ibid.*, p. 33 (Ferry to Patenôtre, July 7).

(註十三) 法人不明京報性質，以爲重要上諭，須由京報正式公布，故與華交涉，每遇重要規定，輒求華方於京報上發表。

(註十四) *Ibid.*, 34—3, (Ferry to Li Fong-Pao, July 9).

(註十五) 如編修鍾德祥奏(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十七，頁三十四)。

(註十六) 如內閣學士尚賢奏(同上十八，頁二十四)。

第四章 中法之乍和乍戰

- (註十七) 如右庶子錫齡奏(同上,頁二十五。)
- (註十八) 同上,頁二十六(閏五月十六日,總署致李國苞電)參 Livre Jaune, pp. 37—38.
- (註十九) Livre Jaune, pp. 35—6 (Li Fong-Pao to Ferry, July 10).
- (註二十) Ibid. pp. 34—40, (Ferry to Li Fong-Pao, July 20);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十八,頁三十四。
- (註二十一) 譯見第六章第一節。
- (註二十二) 此處用總署原譯(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十八,頁三十八)法原文見 Livre Jaune, p. 42 (Patente to Ferry, July 13).
- (註二十三) Livre Jaune, p. 44; 又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十八,頁三十九。又李電稿二,頁三十三。
- (註二十四) Livre Jaune, p. 43.
- (註二十五) Ibid.
- (註二十六) 同上,頁二。
- (註二十七) 同上,頁四。
- (註二十八) 同上。
- (註二十九) 同上,頁六(或李電稿二,頁三十七)。
- (註三十) 同上,頁十二(七四七)。
- (註三十一) Livre Jaune, pp. 55—6 (Patente to Ferry, July 18)
- (註三十二)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同上(七四九)。
- (註三十三) Livre Jaune, pp. 56—7, (Ferry to Patente, July 19).
- (註三十四)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同上,頁七(七三十七)。
- (註三十五) 同上,頁十二。
- (註三十六) 同上,頁十七(七五五)(七五六)。

- (註三十七) 同上,頁二十(七七一)。
- (註三十八) 同上,頁十九(七七〇)。
- (註三十九) 同上,頁十八(七六三),頁二十三(七八〇)。
- (註四十) 同上(七八二)。
- (註四十一) 同上,頁二十四(七八六),頁二十五(七八八)。
- (註四十二) *Livre Jaune* p. 62 (Ferry to Patenôtre, July 23).
- (註四十三)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九,頁二十六(七九二)。
- (註四十四) 同上,頁二十七(八〇一)。
- (註四十五) 同上,卷二十,頁十二(八二二)。
- (註四十六) 同上,頁十六(八三五)。(cf. *Livre Jaune*, pp. 68—69, Ferry to Li Fong-Pao, July 28).
- (註四十七) 同上(八三六)。(cf. *Livre Jaune*, pp. 65—66, Patenôtre to Ferry, July 27).
- (註四十八) 同上,頁十八(八四四)。
- (註四十九) 同上,頁二十五(八五八);又李電稿三,頁七。
- (註五十) *Livre Jaune*, p. 70 (Patenôtre to Ferry, July 28).
- (註五十一) *Ibid* (same to same, July 28).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同上,頁二十七(八六四);又李電稿三,頁七。
- (註五十二) 李電稿三,頁二〇。
- (註五十三) 同上,頁七。
- (註五十四) 同上,頁八。
- (註五十五) 同上,又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二十頁三十一(八五七)(八七六);又 *Livre Jaune*, *Ibid*, p. 76.
- (註五十六)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同上,頁三十二(八八三)。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註五十七) 清季外交史料卷四十三，頁三十六。詳見第七章第一節。

(註五十八) 見第五章第二節。

第五章 海疆之騷擾

(一) 法之決攻閩台

北黎事件發生後，法與中國交涉既不得要領，閏五月初九日（七月一日），法使巴德諾自滬電法廷主先據地爲質，徐索償。（註一）其時適孤拔亦到滬，與巴德諾晤談，皆以爲與北京政府繼續談判之結果，必與法廷之冀望相反。中國僅藉此延宕時日，爲軍事準備，費時愈多，法之地位將愈不利。十四日（六日），巴德諾費理請將最後通牒提交北京政府。（註二）其所擬通牒要求之內容，爲（一）中國承認天津條約，並許將華軍立自北圻撤退，（二）償軍費二萬五千萬，（三）立將江甯福州之船廠及附屬之砲台交法軍爲抵押品，（四）派遣全權欽使來滬簽定新約。限總署三日內答覆。逾期無圓滿答覆，則法代辦下旗歸國，法自以兵力攻取所欲得地及他地爲抵押品，同時北圻軍隊進攻諒山。孤拔又告法廷謂如肆所議，則當立派軍艦前赴江甯福州，妨阻中國防禦之工作（如調動戰艦安放水雷等），靜候華政府之答覆。並謂察情勢需要，或當變更計劃，鼓輪北駛，入直隸灣，逕襲取旅順威海，請法廷予以便宜行事。（註三）

上項通牒草案之要點，一爲實行當時法方所謂抵押政策（La politique des gages）即奪華一港，據其地，收其關稅，以爲中國償還賠款之保障。（註四）又其一則爲擴大戰事至閩蘇直隸。孤拔雄心勃勃，早有窺中國沿海各地之意，尤注目福州江甯。三月初曾呈請法海部准其前赴中國各港察視，時以海盜擾攘，米樂又方攻興化，需海軍陸戰隊之助，未克成行。中法北黎既有違言，法政府乃以孤拔統率支那北圻兩艦隊，合成爲遠東艦隊。（註五）孤拔素極輕視中國軍隊，以爲易與。山西之戰，孤拔遇劉團之力抗，以爲黑旗軍尙勝中國正式軍隊。天津條約既成，孤拔大懊恨，謂中國完全在法掌握之中，法政府奈何不利用此機會，多爲挾索。和議中毀，正中孤拔之意，遂擬乘時大舉，蹂躪海疆，威脅京師，佔據要害。（註六）打開密雲不雨之局面，演成中法之正

面衝突，劍拔弩張，大有一觸即發之勢。

此時茹費理司大政，老成持重，雖巴德諾、孤拔等提出最後通牒之辦法，而堅反對其擴大軍事行動之議。以爲此項計劃，窒礙甚多。法果要求中國立即以福州、江寧之船廠等處交法軍經營，中國必視爲奇恥大辱，不肯承受，如因此結果引起陸上戰事，則於法大不利。即使中國勉強承認，法國佔領該地，勢必派遣軍隊登岸防守，則此項軍隊隨時有被攻擊之虞，結果仍難免陸戰。至攻取南京之謀，更屬危險，中國勢必調集大軍，竭力抵抗，各國商業受影響，國際干涉尤不可不慮。(註七)襲取威海旅順之策，自軍事眼光視之，或不失爲要着，然自政治眼光視之，則遷移戰事之重心於華北，所需陸戰士卒之數，至少須六七千，戰事發生，既深妨歐美之商業，所得土地，又極啓列強之疑忌，得不慎失。且茹費理欲爲李鴻章留餘地，使將來再出任中法談判要務。威海旅順在直隸總督直接管轄之下，遽用兵攻取，恐太傷李威望。又北圻適逢雨季，軍隊調動維艱，非俟西曆十月不能進攻諒山。故決不採用巴德諾、孤拔之計劃。(註八)

十五日(七日)，茹電巴德諾告以法政府深韙其所擬先取擔保並決定步驟之議，惟務避免先事決裂。(註九)同時海部令孤拔告以不得修改其所擬計劃之故，使準備派遣軍艦候令前赴福州、基隆。孤拔所請求之便宜行事權，海軍不許，僅允其於必要時電呈該部，商攻取他地。(註十)閩台禍機，於是遂伏。孤拔竟以此事與茹意見相左。

同日，茹電謝滿祿使向中國政府提出最後通牒，內容爲(一)撤兵(二)賠款(三)擔保三點。前二點如巴原議，第三點不指定地域。(註十一)限二十九日(二十一日)前答覆，中國請延期，乃展至六月十一日(八月一日)。

(註11) "L'idée prévaut ici que, pour obtenir satisfaction, il faudra que nous prenions des gages." - Livre Jaune, 1884.

Affaires du Tonkin, p. 25, Patente de Ferry.

(註12) Ibid., 38.

(註13) L'Afrique du Tonkin, p. 189.

(註四) Ganneron, L'amiral Courbet, p. 273.

(註五) Ibid. 267-272.

(註六) L'Affaire du Tonkin, 200.

(註七) Ibid. 201.

(註八) Ibid. 201-2, Rambaud, Jules Ferry, 354.

(註九) Livre Jaune, ibid., 33, Ferry to Patenôtre.

(註十) L'Affaire du Tonkin, 202.

(註十一) Livre Jaune, ibid., 42, Patenôtre to Ferry; L'Affaire du Tonkin, 204.

(二)基隆之戰

台灣有基隆淡水(滬尾)打狗,均商業要港。煤礦甚富,可資軍艦之用。且孤懸巨浸,援軍難達,攻之較易,戰事又可不至擴大,免受各國非難。故法政府決據台之計。先是光緒九年沿海戒嚴,台灣道劉璈籌五路分防之策。(註一)以台地遼闊,防勇不敷,請派軍協防。於是總兵楊在元率勇四營,提督孫開華率勇三營先後至臺,以副將周善初統勇二千守澎湖。(註二)甲申閏五月,詔以提督劉銘傳為台灣防務大臣。二十四日,銘傳馳抵基隆,急籌台守。時全台防軍四十營,台南多至三十一營,台北僅孫開華三營,曹志忠六營而已。銘傳設防練軍,修築砲台,防具粗備。

二十五日(七月十七日),法船(Villars)至基隆泊,阻止中國防守工作。孤拔囑以必要時可用武力制止。時曹志忠部在基隆,孫開華部在滬尾。六月初,提督章高元率勇五百甫到基隆,銘傳命紮基隆砲台附近,藉資輔助,提督蘇得勝佐之。十二日(八月二日),德船萬利裝滬砲至滬尾,翌日至基隆,為法艦所阻,不得起運,乃退回滬尾。(註三)時孤拔已得令據基隆,乃以利士比統帶 la Galissonnière, le Lutin 等艦於十四日(四日)至基隆。(註四)利士比即日遣其副官日格密告蘇得勝曹志

忠，要求將基隆城堡砲台等悉交法軍，否則於翌晨攻砲台，華軍置不答。十五日（五日）八時遂戰，法先發砲，華軍拒戰甚銳，而 *Calissonière* 發二十四生口大砲攻砲台，頃刻燬之。法軍遂乘機登陸，華軍却。（註五）十六日，法兵四五百人，半在曹志忠營北築營，餘二百人直薄華壘。志忠乃督二百人接戰，而銘傳令章高元薛得勝等襲攻法營。（註六）戰四小時，法軍敗退回艦。（註七）利士比乃知華軍不可輕敵，謂欲據基隆，至少需卒二千人。（註八）法政府決併力攻台灣之計。基隆之役，實其主因也。

（註一）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十頁九。劉璣曾在左宗棠行營多年，老於軍事。

（註二）全上，頁二十二。

（註三）*Ganneron*, 273; 劉壯肅奏議三頁二至四，李文忠電稿三頁二十七。

（註四）*Ganneron*, 279-280。

（註五）*Ibid.*, 279-281, 劉壯肅奏議三頁五。法軍僅死一人，華軍死傷百餘人。

（註六）劉奏稱華軍爲章高元等隊百餘人，鄧長安小隊六十人，是共約二百人。*Ganneron* 竟稱華軍三千人，相差之數可驚。

（註七）*Ganneron*, 281-282, 劉壯肅奏議三頁五至六。利士比報告諱敗，僅云：「Le lendemain, la destruction des batteries ennemies était achevée et les pièces mises hors de service. Le petit corps de débarquement rentra à bord.」*Bouttais et Panlus*, II 290. 不可從。

（註八）*Ganneron*, 283。

（三）馬江之役

謝滿祿致最後通牒之次日，法海部即電孤拔令將所有軍艦掃數調回福州基隆，俟中國拒絕該項通牒時，即據兩地爲質。（註一）孤拔早疑中國藉交涉遷延，暗治守備。十九日（十一日）先遣一艦（*Danain*）入閩覘之。二十一日，該艦進口，旋擱淺受傷。繼派兩艦（*U'Aspice*, *le Volta*）踵至，二十四日（十六日）孤拔自至閩江，登 *le Volta* 艦（註二）福州大震。

中法啓衅後，中國早知法不逞於北圻，必有蹂躪海疆之舉。癸未十一月十八日，總署奏稱海防緊要，請速近患而豫遠謀。有旨令南北洋大臣暨各督撫實力籌防。(註三)十九日，許景澄奏稱台灣孤處海外，若被法踞屯，大為肘腋之患，亟須添調勁兵，或令道員劉璈選練士兵擇要而守。(註四)時朝旨特命楊岳斌馳赴閩省妥籌防範。(註五)福州將軍穆圖善亦屢奏籌備閩台情形。(註六)次年三月二十三日，李鴻章電稱法擬據中國口岸為質。(註七)四月十四日，以張佩綸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兼船政大臣，專摺奏事。(註八)時閩餉極形竭蹶，海防難於恢張，奏摺俱係紙上文章，毫無實際。佩綸奏謂「論地形則苦於船械少而兵雜，論餉力又苦於船械貴而兵多」。(註九)此係實況。佩綸以閩五月十五日抵閩，僅六日而法艦至。閩海自南菱至馬尾，山巒逶迤，處處皆險可憑，時朝旨戒生鮮，閩將帥不敢阻法船入口，法船乃麇集馬江，拊背扼吭而閩之險要盡失。二十五日，佩綸奏言「敵強我弱，敵狡我迂，既讓以要害，復讓以先機，敵處處攻心，我種種掣肘」。(註十)將軍穆圖善亦奏謂「法人包藏禍心，現已深入善隊駐長門，綸以兩營顧馬尾，亦難策應」。(註十一)次日又電稱防軍不敷分布。時外報均稱法艦隊突衝進福州。(註十二)六月初一日(二十一日)，La Saône, le Parsevol, le Ypéie 三戰艦，及兩魚雷艇盡駛至馬江，泊羅星塔下。張佩綸何如璋屢電請南北洋撥船，曾國荃李鴻章均辭以無船可撥。(註十三)不予。佩綸促開濟船還閩，曾奏稱「法船堅於我船十倍，一經出口，必被搶去，誠恐自送敗局，反助法餉」。(註十四)張曾至以此互詬。(註十五)李鴻章言「法船窺閩，我船雖埒，力不敵，不如賠款保和」。(註十六)張佩綸氣豪仍主戰。奏言「法三船在口外，口內船僅多於我兩艘，全隊登陸，則我水軍牽之，以半登岸，則我以二千人敵其數百人，彼未必遂勝」。(註十七)朝諭張佩綸何如璋就現有兵勇實力固守。(註十八)佩綸急治戰備，布置防軍，飭各輪船添配砲勇，並於林浦鼓山中歧砌築土砲臺。(註十九)兩軍相拒匝月。

時法攻基隆不得手，中外報紙競傳法軍敗績，中國態度頓趨強硬。二十二日(八月十二日)總署照會各國公使，請將法人違約之處轉報各國，有「如中法和局不成，法國獨任其咎」語。(註二十)法知同時有事閩台，力分難舉，乃決變更計劃，於兩處擇一并力，求速收效，政府遂定悉艦攻台之計。(註二十一)然法艦入閩江者已多屯泊日久，若一旦驟撤，恐示弱。且退後難重進，乃謀

暫停基隆戰事，以一艦守之，悉力至閩，攻破馬江船廠，燬華艦隊，然後昂然出閩口，攻基隆。燬閩以爲「報復」(reprisal)佔台以圖索費，必要時更可調艦北上騷擾，此巴德諾之計也。(註二十一)

孤拔在閩候令久，殊不耐。(註二十二)七月初三日(八月二十二日)得開戰令則大喜。時法艦泊羅星塔下者有 Le Volta (旗艦有二十四生丁大砲六門) Le Duguay-Trouin (有十九生丁大砲五門) Le Triomp hante, Villars, d'Estaing, Lynx, Vipère, Aspice 共八艦，魚雷快艇二另兩艦 (Le Château-Renaud, le Saône) 在瑄頭金牌江面駐泊，防華塞江路使船不得出也。華船初僅三艘，內揚武最大，爲營務處旗艦，有十九生丁大砲一，餘二艦，福勝建勝，曇船耳。繼何如璋將振威伏波自外調回，張之洞亦以飛雲濟安來援，合藝新福星兩小船，及在檣候修之琛航永保，共十一艘。加以艇船商船，與法相拒。(註二十三)以張成爲閩安統帶，兼帶揚武軍艦。法艦共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一噸，將卒一千七百九十九人，重砲七十七門，均係新式戰艦，中有二爲裝甲艦，華艦十一艘，九爲木質，共六千五百噸，將卒一千又四十人，砲四十五門，砲口大者甚少。(註二十四)實力相差太遠，直不足言戰。初三日(二十二日)法領白藻泰 (de Béaure) 照會閩督何璟稱本日開戰，卽卸旗下船。(註二十五) 孤拔下令以雷艇兩艘(四十五號四十六號)直前攻揚武伏波，以 Volta 助攻。 Aspice, Vipère, Lynx 衝至船廠前，攻琛航藝新永保福星福勝建勝等艦；以 Duguay-Trouin, Villars, d'Estaing 三艦敵羅星塔下游之振威濟安飛雲三艦，兼攻羅星塔東及船廠後之砲台。(註二十六)部署既定，下午一時五十六分，下游先戰，Lynx 開砲，振威應之。上游則兩魚艇望前突駛，將及目的地，約三百米達至五百米達之遙，各船同時發砲，華艦還擊。頃刻之間，揚武中魚雷(四十六號魚雷艇所發)沉沒。(註二十七) 福星亦填。伏波爲第四十五號魚雷艇所傷，尙輕，仍繼續作戰，飛雲濟安振威，爲法砲火聚轟，瞬息火起，隨波漂流。福勝建勝一沉一機。伏波擱淺。藝新沉林浦，爲塞港之用。琛航永保被焚。(註二十八)自開戰至戰事結束僅歷時七分鐘。(註二十九)全軍殲焉。哀哉。此役法軍損失僅魚雷艇一，死六人，傷二十七人。中國則死傷約二千人，十一艦盡失。(註三十)

張佩綸初在山嶺觀戰，見敗，走至彭田。二時，法軍砲擊船廠。翌日，孤拔以四艦轟廠，砲力嫌弱，未能全加毀壞。另兩艦砲大可

用，然吃水深，不能上駛。華軍在附近屯紮者約萬人（黃超羣方勳部）法軍不敢上陸。乃於翌日晨掠羅星塔傍礮臺中克虜伯礮三門而去。（註三十二）孤拔見大功已成，乃謀出閩口。初六初七日攻毀閩安礮臺，初八日攻毀金牌礮臺。時穆圖善軍把長門，港中多散佈水雷，法軍苦戰累日，沿江而下，閩江礮臺口皆外向，法自內轟之皆燼。然各軍苦守，臺毀而猶不棄砲位。法軍頗窘。初十日（三十日）法船始畢至芭蕉口。（註三十三）總計閩江戰事，法軍死十人，傷四十五人，（註三十三）數目與華死傷相較，可謂微乎其微。中國海軍礮船礮臺燬，總計損失近三千萬。法報復之目的已達，而基隆戰禍起矣。

（註一） Livre Jaune, ibid, 43. Peyron to Courbet. July 13, 1884.

（註二） Ganneron, 275-6; 澗於集奏議四，頁十六。

（註三）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八，頁二十七至二十九，或澗于集奏議六，頁一至四。

（註四）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八，頁三十九。

（註五） 澗于集奏議六，頁十二（揚辭以母病未行，見中法交涉史料十一，頁三十六。）

（註六） 中法交涉史料十，頁九，二十一，卷十一，頁三十五。

（註七） 清季外交史料四十，頁五。

（註八） 澗于集奏議四，頁一。

（註九） 全上，頁七。

（註十） 全上，頁十七。

（註十一） 清季外交史料四十二，頁七十一。

（註十二） Ganneron, 276; "La flotte française avait pénétré par surprise jusqu'à Fou-Tchéou."

（註十三） 清季外交史料四十一，頁十九，張何電，頁二十一，張電，李電，頁三十，張電。

（註十四） 張電云，「甚矣曾之頑視閩也。滬僅法船一，華船則六。南洋十五船無可分，欲閩三船敵法耶。今長門逼，請飭曾分兩船來閩，法退即送還。人云船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一六一

活台呆，今船亦呆矣。」見清季外交史料四十二，頁二十一，又卷四十四，頁十九（曾電「請告張佩綸勿因調船動日軍前正法，以固軍心。」）又頁二十（曾電開濟不可赴閩）又頁二十一（旨寄張佩綸）

(註十五) 全上卷四十四，頁五。

(註十六) Ganneron, 284; 閩于集奏議四，頁二十一。

(註十七) 清季外交史料四十四，頁十五。

(註十八) 閩于集奏議四，頁二十四。

(註十九) 清季外交史料四十四，頁十四至十五。

(註二十) L'Affaire du Tonkin, 221.

(註二十一) Livre Jaune (1885 I) Affaires de Chine et du Tonkin, 29. Patente de Ferry, August 10, 1884.

(註二十二) Ibid., p. 49.

(註二十三) Ganneron, 283; Bouinats, et Paulus' II 291-2, 閩于集四，頁二十六，

(註二十四) 此根據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Farago's report.

(註二十五) Ganneron, 285; Bouinats et Paulus, II 292, 閩于集奏議四，頁三十一，佩綸稱（轉電知長門，長門繞斷不得達，馬尾未得電信而法人已先開砲）

(註二十六) Ganneron, 286-287; Bouinats et Paulus, II 293. 孤拔報告參閱本章附馬江戰役圖。

(註二十七) 據 Roche and Cowen, The French at Foochow, 16, 揚武戰不及一分鐘沉沒，法人記載則云：“Pendant quelque temps”或“pendant quelque minutes.”

(註二十八) 馬江戰况，中國方面有閩于集奏議四，頁二十六（張佩綸奏），頁三十一（張佩綸等奏），清季外交史料四十六，頁十六（何如璋奏）。法方有孤拔報告（見註二十六）中立國觀戰者之記載以 Roche and Cowen 之“The French at Foochow”及 Farago 之報告

（見註二十四）為最重要。

(註二十九) 上標 Roche and Cowen 說。

(註三十) Lecomte, Langson 16 (Farrago 及 Roche and Cowen 所載數目與此不同) 戰時一彈落孤拔側，斃其副官 (Rawel) 及水手三人，後訛稱孤拔死蓋由於此。

(註三十一) Ganneron, 290; Bouinats et Paulus, 296, 調子集四, 頁二十九。

(註三十二) Roche and Cowen, 24-32; Ganneron, 292-296; 調子集四, 頁三十一至三十三。

(註三十三) Bouinats et Paulus, 303.

(四) 孤拔與茹費理意見之齟齬

法船既出閩口，聚馬祖山，孤拔先至基隆觀察形勢。巴德諾疊告法廷，謂馬江之役，法國雖獲全勝，而北京離閩遠，清廷仍無讓步之意。照目前情形言之，惟一解決方法，須於北方下手。(註一)七月初六日(八月二十六日)清廷以法渝盟肇衅，乃下詔令滇桂進兵。十二日(九月一日)巴德諾謂此詔實際等於宣戰，請去華移居長崎，並謂孤拔意亦云，不如直接宣戰，較易措手。(註二)次日，茹費理覆電不許。時法政府已有令致孤拔許其自由擇地用兵，且允以兵艦接濟之。(註三)孤拔在基隆居三日，回馬祖山。以其所得結果報告政府，力謂攻臺非計。蓋中國防臺軍隊多，法非俟北圻援軍至，不能進攻。且山地崎嶇，行軍不易。取基隆固可佔據煤礦，然煤質不佳，中國並不需此項煤產，法國軍艦本可向中立國購煤，佔此亦非要着。自政治觀點言之，基隆地處荒微海外，離北京過遠，即佔基隆，北京未必有何反響。若法政府欲占全台，則費力更多，需三倍以上之軍力，談非容易。據孤拔意，不如急砲燬基隆滬尾等處砲台，留兩艦泊守基隆，而悉師北上攻煙臺威海衛旅順。然無論如何，政府須先對華正式宣戰。惟如是始能求艦隊之奏效，惟如是始可防中國利用中立國船艦運輸軍隊軍火。故孤拔之主張無他，即佔領北方一二港口，正式宣戰。(註四)巴德諾之意見與孤拔略同。

其時法政府意並不欲攻取全台，不過欲佔基隆一港爲質而已。茹費理非不知攻擊華北沿海地，較易威脅中國，然自歐洲大局觀之，此種舉動，甚易惹起陸戰，釀成不測事件，於法極不利。時畢士麥已向法國表示，謂法在華之軍事行動，危及德國僑民之安全。茹費理乃使其駐德公使向畢士麥聲稱，願極力保障外僑之安全與利益。(註五)又中國向各國宣傳，亦以法在華之攻擊，危及各國商業爲言。故法政府無論如何，不敢宣戰。且孤拔但知宣戰可以干涉中立國船艦之利，而不知宣戰而後，中立國將斷絕法國海軍之供給，利害亦相抵。況戰而不宣，法使仍可駐留中國觀察形勢，隨時繼續磋商，以求和議之成。在孤拔根本反對天津和約者，視此固爲徒予中國以緩兵之機會，在茹費理以完全實行天津條約爲目的者，(註六)則非不得已，決不願談判之完全停止也。

惟其時孤拔與巴德諾，一司軍事全權，一負外交責任。其堅決一致之意見，政府不能不加以相當承認。故二十日（九月初九日），茹費理電告巴德諾，謂孤拔已得令赴華北口岸攻擊，以取得抵押爲目的，政府許其便宜行事，期其能取得此交涉之利器。(註七)然孤拔原議欲以陸軍佔領煙台威海旅順，政府之許孤拔赴華北口岸，其範圍仍不越抵押政策。二者相較，意義深淺，範圍廣狹，相差甚遠。孤拔奉令後，仍以兵少爲言，巴德諾亦云增兵二千人不敷支配。政府因疑孤拔另有野心，恐其行動或越出訓令範圍。二十九日，海軍部乃電孤拔停止攻擊華北之計，使專力先攻據基隆。(註八)

法人於茹費理阻孤拔北上事多致不滿。率謂法軍費三月之力，攻基隆滬尾，坐失戎機，暴露已弱。(註九)俄外長(De Giers)嘲法軍攻台，爲「蜂螫象背」。(註十)張之洞電亦稱法圍臺，爲中國之利。請飭劉銘傳設法誘之，怒之使之坐困。(註十一)自軍事言之，攻台於法，實爲失策。然自政治言之，則殊未必也。

(註一) Livre Jaune, *ibid.*, 80-82, Patenôtre to Ferry, Aug. 27, 29.

(註二) *Ibid.*, 92-93, Patenôtre to Ferry, Sept. 1.

(註三) *Ibid.*, 95, Ferry to Patenôtre, Sept. 2.

(註四) L'Affaire du Tonkin, 245.

(註五) Livre Jaune, 85-86, Ferry to Peyron, August 29; Ferry to de Courcel.

(註六) Ibid, 98: "Il faut s'expliquer très franchement. Nous voulons avant tout l'exécution loyale et complète du traité de Tientsin." Ferry to Patenôtre.

(註七) Ibid; Patenôtre to Ferry, Sept. 25, *ibid*, 115.

(註八) Ibid, 114; L'affaire du Tonkin, 250.

(註九) Cordier, II 312.

(註十) Livre Jaune, 131.

(註十一) 「聞法又圖合，此中國之利也。即有寬擾內地不驚，一土人頗強，兵食足用，二瘴熱土嘔，主利客否，三非戰無敵，軍民并力，四法雖增兵大舉，斷不能深入全台，頓兵久留，數月必困。外兵援閩勢有不及，敵法台則閩解，他海口亦舒矣。」清季外交史料四十四，頁二十三。

第六章 北圻戰事之再起 甲申七月至乙酉二月

(一) 桂軍兩路之挫衄(甲申七月至八月二十三日)

自北黎事變而後，滇桂軍全撤回關，北圻戰事暫止未幾，和議不成，閩臺告警，清廷於七月初六日(西八月二十六日)下進兵之詔，諭軍民等以法國渝盟肇衅，不得已而用兵。(註一)促潘岑出師。法亦志在必取諒山，絕華入越之道，使中國不得不屈於和議。於是戰禍再起。

法因臺灣，中國阻隔重洋，渡兵濟餉，均覺困難，故時議進兵越南，攻法之所必救，以爲牽制。(註二)時滇桂各軍均已撤回內地。(註三)辦理防務大臣張樹聲方駐黃埔，督各軍籌戰守，朝命赴粵西。樹聲電奏擬遵旨率其親軍吳宏洛部(淮軍)五營西進。(註四)初八日，粵督張之洞電樞垣，以粵防空虛，請留張防粵東。謂「(一)張熟粵情，可資商酌，在粵督率，淮部諸將，易盡力。(二)若不與舊部，隻身往無用。(三)即使可往，赴西十數營無餉，防東募填者無械，實無從辦。(四)越關外荒苦，西軍萬餘，轉運艱，多食粥，大軍不戰已困。(五)粵東戒嚴萬緊，敵船一艘，各自顧前路，疏前敵。張曾兩請出關，今昔殊勢，東急西緩，我援彼乘，仰懇天恩留張仍防粵東，至幸。」(註五)時廷旨已改令張督師援閩。(註六)以海道梗阻，粵防緊張未行。未幾病卒於軍。嚴旨促潘鼎新「督軍進剿。」(註七)並諭「岑毓英迅赴戎機，督劉永福奮勇決戰，恢復各城。」(註八)然倉卒行軍，事前無充分準備。粵軍於初七日(二十七日)復進諒山，填紮舊壘，前進過谷松，至堅牢(即堅老)以餉乏兵弱入告。蘇元春軍過堅牢，於月底更進至船頭，八月中，攻克陸岸。餘軍均調觀音橋(距諒山百二十里)。楊玉科病，部下並歸方友升。王鴻順亦病，並歸周壽昌。營哨各官，大半代理。精壯能戰者僅十之二三。撥餉三十萬，已逾四月(據潘鼎新二十三日電)。八月中，方周進至郎甲(Ko)。滇軍亦稱「瘴盛糧乏，欠餉兩月，事事掣肘。」(註九)求緩進。岑進紮保勝。二十四日，又奏稱：「目下關外煙瘴正大，潘鼎新所部

淮楚各營尙未到齊，唐景崧新募四營，與劉永福相隔千餘里，遽難會合。所部滇勇，因瘴故頗多，均求緩進。」（註十）可以觀盛暑行軍之苦，與士氣之沮喪矣。

時法將米樂返國，法廷以波里也代爲統帥，備與華戰。諒山爲中國入越孔道，且法思報北黎之恥，故抱必取諒山之決心。（註十一）自七月中旬竭力籌備，於軍隊之組織，軍需之措辦，轉運之布置，皆甚精密。計將校四百三十四人，卒萬七千五百餘人。（註十二）期於八月末大舉。（註十三）與華軍相較勞逸懸殊矣。

時兩粵大軍雲集，桂軍分東西兩路，在船頭者約四千八百人。在郎甲者約三千二百人（註十四）滇軍順流而下，謀攻宣光。法軍則「陸屯湧球以拒桂軍，水屯館司以拒滇軍」（註十五）且決先剿平山西北寧太平各地越匪，以除後顧之憂。（註十六）事定，桂軍已迫，乃分軍兩路，先敵桂軍，謀急取諒山，再回救宣光。以尼格理將一軍趨浪張郎甲，湖諒江上，爲西路軍。以Donnier趨船頭，湖陸南江上爲東路軍。期會於諒山。（註十七）時華懸軍深入，路遠難行，轉運遲緩。自諒山至船頭浪甲，地瘠民貧，難以供億大軍，糧食缺乏。時值秋稔，華軍謀據陸南諒江間盆地就糧，爲持久計。（註十八）俟滇軍克復宣光後，會師規復北寧。法軍不能坐視，乃亟起應戰。

船頭在陸南江左岸，北通諒山，東接安州，扼紅江諒江之中樞，實華越兩軍必爭之地。（註十九）蘇元春軍（即東路桂軍）屢戰皆捷，深溝高壘嚴防，時出輕兵游擊。法軍乃謀先破此路。八月十四日（十月二日），Donnier部離北寧經七廟，沿陸南江進。十八日（十月六日）上午十時半進至離船頭二十里之尼村，計有砲船三隻，汽船二隻。見中國軍隊，（註二十）法軍乃以次登陸列陣備戰。時蘇元春與總兵陳嘉，分兵兩路，以鎮南中後兩營及撫標左營由船頭沿江前行，令撫標中營站隊於營壘之前十餘里，派前後等營及粵勇自後山抄出敵後。法亦分兵兩股前後抗戰，各船一齊燃礮，華軍傷亡頗多，仍竭力鏖戰。午後戰益力，（註二十一）法漸不支，擊斃其隊長一人。華軍隱身草際作戰，陳嘉亦受傷。天晚法軍始退，營船頭西南。此爲華軍出關後之首次獲勝。

尼村戰後，船頭法軍無進攻能力，乃靜守待援。雖屢經華軍攻擊，仍堅紮不動。相持數日，無大接觸。（註二十二）而西路軍，正以

此時血戰於郎甲。

郎甲地西接安世，直達宣光，南臨北寧，威脅河內，地位較船頭尤爲重要。(註二十三)法將尼格里統軍約二千攻之，兵力倍於東路。八月十五日(十月三日)自河內出發，不敢深入，決以十九日(七日)先攻保祿(在郎甲東南)，以觀察形勢，或轉軍東援船頭法軍，或直前取郎甲。(註二十四)既至保祿，肅清其左近各地後，知右翼不至被華軍包圍，後路亦無虞。乃決計前進。時方友升周壽昌由觀音橋各出行隊，在屯牙郎甲一帶相機遊擊。二十日(八月)辰刻(九時半)方友升營倉卒被圍，自辰至未，鏖戰四時之久。據華方報告，「方友升右手腕被破擊穿，……黃立均胡延慶身先士卒，力竭傷亡，哨弁勇丁同時陣亡者三百餘名。」法方則謂華損失及千。(註二十五)法將尼格里腿受傷，死將校三人。可見戰爭之劇烈。此役結果法軍大勝，華軍自郎甲撤退，繫觀音橋。尼格理以傷重回河內。波里也自代統其衆回浪張，轉援船頭，留一軍守郎甲。

十八日(六日)，浪張法軍陸續出發增援東路。(註二十六)Mibelle爲將。二十日(八日)先鋒抵船頭西南。二十一日(九日)Mibelle與Donnier會晤，決進攻之計。懲於前敗，乃分軍兩路，以主力軍隊直撲船頭華軍，別出一隊，牽制後山之兵。(註二十七)部署既定，二十二日(十日)進戰，華軍由陳嘉督率接戰。法軍勢猛，蘇元春飛飭兩營攻近河小嶺，以分敵勢。並調四哨增援船頭，使粵勇於近河小嶺對面，遙抄敵之背。蘇元春陳嘉各親燃過山砲向法隊遙擊。自天明激戰至酉末，法軍敗。(註二十八)然當日郎甲敗訊至船頭，華軍士氣大沮。次日復戰，大敗，損失甚多。夜焚船頭而退。(註二十九)

郎甲船頭既失，桂軍入越之兩路俱絕。夫中國原意以爲海軍不能敵法，陸路可期取勝。且謀滇桂兩軍會合規越以收夾擊之效。(註三十)桂軍遇悍敵，當局屢促岑(毓英)劉(永福)由西路加攻以分敵勢。(註三十一)然宣光法守甚堅，滇軍驟不能東下。桂軍苦守血戰，法人極稱之。蘇元春部尤屢建奇功。然火器不敵，雖勝多損。(註三十二)而後路梗阻，援應遲緩。(註三十三)糧餉不繼。(註三十四)法軍從容籌備，糧足械精。未戰而伸縮已見矣。故兩路之敗，非將帥之不效死，士卒之不用命也，以兵委敵，政府實尸其罪。自是法焰益張，屢屢謀攻取諒山，而中國「滇桂聯成一氣合規北圻」之計，徒成畫餅矣。

(註一) 清季外交史料卷四十五，頁十二至十四。

(註二) 全上，頁十七。七月初六日旨：「據張之洞電稱，敵以戰越爲上策，甚是……岑毓英潘鼎新務即募率所部，星馳前進，相機籌辦，俟各軍齊抵前敵，迅即電聞，再行降旨宣示。張樹聲即遵前旨，酌帶兵勇，馳赴粵西關外毋稍遲延。」又彭剛直奏稿卷六，頁二十七。

(註三) 彭剛直奏稿五，頁二十九。

(註四) 清季外交史料卷四十五，頁十九。

(註五) 全上，頁二十。

(註六) 全上。

(註七) 全上，頁二十四（七月初九日李致樞摺。）

(註八) 全上，卷四十六，頁二卷四十七，頁十五。

(註九) 清季外交史料四十六，頁十八，卷四十七，頁二十一、二十三。

(註十) 岑襄勳奏稿二十二，頁二，或清季外交史料四十七，頁十九。

(註十一) Lecomte, Langson, combats retraites et négociations, 18-19.

(註十二) Ibid., 44.

(註十三) Ibid., 19-23, "Malgré toutes ces précautions, il eût été désirable, au moins jusqu'à a seconde quinzaine d'octobre que l'ennemi nous laissât en repos."

(註十四) Ibid., 30.

(註十五) 清季外交史料四十七，頁十二，張之洞摺。

(註十六) Lecomte, 28-29, Boninats et Paulus, II 308-209.

(註十七) Hanoteaux et Martineau, V 438, Lecomte, 53.

(註十八) Lecomte, 44-6.

第六章 北圻戰事之再起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一七〇

- (註十九) Ibid, 57, Bouinats et Paulus, II 313.
- (註二十) 砲船爲 Hache, Eclair, Massue; 汽船爲 Phu-Ly, Tra-Ly. (Lecomte, 58)
- (註二十一) Lecomte, 60.
- (註二十二) 十八日尼村戰事 (combat de Lam) 華方有潘鼎新報告, 見清季外交史料四十九頁五至六。法方記載見 Lecomte, 58-63.
- (註二十三) Bouinats et Paulus, II 316.
- (註二十四) Lecomte, 69.
- (註二十五) Ibid, 83, Bouinats et Paulus, II 321 (de Négrier 之報告書) 清季外交史料四十九頁七。法數謂華軍死三千人, 潘報三百餘人 (見全上卷四十八頁十四, 李鴻章電) 按 Lecomte, 102, 抨擊潘慶次報告不實, 可注意。
- (註二十六) Lecomte, 87.
- (註二十七) Ibid, 90.
- (註二十八) 清季外交史料全上。
- (註二十九) Lecomte, 98, Livre Jaune, Affaires de Chine et du Tonkin, 1884-5, 129-130, Ferry to Patenôtre, Oct. 15.
- (註三十) 八月中桂撫潘鼎新尚奏稱「太原離諒山較遠, 將來岑毓英進至宣太, 粵軍各將領近隸麾下, 即請將粵西各營統交岑毓英節制調遣, 庶與滇軍呼吸一氣……俟其會軍併進, 並請將滇粵各軍, 統歸調度, 以一事權。」(清季外交史料四十八頁九。
- (註三十一) 九月初一日, 旨促岑毓英迅圖攻剿 (全上, 頁一), 又張之洞電 (全上, 頁四)。
- (註三十二) 全上, 頁十四, 張之洞電。
- (註三十三) 全上, 卷四十七, 頁十二, 彭玉麟張之洞電, 「粵省抽出防軍八營由梧赴龍攻船頭一路以助蘇提……馮 (子材) 路近而新募, 王 (孝祺) 兵老而路遠, 馮約十一月半到防, 王約十一月底到防, 大隊兩枝, 軍欠餉需甚鉅, 竭力應付, 先令成行。」又全上, 頁二十三, 旨促各軍設法前進, 勿稍鬆懈。又全上, 頁二十七, 旨催援越。
- (註三十四) 全上, 卷四十八, 頁十四, 李鴻章電 (九月初十日) 又頁十六, 張之洞電, 「爭塞惟有爭越, 內地增百營不如關外增十營, 內地用餉百萬不如

(二) 滇軍東下之被阻(甲申八月至乙酉正月)

桂軍敗退，邊臣以法軍擬大舉分四路攻諒山入告。(註一) 潘鼎新以諒山事急，牧馬空虛，留唐景崧軍防牧馬。(註二) 時我軍仍守觀音橋谷松等口，潘使王德榜悉其所統十營赴那陽同樸一帶駐守，以防後路而蔽諒山。(註三) 當局仍促滇軍速進以分敵勢。然法軍以時值雨季，不便行軍，又兵力尙單薄，不敢直搗諒山。乃先爲補充休息計，徐圖大舉。華軍損失太多，亦無力圖反攻。故諒山方面暫時停戰者又達兩月之久。(註四) 此時戰事乃側重於宣光方面。

自清廷決意用兵北圻以後，疊諭岑毓英督師出關。岑遣其將張世榮等率粵勇二千五百人偕劉永福先發，以記名總兵覃修綱率兵三千人繼進，備應援。岑本駐馬白關，時亦移紮保勝，但以療高餉乏，求緩進。(註五) 八月初一日(九月十九日) 廷諭以「秋高氣爽，卽着督飭劉永福及在防各營，力圖進取，迅赴戎機。」與桂軍「聯絡聲勢，分路並進。」(註六) 並疊旨促鮑超率部赴滇助岑。(註七) 劉永福部仍稱水陸難行，徘徊觀望，由保勝河陽至宣光，地段皆崎嶇寫遠，夫馬難行，水路則船隻缺少，且恐敵輪邀截，不敢急遽前進。(註八) 毓英乃決自赴前敵督師。八月二十四日(十月十二日) 先鋒抵宣光，始知館司關法兵均撤回守宣光。江水尙大，法水陸防守甚嚴，攻之匪易。乃暫屯兵琅瑁總地(離宣光城十里) 一面分兵進紮興化清波夏和錦溪等縣，臨挑端雄等府，攻其後路。(註九) 清廷賞劉永福以提督銜，使尅期進兵。(註十) 滇軍進抵宣光城下，三戰皆捷，遂添紮營壘，四面圍困之。(註十一) 黑旗軍進取左域(又作左育，在宣光東南) 謀斷宣光與河內之交通。時桂軍兩路已敗，嚴旨促滇軍速進，分敵勢。宣光守堅，猝攻不下，法統帥尼格里遣將護糧食軍火援宣光，且以軍瓜代守城疲卒。十月初一日(十一月十八日) 至左域，黑旗軍(黃守忠部) 兩岸夾擊，法船自辰至酉不得銜過，次日，法軍捨舟登陸力戰，黑旗軍不支退卻，法軍佔左域。初二日(二十日) 法援軍輜重入宣光城。(註十二) 於是法將 Domine 受尼格里命，嚴守宣光。尼格里正謀攻諒山，且深知 Domine 智勇可

靠，因決計先逐桂軍，再取滇軍。(註十三)滇軍阻於堅城，不得東下，又深入重地，兵單餉匱，發展甚難，計劃可謂完全失敗。(註十四)

十一月初五日，(十二月二十一日)，法軍忽大股出城撲黑旗軍吳鳳典部，自辰戰至未，法軍大敗退城中。華方死傷約百人。(註十五)初七日，(二十三日)，劉永福部復得左城，堵法援。毓英調丁槐兵助之。滇軍以次收復安平陸安窩化等地(均屬宣光府)，並宣光城外之連山同安中門安嶺各總。宣光之圍益固。初九日(二十五日)，丁槐軍至中門總，與永福議定唐(景崧)丁任攻城，永福任堵河。據 Domine 報告，滇軍約五千人，黑旗軍約二千人。(註十六)自十二月十一日起，(一八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滇軍(並粵勇景字營)攻逼城下，三面開挖地道，日夜不停，並力攻南門外敵營。十五日(三十日)戰尤烈，法軍大敗，悉遁入城中，城邊敵營砲台，悉被掃除。(註十七)華軍攻城極猛，Domine 以五百人鎮靜固守，無隙可乘，支持三月餘之久，使滇軍坐困，尼格里得竟全功，可謂壯矣。(註十八)

(註一) 清季外交史料四，十八頁二十七，李鴻章九月二十三日電，一現由東京換隊分四道，一由太原，一由安世，一由觀音橋，一由陸岸。

(註二) 唐本擬由故馬宣街赴宣光助滇軍。見全上，頁十四，張之洞電。又頁二十八，李鴻章九月二十五日電。

(註三) 全上，卷四十九，頁八，潘鼎新電。

(註四) L'Affaire du Tonkin, 271. 法軍之準備, Lecomte, 111-116.

(註五) 清季外交史料四十七，頁四。

(註六) 岑奏稿二十二，頁一(七月二十四日奏)，又清季外交史料四十七，頁十七，李鴻章電(八月十七日)。

(註七) 全上，頁十五(八月十三日電)。

(註八) 岑奏稿二十二，頁七(八月初七日奏)。

(註九) 全上，頁十一至十三(九月初二日奏)，又 Lecomte, 141-142.

(註十) 全上，頁二十四。

(註十一) 全上，頁二十二至二十五(九月十四日岑奏)，又頁二十六至二十八(二十六日奏)。

(註十二) Lecomte, 189-188, 又岑奏稿全上, 頁三十六至三十七(十月二十五奏見)是役法人稱爲 combat de Voo 或 combat de Hoa-Moc.

(註十三) 清季外交史料, 五十一, 頁九。

(註十四) 岑奏「官軍苦戰多日, 又飲新漲河水, 紛紛患病, 醫藥鮮效」全上。又初四日奏「外糧協濟不到, 庫儲已空, 即現有之滇勇粵勇兩萬餘人, 亦無糧支應, 何能榜腹荷戈。」(全上, 頁三十一)

(註十五) 岑奏全上, 頁四十六(又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十二, 頁十二)據法方報告, 華方死傷約百五十人, 見 Rouinais et Paulus, 386.

(註十六) Rouinais, et Paulus, 388.

(註十七) Ibid., 388-389.

(註十八) Cordier 稱 Domine 爲 "le héros de la défense."

(三) 法軍之大舉與諒山之失守(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月以後, 法屢增兵來華, 赴越者二之二, 赴台者三之一。(註一) 清軍知法決併力驅桂軍出越, 再圖滇軍, 乃爲先發制人之計, 謀反攻。二十九日(十二月十六日), 馮子材部與法軍遇於紙作社, 時華軍約二千餘, 法軍人少, 又倉猝遇敵, 激戰不支, 互有死傷, 遂却入城, 華軍亦退。(註二) 十一月王德榜軍萬餘, 出東路, 自那陽至安州, 謀拊船頭法軍之背。十八日(一月三日), 暮, 與法軍遇於船頭東之豐谷 (Phong Cot), 夜戰至曉不息。次日繼戰, 華軍大敗, 委屍六百具, 棄輜重甚多。(註三) 連夜退至車里。此兩日之戰, 法軍以少擊衆, 其統帥稱爲新年奇捷。(註四) 東路既敗, 那陽勢危, 華軍急謀保後路, 更無能爲。彭玉麟雖有「粵軍四路規越, 會合滇軍桂軍劉軍互爲奇正」之計, 亦徒紙上談兵耳。(註五)

法政府知攻臺灣不足以脅中國, 亦思大舉完全佔領北圻, 盡驅華軍, 使中國不得不屈服。(註六) 八月二十六日(十月十四日) 政府已向議會提案要求增加北圻軍費一千萬佛郎, 議會將此案付審查。九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七日), 審查委員會交呈報告書, 同時下院已有人提出正式質問, 謂政府未經議會許可, 擅對華宣戰, 爲違背憲法。十月初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

下院開會政府與反對黨爭辯極烈。如費理於初九（二十六）晚另提一案，謂政府上項提案所請求之費用，僅為本年計算。此外另須請求四百三十萬佛郎，為來春海陸軍費。且謂此項費用通過之後，將以供給來年海陸將帥在陸地或海上作戰之用，不受任何限制；此即謂政府要求對華水陸作戰之空頭支票。（註七）兩案均以大多數通過下院。二十四日（十二月十一日）竟以一九一對一通過上院。政府乃公然進行其略取北圻逼中國實行天津條約之計劃。陸續向北圻增援。此外尚有一重大更動者，則戰地法軍本屬海軍部指揮，自十一月二十二（一月七日）起，改由陸軍部指揮，以期收指臂之效。（註八）法第一批援軍以十一月十九日（一月四日）至海防。

時潘鼎新率淮部五營守諒山，王德榜守那陽，蘇元春守谷松，楊玉科守觀音橋。備多力分，援兵不繼。法軍自十一月半得政府命攻諒山，急作大舉準備，十二月中旬竣事。計戰卒七千餘人，隸役四千五百人。（註九）分屬兩隊。由尼格里（第一軍長）與Giovaninelli（第二軍長）分帶之。十九日（二月三日）第一隊由梅嶺向車里進攻王德榜營。第二隊由奇功向谷松攻蘇元春營。自十九日戰至二十二日（二月六日），蘇軍大敗，撤回諒山，前軍屯威坡。（註十）谷松一帶營壘盡失，諒山告警。粵督張之洞急調馮子材王孝祺兩軍援諒山。岑毓英亦飭王德榜回顧諒山。馮子材軍進次峒樸，西距威坡東距那陽均數十里。（註十二）法軍得谷松後，息軍三日。二十六日（十日）復進兵至步巴（距威坡二十里），夜續進，過威坡。二十七日（十一日）午後，與蘇軍遇，激戰，華軍小勝。次日大戰極烈，潘鼎新以淮軍赴援，戰甚烈，終不支敗退。法軍追躡華軍，晚至諒山南十餘里。此役蘇軍係作最後之抵抗，法軍傷亡甚多，而蘇軍血戰六晝夜，糧藥俱缺，精銳傷亡殆盡，各路援軍亦未達，遂不得不放棄諒山。二十九日（二月十三日），法軍至諒山，蘇軍焚城而退。（註十二）時關外以淮（潘部）蘇二軍為長城，經此一役，傷亡過多，加以諒山淪陷，法寇日深，邊地大震矣。

桂軍之所以一敗塗地者，其最重要原因，在於無帥。責任不專，指揮失靈。十二月二十八日（諒山陷落前一日），潘鼎新始電李鴻章云，軍情瞬變，請飭各軍均暫聽調派。（註十三）正月初三日（諒山陷落後三日），始有旨「潘鼎新身臨前敵，王德榜王

孝祺等軍着聽候調遣，以一事權。馮子材着幫辦廣西軍務，所統各營亦歸潘鼎新調派。」（註十四）然大事已去矣。時朝中文臣競言軍事，紛歧亂聽。邊外將帥意見亦多齟齬，勝不相讓，敗不相救。（註十五）軍事素無聯絡，聲氣毫無溝通，又路遠兵單，援軍逗遛不進。蘇元春孤軍百戰，馮子材三日十調；（註十六）顧此失彼，朝夕更，以此當強敵，又安得而不敗。自郎甲船頭之失，至是為時，殆歷四月，而軍力之單弱如故也，糧餉之不繼如故也，軍火之缺乏如故也，當局之泄沓，咎何能辭。觀法軍每從事一役，事前必有充分準備，部署齊整，然後出發。益知桂軍之敗，不能盡諉諸軍隊之不良，軍器之不精也。（註十七）

（註一） 彭剛直奏稿，六頁二十七。

（註二） 清季外交史料五十頁十五，李鴻章電，又全上，卷五十二，頁二，上段。又 Lecomte, 151-153（法方謂此役死者十五人，傷者二十人，潘奏乃云斃

法官四名，法教匪一百四十餘名，數目相差甚鉅，潘奏不可靠。此役法人稱爲 combat de Ha-Ho，地在郎甲船頭之間。

（註三） 清季外交史料五十一，頁十一（李鴻章電），全上，頁十三（二十八日李電）。Lecomte, 155 (172)。

（註四） Lecomte, 175. "Deux brillants succès pour le corps péditionnaires ouvrent l'année 1885. 此役 combat de Nu-Hop.

（註五） 彭剛直奏稿，六頁二十七。

（註六） L'affaire du Tonkin, 275.

（註七） Ibid., 288.

（註八） Ibid., 293.

（註九） Lecomte, 20.

（註十） Ibid., 297-298, 清季外交史料五十二，頁二十三（二十七日報之洞電），又頁三十二（二十九日報之洞電），

（註十一） 全上，頁三十四（三十日張之洞電）。按蘇元春軍極善戰，谷松之敗，最大原因爲糧藥斷絕。谷松離內地幾三百里，十日轉運不敷一戰之需。（見全上頁二十二李鴻章電）甚可惜也。

第六章 北圻戰事之再起

(註十二) 李文忠電稿五頁四(正月初四日電)頁五(初五日電)又頁八(轉奏潘電)清季外交史料五十三頁十四(初六日張之洞電)二十

七日之戰詳見 Leconte, 282-288, 二十八日之戰(Combat de Bac-V'ay), 見 Ibid, 288-308, 二十九日法入諒山見 Ibid, 288-302.

又潘鼎新之報告見清季外交史料五十五頁二十至二十一。

(註十三) 李文忠電稿五頁三, 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十三頁二。

(註十四) 清季外交史料五十五頁六。

(註十五) 或謂王德榜豐谷之敗, 蘇元春不赴援, 德榜憾之, 故谷松之役, 亦坐視不救。徵之當日往來之電, 則潘貴王以「原與蘇約二十八日會師, 乃先期

而發, 爲法所乘。」(見全上, 頁十一)王則責桂軍失約。潘鼎新租蘇, 勝則亟稱其功, 敗諱言其罪, 張之洞右王謂潘宜責已恕人(全上, 頁二十

四)將帥之水火可見。唐景崧謂「當是之時, 主客各軍不能共緩急, 圖奮取, 督師又意氣自用, 且跡近僞租蘇軍, 故谷松一敗, 各軍袖手, 坐視顧

覆而不救。」(請纓日記卷七頁九)可歎也。

(註十六) 清季外交史料五十五頁二十四。

(註十七) 波里也戰勝郎甲時, 謂與法敵之中國軍隊, 皆國內精兵, 其訓練與器械, 皆仿歐洲。見 Hanoteaux et Martineau, V 439.

(四) 宣光之解圍(正月十七日)與鎮南關之陷(初九日)

時宣光之圍已久, 法守將 Domine 前以諒山未下, 不欲分法軍之力, 故不敢明言請援。至是知法軍已得手, 乃亟請濟師。註

一) 法統帥波里也乃命尼格里留守諒山, 而調 Giovanninelli 部三千人赴援宣光。(註二) 初二日(二月十六日)離諒山, 行

七日至河內。波里也自將湖江西上。十三日(二十七日)至端雄。(註三) 時滇軍晝夜攻城不休, 見法援至, 乃暫息攻, 飲兵待戰。

黑旗軍在左域, 當敵衝。滇軍撥千人前往助戰。另以覃修剛部下二千人出紮臨洮府, 俟法進軍圍左域, 即趨端雄, 斷其後路。又以

二千人守珂嶺浮橋。(註四) 滇軍久戰疲弊, 糧械支絀。十六日(三月二日), 法進攻左域, 劉永福接戰甚力, 連以地雷斃敵甚多。

而對河同章之黃守忠軍救援不至, 劉軍不支。日暮遂潰。(註五) 次日(十七日), 滇軍接戰, 亦敗卻, 法軍入宣光。此兩日之戰, 法

軍死傷約五百人，謂爲北圻開戰以來最難一役。覃修綱部擊敗錦溪臨洮之敵，直趨端雄，而左域已不守，乃退駐臨洮等地。滇軍力攻日久，復經此役，精銳凋喪，故望後撤退。唐景崧軍亦退紮霧化州，擬移牧馬。(註六)屢旨促鮑超趨保樂，援牧馬。遲遲不行。滇軍辛苦百戰，(註七)功虧一篑，殊可痛惜。宣光之圍既撤，華軍東西兩路均無能爲力。北圻反攻之望始絕。而黃守忠與劉永福以此役意見不合，滇軍與黑旗軍亦互咎，軍心渙散矣。(註八)

諒山方面，法軍由尼格里統率。時楊玉科軍以初五日自觀音橋全師退還文淵，即駐其地，護南關。蘇元春守關右，與之犄角。法軍見華軍紮文淵，頗感威脅，思乘勝驅之。(註九)初九(二月二十三日)晨，法軍攻文淵，楊玉科督軍與戰甚力。至午未之交，玉科突中砲穿首陣亡。華軍大亂潰退。潘鼎新亦受傷。法入鎮南關，居一日，十一日(二十五)下午，法軍焚關而去。(註十)

法軍之自鎮南關退却，潘鼎新報告，自稱「與蘇元春熟商……宜挑小隊乘夜掩襲，使彼不能安枕，再以大隊轟擊，可期得手……蘇元春受計，該逆一夕數驚，十一日，我軍分兩路抄擊，逆黨駭散，相率遁逃，登時南關收復，我軍追至文淵，始行收隊回關。(註十二)按此係大言欺人，不值一笑。觀法人所有記載，均無一字提及十一日戰事。法軍之入鎮南關，本非謀攻取廣西邊地，其目的全在示威。焚關之舉亦本此意。(註十三)法軍既去，且在關上大書曰：「欲捍邊境，無用石城，須行條約。」(註十三)態度甚從容，絕非如潘所言駭散逃遁者。蓋其時法軍目的固在肅清北圻邊界，使其北圻軍事早告完成，不必久佔南關也。(註十四)

法軍既退，乃於文淵州(離關十里)築臺安砲，爲堅守計。尼格里返諒山，亦治守備。時龍州商民驚徙，游勇肆掠，逃軍難民蔽江而下，廣西全省大震。未幾，馮子材、王德榜援軍到關，衆心稍定。(註十五)

(註一) Lecomte, 309.

(註二) Ibid, 314 (有 Berger Levrault, La March de Lang-Son à Tuyen Quan, 一書記此役甚詳)

(註三) Ibid, 322.

(註四) 岑毓勳奏稿二十三頁十六(正月二十五日奏)清季外交史料五十五頁二十七。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一七八

(註五) Bouinats et Paulus, II, 400-401. 附註錄當時法軍參預此役者一札，述當日戰事經過，可參閱。Lecomte, 325-328 (combat de Hoa-Moc.) 毓英奏稱黃守忠軍先敗，清總日記則謂黃「泣訴左育之役，非不顧主將，亦非彼軍先失營壘，包抄不到，乃為敵後路截住，劉挾燧發罪。」(卷七，頁十一) 黃劉本不睦，說當可信。

(註六) 岑奏稿，全上。

(註七) 「丁槐等軍四千人，岑景崧三千人，何秀林三千五百人，歷三十五六晝夜，天雨泥滑，死者一千餘人，傷者二千餘人，疲敝不堪，(岑奏，見全上。) 滇軍餉械極支絀，正月岑電云，「糧運艱難，將士不飽，各營欠餉兩月，紛極危險，一見清季外交史料五十四，頁十五。又奏稿二十三，頁十九(行營餉械艱難片) 鮑超之靈軍遲遲不肯出關，亦為恐糧餉無着(全上，頁二十，又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十四，頁九，頁十。)

(註八) 清季外交史料三十五，頁八，張之洞電。

(註九) Lecomte, 333.

(註十) Ibid., 338-350, 清季外交史料五十五，頁二十二，潘鼎新奏。

(註十一) 全上。

(註十二) Bouinats et Paulus, 411. "Le général fit sauter la porte de la Chine, non seulement parce qu'il ne voulait pas l'occuper, mais encore parce qu'il voulait frapper l'esprit des Célestes et prouver, par un témoignage irrécusable, l'arrivée de nos colonnes sur les frontières de Kong-Si, jusque alors inviolées par les Européens."

(註十三) Lecomte, 350. "Ce ne sont pas les murailles de pierres qui protègent les frontières, mais l'exécution des traités."

(註十四) 彭玉麟亦謂法於十一日晨焚關自退，見彭剛直奏稿卷六，頁四十五。

(註十五) 全上。

(五) 華軍之復振(二月至三月初)

桂撫潘鼎新意氣自用，與諸將不和，調度又多乖方，南關失後，議之者甚衆，彭玉麟張之洞於潘尤不滿，連章論之，請以李秉

衡代鼎新撫桂。二月初八日，旨潘鼎新王德榜均革職。以蘇元春督辦廣西軍務。李秉衡爲桂撫。(註二)先是鼎新與馮子材不協，欽廉告警。(註三)彭玉麟以桂軍漸集，擬調馮軍回顧，又恐難於移動，乃令潘馮議決行留。潘謂馮軍不得力，即令回廉。馮則謂邊防緊急，不肯退。(註四)結果從馮議。時桂軍退休，馮王軍當中路，任前防。法陸軍部以和議未成，令法軍進規龍州，以脅中國。(註五)尼格里亦以華軍大集，乃於二月初一日(三月十七日)，躬至鎮南關一帶探視虛實。見華軍盡復故地，壁壘一新，防備甚嚴，知華軍強，不可輕敵。(註六)且見王德榜軍屯關外東三三里，專備抄截，兼防入關旁路。(註七)知深入必無利，乃疊函告法統帥，言其所以不能遽進之故，且求濟師。(註八)時華軍諜知法將犯關，馮子材倡先發制敵，羣議多不欲戰，鼎新以士氣未復阻之。子材力爭。初五(二十一)夜，偕王孝祺軍出關襲文淵，自初六(二十二)日五鼓戰至未乃退。(註九)

尼格里見華軍衆，漸取攻勢，孤軍駐文淵，懼爲所襲，欲退回諒山，憑險而守，又懼途中爲敵所乘，且不戰而退太示怯。(註十)乃決以攻爲守，進犯南關。初七日(三月二十三日)，法軍悉衆撲南關前隘，攻粵軍營壘。馮子材力拒之，王孝祺亦誓與城共存亡。戰至申刻，蘇元春軍至，合力拒戰，竟日不食，至夜未休。王德榜軍由油隘出據文淵對山，要擊法輜重，法糧械遂不得入關。初八日(二十四日)，大戰至酉，法軍四面受攻，不支，乃大敗潰退。尼格里知文淵不可守，乃連夜逕退至諒山。(註十一)

初十日(二十六日)，馮子材軍入文淵。十二日(二十八日)，諸軍三路攻諒山。法軍踞城固守，並扼其對河北岸之驅驢墟。黎明，王德榜軍進攻驅驢，法壘甚固，士卒多傷。午後諸軍繼至，王德榜與王孝祺軍戰尤力，法軍猛，華士卒多傷，遂却。而法帥尼格里驟中彈，傷甚重，昇回諒山。命中校 Herbingen 代督戰，升爲軍長。(註十二)Herbingen 怯大敵，決退軍。甫就職，即令前軍停止前進，且電法統帥言「尼格里重傷，糧藥絕，無法再守，決乘夜分兩隊逕退至谷松屯梅。」(註十三)尼格里知之，堅持不可。Herbingen 不聽。(註十四)遂下令退。其實法軍藥甚充，至少可供四日作戰之用也。(註十五)十三日(二十九日)，華軍克復諒山，分軍追擊。桂軍楚軍追中路(按即谷松一路)，粵軍追西路(按即屯梅一路)。法軍一蹶不振，望風而靡。十五日(三十一日)，陳嘉王德榜攻克谷松。馮子材軍同日復屯梅。法軍退船頭郎甲。華軍盡復客歲所駐邊界。(註十六)而法軍辛苦百戰之結果，盡喪

於四十八小時之內。粵西將帥喜出望外矣。

法統帥波里也自受命專任以來，北摧桂軍，陷諒山，轉旆西上，敗滇軍，解宣光之圍，戰無不勝，攻無不取；乃分軍三路，一溯江而上，進犯清波，一從端雄至珂嶺，安平，一從緬旺入猛羅。自以爲可囊括紅江流域，盡滅滇軍，如摧枯拉朽耳。廿十六不意二月初八日（三月二十四日）竟大敗於臨洮。（註十七）是日，諒山法軍亦敗退，波里也見兩路均不得手，大懊恨，又不知諒山軍情，以爲不可收拾。乃一面遣兵回援郎甲船頭。一面急告政府云：（註十八）

尼格里將軍受重傷，諒山失守，殊可痛惜。華軍以三隊之衆，猛撲驅驢。D'Orléans中校見衆寡遠不敵，彈藥垂絕，不得不退至谷松屯梅。現盡力圖守船頭郎甲，紅江方面，華軍亦日增。但無論如何，仍望能保守三角洲。請政府急增援。

此電可狀當時法軍張皇之情態。法陸軍部於十三晨（二十九日）接到此訊，至晚，巴黎始知此消息，全市震動。輿論已不憚於政府，至是更憤激。翌日，下院開會，茹費理提案求二萬萬佛郎爲軍費，即以此案投票爲信任投票。左派右派，均痛詆政府，竟無一人爲政府辯護者。結果政府之軍費案，以一四九對二零六票被否決。茹費理內閣運命遂終。（註十九）新閣成立，法來西訥復爲外長。茹閣辭職之日，中國政府已接受法方和案。赫德電文以十五日（三十一日）至巴黎。中國接受法案後，乃知諒山之捷，茹閣既倒，乃知中國之已屈受和議，事亦奇矣。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五十三，頁二十四，張之洞電。又卷五十四，頁三十三，彭玉麟張之洞電。又全上，彭張電。

（註二）Bouin et Paulus, II, 417.

（註三）彭剛直奏稿，六頁四十六。

（註四）正月三十日（三月十六日）波里也致尼格理電云：“Ministre fait savoir que négociations sont engagés avec Chine et partissent sérieuses. Il estime il y aurait grand intérêt à agir sur Lang Chau et à y montrer spahis”. Leconte, 370.

（註五）Ibid., 尼格里回電云：“Dans ces conditions, prendre l'offensive avant d'avoir reçu des renforts serait une faute.”

(六) 邊軍之全撤

中法和議，十九日（四月四日）在法都畫押。二十一日，上諭各軍定期停戰，「滇粵各軍照約期調回邊境。越南宣光以東，三月初一日停戰，十一日華軍拔隊撤回，二十一日齊抵廣西邊境，宣光以西，三月十一日停戰，二十一日華兵拔隊撤回，四月二十二日齊抵雲南邊界。」（註一）時馮子材軍方攻郎甲，規北寧。停戰前一日（二十九日），猶攻郎甲甚烈。（註二）滇軍於二十日復廣威府，規興化。（註三）停戰撤兵旨下，張之洞極力反對，謂「停戰則可，撤兵則不可，撤至邊界尤不可。關外兵械方利，法寇大創，中法用兵年餘，未有如今日之得勢者，我撤彼進，徒中狡謀，悔不可追。」（註四）彭玉麟奏稱「法狡無信，和可許，兵不可撤。」左宗棠亦謂宜慎要盟。（註五）朝旨不從。二十五日，諭以（一）條約已畫押，斷難失信；（二）北圻雖勝而澎失，臺危，越地終非我有，而全臺隸我版圖，援斷餉絕，一失難復。（註六）二十七日，又諭以「獲勝得不償失，蹉跌更傷國體。」（註七）嚴旨促退。於是自三月十四五日起，廣桂楚鄂諸軍，連環捲紮，皆撤回關。（註八）滇軍亦遵旨入關。劉永福軍移屯思欽一帶。越南自是遂與中國訣絕矣。

(註一) 清季外交史料五十五頁三十一，又卷五十六頁二，又李文忠電稿卷五頁二十七至二十八。

(註二) Leconte, 526.

(註三) 岑奏稿二十三頁三十五至三十七，三十九至四十。

(註四) 清季外交史料五十六頁三。

(註五) 全上，頁二十至二十一。

(註六) 全註四，又李電稿五頁二十九。

(註七) 李電稿五頁三十一。

(註八) 彭剛直奏稿六頁五十。

第七章 各國之調停

(一) 美國之獨任調停與仲裁之提議(甲申閏五月至七月初)

中法戰爭之歷史，可分爲兩時期。第一時期自壬午年（一八八二）至天津條約之成立（甲申四月十七日，即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爲止。此時中法之衝突，完全限於北圻，且中國僅暗中助越，表面上北圻之戰事，爲法越兩國之衝突。中國僅希望以外交方式處理北圻事件，法國政府亦不願擴大軍事行動，恐惹起第三國之不滿。在天津條約成立以前，兩國均不願將事件擴大，均極力使北圻事件成爲一地方之單獨問題，且均相信中法之衝突，可山兩國間直接交涉，以和平方法解決，無需第三者之調停。此時第三國之一般利益，未受若何影響，故亦不願挺身而出爲中法兩國排難解紛。癸未（一八八三）六月間，英國忽有願任調停之訊。（註一）此種消息，中法兩國頗加注意，深信英國素重視其遠東商業利益，自願維持遠東之和平。至八月間，此說更盛。時法軍已攻破順化，曾越南訂約（七月二十日，即八月二十二日）。八月十五日，法外部以備忘錄送交曾侯，議於北圻設立中立地帶。（註二）英國如有調停決心，此爲最適宜機會。然英迄無表示。此蓋由英法兩國去歲以埃及問題發生衝突，感情尙未恢復，對此種排解重任，難於擔承。其餘各國皆隔岸觀火。德國尤希望戰爭延長，使法國多費力於遠東，對德不得不妥協。（註三）美使揚越翰（John Russel Young）曾告李鴻章以中法均願請美國調停，美應竭力設法以免中外失和。（註四）但亦無下文。

第二時期，自北黎衝突後以迄中法和議之完成止。爲各國調停之活躍時期。其最先爲此事效力者爲美國。

中國既堅拒法之要求，閏五月二十日（七月十二日），謝滿祿以最後通牒致總署。二十七日（十九日），中國根據中美一八五八年條約第一款，請美出任調停（Dons of Peace）。六月初二日（七月二十三日），美國務卿（Frelinhuysen）乃電訓其

駐法公使 (Morton) 徵求法國意見。(註五) 美使請茹費理將法國致華最後通牒之限期延長若干日以期便利談判之進行。(註六) 茹費理答稱中國違背天津條約，法國要求賠償，中國須先承認該項原則，至於數目尚可俟後議定。(註七) 美國認為法之答覆，在一般原則上，無可非議，然美總統對於事實之詳細經過，尙未完全明瞭。(註八) 因令駐華美使 (楊越翰) 以私人資格向中國提議其他適當辦法。初七日 (七月二十八日) 楊使勸總署將詳細情形告美總統，糾正法之錯誤。初九日 (三十日) 總署乃鄭重聲明北黎之事，應由法國負責，中國既不背約，自不能無故賠款。並云中法意見既完全相反，中國決請美總統調查事實，秉公裁判中國究有無違約之處。(註九) 至此中國蓋進一步請美出任「仲裁」對事實問題加以判斷。美乃再次向法提議。(註十) 十一日 (八月一日) 法外部得美此項仲裁之提議。茹費理見中國不但否認背約，且以事實問題請美裁斷。乃堅決拒絕美之請求。謂事實問題無仲裁之可能。(註十一) 二十八日 (八月八日) 楊使乃以仲裁絕望告總署。中國因提議請求美使赴滬協商解決方法。美乃向法提第三次請求。(註十二) 爲變相之調停。法國此時於仲裁絕對不肯承認，於調停本有容納之意。惟茹費理於中國之推宕，極不滿意，而巴德諾等又屢電法外交部報告中國備戰情形，力謂中國藉詞延期。(註十三) 時有旨申斥會國基等擅許法銀五十萬兩，巴德諾以告法廷。法知中國決不能許其所求債款，交涉無望。二十四日 (十四日) 巴黎得美提案。時下院通過以全權付政府使「採取一切必需之步驟，迫中國遵守天津條約。」三十六日 (十六日) 茹乃電巴德諾使轉飭謝滿祿向中國要求賠償八十兆，分十年交清，限二十四小時答覆。(註十四) 七月初九日，又使其駐美代辦 (Gala) 告美政府法國不能再以游移之空言延宕，對美道謝，並致歉意。時孤拔已燬閩海軍轟船廠。美之調停，遂無結果。

(註一) Livre Jaune (1888 I) L'Affaire du Tonkin, 2me partie, p. 209: "un télégramme du marquis Tseng lui (李鴻章) faisait espérer les bons offices de l'Angleterre." Tricon à Challengel LaCour, July 20, 1883. 李鴻章一頁二十七

(註二) Ibid., 212-4.

(註三) "C'était dès lors un lien commun pour l'opposition ministérielle en France de représenter le prince de Bismarck

comme l'inspirateur de la politique coloniale du Cabinet, et M. Jules Ferry comme la dupe du Chancelier."

L' affaire du Tonkin, 302.

(註四) 幸德謙「頁三十九至六十四日譯書錄」。

(註五) Livre jaune, (1885 I) Affaires de Chine et du Tonkin, 1-2, 36.

(註六) Ibid, 82-83, Ferry to Sala, August, 29.

(註七) Ibid, 83.

(註八) Ibid, 2-3; "La France suggère que les États Unis disent à la Chine que les traités formellement souscrits doivent être respectés. Jusqu'ici le Président ne connaît qu'imparfaitement des actes qui sont représentés comme un violation du traité. La principe générale, toutefois, est incontestable."

(註九) Ibid, 66: "Nous demandons avec insistance que le Président des États-Unis veuille bien examiner les faits à fond, et, dans un esprit de justice, se prononcer en arbitre sur la question de savoir si effectivement la Chine a ou n'a pas violé le traité sur un point quelconque." 清季外交史料四十三頁三十三至三十五。

(註十) Ibid, 5-6; 幸 稿三九。

(註十一) Ibid, 88.

(註十二) Ibid, 36, Freinhuyesen to Morton, August 14; 66, Young to Yamen, August, 8.

(註十三) Ibid, 17, August 6.

(註十四) Ibid, 42, Ferry to Patenôtre, August 16; 78-79, Semallé to Tsungli Yamen, August, 19.

(二) 德京之直接交涉與美國之繼任調停(七月至八月)

時中國稅務司葛德立(Cartwright) 在巴黎刺探法情。(註一) 七月中德瑾琳(Detring) 得葛報稱法雖備戰, 然願接受

調停。(註二)赫德亦函總署云，「得電報，法國願從英美德各國『評斷』，並以爲若英國從中調停更妙。」(註三)赫德且謂法「下臺而欲求梯。」巴德諾聞訊大驚。二十五日(九月十四日)，急電法京問之，且持不可。(註四)翌日茹電聞此事，謂「此數日中葛德立與美使館中人物在巴黎，李鳳苞在柏林，分頭進行重新交涉事。惟本人已鄭重聲明，凡調停之帶有仲裁性質者，均絕不能接受；法國仍繼續進行其報復之舉動，中國有何具體意見，可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國轉達。」(註五)茹雖否認接受調停之說，然可證明中國希冀第三者仲裁之心尙未死。

時李鳳苞以戰事起，自法移居德都。十四日奉旨，「以德法仇」可設法請德助華。(註六)十六日覆電稱「德不肯助，亦不調停。」(註七)李乃請畢士麥居間，使中法重新進行談判。畢士麥時將赴波蘭，乃以此意告駐德法使(Alphonse de Courcel)。並云將使哈茲費德(de Hatzfeldt)告李使，言法使表示歡迎。(註八)法使急電茹請示，茹答以「接待華使無妨，中國有何具體意見，可直接或由第三者居間轉達。惟法國無論如何，不能接受帶有仲裁色彩之調停。至於解決之條件，中國當知之已諗。法國要求天津條約之完全實行，即中國完全不干北圻事務。於界務與宗主權問題，均不得二三其詞。並要求抵押品以爲保障。法以中國背約，費用甚多，故要求賠償八十兆佛郎，分十年交清。然法視賠款爲次要問題，中國可以其他相等物件代替，如將台灣之基隆滬尾等港之碼頭海關礦山交法國管理九十年，中國仍可保留其對此諸處之主權。」(註九)時李使以未受朝命，不願赴法使館議。二十八日，哈茲費德乃延二人於己寓相見。(註十)李使極言中國願遵守天津條約；法既攻福州基隆，當可滿意，若欲割地爲質，決不能許。法使告李云，此等大事，若由第三者傳達，易引起誤會，增加糾紛，不若直接與茹費理交涉。並云：「果中國之意見如此，恐尙須稍待。」(註十一)故李與法使之交涉，全無結果。

美國自六月二十四日(八月十四日)第三次提議爲法所拒絕後，對中法事表示消極，不過問者幾一月。至七月下旬(閏江戰後約半月)。法國漸不固持其賠款原則，表示可用相當物件替代。美國乃有爲瑪婦之意。二十三日「九月十二日」美政府電駐華公使楊越翰云：「中國政府使美居間對法表示，關於天津條約之執行與八十兆佛郎賠款分十年交清之意見，若此

時討論，當可順利進行……法國此時常願意接受相當物品，以代替賠款。美國所願為居間調停者即關於此項物品之決定。」（註十二）二十九日（九月十八日）駐法美參贊（Vigand）以此轉達茹費理。楊越翰時在天津，得李鴻章同意任調停。八月向巴德諾私提調停案。其內容為中國軍隊自北圻撤退，法軍暫據基隆，停戰六月，由美國仲裁。楊意只求法同意，北京政府必能接受此案。（註十三）巴德諾對此案尙無若何表示，楊越翰乃再進一步問巴法方所謂「可接受之相當物件」（*equivalent a cceptable*）為何。巴冷然答之曰：「華知我之條件已諗矣。」（註十四）楊越翰之提案，最後仍歸結於仲裁，法置之不理。二十九日（十月十七日），美駐巴黎代辦又向茹提調解案，內容為：中國實行天津條約，償款五百萬，至實行條約之抵押品及賠款償還之方法，則由美國仲裁；或將款之數目償還之方法及擔保品，聽美國仲裁，隨法所擇。（註十五）九月，茹費理答以美國務卿所言，均關於賠款問題，不知在賠款問題範圍外，美國願否承認法國佔據台北至天津條約實行止，為一切解決方法之基本條件。（註十六）初九日（二十七日），美國務卿答以「法國如不滿意賠款五百萬之數，可將數目交美仲裁，至於擔保此項賠款償還方式，及保障條約實行之方法，常經仲裁決定。美國以為若預先說定法國將用擔保名義佔據中國土地，中國必認為不公允。」美國此論理直詞壯。（註十七）法國見美不承認佔據基隆為基本原則，即不承認其對華所提之八月二十三日案，對美表示不滿。美之調停遂無希望。而此時一線和平曙光，乃繫於英國。

（註一）李文忠電稿三，頁二十三。

（註二）*Livre Jaune*, *ibid.*, 106, *Paratexte to Ferry*, Sept. 14.

（註三）*清季外交史料*四十六，頁十七、十七日赫德致提署。

（註四）*Livre Jaune*, *ibid.*

（註五）*Ibid.*, 108, *Ferry to Patenôtre*, Sept. 13.

（註六）*清季外交史料*四十六，頁二。

第七章 各國之調停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一八八

(註七) 全上頁五。

(註八) *Livre Jaune*, *ibid.*, 107-8.

(註九) *Ibid.*, 109-110.

(註十) *Ibid.*, 110, de Courcel to Ferry, Sept. 13.

(註十一) *Ibid.*, 112-3, de Courcel to Ferry, Sept. 13.

(註十二) *Ibid.*, 113.

(註十三) *Ibid.*, 117-9 Patenôtre to Ferry, Oct. 2; Oct. 3; Stahel to Patenôtre, Oct. 1.

(註十四) *Ibid.*, 119-120, Patenôtre to Ferry, Oct. 3.

(註十五) *Ibid.*, 131.

(註十六) *Ibid.*, 134, note remise par Ferry, à Vignaud, 時法已向中國提出所謂八月二十三日案(見下)其基本原則為實行天津條約及暫緩基隆為貨,故以此覆美,其意無異問美願否以該案為交涉基礎。

(註十七) *Ibid.*, 136, Freilhuysen to Vignaud, Oct. 27.

(三) 英國之調停(八月末至十一月)

英國對中法越南之事,初無意干涉。迨戰事擴大,閩台先受兵,中國沿海各省告警。英國為保全其商業計,不能坐視。同時英在歐洲之外交政策,以聯法為方針。頗思藉此機會,對法表示好感。八月中,英外相(Lord Granville)與法駐英公使瓦定敦(Waddington)談及中法糾紛事,願出任調停。瓦定敦乃請示於政府,時美國任調停,已歷三月,尚無結果。中國頗有重行直接交涉之意。二十二日(十月十日),李鴻章乃使天津法領事林椿(Ristelhueber)問巴德諾願於何種條件之下接受仲裁。廿二翌日,茹費理電覆巴使,提出所謂「八月二十三日案」內容為:「中國撤退北圻軍隊,法艦隊停止軍事行動,中國批准天津條

約，照原約所規定議訂商約，法以暫時名義，佔據基隆，不妨礙及中國領土之主權，直至天津條約完全施行止，賠款名義不必堅持，但法國須得相當代替品，即據有基隆滬尾之海關礦產若干年，法肯接受第三國或數國之調停，以決定此年限以及減短年限之賠償金額。」(註二)法外部既得英國願任調停之訊，乃以此案寄瓦定敦。九月初三日(十月二十一日)瓦定敦見英外相示之，謂法須在此種條件之下方可接受調停。外相問美國進行如何，瓦答美屢以仲裁為言，法不能接受。外相祖法，謂八月二十三案，與其心中所私擬者大致相同，因問法願接受英國何種調停。瓦定敦對如草案中語。且謂賠償金額最少須四千萬。外相表示願於此種條件下進行調停，即交內閣討論。且電駐華英使巴夏禮(Sir Harry Parkes，黃皮書誤作Sir Henry Parkes)調查清廷之意見。(註三)又十餘日，茹費理知中國方討論法案，以為此乃良好之調停機會。適美國已表示接受法之兩基本條件，即賠款之原則，與佔據台北以為實行條約之保障。如冀英美合力調停。十七日(十一月四日)乃電瓦定敦使以此意告英外長。(註四)英外長對與美合作事，不發表意見。(註五)二十一日(八日)美代辦又以其國務卿電呈茹費理，云美極願與英德兩國或一國合作調停或仲裁。(註六)此為美國極大之讓步，表示不復堅持仲裁，亦願擔任調停。法外部急以此告瓦定敦，使轉達英外長。(註七)然八月二十三日案，中國討論結果，認為不能接受，乃正式拒絕，並另提新案。(註八)於是英之調停遂失其目的，英美合作之計劃，亦告失敗。

時台越將帥，屢以大捷入告，朝臣雖有議乘勝講和者。(註九)而廷意以為軍事甚有把握，不必亟亟示弱。九月十四日(十一月一日)曾紀澤電問「如法不索費，津約可否照允。」(註十)軍機擬覆曾乃云：

援臺入越，已有勝算。廷議惟重此二者。臺雖似危。彼果佔據，儘有斃之之策。論理不當和。論勢不必和。况津約作廢，曾與美使明言，豈能計及轉圜。刻下彼既密探，自係悔禍，曾紀澤為彼所惡，即為彼所憚。若法人允曾紀澤辦理此事，先由彼照會曾紀澤議和。議論之際，約外不添一事。福會之荒謬，彼果數其罪而斥之，不妨姑允議和。此外則有戰而已。至我已進之兵，斷不能先撤。彼來犯之兵，亦不准更戰。方可開議。此事須於二十一日以前覆到。曾紀澤不必前赴巴黎，迹近俯就。(註十二)

以此積極之態度，當然不能接受法之八月二十三日立案。中國於法軍留據基隆一款，尤不滿意，堅決拒絕。醇親王等乃另計辦法八條：（一）津約之商務界約，尚須酌改。（二）滇粵邊外，由諒山至保勝一帶劃一直線，為中國保護通商界限。（三）設開通商事，派員另議。（四）法國在越不能有保護之名，越南嗣後仍貢獻中國，其一切政令法國不得阻止干預。（五）法國派大臣與曾紀澤文移商議，或同來中國商辦。（六）中法文字不同，繙譯易誤，此次立約，以中文為主。（七）中國入越之兵，暫紮不進，法軍退出基隆，停止臺灣封口。（八）中國本應向法索償，今棄怨修好，可免索此項鉅款。若法國有不允之條，應先賠中國以上各費再明定和戰之局。（註十二）二十一日（十一月八日），旨寄李鴻章曾紀澤核辦。時英外相未知新案內容，二十五日（十二日），向法表示云，據巴夏禮報告，中國此項新案，將求英國轉達。但無論如何，英僅負轉達之責，不另參加意見。（註十三）曾紀澤既以提案內容示英外長，外長乃大愕，謂曾云，英極願接受中國調停之請，惟華方提案為法國所必不能接受者，轉達無用。據英相之意，華方提案出於「戰勝國要求戰敗國」之口吻，殊非始料所及。（註十四）不久巴德諾亦以華案內容電法外部。（註十五）曾紀澤見英外部不允轉達，十月初五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又奉總署電囑注重界二事，乃將原議節略示英外長。外長云，「不去保護名，則法功不致盡棄，此稿可送。」乃以示瓦定敦。瓦見華仍以界務為言，則云：「有修界事即無和理。」（註十六）拒不受。十五日（十二月二日），瓦定敦告英外長云，「如英覺無和解之可能，盼即相告。」且重申前意，謂法議中全允津約且據基隆至條約之完全實行，此兩點為絕對不可移易者。至於基隆佔據之時間，與償款求早退兵之數目，尚可商議。（註十七）翌日，英外長以此告曾侯。曾侯乃言「津約可擇允，不可全允。法臺北兵宜退。此二事已奉旨，不敢再瀆。」辭謝不肯為轉告總署。（註十八）且指津約中「法保護中國南部邊界」為侮辱中國，中國無需此保護；至於界務問題，未先決定，中國不能撤兵。（註十九）越三日（十八日，即十二月五日），曾侯乃以備忘錄送交英外部。中云：「（一）中國不能批准天津條約，然法於該約中所要求之利益，可以相許。（二）中國政府不能承認法據基隆以為施行條約之擔保品。中國政府以為中法目前之困難焦點，在於法之要求賠款，若法欲以軍隊佔據基隆若干年，此與賠款，異形同實，更可憎惡也。」（註二十）

此時法方痛詆曾侯，以其不承津約，爲無意言和。其實中國並非絕對不願承認津約，觀李鳳苞在德京之表示，可以證明。而法國堅持據基隆滬尾爲議款之基本條件，此則中國決難接受者。美國較能主持公道。英於此時務以聯絡法國爲計，盡力祖法。故二十二日（九日），外長與曾侯晤面，以危言聳之，曾侯不爲所動。（註二十二）十一月十一日（二十七日），曾再提一備忘錄交英外部。言中國於左列條件下，可批准津約：（一）約文分三本，一華文，一法文，一爲他種文字，有爭論時以此本爲據。（二）根據津約規定，法越間訂約不載有傷中國體面之規定，如越南願意入貢中國，法不得阻止之。（三）劃界自諒山南起，東至海，西至緬甸境。（註二十三）二十二日（二十九日），英外部轉交法使。二十二日（一月七日），茹費理覆電云：

照我等觀之，中國新提案等於舊案重繕……我等以爲波里也將軍，乃惟一對華議約之人。（註二十三）措詞驕倨已極。時桂軍兩路均挫，法軍乘勝西援宣光，故茹敢作斯語。各國調停之努力，至此均告絕望。中法之事，惟有中法自了之耳。

(註一) Livre Jaune, 121, Patenôtre to Ferry, Oct. 10, 1884.

(註二) Ibid. 124, Ferry to Patenôtre, Oct. 11, 1884.

(註三) Ibid. 132-5.

(註四) Ibid. 140.

(註五) Ibid. 141-2.

(註六) 149.

(註七) 150.

(註八) 149, Patenôtre to Ferry, Nov. 8;

(註九) 滄季外交史料卷四十八，頁十七，翁同龢等九月十三日奏。

(註十) 全上，十八。

第七章 各國之調停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一九二

- (註十二) 全上頁二十。
- (註十三) 全上頁二十五至二十六軍機處奏附旨及條款。參閱 *Livre Jaune*, 157.
- (註十四) *Livre, Jaune*, 153-4.
- (註十五) *Ibid.*, 156-7.
- (註十六) *Ibid.*, 157.
- (註十七) *清季外交史料*四十九頁十五，曾十月初十日電。
- (註十八) *清季外交史料*四十九頁十八，曾十月十八日電。
- (註十九) *Livre Jaune*, 161-162.
- (註二十) *Ibid.*, 168.
- (註二十一) *Ibid.*, 169-170.
- (註二十二) *Ibid.*, 177-8; *李鴻章傳*四頁三十七(此案赫德擬)。
- (註二十三) *Livre Jaune*, 179.

第八章 巴黎和約

(一) 金登幹與茹費理之重提和議(十二月至乙酉正月)

中法直接交涉既無結果，英美之調停，至甲申十一月中，亦告絕望。茹費理傲然謂「波里也將軍已負對華議約之全責。」然則除中法兩國以全力決最後之勝負外，北圻問題，似無其他解決辦法。而此時稅務司赫德，適遣英人金登幹(James Dunn-Campbell)赴法正式交涉法扣中國海關汽船事，商定戰事期間中國沿海燈塔之管理事宜，並非正式進行中法間之交涉。(註二)不意金留法五閱月，倍大之越南問題，為兩國間外交軍事，歐美列強奔走調停，所不能解決者，竟於其手結束，殊非始料所及也。

金登幹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一月十日)抵巴黎，翌日(十一日)與茹費理初次晤談，涉及越南事。金表示赫德願處理中法兩國間衝突之誠意。茹言中國方面屢提無理之要求，使戰事不得不延長，此時法已下決心，以武力與華決勝負，然其目的仍不出已往所持法在北圻安南確定其絕對保護權之原則，法國仍願據此原則與中國磋商恢復友好關係。(註三)金乃將茹意電告赫德。十二月初二日(一月十七日)，赫德電覆，使據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月二十七日)曾侯之備忘錄，與茹商議。註三此備忘錄之內容，原為赫德所擬，其中條件，於雙方均較公允。赫相信可以此為討論之發端。金乃於初九日(二十四日)見茹，達赫意。然法國目的欲全得北圻，於該案所云「諒山南劃界，西至緬甸」一條，決不能承認。且茹既拒曾於前，無許赫於後之理，(相距僅二十八日)，故辭謝之。金因問茹可否於天津條約之外，加以附款(即指越南照常入貢與劃界事)。(註四)茹謂附款之議，決難接受；惟中國若直接正式對法有何新提議，法國政府極願詳加考慮。此即謂中國若對法有新提案，須以天津條約為根據，同時須由中國政府正式提議；金一稅務司屬員，人微言輕，磋商亦未必有用。(註五)赫德得此訊後，知固持越貢事，必

難邀法承諾；惟仍冀劃界事，法肯與中國磋商，至少欲爭保勝地歸中國。二十四日（二月八日），茹乃覆赫德電云：

果法國與華成立一確切之協約，法必不將北境勘界之議，視為中國虛榮作用而拒絕之。然保勝之地，法絕不放棄，蓋法視保勝為紅江航路之筭鑰也。（註六）

又十二日（乙酉正月初六日），金登幹復往謁茹，再持至少須以一部北圻地予華。然金仍無中國政府之正式提議。此時北圻方面法軍大勝，諒山失守，而英國於中法間不宣之戰，已認為有戰爭之事實，自十二月初宣布嚴格遵守中立，法國乃盡量利用交戰國之權利，照一八五六年巴黎會議宣言之規定，於中國海面巡查拘捕中立國船艦，防其為中國運送「戰時禁品」，於是中國海道，等於斷絕，法艦隊漸有騷擾華北海岸之訊，法且列米於「戰時禁品」，使華北各省，以饑坐困。就一般軍事形勢言之，此時為法之全盛時期，故茹費理乃對金登幹表示：（一）堅決拒絕割北圻一部地（保勝）予中國之議，（二）中國欲新議有成，須有正式提案，（三）於條約之實行，須有保證。（註七）

赫德至此，知事已絕望，乃勸中國政府放棄分割北圻之議。中國政府迫於情勢，頗願正式提議與法磋商，以天津條約為討論根據；法於此外無他要求，則中國亦不求另加附款。於是雙方意見，大體接近，所差者僅施行條約之保證問題。此問題最難解決。蓋法國方面，堅持前次既有北黎之事，法於中國簽字，不能視為完全之保證，此次中國再與法立約，無論如何，法須得相當之擔保品，以保證北圻華軍撤退日期。中國方面則視法暫據臺北，為奇恥大辱，堅決不許。赫德乃擬調停辦法，許法據臺，至中國批准天津條約，或規定北圻華軍撤退日期之約成立為止。惟和約中不明文規定此事，如此則法既得保證，中國亦可顧全體面。以此意電金登幹，使轉問茹。（註八）赫德恐中國主戰各派，聞此和議，必加掣肘，乃求中法雙方（一）將交涉之進行完全守秘，（二）中法雙方於赫本人外，不可同時再介他人居中談判。總署與茹均接受赫議。（註九）時出使德國大臣許景澄報告，則其時駐德法使（de Courcel）正介人「請詢中國僑民議和，另有和平辦法，可先密告。」（註十）繼又露「肯退基隆，不押關，不索費」之口氣。（註十一）十七日，許電，又言日意格密告陳季同，法願照津約另商越界通商實益，餘無求。（註十二）未幾曾侯自倫敦亦電總署，

言「法戶部司員利哥丹來問和局，謂澤如有議事之權，可赴商量。」（註十三）法國方面，據其駐德公使報告，則中國方面介人非正式議和局，有重提交涉之意。（註十四）時總署已許赫負專責，不另介人調停，故各處雖有談判之提議，均未進行。赫乃擬定草約四款，受中國政府批准為中國之正式提議。於正月十四日（二月二十八日）電金登幹，金以次日轉茹，內容如左（註十五）

（一）中國許批准一八八四年五月天津條約，法國許於該約各條款規定以外，不作任何要求。

（二）兩國同意各處一律停戰，俟兩方停戰令下，軍隊接到此令時，法國即開臺灣之封鎖。

（三）法國同意派其使臣前赴天津北京議詳細專約，兩國議定撤退軍隊之日期。

（四）中國命金登幹為特任議約專使，以全權與法國代表簽訂此草約，作為中法間初步之協約。

按中法自天津條約成立以後，雙方均不願再事無謂之戰爭。北黎衝突發生，法方指為中國之陰謀，中國指為法國之挑釁，此實一不幸之誤會。中國雖負大部責任，然並非有意預謀，證據具在，可資覆按。法國自北黎衝突後，對華交涉，一口咬定中國故意破壞條約，認賠款與保證為和議之兩基本條件。賠款所以定中國之罪名，保證所以固條約之實行，然自中國視之，則我既有誠意施行天津條約，賠款決難接受，保證亦毫無必要；且兩原則之中，中國若接受其一，即無異屈服於法國單方之判詞，等於承認對北黎問題負全責，此於國家之榮譽，大有關係。故中法下半段之戰爭，可稱為中國反抗法國單方判決之戰爭。法國如能了解中國此點，只求天津條約之施行，則交涉極易解決。且法國之目的，實在確定其越南之絕對保護權，此為茹費理內閣政策之中心。賠款本身之有無，於法國之政策，本無足輕重；至於佔地為保證，果法國相信中國有誠意遵守條約，更為多餘之舉。故甲申五六月以後中法之爭執，並非利益問題，全係感情用事。法國之偏見太深，不但中法間之直接交涉，不能奏效，即他大國之調停，亦告無功。故謀中法間之妥協第一步驟，須先求法國對中國之諒解，使法國明了中國並無惡意，則一切糾紛自可迎刃而解。此時法已放棄賠款問題，所爭者僅保證之形式，故赫德於提出草案四款之前，先以電致金轉茹費理，詳細解釋中法北黎衝突後中國態度演變之經過。其言曰：

去年不幸之經過，實爲忽促之交涉與意外事件所引起，而此事件發生之原因，多滋誤會。往者誠不可追，然於已往略加解釋，以資將來之鑒誠，而明實在之情形，亦不無小補。中國政界，不若歐洲各國代議政治下之分黨立派。負責之官吏居要職高位，靜理國事，皆遵照成憲舊章，此外則有不負責之官吏，大半均文人與言官，無實權在握，日以章奏評論國事。當去年五月（西）天津條約成立之後，言者紛紜，皆謂此約磋商過於忽促，中國未加以充分之考慮，約中多含糊字句，其規定多列可無者而缺應有者之類。然無一人敢作廢置條約不顧之語。

如法軍稍耐，緩赴諒山，則中國必照天津條約第三第五兩款與法議定商約，且自諒山撤退軍隊。

北黎衝突之後，法國對中國要求賠款，中國當初即不能承認，誠以此事屬於意外，並非出自有心。法既攻陷基隆，中國除力戰之外，並無他法，然自始迄終，中國不願戰爭，時時準備與法交涉……

北黎衝突之後，言官前之不同意天津條約者，始主張對法作戰，然此輩重則遭貶斥，輕則政府不加以信任……將帥之無功者，亦僅依法辦理，不加嚴勵處分，今言官已絕口不復以激越之言論進矣。

末言中國政府極有言和之誠意，以祛茹費理之疑忌。（註十六）茹既得赫之四款草案，同日續得其詳細解釋此案之電文，謂交涉進行既至此，忍耐和平可以竟全功，如急促太過，或作無益之不耐，或爲輕蔑之態度，傷害中國之體面，徒增阻碍困難，且約中雖極力避免用保證之字樣，而第三款謂法國軍隊留駐臺北，至中法兩全權代表規定之日期止，實際即爲保證。最後請茹費理拒絕所有他人之提議，自稱其負交涉全責，已經總署呈請朝廷認可。（註十七）金登幹與茹交涉至是已歷六星期，和議已略有頭緒。茹乃使外交部政治司長畢樂（Billot）與金正式晤商。

（註一） Cordier, op. cit., II 319.

（註二） L'affaire du Tonkin, 339.

（註三） Ibid. 340 (cf. Livre Jaune, Affaires de Chine et du Tonkin, 189-4 Hart to Campbell, Jan. 17) 曾提案見前章第三節。

- (註四) Livre Jaune, *ibid.*, 原件附註。
- (註五) L'affaire du Tonkin, 341-343; Livre Jaune, *ibid.*, 198.
- (註六) Livre Jaune, *ibid.*, Ferry to Hart, Feb. 8, 1885.
- (註七) *Ibid.*, Ferry to Hart, Feb. 20, 1885.
- (註八) L'affaire du Tonkin, 347-8, Hart to Campbell, Feb. 25 (?)
- (註九) Livre Jaune, *ibid.*, 108-9, Ferry to Hart, Feb. 26.
- (註十) 李文忠電稿五頁九, (許十二日電)。
- (註十一) 全上頁十, (許十四日電) 或清季外交史料五十三頁二十二。
- (註十二) 全上頁十二, (許李十六日電)。
- (註十三) 全上頁十九, (曾致譯署電) 或清季外交史料五十四頁十五。
- (註十四) Livre Jaune, *ibid.*, 105, de Courcel to Ferry, Feb. 19. 法方稱主動者為李鴻章, 中國則稱法有求和意。法說近理。
- (註十五) *Ibid.*, 106-7, Hart to Campbell, Feb. 28.
- (註十六) L'affaire du Tonkin, 338, Hart to Ferry, Feb. 26.
- (註十七) *Ibid.*, 354-5, Hart to Ferry, March 1, 1885.

(二) 倫敦柏林天津和議之活動(乙酉正月)

茹雖許赫德獨任中法交涉事,而同時他方面於中法紛糾願以私人資格作居間之活動者甚多。正月初,倫敦中國使館洋員馬格里得法京某君訊,言中法息爭之時機已到,似可由渠與馬交換意見,渠前僅介他人與法當局交涉,此時已與茹費理及其他各部長有直接接觸,可以居間設法。馬覆信云:

法軍尾逐華軍已攻取諒山，此時豈有承認中國正當要求之意耶，余殊不信。至於中國方面，寧以死傷損失，遂增屈服之意，中國豈遂無勇氣耶，以余觀之，亦殊未必。恐此等事適反足以增中國抵抗之決心，繼續其奮鬥而已……然仍願與君更換關於目前情狀之意見，且盡力設法使談判得以重開，余極能了解君所言法國民族偉大之性格，然中國將來與法交涉，並非求法之表示寬恕，特願法之表示公允而已。（註一）

不數日巴黎覆書來，言即赴倫敦商議，此人遂借法國一官吏至。（註二）正月月中旬馬格里與晤談於倫敦中國公使館。此二人言如中國願與法重提和議，有何新擬條件，願盡力代達於法國政府；馬答以中國極願和議有成，然條件之詳，此時個人尙不得知，蓋自英外相調停失敗之後，曾侯迄未得政府關於此點之訓令。二十四日（三月十日）馬乃自擬一草案，謂中國大約可承認此為重新談判之根據，其內容為：

第一條 中國皇帝為遵守其歷朝不干涉鄰邦內政之政策，不過問越南與法國或他國間之關係，（不明言法國之保護以避免中國之反感。）

第二條 中國皇帝承認法國越南間將來之一切條約，（不言已往，理由全上。）

第三條 中法許越南王照常入貢中國，（言「許」示由越南自動，中國不能強迫。）

第四條 為基於本約第一二兩款而發生之新情況，中法兩國約定勘劃中國與越南國之北圻地中間界線，此界以自甲點至乙點之線為準（甲乙兩點待商。）

第五條 中法各命特派員照第四款勘定界線，並命全權代表議定兩國間之通商條約，決定邊界上通商之地點。

第六條 各處一律停戰。

第七條 此約簽定後若干日（待定）在北京（或他處）交換，法國立即開放台灣之封鎖，換約後若干日（待定）法軍開始自台灣撤退。

第八條 中法繼續承認兩國間在一八八四年一月一日前之親善各約，以表示兩國間邦交之復歸於好。

法方二人願以此轉達茹費理，馬亦云稟知曾侯。二十七日（三月十三日）茹見此草約，乃稱曾侯最好向政府請求議事全權。曾乃電總署詢問。（註三）馬亦覆茹稱曾已遵命問中國政府。時倫敦泰晤士報登載李鴻章在天津已進行和議之交涉，馬希望其不成爲事實。茹稱不論何人誰先得中國政府正式委任者，法國至少亦必與之開始談判。總署於二月初一日（三月十七日）覆曾電。（註四）言「此間近有人爲茹通款，津約外無求，已准商辦，數日內當有確音，是否定局即電達。」此指李巴暗中交涉事。且中國政府此時已決定全由赫德擔任此事，對內外均守秘密，故覆曾電云然。（註五）倫敦方面之活動，雖無結果，然有兩點可注意：（一）馬所擬草案，中法兩方均有接受爲討論根據之意。（二）當時法方均痛詆曾侯與馬格里竭力破壞中法間之和議，然據此次交涉之來往秘密信札觀之，則曾馬絕不反對和平，惟所望者爲「光榮之和平」。（註六）即不肯使中國實際上既蒙重大損失，名義上又負戰爭責任。馬所云「不求法國之寬大，只期法國之公允」實即此意。

時天津方面李鴻章於正月下旬告法領林椿（Ristelhuber）云，據三方面來源不同之報告，法國政府只求得商業之利益，天津條約之批准，便可議和，若照此討論，則和議有望，願即準備與法交涉。時林椿以事將離津，李留之。二十三日（三月九日），巴德諾乃自上海電茹請示。（註七）同日，茹覆電。（註八）告以「柏林」（註九）巴黎方面，均有人爲和議之活動，法政府已告赫德之代理人，言願聽和議，惟須有總署之正式提議，經全權代表轉達，方能答覆。赫覆文稱中國政府已許以簽訂初步協約全權界此代理人。林椿無妨留津觀察形勢。法政府已覆赫稱（一）北圻軍事在法軍完成，其佔領前，決不停止；（二）所云全權憑證須經茹閱視；（三）赫提議以商業利益代替賠款，法政府願於初步協約中，將此利益確切說明。林椿對李亦須抱此態度。」然金登幹此時與畢樂交涉進行頗順利，故總署暫亦不願有他舉動。

（註一） Boulger, The Life of Sir Halliday Macartney, 385-6.

（註二） 即上節曾電所云法戶部司員利哥丹。

(註三) Boulger, 386-382; 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十四,頁十五。

(註四) 李電稿五頁二十。

(註五) Livre Jaune, *Ibid.*, 213, Hart to Campbell, March 19.

(註六) 譯作 "I shall much regret if peace be made without our cooperation, but so far as the Marquis and I are concerned, provided that peace is an honourable one, it will be welcome to us, no matter who brings it to pass." (見 *Bou-ger*, 393) 其倦倦和平之意可見也。

(註七) Livre Jaune, *ibid.*, 189, Patenôtre to Ferry, March 9.

(註八) *Ibid.*, 200, Ferry to Patenôtre, March 9.

(註九) 見上節許景澄電。時巴黎尙未知馬格里議，故不云倫敦。

(三) 金畢草案之研究與全權問題 (正月十五日至二月初六日)

自正月十五日(三月一日)起畢樂與金登幹逐日晤商，竭力守秘。除茹費理與赫德外，法方僅外交部科長 (Cogordan) 及秘書 (Lalouette) 二人參與此事。畢金二人乃就赫德所擬四條草約，加以研究，交換意見。第一爲草約之形式問題。此草約爲和議之初步辦法，其目的僅在使中法兩軍立時停戰，然約中前三條不甚明晰，實行時恐易發生誤會，故法方提議於草約外附以說明書 (Note explicative)。中國方面，只要此附件僅就已有原則加以確定之解釋，不變更原則之本身，或增加其他原則，自可贊成。於是中法雙方於草約之體裁問題，意見已趨一致。

第二，爲草約之內容問題。草約中不提賠款事。金登幹謂中國決絕反對賠款，無人敢以此陳奏於上者，赫德亦以草約中如有賠款之規定，於中國爲侮辱，故不敢提及。畢樂乃言中國違背天津條約，使法蒙重大經濟生命之犧牲，不能不出補償，若和議草約中無此補償之規定，則法國恐不肯接受，中國輿論固宜重視，法國輿論亦當顧及，如中國認賠款爲有傷體面，則不如許法

以商業之利益，以爲賠款之代價，如此，則法國既可接受此草約，中國亦無損尊嚴；且中國已謀戰事平定之後，於國內建設鐵路，何不乘機與法國工人技師定約每年造成若干公里鐵路，約文中如有此款規定，對法國工商業均有利，法國可認爲滿意，一舉兩得，同時於中國無所損傷，亦不啓列強覬覦之意。金登幹於此提議，並不根本反對，惟謂此款可於詳細專約中規定，不宜列於初步草約之中。此問題懸未解決。

第三，爲談判本身之問題。金茹前此之交涉，僅係交換意見，此時雙方既係正式討論商訂條約各款，並備簽訂條約，則法國方面，當然要求中國確切證明赫德之提議，即中國政府正式之提議；換言之，即證明赫德金登幹有中國政府給予之全權，此爲任何正式外交談判第一步必要之手續。又赫德於正月十二日（二月二十六）寄茹電，附稱其所擬草案，將由上諭先正式承認，此諭是否已下，是否承認赫德原議，是否以全權授金登幹。畢樂以此問金。金言十二日赫原電，言上諭係承認所擬和議各款，十四日（二十八日）赫電提出四款時，附帶聲明，已經朝廷正式許可。（註一）則該項上諭當然已下。其第四項明言以全權授金登幹，更無疑問。然法國爲慎重計，堅持此點須得中國方面確切之聲明，同時賠款（或以商業利益爲代品）問題，亦須徵求中國政府意見。茹費理於十七日（三月三日）乃以此兩問題電問赫德。（註二）同時畢金二人就草約逐款詳細討論。

第一款，爲中國承認甲申四月十七日（一八八四五月十一日）天津條約，此外法國不得再有所要求。照天津條約，華軍自北圻撤退，中國承認法越間已往及將來各約，（即承認法在北圻之保護權）中國許與法議定中越北圻交界之商務條約。照此法國在越發展之目的，可謂已完全達到，本無其他要求。惟此時賠款問題，尙未完全解決。法國雖於賠款之形式不再堅持，然於其原則仍未捨棄，所云商業利益，即根據此原則而來，此事尙俟中國政府之覆命；若遽承認於天津條約外無所要求，豈非承認放棄此原則，故此款在得中國答覆以前，暫時不能討論。

第二三兩款爲休戰之基本規定。休戰時間，法軍處優勢，於法國方面有利，故原則上不成問題。兩款中雖未明言「保證」，然自初步協約成立兩軍停戰至和約成立爲止，法軍仍保持其在台灣之地位，如有不合，隨時可進攻全台，並擾亂中國沿海，實際

上此即充分之保證，故法於名義上不必爭執。至於兩方撤兵之日期，就草約觀之，中法係處於平等地位，法國方面並未得優越之規定，然天津條約中，已言中國立時將其軍隊自北圻撤回邊境，中國既承認天津條約，當然須照此實行，即北圻華軍須立時撤退，故此點法國亦認為滿意。赫德草約之特點，即一面極力避免傷害中國體面，一面使法國達到其實在目的，故中法兩方皆表示可以接受。

惟此時原則雖經同意，而停戰撤兵之詳細手續，尙毫無規定。草約僅有各處儘早停戰之語，天津條約亦僅有中國立即撤兵之規定。上次北黎之衝突，即為停戰撤兵之手續未完妥所致；此次兩方對於此點當然不能不妥為規定，以免再釀糾紛。赫德十五日（三月一日）曾電茹擬步驟如下：（註三）

草約一經簽字，金登幹即直接電北京，告知總稅務司。北京接到此電後，即由中國皇帝下明諭宣布批准天津條約。李鴻章以此事通知天津法領。法領再電茹費理。茹得此電後，即電法領告以開放台灣之封鎖，各處停戰，且將此令傳與法方。全體有關係之長官，再由法領以此告知李鴻章與總稅務司。再由總署答法以中國方面已令各處停戰。在停戰令未達各地之前，如兩軍有衝突事件，則當視為意外，非人力所及阻遏之事。

赫雖擬有步驟，然未提及規定此步驟之方式。若謂可僅由茹金二人間同意，作為定議，則李鴻章福祿諾之覆轍可鑒，故畢樂堅持此項實行之步驟，須於草約之附帶說明書中，加以確切規定，以免周折。金登幹於此表示同意，乃進而討論步驟之內容。

照赫德所擬辦法，第一步為草約簽字後由金通知赫，再通知總署，此中國單方問題，與法無關，無須於草約說明。其原擬第二步為中國皇帝下諭宣布批准天津條約，則為華方最重要之手續，證明中國決意恢復中法間之和平關係，願意自北圻撤兵回境，承認法於北圻之保護權，並願與法訂專約，規定華越間之新界務商務關係；經此正式聲明之後，法國亦願履行其所約關於休戰之規定。故金畢二人議定，以「中國政府下諭令實行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中法條約」一語，為說明書之開端。原議第三步驟，為「中國方面由李鴻章以該項上諭通知天津法領」（茹費理且要求將此諭在京報公布）此係枝節問題，不必

於說明書規定，但云「中國下諭」云云，已足。其通知辦法，可照平常慣例辦理。第四步驟，即法國下令停戰，此爲對中國宣布承認天津條約之相對責任（*engagement corrélatif*），爲法方最重要之手續，非有明文規定，不可。惟據赫德原案謂各處一律停戰，停戰令亦傳於全體有關係之長官，意指海陸軍完全停戰，即在北圻之法軍，亦暫不得離其所紮原處前進。法國方面則持法僅下令開放台灣之封鎖，海軍亦停止戰事；至於北圻方面，華軍須遵照天津條約，立即撤退，法軍即可進佔華軍所放棄各地，故無停戰規定之必要。金登幹則謂停戰之用意，在於避免雙方在任何地點有戰爭行爲；天津條約之實行，與華軍之自北圻撤退，不至以此而延擱。承認天津條約之上諭一下，華軍即照約陸續向邊境撤退，至於法軍進佔華軍所放棄各地之日期，可由雙方同意商定；惟一律休戰之辦法，全爲避免各軍衝突起見，不能以北圻爲例外。畢樂堅決反對此點，謂此與草約之基本原則不合。草約之主要目的，在保障天津條約之實行。天津條約，既有中國立即撤兵之規定，則北圻即不應再有華兵，法方亦無所用其停戰，更無所用其留紮原處。反之，法軍應遵照條約繼續進兵，佔領華軍所放棄地域迄中國之邊境爲止。至於華軍方面，自應迅速及時撤兵，以避免衝突之發生，此爲華軍單方面之責任，其撤退所需之時間多少，應由說明書明文規定，惟不得將休戰之範圍，包括北圻。法在北圻，仍將維持其遇必要時，隨時可以進攻之地位。金登幹謂局部休戰，恐引起中國方面之不滿，於交涉進行有碍。二人乃議定此點俟徵求赫德之意見後再定。（註四）

故討論之結果，乃由茹費理於二十六日（三月十二日）電赫德，詢以左列七事：（註五）

- （一）請赫德以本人名義，電示所言上諭，是否已下。
- （二）法無壟斷建造中國鐵路之意，惟中國可否承認在若干年之內，建造若干公里鐵路，所用工人技師法國有應聘之優先權。

- （三）停戰之規定，不包括北圻，蓋天津條約已明言中國應立即自北圻撤退軍隊，特別指明諒山高平室溪保勝等地。
- （四）中國由上諭批准天津條約，即承認中國軍隊應立即自北圻撤回邊境，特別注重放棄保勝。

(五) 法軍仍續進迄中國之邊境爲止，此全遵照天津條約實行。

(六) 初步草約簽字後停止之戰事，僅限於海面與基隆。

(七) 法國對華雖有戰事，在天津仍駐有法領，中國公使館可否派華員一人襄助金登幹辦理。

同日，赫德回電正式聲稱十三日（二月二十七日）已有密諭承認四款草約，並以金登幹爲簽約特派員。二十九日，又電金登幹重述前電，附言中國特派李鴻章與法議訂專約。（註六）此切實之聲明，已足祛法國之惑。然茹素主慎重，且照外交慣例，全權代表議事之前，宜先檢驗其全權證明書，此時金登幹並未得此項證明書，若由中國政府郵遞，須費時兩月左右，緩不濟急。故法國政府只要求中國方面由正式代表，或經政府承認之代表一人，以前項上諭通知法國駐津領事。二月初一日（三月十七日）茹乃以此要求分電赫德與巴德諾。（註七）

時巴德諾仍在滬，巴對華意見甚深，素抱疑忌態度，且正與孤拔議以海軍大舉攻華北，以促中國之屈服。於巴黎交涉之進行，自不滿意。故茹電僅告以「中法交涉以天津條約爲討論張本，且法國將佔據其抵押品，至有利條約之確定成立爲止，法國與金登幹之談判，決不至損害法國軍事之位置，」以免除巴孤二人之誤會。數日，巴得林樁電，言赫德告以中國方面將由李鴻章以上諭直接寄達巴黎。巴以此事原守秘密，李鴻章前此均未參預，茲突然出任傳遞，而中國方面，不肯就近通知天津領事，反欲直寄巴黎，疑中國具有他意。初六日（三月二十二日）急電詢茹。（註八）未得覆，而李鴻章已於是日受命爲全權大臣，與法議詳細條約，刑部尚書錫珍鴻臚寺卿鄧承修亦奉命馳赴天津會辦。（註九）同日，李正式通知林樁云：「三月十三日（二月二十七日）上諭許可赫德原議草案三款，（第四款爲委任金登幹事，不計在內，故云三款）並派金登幹簽訂草約，總署已奏請由李鴻章告知法國林領，再由林告知茹費理，」（註十）於是法國之惑乃解。至於法國政府所要求由中國使館派華員一人襄助金登幹辦理事，赫德覆金謂中國已付金全權，決委金個人單獨在巴黎簽約，如法國政府願在他處（倫敦或柏林）簽約，則中國將派其公使副簽。（註十一）此問題法國亦認爲滿意解決。

- (註一) Livre Jaune, *ibid.*, 196, "L'empereur a autorisé la proposition des quatre articles suivantes."
- (註二) *Ibid.*, 199, Ferry to Hart, March 3.
- (註三) L'affaire du Tonkin, 355.
- (註四) *Ibid.*, 356-367.
- (註五) Livre Jaune, *ibid.*, 204.
- (註六) *Ibid.*, 205.
- (註七) *Ibid.*, 209, Ferry to Hart; 210, Ferry to Patenôtre, March 17.
- (註八) *Ibid.*, 213, Patenôtre to Ferry, March 22. (L'affaire du Tonkin 日期誤)
- (註九) 清季外交史料五十四, 頁二十八, (二月初六日上諭)
- (註十) Livre Jaune, *ibid.*, 214, Patenôtre to Ferry, March 23.
- (註十一) *Ibid.*, 213.

(四) 法國之附帶說明書擬案與巴黎草約之簽定(二月十九日即四月四日)

法國既得中國政府之正式聲明, 乃於二月初九日(三月二十五日)提出附帶說明書之擬案如下:

- (一) 中國方面一奉旨允准天津條約將其軍隊自北圻撤回邊境, 則兩國陸軍海軍當於台灣及沿海各地, 立即一律停戰, 法國下令北圻方面法軍將校, 不得侵犯中國邊界。
- (二) 中國軍隊接到撤退邊境之命令後, 法國即開放台灣之封鎖, 法國駐華公使與中國皇帝所派遣之全權代表於最短期間內, 商定和平親善通商專約, 於此約中規定法軍自台灣撤退之日期。
- (三) 休戰期內, 迄專約簽字為止, 兩國不得輸運軍隊及軍火前往台灣, 專約簽字並奉旨允准後, 法國即取消禁輪船

運米赴華北之舉。

(四)中國下令雲南軍隊撤回邊境時，該項命令可取道北圻，法國方面允設法助華方使此令儘速達滇軍將領，期滇軍可以迅速撤退。

至於赫德草案三款中，茹費理僅將第一款中「法國別無所索」改爲「只欲得天津條約完全施行，別無他意」。(註一)於第一款「一律 (partout) 停戰」之規定，亦不加修改。是日金登幹以法提案電達赫德，云：(註二)

茹費理本欲將商務專約中主要各點，悉於草約中規定，後已接受閣下意見，取消原議，草約成立，並非即恢復和平，僅爲暫時停戰，以進行和平之談判而已……

關於簽約事，茹相欲中國派一華人秘書至巴黎，與金登幹會簽，以昭大信，此秘書除簽約外，別無責任。簽畢可以即回其原任。

時法陸軍於初七日(二十三日)再攻鎮南關，海軍於初八日(二十四日)封鎖北海，戰事益緊張。十三日(三月三十日)法軍敗訊突至巴黎，全國震驚。次日反對黨倒閣成功，茹相辭職，然仍負責治外部事，至二十一日(四月六日)爲止。茹急欲於七日之中，完成其對華之和議。

時華方已願接受法方於三款草約之修改，及其所附說明書之擬文，僅於說明書中酌增兩點，一爲法海軍同時開放台灣與北海之封口，一爲規定停戰與撤軍之日期。

茹閣下台前一，赫德電茹，告總署已接受法議，惟爲避免誤會起見，於法所擬說明書將略有增改。(註三)次日軍機處奏請旨允可，得旨交總理衙門辦理。時諒山大捷之報至北京，赫德復電茹，「稱清廷仍誠意遵守兩國間以往談判之規定，在華軍收復諒山之後，此種態度足以證明中國酷愛和平願守津約出於至誠，華軍之願自北圻撤退，不成問題，惟實行需時耳」。(註四)法海軍之封鎖北海事，在茹提案已電北京之後，故茹案未及規定此事。法國於華方之要求撤除北海封鎖，當然同意。華方

要求規定停戰與撤軍之日期，理由爲「廣西關外之兵調回甚近，雲南則兵數多而路又遠，斷難同時撤盡，必須兩國訂明日期，停戰之期宜速，撤兵之期宜寬。」（註五）故遂提議於說明書內增加一款如左：（註六）

停戰撤兵之令不能期其同日到達華法兩軍，亦不能同日到達兩國之各處軍隊，故兩國規定各軍停戰開始撤退及撤退完畢之日期如下：

宣光以東之軍隊，自二月二十五日（四月十日）起停戰，三月初六日（四月二十日）起撤退，十六日（四月三十日）撤退完畢。宣光以西之軍隊自三月初六日（四月二十日）起停戰，十六日（四月三十日）開始撤退，四月十七日（五月二十日）撤退完畢。

兩方軍營將官先得停戰令者，當以此消息傳達於最近地點之敵軍，即不得再有敵對之行動攻擊或衝突。

此可證明中國迫切欲履行津約之誠意，法國於此規定，當然表示歡迎。雙方且言明日期雖經規定，屆時仍可照情勢之需要，前後稍加移動，中國所求增改兩點，法國完全同意。

此外尚有一點，中國表示不滿，請求法方修改，即第三款關於法方禁運米赴華北之規定，中國求於草約簽字之時，法國即停止海上之搜查。金登幹提議將此規定改正如左：

中國方面關於施行津約之上諭一下，法國即停止搜查赴運中國之戰時禁品（米在內），同時法國商船可自由出入上海及其他港口。

法國堅不肯接受此項修改，適金得赫德電告以如法堅持原議，可將此規定修改爲「專約一經簽字奉旨允准之後，法國即將搜查海面兵船全數撤退，中國亦開海口，許法商船出入。」（註七）法乃同意。至此中法方面於草約已完全同意，所差者僅簽字之手續耳。赫德前電囑金不可於十六日（四月一日）簽字，是日適值西方之萬愚節，正式條約若於此日簽字，恐不祥，此雖小節，可以見赫德對草約之慎重態度。

時中國方面既正式派金登幹爲全權代表，自當由金負責簽字。法方在舊閣已倒新閣未立之時，簽字一事，頓成一大問題。茹費理雖仍負責辦外部事務，然簽定和平草約，關係法國遠東政策之大局，非尋常事務可比，且草約一經訂立之後，法國不能對中國再有新要求，茹不知新閣之計劃如何，不敢以一人之意見，拘束新政府之行動。且中國僅由總署正式聲稱可接受草約三款，於說明書並未直接宣言贊同，簽字之後，恐中國方面或不承認，則糾紛正多。法總統（Grévy）之意見與茹同。故簽約事乃暫停頓。十七日（四月二日）金登幹電告赫德云：「事全停頓，仍冀有成耳。」（註八）十八日，金又電赫，告以法方困難四點：（一）法新聞未成立，茹不敢簽約，恐束縛新聞之政策。（二）總署致法領之照會，僅由李鴻章蓋印。（三）總署直接表示承認草約正文三款，惟未直接表示贊同附帶說明書。（四）畢樂若無法國總統給予之全權，不能簽字，此時法總統不敢遽予以此全權。時波里也又電法政府言法軍實際並無放棄諒山之必要。（註九）孤拔亦於十三日（三月二十九日）攻佔澎湖羣島。赫德恐遷延多日，議又中變，急電金云：「總署急欲定議，如再遷延數日，恐三月以來之努力所得結果，將成畫餅。」（註十）自諒山大勝之後，邊將言官，多主乘機用兵，若法方以簽字問題，使和議停頓，中國難保不疑法別有用意。茹費理見赫電之後，頗覺延擱非計，同時各處新聞函電雜沓，皆言時勢急迫，困難繁多，茹知迫不及待，乃於十九日（四月四日）召集已免職諸閣員重開閣議，將此事慎加討論，各種情形經詳細之考慮後，一致通過，將草約立即簽定，毋需遲延。

法總統本欲將簽定和約之議，聽俟新閣自決。畢樂乃於是日進謁，報告閣議決定立時簽約之原因，並自請全權。總統加以考慮後，深表同情於茹相之願負責到底，許之。是日下午三時，中法兩全權乃會晤於法之外交部。此時尙有一問題未十分確定者，即草約簽定之後，專約成立之前，法國軍艦，可否仍照常在海面搜查運米，茹告金登幹以法國之意見，在停戰時期內，法國仍照常禁止各商船運米前赴華北。（註十二）金表示同意。（註十三）由金茹各具公函說明，惟金以此事恐引起中國方面責難，與法方約定，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將此兩札公布，然日後法方竟以此兩札刊布於黃皮書中，對金個人，實爲背約也。

四時，金登幹與畢樂乃就草約畫押。（註十三）惟此時中國態度如何，總署之力量是否足以壓服主戰者之言論，中國政府願

否批准金畢草約，自茹視之，均成問題。茹恐萬一中國不批准，則已倒之內閣，將蒙國人雙重之詬病，乃與金商定在中國批准之前，約文暫歸畢樂保管，如中國批准，即將之公布，否則知此事者不過數人，仍可保守秘密。金乃電赫德，告以大事已成。次日赫回電賀之，茹等知中國態度未變，心稍安。二十一日（四月六日），法新聞成立。是日，上諭「中法既議修好，允准津約，各路軍營，着卽定期停戰，滇、粵各軍並着照約定期撤回邊境。」（註十四）次日，以此上諭通知法領使轉達法政府。（註十五）二十四日（九日），巴德諸自上海電法政府，告以林樁已得總署正式通知，批准天津條約，下令定期撤兵。（註十六）惟總署原以爲二月十五日草約可以畫押，不意遷延五日之久，所定撤兵期限太促。赫德乃電金登幹與法政府商延期五日。（註十七）並求華軍自諒山撤退之日，法軍亦自澎湖撤退。（註十八）法來西訥均許之。（註十九）二十九日（四月十四日），赫德電金登幹轉法來西訥，言上諭已於京報刊載，和議乃成。

（註一） L'Affaire du Tonkin, 377-378.

（註二） Livre Jaune, 216.（金致赫電，黃皮書譯爲備忘錄）

（註三） Ibid., 219, Hart to Ferry, March 30.

（註四） Ibid., 220, Hart to Ferry, March 31.

（註五） 清季外交史料五十三頁三條譯案。

（註六） L'Affaire du Tonkin, 398.

（註七） Livre Jaune, 220.

（註八） Ibid., 222, Campbell to Ferry, April 2.

（註九） Ibid., 223, Campbell to Hart, April 3.

（註十） Ibid., Hart to Campbell, April 3.

（註十一） April 226, Ibid., Ferry to Campbell to April 4.

第八章 巴黎和約

- (註十二) Ibid, 227, Campbell to Ferry, April 4.
- (註十三) 法文見 Livre Jaune, *ibid.*, 228-6; 英譯見 Blue Book, China no. 1. (1886); 無正式中文本。
- (註十四) 清季外交史料五十五頁三十一李鴻章, 五頁二十七至二十八。
- (註十五) Livre Jaune, 228-9, Hart to Campbell, April 7.
- (註十六) Ibid, 228-9.
- (註十七) Ibid, 229-30.
- (註十八) Ibid, 231.
- (註十九) Ibid, 234, 239.

附錄(一) 中文參考書目舉要

王希隱編 清季外交史料 一百冊 民國二十一年

故宮博物院編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 已出二十卷(至光緒十年六月止)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出版

吳汝綸編 李文忠公全書 一百冊(內有奏稿、譯署函稿、朋僚函稿、電稿等) 光緒三十四年出版

劉長佑 劉武愼公遺書

張樹聲 張靖達公奏議

彭玉麟 彭剛直公奏議

岑毓英 岑襄勤公奏稿

劉坤一 劉忠誠公奏疏

曾國荃 曾忠襄公全書

曾紀澤 曾惠敏公遺集 八冊 光緒十九年刻

鄧承修 語冰閣奏議

張佩綸 澗于集奏議

張之洞 張文襄公奏稿 張文襄公電稿

劉銘傳 劉壯肅公奏議 六冊

郭嵩燾 郭侍郎奏疏

薛福成 庸庵集外編

附錄(一) 中文參考書目舉要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翁同龢 翁文恭公日記

唐景崧 請櫻日記 十卷

胡傳釗 盾墨留芬

歐陽利見 金雞談薈

關外隨營筆述

法國晃西士加尼原撰 凍埔寨以北探路記

附錄(二) 法文參考書目舉要(英文附)

(一) 官方文件

Livres Jaunes

1883, I. Affaires de Tonkin.

1888, II. Exposé de la Situation de Tonkin.

1884, Affaires du Tonkin.

1885, I. Affaires de Chine et du Tonkin.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es (1871-1914) 1re série. (vols. 1-5)

Blue Books

China no. 1, 1886.

U. S. Foreign Relations Series, 1884-6.

(1) 國家記錄

Billot, L. *Affaire du Tonkin, 1882-1885*, Paris, 1888.

Bonet, J., *Dictionnaire Annamite-française*, 2 tomes, Paris, 1899.

Bouhais, A., et Paulus, A., *L'Indochine française contemporaine*, 2 tomes, Paris, 1885.

Boulger, D. C. de K., *The Life of Sir Halliday Macartney*,

Patenôtre, J., *Souvenirs d'un diplomate*.

Rambaud A., *Jules Ferry*, Paris, 1903

Cordier, H., *Bibliotheca Indosinica*, 2 tomes,

附錄(二) 法文參考書目舉要

-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 Occidentales, t. 2.
Mélanges d'Histoire et de Géographie Orientales, 3 tomes.
- Devéria, G.,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Annam-Vietnam.
- Garnier, F., Voyage d'exploration en Indochine, 1886, Paris.
De Paris au Tibet, 1837, Paris.
- Dupuis, J., Les Origines de la Question de Tonkin.
- Norman, C. B. Tonkin, or France in the Far East.
- Lecomte, J. F. A., Langson, combats retraités et négociations, 1893.
- " " " " " (cartes)
- Ganneron, E., L'Amiral Courbet.
- Belval, Ch. de., Au Tonkin.
- Lanessan, J. L. de, L'Indochine Française, 1889.
- Maybon, Ch. B., Histoire Moderne du Pays d'Annam.
- Douglas, R. K., Li-Hung-Chang, 1895.
- Chasnigneux, E., L'Indo-Chine, in Hanoteaux et Martineau, Histoire des Colonies Françaises, V., 1892.
- Roche and Cowen, The French at Foochow.
- Martineau, A., Duplex et l'Indo-chine Française, 4 tomes, 1927.
- Roberts, S. H., History of the French Colonial Policy, 2 vols., 1929.
- Hausser, H.,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2 tomes.
- Girault, A., Principe de Colonisation et de Législation Coloniale, 5 tomes, 1927-30.

Semalié, compte de, Quatre Ans à Pékin, 1934, Paris,

(三) 雜誌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Revue des Deux Mond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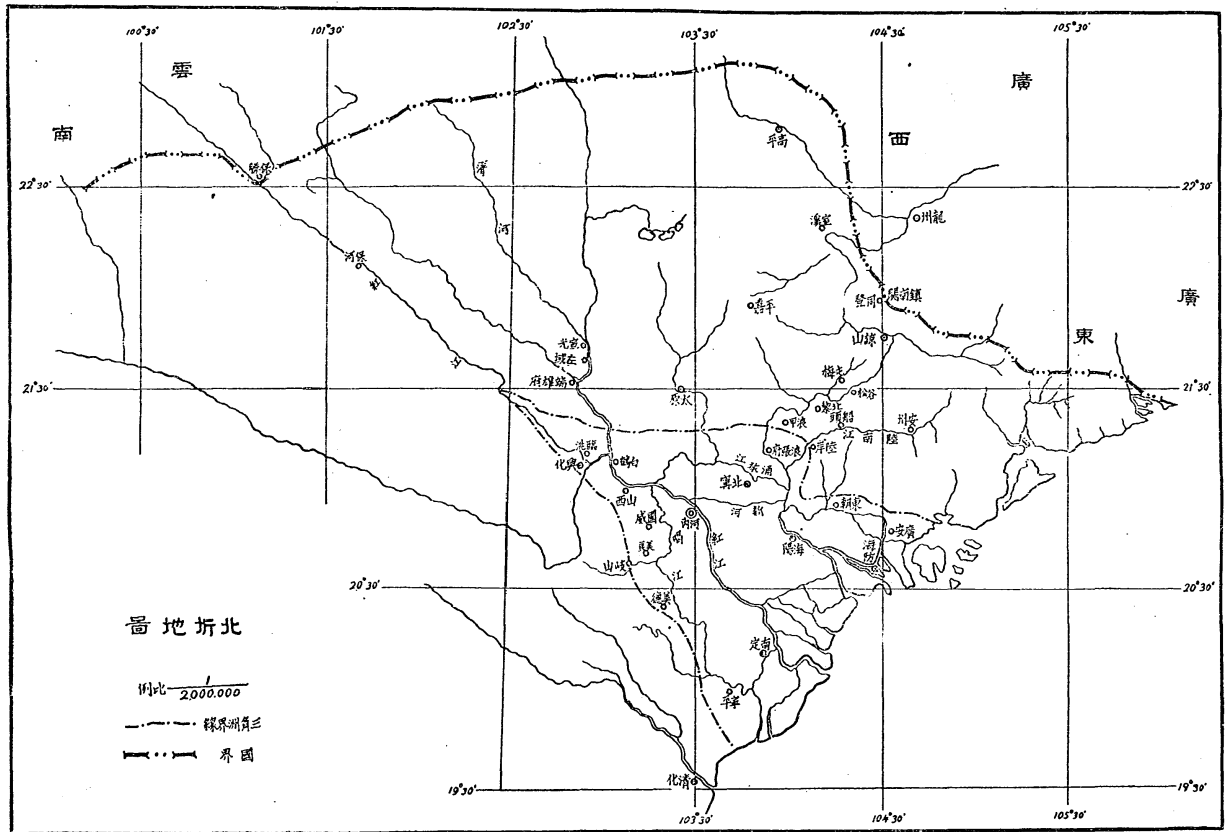
L'Asie française.

T'oung Pao.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Orient.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INDEX

	PAGE		PAGE
Semun (士蒙河)25	V	
Senez.29	Véret.	7, 21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La		Verret10
(異域傳教會) 3	Vien Chan (文湘)..26
Sombor (桑泡爾江)25	Vignaud187
Song Cau (六頭江)..112	Villars157, 160
Song Thuong, Le (諒江)..132	Vinh-Tuong (永祥)111
T		Vipère, Le..159, 160
Tan-Duong (三陽)..111	Volta, Le158, 160
Tay-Ninh (西寧)20		
Thomson101	W	
Thuong-Bac (官商船)35	Waddington (瓦定敦) 79, 188
Toen-Hia (保河)28	Wade, T. (威)65
Tonkin (北圻)	43, 53		
Tourane (廣南港) 1	Y	
traité d'Amiens (亞米恩條約)14	Yen-bay (安沛)28
Tricou (脫利古)78	Yen Dinh (安定)112
Triomp hante, Le..160	Yen-Lac (安樂)111
Tunis (突尼斯)67	Yen-Lang (安朗)111
U		Yinh-long (永隆)20
Ulon (烏旁)..25	Young, John Russel (楊越翰)151, 183
U. S. of the Ionian Islalnds, The (愛奧尼亞			
羣島聯邦)44		

INDEX

	PAGE		PAGE
L		Palatinate, War of the	10
Lacour, Challemeil (沙梅拉庫)	49, 74	Pallu, François	3, 4, 7
Lafont55	Parkes, Sir Harry (巴夏禮)	87, 189
de Lagrée, Doudart (特拉格來)24	Parsevol, Le159
Lalouete200	Patenôtre (巴德諾)58, 126
Lao-Kay (保勝)	28, 86	de Paul, Vincent2
Larcher13	Peace of Aix-la-Chapelle10
Leroux. P.10	Pégon (白古)3
Lespès (利士比)119	Philastre	35, 40
Lettres Patentes8	Phong Cot (豐谷)173
Lê-Tuen (黎循)29	Phra Naret4
Lisbon (里斯本)2	Phu-Lam-Tao (臨洮)111
Luang Prabang (郎撥拉彭)24	Phu-Doan (瑞雄)112
Lutin, Le157	Phu-Lang-Thuong (溟張府)132
Lynx160	Phu-Ninh (扶甯, 富甯)111
Ly-tuong (黎循)29	de Plamy, Colin (葛林德)145
M		Poivre, Pierre	8, 9, 10
Madras (馬都拉斯)11	de Pouvourville37
Malacca (馬刺加)1	Protection (庇護)44
Manneron, Louis13	Protectorate (保護權)43, 44, 48
Mékong (湄江)24	Q	
Métellopolis, évêque de (梅德樂波利主教)3	Quang-Oai (廣威)111
Mibielle168	Que Duang (桂陽)112
Millot, Ernest (米樂)	29, 110	Quen-thuang-bac (官商舶)35
de Montaignac43	R	
Montignray19	Ravel163
de Montmorand, Brenier (白羅呢)56	Renauly10
de Montmorin12	Résident (外務官)	47, 48
Moren28	de Rhodes, Alexandre1, 2
Morton184	Rivière (李維業)65
de la Motte, Geoges1	de Rochechouart, Le Comte (羅淑亞)43
de la Motte-Lambert, P.	3, 4, 7	de Richelieu	14, 15
Mouhot, Henri (麻好)24	Ristelhueber (林椿)188, 199
Myre de Vilers, Le (柴棍總督)58	de Rothe8
Mytho (美哉)20	Rouen6
N		S	
de Négrier (尼格里)110, 136	de Sainte-Croix, F. Renouard14
Ninh-Hai (寧海)46	Saint-Hilaire	59, 63
P		Saint-Phalle, l'Abbe de10
Page19	Saône, La159, 160
Paklaye (巴格拉衣)24	Scherzer, F.49
Pakmun (巴格蒙)25	Sedan (師丹)119
		de Semallé (謝滿祿)90

INDEX

	PAGE		PAGE
de Courcel, Alphonse186	G	
Crétin132	Galissomere, La157
Cyriaque28	Gambetta (剛必達)	49, 63
D		Garnier, Francis (安鄂)	21, 40
Dayot, Jean-Maire.14	Garnier, François..12
Decaen14	Gaul (哥盧)..4
Delaporte (特拉巴爾脫)25	de Genouilly, Rigault19, 20, 21
Decazes (德喀斯)15	de Giers164
Decazes, le Duc (德喀斯)..41	Giulo Piani.1
Desfosses37	Giovannelli174, 176
Detring, Gustav (德雅琳)..118, 185	Goa (果阿)..2
Devéria (特維利亞)..37	Gorchkorff40
Deydier, François.3, 4	Gouvernement de la Régence, Le (攝政政府)..49
Divers Voyages et Missions, Les2	de la Grandière (特拉格耶提愛).. .. .	21, 24
Dominé	171, 172, 176	Granville, Lord188
Dominicans (多明我教徒)..4	Grévy208
Dong Nai (全猴江)..19	Guizot18
Donnier167, 168	H	
Duclere	67, 74	Hainques, A.3
Dugenne, Lieut-colonel (杜森尼)132	L'Hamelin..158
Dugúay-Trouin, Le160	Harmand (何羅杷).. .. .	75, 102
Dumond8	Harmand treaty (何羅杷條約)12
Duperré (杜白雷)..29	Hatien (河僊)20
Dupleix8	de Hatzfeldt (哈茲費德)..186
Dupuis, Jean (堵布益)	27, 40	Héliapolis, évêque de (噠利阿波利主教)3
Duruy, Victor20	Herbinger179, 189
E		Hoi Han (會安)5
L'étroite Entente (密切協調)	43, 48	Huten (呼登)26
d'Estaing160	I	
F		L'Isle de France (巴黎近地)8
Faifo (會安舖)1, 5	J	
Fauchille, Paul43	Jacquemier (日格密)141
Fermanel6	K	
Ferry, Jules (翁費理)	49, 74	Kémarat (格馬蘭)..25
Foigne, R.43	Kémot106
Fournier, François-Ernest (福祿諾)118	Kep (耶甲)163
Frardin (法蘭亭)122	de Kergaradec	54, 56
Frelinhuysen183	Kim-Anh (金英, 金嬰)111
de Freycinet (法來西訥)..58	Krantz, L'amiral..46
Frielle8	Kratié (克腊氏)25
		Kulturkampf (文化戰爭)..49

西 文 索 引

INDEX

A

	PAGE
d'Adran, évêque (達特爾主教).. 11
L'agent de France. 15
d'Aiguillon 2
L'alerte de 1875 49
Angcor (益高爾) 25
An-giang (安江) 20
Annam (中圻) 43
L'année terrible 40
Arnim (亞寧) 41
L'Aspiée 158
Aspice 160
L'Assemblée Constituante 13

B

Baldinotti, Ginliaus 1
Bao-ha (保河) 28
Barrow 12
Bassak (排沙格) 25
Beaulieu, Morel (莫列波約) 110
Béryte, évêque de (彼利德主教) 3
de Bézaure (白藻泰) 160
Bien-hoa (邊和) 20
Billot (畢樂) 79, 196
Binh-quên (平均).. 106
Bonard, Amiral (波那) 40
Bonfils 43
Bordeaux (波爾多) 15
Bouet (波滑) 90, 102
Bourayne 29
Bourée (寶海) 59
de Bourgainville, Baron. 16
de Bourges.. 3, 4
Brière de l'Isle (波里也).. 110, 132
Bruno 8
Busomi, F. 1, 2

C

	PAGE
Calcutta (喀兒喀塔) 11
Cambodia (柬埔寨) 1
Campbell, James Duncan (金登幹) 193
Cardineaux 3
Cartwright (葛德立) 185
Carvalho, D. 1
Cent Jours, Les (百日時期) 14
Chaigneau, E. L... 16
Chaigneau, J. B. 14, 15, 16
Chambre de Commerce de l'Orient, La (東方商會) 15
de Champagne 14
Chanzy (商摩) 59
Chappalier.. 10
Chappellain 21
Charner 20, 24
de Chasseloup-Laubat (謝師羅勞伯) 20, 24
Château-Renaud, Le 160
Chau-doc (州督) 21
de Chaudordy, Le Comte 40
Chevreuil 3
Clemenceau 79
Cogordan 20
Combat de Bong-Bo 181
Combat de Ha-Ho. 175
Combat de Hoa-Moc 173, 178
Combat de Nui-Bop 175
Combat de Yoc 173
Commissaire au Roi 15
Compagnie de Jesus, La (耶穌會) 1
de Conway, Le Comte 16
Cordier 9
de Cossigny, Charpentier 13, 14
Cotolendi, Ignace.. 3
Courbet (孤拔) 102

中 文 索 引

十四畫

嘉定.....20
 福祿諾(François-Ernest Fournier) 118,124,125
 蒲洛格利..... 40,41
 裴文顯.....54
 睿宗(阮福淳).....11
 赫德..... 193,197,200,203
 趙沃.....94,103,110,113

十五畫

劉永福.....
 ... 28,35,73,95,98,99,100,102,103,166,171,176
 劉長佑.....94
 劉銘傳..... 157
 劉墩..... 157
 劉嶽昭.....28
 廣州..... 7
 廣南.....1,2,3,4,6,8,11
 廣南港(Tourane) 1,12,19,33
 德理固(脫利古)..... 78,79,86,87
 德羅琳(Gustav Detring).....118
 潘鼎新..... 133,134,142,166,174,177
 澳門..... 1
 澳門記略..... 4
 穆圖善..... 159
 黎循(Ly-tuong, Lê-Tuen).....29,33
 黎嘉宗(維詮)..... 4
 諒山..... 167,174,176

暹羅.....3,11
 賢王(阮福瀾)..... 3,4
 鄭祚..... 3
 鄭批..... 1

十六畫

噶利阿波利主教(évêque de Héliapolis)3

十七畫

臨安.....26
 謝師羅勞伯(de Chasseloup-Laubat).....20,24
 謝滿祿(de Semallé).....90,145

十八畫

邊和(Bien-hoa) 20
 鎮南關..... 176

十九畫

資海(Bourée)
59,60,64,67,68,70,71,72,73,77,99
 羅淑亞(le Comte de Rochechouart)48,49
 羅馬..... 1,2

二十畫

瀾滄江(湄公河).....20
 蘇元春..... 166,167,168,174,177,129

二十五畫

變耗..... 26,50

中 文 索 引

見西士加尼(François Garnier,安鄂)
 12,24,25,26,32,33,34,35
 桑泡爾(Sombor)..... 25
 柴棍(西貢)..... 11,12,19
 柴棍條約..... 20,21,35,40,47,52,59,60
 柴棍政治條約(全上)
 柴棍商約..... 46
 格馬蘭(Kémarat) 25
 桂軍失敗原因..... 113
 海陽..... 35
 烏旁(Ubon)..... 25
 盎高爾(Angcor)..... 25
 特拉巴爾脫(Delaporte) 25
 特拉格來(Dondart de Lagrée)..... 24,25,26
 特拉格耶提愛(de la Grandière) 21,24
 茹費理(Jules Ferry)
 49,74,79,86,145,155,163,180,184,196,206

十一畫

商卑(Chanzy) 59,60
 堵布益(Jean Dupuis) 27,28,29,32,33,34
 基隆..... 157,163,186,187
 密切協調(Entente étroite)..... 43,48
 麻好(Henri Mouhot)..... 24
 張之洞..... 94,164,166,182
 張佩綸..... 94
 張榮..... 28
 張樹聲..... 88,94,106,113,166
 排沙格(Bassak) 25
 曼谷(彭高格)..... 24
 梁輝懿..... 35
 梅德樂波利主教(évêque de Métellopolis)..... 3
 畢樂(Billot)..... 79,200
 荷蘭..... 6
 莫列波約(Morel-Beaulieu)..... 110
 脫利古(Tricon 德理固)..... 78,79,86,87
 被利德主教(évêque de Béryte)..... 3
 船頭..... 167
 陳嘉..... 167,168,179
 陳寶琛..... 88

十二畫

黃皮書(Livre Jaune)..... 42
 黃佐炎..... 30,35,95,103

黃崇英..... 28,95
 黃桂蘭..... 94,108,110,113
 黃旗軍..... 28,35
 馮子材..... 174,179
 喀兒喀塔(Calcutta)..... 11
 崑崙翠島..... 7,12
 富春..... 4,11
 富春江..... 12
 彭玉麟..... 182
 彭高格(曼谷)..... 24
 森有禮..... 37
 曾紀澤..... 49,59,60,61,
 63,64,65,66,67,77,79,84,86, 118, 140, 189, 199
 曾國荃..... 99,148,184
 湄公河(瀾滄江)..... 20,24
 黑旗軍..... 28,35,68,84,87,95,101,108,171
 異域傳教會(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
 gères) 3,4,7,21
 裕寬..... 94
 稀桑邦囊(十三版納)..... 26
 非利濱..... 4,14
 覃修綱..... 176
 達特蘭主教(évêque d'Adran) 11,12,13
 越南(安南)..... 1,2,4,6,7,19
 越南海關..... 47
 順化條約..... 87

十三畫

寧平..... 35
 寧波..... 8
 寧海..... 6
 廈門..... 8
 德喀斯(le Duc Decazes)..... 15,41,48
 會安(Hoi Han, 會安舖原名)..... 1,3,5,8
 會安舖(Faifo) (全上)
 楊玉科..... 174,177
 楊林..... 28
 楊越翰(John Russel Young)..... 183,186
 葛林德(Colin de Plamy)..... 145
 葡高牙..... 1,2,3
 路易十四..... 4
 路易十六..... 11,12
 路易十八..... 14
 路易腓力..... 18

中 文 索 引

杜文秀.....28
 杜白雷(Duperré)..... 29,32,35,48,52,55
 杜森尼(Lient colonel Dugenne).....132
 村上天皇..... 1
 李秉衡..... 178
 李維業(Rivière).....65,66,78,88,101
 李鴻章..... 64,65,68,71,72,73,74,77,78,86,90,
 99,116,118,120,121,124,125, 138, 141, 145, 204
 李瀚章..... 28,50
 沙梅拉庫(Challemel Lacour).....49,74,77,84
 沈壽榕.....95
 阮文祥.....33,46,99
 阮文惠.....11
 阮光鑽.....38
 阮知方..... 20,30,34,35
 阮福映(後嘉隆王).....11,12,13,15,38
 阮福皎(明命帝).....18
 阮福潤(明王)..... 4
 阮福淳(睿宗).....11
 阮福瀨(賢王)..... 3,4
 阮福闕(武王)..... 4,8
 阮福綱(公上王)..... 2

八 畫

金登幹(James Duncan Campbell).....193,200
 金邊國(柬埔寨舊譯名)..... 1,3,4,21,25
 亞米恩條約(Traité d'Amiens).....14
 亞歷山大六世..... 2
 亞歷山大七世..... 2
 呼登(Huten)..... 26
 孤拔.....85,102,106,108,145,155,157,160,163
 宗主權.....37,60,78
 定祥.....20
 武王(阮福闕)..... 4,8
 明王(阮福潤)..... 4
 明命帝(阮福皎).....18
 林椿(Ristelhueber)..... 188
 東川.....26
 東方商會(La Chambre de Commerce de
 l' Orient)..... 15
 東印度公司.....7,8,9,21
 果阿(Goa)..... 2,3
 柴棍總督
 杜白雷.....29

Lafont..... 42
 Le Myre de Vilers.....58
 法來西訥(de Freycinet)..... 58,59,63,65
 法國外交文件(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
 çaises)..... 42
 河內.....12,30,46,65,66,87,88
 河僊(Hatien).....20,21
 波里也(Brière de l'Isle).....110,115,167,180
 波滑(Bouet).....90
 波爾多(Bordeaux)商會..... 15

九 畫

保河(Toen-Hia, 卽 Bao-ha).....28
 保勝(Lao Kay)..... 28,72,86
 保護權(Protectorate)..... 43,59
 南圻..... 19,20
 南定.....66
 南徽.....11
 叙州.....26
 宣光(三宣).....35,171,176
 後嘉隆王(阮福映).....11,12,13,15,38
 思茅.....26
 威公使(T. Wade)..... 65
 柬埔寨(Cambodia 舊譯金邊國)..... 1,3,4,21,25
 紅江.....26,30,46,72,85
 美荻(Mytho)..... 20
 耶甲..... 168
 耶嚨拉彭(Luang Prabang)..... 24,26
 耶穌會(La Compagnie de Jésus).....1,4

十 畫

馬如龍..... 28,30
 馬江之敗..... 160
 馬刺加(Malacca)..... 1
 馬格里..... 197
 馬都拉斯(Madras)..... 11
 馬建忠.....72
 倪文蔚..... 73,74,94,95,106
 剛必達(Gambetta)..... 49,63
 唐景崧..... 98,99,100,104,108,167
 徐廷旭.....96,106,108,111,113
 恭王..... 50,63
 拿破崙.....14
 拿破崙三世..... 18,19

中 文 索 引

二 畫

- 十三版納(荷桑邦囊).....26
 丁寶楨.....95

三 畫

- 士蒙河(Semun R.).....25
 山西.....107
 凡爾賽條約.....13

四 畫

- 文湘(Vien Chan).....26
 日本.....4
 日格密(Jacquemier).....141
 中圻.....26,72
 元江.....26
 公上王(阮福瀾).....2
 天津條約.....48,118
 太平江.....29
 巴格拉衣(Paklaye).....24
 巴格蒙(Pakmun).....25
 巴夏禮(Sir Harry Parkes).....87,189
 巴德諾(Patenôtre).....
58,126,136,145,155,160,184
 巴黎近地(L'Isle de France).....8
 壬戌條約.....31
 屯鶴關.....85,90
 王德榜.....174,179

五 畫

- 瓦定敦(Waddington).....79,188
 全狹江(Dong Nai).....19
 北圻.....1,3,4,12,26,33,52,53,58,72,77,99
 北京條約.....27
 北寧.....29,110
 占婆.....3
 印度.....2
 印度支那.....4,21

- 外務官(Résident).....47,48
 尼格里(de Négrier).....110,115,171,174,179
 左宗棠.....146,182
 左域(左育).....171,176
 平定.....48
 本地治里.....4,8
 永隆(Yinh-long).....20,21
 白古(Pégon).....3,8
 白羅呢.....54,55
 甲戌條約.....66

六 畫

- 米樂(Ernest Millot).....29,32,110,112,115,132
 老撾.....4
 交趾.....11
 印度交趾.....13
 下交趾.....21,22,52
 支那交趾.....22,24,53
 多明我教徒(Dominicans).....4
 安江(An-giang).....20
 安沛(Yen-bay).....28
 安南(越南).....1,2,4,6,7,19
 安郡(François Garnier, 見西士加尼).....
 12,24,25,26,32,33,34,35
 州督(Chau-doc).....21
 朱一新.....88
 西山之亂.....11
 西貢(榮棍).....11,12,19
 西寧(Tay-ninh).....20

七 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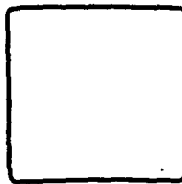
- 里斯本(Lisbon).....2,3,6
 何羅憐(Harmand).....75,85,102
 何羅憐條約(Harmand treaty).....12
 克蘭氏(Kratié).....25
 吳亞穆.....31
 岑毓英.....28,50,73,95,104,106,116,166,171

578.2351
329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
畢業論文叢刊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附索引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精裝本 定價 貳元伍角
平裝本 壹元陸角

著者 邵 循 正

出版者 國立清華大學

發行者

國立清華大學
出版事務所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